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的合同金额仅计取施工部分金额。），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类项目（EPC）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的合同金额仅计取施工部分金额。），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包括不限于: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等。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

		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益田御龙壹号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住宅	660851.80	2024 年 12 月
2	深湾汇云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商业综合	5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住宅	179357.81	2024 年 11 月
4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F）	山东省邹平市	住宅	164000.00	2024 年 12 月
5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安居凤凰苑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住宅	158618.60	2024 年 01 月
6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办公楼	158351.46	2024 年 01 月
7	泰伦广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商业综合	155485.00	2022 年 04 月
8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	住宅	105309.82	2023 年 01 月
9	安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阳光丽景小区、湖安枫景小区）勘家、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住宅	104767.50	2022 年 05 月
10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办公楼	99686.97	2023 年 06 月

业绩一： 益田御龙壹号项目总承包工程

【1】合同

合同编号：(2019)深益田施工第011号

第一册（共两册）

益田御龙壹号项目

总承包工程合同

集团法务

工程名称： 益田御龙壹号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木头龙小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协议书..... 1
1、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2、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2
3、承包人式..... 3
4、工期..... 3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3
6、协议价款..... 4
7、双方基本义务..... 4
8、补充协议份数..... 4
二、通用条款..... 6
1、词语定义..... 6
2、发包人责任..... 8
3、承包人责任..... 9
4、监理单位责任..... 12
5、工程造价..... 12
6、工程质量管理..... 12
7、工期管理 15
8、工程现场管理..... 16
9、材料、设备管理..... 20
10、分包、转包与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管理..... 22
11、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申请..... 23
12、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26
13、竣工验收与工程交付..... 27
14、不可抗力..... 27
1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8
16、工程保修..... 28

目录

17、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 29
18、协议解除..... 32
19、协议生效与终止..... 34
三、专用条款..... 35
1、图纸..... 35
2、人员委派与指令..... 35
3、双方权利和义务..... 35
4、对承包人的要求..... 36
5、质量要求..... 40
6、工期要求..... 41
7、工期/质量奖罚..... 43
8、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44
9、计价..... 44
10、协议价款调整..... 51
11、协议价款与支付..... 53
12、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与甲供/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范围..... 56
13、总包服务费及服务内容..... 57
14、工程指令单、工作联系函及补充协议..... 57
15、工程结算..... 59
16、通知与送达..... 60
四、附件..... 61

一、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益田假日广场 L3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四环南路 52 号中建一局大厦

联系人：　　电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益田御龙壹号项目建筑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协议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补充协议（如有）；

1.1.2 本协议专用条款、合同清单及合同附件；

1.1.3 本协议通用条款；

1.1.4 发包人委托施工通知书；

1.1.5 投标文件；

1.1.6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2 当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17.3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2、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约 64000 ㎡，容积率为 7.58，由住宅、公寓、保障房、集中商业、幼儿园、公共配套等业态组成。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89630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2580 ㎡，本项目采用中顺边逆的施工方式。

2.1.1 工程名称：益田御龙壹号项目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木头龙小区。

2.1.3 用地面积： 约 64000 ㎡

2.1.4 总建筑面积： 约 692210 ㎡

2.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如下：

（1） 土石方工程；

（2） 基坑支护工程；

（3） 桩基工程；

（4） 钢结构工程；

（5） 主体结构工程；

（6） 主体建筑工程；

（7） 主体粗装修工程；

（8） 屋面工程；

（9） 主体电气工程；

（10） 主体给排水工程；

（11） 主体各专业管道预埋、预留孔洞、铁件预埋（或设备、部件等，人防工程预埋件除外）工程及其安装后的堵补工程；

（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13） 防水工程；

（14） 总包服务（包括总包管理及总包配合）；

（15） 人防门工程、外墙涂料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停车场划线及地坪工程；

（16） 其他工程（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①、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看楼通道设置、外架悬挑、样板房（包括相应的外墙、大堂和电梯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并移交工作面或按发包人精装需要调整结构布局、提前施工园林景观等室外工程、现场清洁、排障及安全防护等；

②、水、电、弱电及其它各项专业工程的预留（包含室外部分），各专业工程施工后的修补（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施工，若图纸没有表示，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施工单

位或专项设计单位提供该专业的管线预埋及预留孔洞设计图纸交由承包人施工）；

③、按深圳市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④、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的备案、质量保修；

⑤、其它与上述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及发包 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

（17） 其他发包人委托施工的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工作内容详见本协议及附件 2《总分包界面划分》。发包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和范围的权利。

2.3 本项目甲供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三箱、水泵及无负压供水设备、电缆、隔油器等材料设备。

3、承包方式 。

合同计价模式（勾选）：

☑ **费率包干（暂定总价）**

本工程采用费率包干模式。具体计价模式、费率详见“专用条款”第九条“计价”的内容。

4、工期

4.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02 月 01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03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4.2 总天数：1154 日历天（暂定）

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6 项“工期要求”的内容。

备注：各段工期内含相应的分包工程工期。外架拆除时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拆除（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需保留外架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及该分包单位负责）。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工程标准。具体要求见本协议专用条款第 5 条。

6、协议价款

6.1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6.2 合同含税总价（勾选）：

☑ 工程暂定总价为(小写)【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

本项目总合同额暂定为人民币 6,608,518,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亿零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062,860,550.46 元（大写）陆拾亿零陆仟贰佰捌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545,657,449.54 元（大写）伍亿肆仟伍佰陆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待双方完成总包大预算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暂定总合同额进行修正。

暂定项目总金额包含承包人本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暂定款，以及发包人指定分包暂定款，发包人有权指定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工程，承包人须按照合同附件 6《总包服务及管理内容》提供总包配合服务。

☐ 工程固定总价为(小写)【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是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金额）。

7、双方基本义务

7.1 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7.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作联系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须在 2 日内书面确认，书面文件送达必须签收。

7.1.2 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

7.1.3 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7.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7.1.5 对本协议的商务条款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保密。

8、协议份数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 12 份，发包人持 7 份，承包人持 5 份，于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条件/期限满足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协议书

发 包 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_____签订。

【2】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益田御龙华府一期

(原：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443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益田御龙华府一期	项目曾用名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01-02地块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2315.21㎡	工程造价	2625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	层数	地下4层，地上最大层数6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056号	宗地号	H218-00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HG-2020-000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32024GG006142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75 2020-01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88 XK202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维科
副组长	王刚、周波、卢文订、潘启钊
组员	伍俊、刘峰旭、谈坤、袁浩、文卓、张定方、王华放、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刚	卢文订、刘峰旭、谈坤、张定方、潘启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袁浩、文卓、王华放
工程质控资料	伍俊	卿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益田御龙华府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益田御龙华府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维科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维科
2	周波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波
3	张定方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定方
4	王华放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华放
5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卿鑫
6	刘小良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刘小良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潘启钊
8	严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严达
9	伍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伍俊
10	刘峰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峰旭
11	袁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袁浩
12	文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卓
13	谈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谈坤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益田御龙华府二期

(原：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443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益田御龙华府二期	项目曾用名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6947.08 ㎡	工程造价	2582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	层数	地上最大层数 58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056 号	宗地号	H218-00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HG-2020-000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32024GG0060418（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81 2020-157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4 号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号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94 XK2020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维科
副组长	严达、周波、卢文订、潘启钊
组员	伍俊、刘峰旭、谈坤、袁浩、文卓、张定方、王华放、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严达	卢文订、刘峰旭、谈坤、张定方、潘启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袁浩、文卓、王华放
工程质控资料	伍俊	卿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益田御龙华府二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益田御龙华府二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维科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周波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张定方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王华放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刘小良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严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	伍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刘峰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袁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文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谈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王辉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2月 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月 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 月 27日

业绩二：深湾汇云中心

【1】合同

副本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及 BT 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KF-HSW-HZ001/2014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1 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2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及 BT 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KF-HSW-HZ001/2014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1 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2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1
第二部分 协议书 2
1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名称 3
1.2 项目位置及四周范围 3
1.3 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 3
1.4 本项目开发规模及进度 3
2 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的工作内容 3
2.1 项目投资范围及工作内容 3
2.2 项目 BT 融资建设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4
2.3 项目管理运营范围及工作内容 4
3 中标权益价款、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融资费率 5
3.1 中标权益价款 5
3.2 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 5
3.3 融资费率 5
4 合同目标 5
4.1 总体目标 5
4.2 开发管理目标 5
4.3 BT 融资建设目标 6
4.4 项目开发工期目标 6
5 合同组成文件 6
6 履约担保 7
6.1 付款履约担保 7
6.2 BT 融资建设工程履约担保 7
7 通知与送达 7
8 争议解决 7
9 保密 8
10 合同份数 8
11 合同订立与生效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0
1 总则 10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0
1.2 项目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模式 13
1.3 甲乙双方的总体权利义务 14
2 项目投资及融资 17
2.1 项目投资比例分担 17
2.2 乙方中标权益价款的支付 17
2.3 甲方已付项目前期费用的清偿 18
2.4 项目首期启动资金的注入 18
2.5 70%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融资 18
2.6 其他开发建设资金的融资与投资 19
2.7 项目专用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20
3 项目运作与管理 20
3.1 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的法律地位 20

3.2 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的设立 20
3.3 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管理权限 21
3.4 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的组织架构 21
3.5 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的管控 22
3.6 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的管理费 23
3.7 甲乙双方对项目开发管理的后台支撑和决策机制 23
4 项目 BT 融资建设施工 24
4.1 BT 融资建设施工模式 24
4.2 本项目施工建设的管理目标 25
4.3 BT 融资总额及支付 26
4.4 BT 融资资金的监督管理 29
4.5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 30
4.6 专业工程分包与材料采购 31
4.7 勘察 32
4.8 工程设计 32
4.9 工程监理 33
4.10 工程造价咨询 34
4.11 工程费用 35
4.12 工程变更 40
4.13 工期及延误 42
4.14 竣工验收和结算 44
4.15 工程质量保修 47
4.16 保险和担保 47
4.17 知识产权 49
5 项目开发收益的计算与分配 50
5.1 项目开发成本核算及成本分摊确认 50
5.2 本项目会计财务管理 51
5.3 项目销售型物业的收入 51
5.4 销售型物业开发收益的分配 51
5.5 持有型物业的产权分配 53
5.6 持有型物业的共同经营 54
6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55
6.1 违约责任 55
6.2 合同的解除 57
第四部分 投标澄清文件 59
第五部分 合同价格 64
1 价格清单 64
2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指标 65
第六部分 乙方管理团队人员名单 67
1 乙 1 方 项目开发及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67
2 乙 2 方工程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78
第七部分 本合同附件 83
附件一：项目管控办法 84
附件二：项目权责体系 108
附件三：项目施工管理办法 173
附件四：联合体投标协议 214
附件五：甲方已为本项目支付的前期费用明细清单 220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223
附件七：廉洁诚信协议书 227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承担项目：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

贵联合体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 2014 年第 26 次物业开发招标会批准，贵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联合体为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的中标单位。中标权益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亿叁仟零叁拾壹万元整（小写 453,031.00 万元）；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3.0%】；融资费率下浮率：【0.2%】。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乙 1 方（开发合作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2 方（BT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截止本合同签订日：

1. 甲、乙各方均是合法登记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甲方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100%的股权。

2. 甲方已于【2013】年【9】月【3】日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由深圳市政府将宗地编号为 T207-0048，使用年期为 40 年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到甲方，作价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亿壹仟伍佰万元整（￥6,715,000,000 元）。

3. 甲方已经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了 T207-0048 宗地的房地产权证。

4. 甲方已经将红树湾项目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方案报深圳市政府审批同意，并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中标人。

5. 乙 1 方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乙 2 方是一家具有承接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乙 1 方和乙 2 方已经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乙 1 方为牵头方（开发合作方）、乙 2 方作为成员方（BT 承包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成为中标人。

甲、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相关事宜特约定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1.2 项目位置及四周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圳湾片区，位于已建成 2 号线红树湾站和在建 9 号线、11 号线换乘站红树湾站（原深湾站）交汇区域，宗地编号为 T207-0048，由深湾一路、深湾二路、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合而成的方型区域。

1.3 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

1.3.1 本项目用地编号为 T207-0048，本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68285.89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为 54077.82 平方米。

1.3.2 建筑容积率≤6.14（按建设用地计算为≤7.75），建筑覆盖率≤50%，建筑高度≤400 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41.9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23.1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 5.6 万平方米，酒店面积 4.0 万平方米，商务公寓 9.0 万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共 2 处），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 5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另地下商业 43000 平方米，地下公交站 4000 平方米，地下 110KV 变电站 4000 平方米。（具体用地规划指标与其他开发条件以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为准）

1.4 本项目开发规模及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成兼有酒店、商务公寓、商业及办公等功能的综合体，暂估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5 亿】元；拟采取分期开发，第一期：【商务公寓及部分商业、部分配套等】；第二期：【写字楼、酒店、主要商业及部分配套等】。

2 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的工作内容

2.1 项目投资范围及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在甲方名下不进行转移登记的前提下，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权益价款后获得本项目 49%的投资收益权，甲方与乙方按 51%:49%的比例对本项目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共享收益。本项目对外销售的物

业对外出售后，甲方与乙方按 51%：49%分配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对外销售的物业由甲方和乙方按照 51%：49%的比例按份共有，并共同经营。

2.2 项目 BT 融资建设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合同条款”4.5.1 条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总承包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基坑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砌体）、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排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园林景观、精装修工程、临时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工程、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由本项目建设导致的地铁车站、出入口、站后预留空间等相关新建、改造工程的等各类工程。

2.2.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进行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 70%的融资工作。

2.2.3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负责的总承包工作范围，有权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幕墙、燃气、主变电站等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将关键材料、设备等变乙供为甲方或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直接采购；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内容，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2.2.4 以下设备由甲方或委托项目管理经营公司招标采购：电梯、扶梯、空调制冷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高低压配电柜。

2.3 项目管理运营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高层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的高层联席会，本项目的策划定位、设计方案、开发进度计划、融资方案、开发建设成本方案、销售方案、收益分配实施方案、招商运营方案等重大事项由高层联席会决定。

甲、乙双方按照 51%：49%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甲、乙方向项目管理经营公司派驻核心项目管理团队，甲、乙双方共同委托项目管理经营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销售、招商和运营等工作。

甲乙双方，尤其是乙方，应当充分发挥在商业地产、公寓和城市综合体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优势，采取一切可能，为本项目提供强大的后台技术支撑，明确后方支持的团队，应该设立针对本项目建设与经营的各顾问咨询小组。

3 中标权益价款、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融资费率

3.1 中标权益价款

乙方为获得本项目 49%的投资收益权而根据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2 条应向甲方支付的中标权益价款为人民币【453,031.00 万元】。

3.2 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

乙方根据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5.1 条所承包的工程范围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50 亿】元；

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为乙方（中标人）投标时竞报的下浮率（即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11.1 条中所指的 N%），为【3.0%】。

3.3 融资费率

乙方根据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3.2 条所负责融资的 70%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融资费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为投标人须知中的 R%，为【0.2%】。

4 合同目标

4.1 总体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的鼎力合作，将该项目打造成深圳市极具鲜明特点的高品质综合体项目，在产品定位、规划设计、建筑质量、户型结构、装修标准、园林景观设计、物业服务等方面体现精品特色，最大限度的发掘项目的区位优势，实现品牌效应和项目收益的最大化。

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及品牌优势，确保项目的开发形成的经济指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乙方自行填报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指标填报表》中各项经济效益指标。

4.2 开发管理目标

充分发挥甲方和乙方的各自优势，对本项目开发进行专业的管理，降低本项目开发成本，减少开发过程中的风险，达到本项目的销售及经营目标，实现项目利润的最大化。

4.3 BT 融资建设目标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通过合理渠道进行工程施工建设款项的部分融资，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完工交付，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创优质工程。

4.4 项目开发工期目标

项目分期	项目小期	建筑面积（㎡）	物业类型	开工时间	营销时间	竣工时间	入伙时间
项目一期	1.1 期	19200	公寓 C	2014.12	2016.3	2018.3	2018.12
	1.2 期	43000	地下商业	2014.12	——	2018.3	——
	1.3 期	15212	街区商业	2014.12	——	2018.3	——
	1.4 期	20606	village 办公	2014.12	2016.5	2018.3	2018.12
	1.5 期	27040	公寓 A	2014.12	2016.9	2018.3	2018.12
	1.6 期	20240	公寓 B	2014.12	2017.3	2018.3	2018.12
	1.7 期	23520	公寓 D	2014.12	2017.6	2018.3	2018.12
项目二期	2.1 期	40788	集中商业	2014.12	——	2018.3	——
	2.2 期	38500	多层办公	2015.3	2016.11	2018.3	2018.12
	2.3 期	171894	超高层写字楼	2015.3	2017.10	2019.8	2020.8
	2.4 期	40000	酒店	2015.3	——	2019.8	2020.8

大型商业 2022 年春节前试营业；酒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营业。

5 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管控办法、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联合体投标协议、履约担保文件、质量保修书等）

5） 澄清文件

6） 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

8） 甲乙双方签署和（或）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各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履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各方盖章确认的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6 履约担保

6.1 付款履约担保

6.1.1. 为担保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2 条项下乙方付款义务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

6.1.2.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释放该份履约担保，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①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2 条全额支付中标权益价款及其利息；

②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4 条支付项目第一笔首期启动资金，即人民币【1.47 亿】元。

6.2 BT 融资建设工程履约担保

6.2.1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 BT 融资工程建设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符合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16.2 条的约定。

6.2.2 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16.2.2 条约定的担保期限届满后，甲方向乙方释放该履约担保，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7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以向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签字人（地址变更或签字人离开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的住所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寄送特快专递（含公证送达）通知为准，寄送一次被退回后，以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一次通知为准，刊登通知的次日即视为送达。

甲、乙各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各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9 保密

9.1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9.2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当事人应以私人的和保密的方式处理合同的细节。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9.3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透露、出版或允许出版本项目的任何详情。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2 份。副本一式 40 份，其中甲方 26 份，乙方 14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5-23882551

传　　真：0755-23992574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联合体：

乙 1 方(公章)：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5-22186000

传　　真：0755-25574747

邮政编码：518083

乙 2 方(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180817

传　　真：0755-8218084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0024510907

邮政编码：100073

签约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8-201500386　　深地名许字号 NS201510139

申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	汉语拼音	SHENWANHUIYUN ZHONGXIN
建筑性质	商业服务业	用地面积	54077.8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207-0048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一路东面白石四道北面		
命名含义	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该片区是未来深圳发展成为世界城市的一个功能中心。根据规划，该片区将打造成为“基于智慧城市和立体城市，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高度合一”的“云城市，本项目作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的首发项目，含商务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多种功能，起名“深湾汇云中心”，意寓为“汇聚人才、融汇财富的云城市综合体”。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T207-0048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深湾汇云中心”，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深湾汇云中心”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深湾汇云中心”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5年6月16日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使用功能： 包括商务公寓、办公、酒店、公交场站、商业、变电站等
6. 宗 地 号： T207-0048
7.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8285.89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4077.82平方米，绿地面积：11642.97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2565.1平方米。总规定建筑面积：470000平方米。

项目用地东西向长约336.9米（含西侧市政绿化用地），南北向长约202.4米，用地被州湾一街分为东西两块地。场地现状较平坦。

本项目共包括7栋楼，1栋、3栋裙房（西区）为两层裙房（公交场站、公共停车、架空绿化及商业），上部为A~E座塔楼（A~B座为120米以下商务公寓、C~E座为150米以下商务公寓）；F栋为100米以下办公；2栋为四层的建筑（一层为架空绿化及商业、二层为架空公共停车、三~四层为商业）；3栋为四层商业裙房，上部为G、H座塔楼（G~H座为153.30米的办公）；J栋为350米以下的办公和酒店；4栋为23.95米高的110kv的变电站；5栋为两层公厕、再生资源回收站、垃圾运转站、环卫工人休息站等公共配套。地下室共四层，功能为商业加车库。

8. 项目分期：

项目共分为六期开发，本次报建范围为二期。

（如右图中实体填充区域）

二期包括：F栋及其投影下方的两层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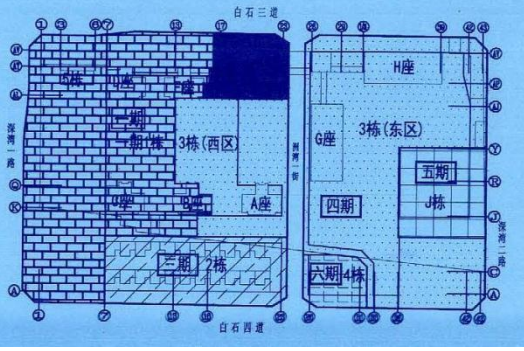

8. 二期建筑主要特征表：

【2】竣工验收报告

[1]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27168.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5785.47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12-3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5-06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7）27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951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蒋杰、潘琳琳、李媛琴、陈发波、肖瑞、闫国丰、付涛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唐志国、张文礼、徐少良、康志扬、巫志强、卢婷婉、张艳、段家义、张伟、李国强、李志军、李修成、肖汉希、郑镇洪、孟凡光、陈玮、曾建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段家义、张伟、胡纬中、辛彦贤、王宏亮、朱建安、张中定、黄有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李志军、李修成、曾建雄、苏玉斌、金森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陈佳斯、叶国婷、徐志和、戚慧敏、林丹丹、刘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一期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蒋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潘琳琳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靖鑫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唐志国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张文礼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康志扬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陈佳斯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报书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少良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总负	
巫志强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卢婷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张艳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项目负责人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段家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国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国强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	李志军
李修成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修成
肖汉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肖汉希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郑镇洪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国婷
闫国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国丰
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辛彦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苏玉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金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金森
戚慧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戚慧敏
林丹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林丹丹
印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印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丽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丽云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中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有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善一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澄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永福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宝晖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沈汀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光庆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训煜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益多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晓洁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陈本涛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鹏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二期工程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湾汇云中心二期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北侧</td><td>建筑面积</td><td>20824.55平方米</td><td>工程造价</td><td>24430.103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框架结构</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21 层
地下：2 层</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4403002014025903</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4-12-31</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2015-0627</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3">深房开字（2017）276号</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90119-KJ</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A144009519</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D211065596</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E144006021</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9015</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蒋杰、潘琳琳、李媛琴、陈发波、肖瑞、闫国丰、付涛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唐志国、张文礼、徐少良、康志扬、巫志强、卢婷婉、张艳、段家义、张伟、李国强、李志军、李修成、肖汉希、郑镇洪、孟凡光、陈玮、曾建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段家义、张伟、胡纬中、辛彦贤、王宏亮、朱建安、张中定、黄有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李志军、李修成、曾建雄、苏玉斌、金森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陈佳斯、叶国婷、徐志和、戚慧敏、林丹丹、刘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二期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蒋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琳琳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靖鑫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志国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张文礼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康志扬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土建工程师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陈佳斯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陈佳斯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少良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总负	
巫志强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卢婷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张艳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张浩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段家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二基月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国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国强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	李志军
李修成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修成
肖汉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肖汉希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郑镇洪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国婷
闫国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国丰
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辛彦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责任师	
苏玉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苏玉斌
金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金森
戚慧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戚慧敏
林丹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林丹丹
印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印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丽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丽云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中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有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善一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澄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永福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宝晖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沈汀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光庆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训煜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益多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晓洁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陈本涛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鹏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深湾汇云中心三期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三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0032.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370.7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7-03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李媛琴、陈发波、肖瑞、孟凡光
组员	杨培锐、王静博、夏德俊、江焕志、毛同祥、彭志鹏、孙全利、张浩、罗荣灿、张伟、孙捧怀、王剑、周豪、徐志和、曾建雄、胡纬中、王宏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德俊	段家义、张伟、胡纬中、徐志和、周豪、王宏亮、朱建安、彭志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焕志	李志军、孙捧怀、王剑、曾建雄、刘宏、马欣、朱继东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魏容君、刘朝艳、蔡廷霞、杨仕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2	杨培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工程师	
3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夏德俊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	工程师	
6	江焕志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7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秘书	秘书	
8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毛同祥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	彭志鹏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	设计师	
11	孙全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设计师	
12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	设计师	
13	罗荣灿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专	设计师	
14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高工	
15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6	段家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7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8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9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0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21	魏容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3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24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5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工程师	
27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9	刘朝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30	蔡廷霞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1	杨仕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32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3	傅春林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34	吴丽云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35	罗永通	深圳市三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	朱继东	深圳市三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37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8	黎宏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39	陶欣娟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此外，人防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城建档案、绿色建筑均已组织相应的专项验收，验收结果均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发波
注册号：4400207-AY00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孟凡光
京111151635290(00)
建筑 市政
2019.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肖瑞
注册号44000507
有效期2022.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媛琴
注册号：4400951-016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GD-E1-914/6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验 收 日 期：2020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湾汇云中心四期</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td><td>建筑面积</td><td>249591.70平方米</td><td>工程造价</td><td>175080.65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框架-剪力墙结构</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地上： 33 层</td></tr>
<tr><td></td><td colspan="3">地下： 4 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4403002014025904</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6年11月24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2016-0645</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3">深房开字（2017）276号</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90119-KJ</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A144009519</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D211065596</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E144006021</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9015</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杨培锐、丁荣、李媛琴、陈发波、肖瑞、孟凡光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康志扬、毛同祥、雷雨龙、张伟、孙捧怀、黄路、王剑 、郑镇洪、郑海涛、徐志和、曾建雄、胡纬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雷雨龙、张伟、胡纬中、王宏亮、王伟强、朱建安、许卫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孙捧怀、黄路、王剑 、曾建雄、王鑫、张科鑫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叶国婷、徐志和、刘朝艳、刘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杨培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靖鑫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志扬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丁荣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总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	
毛同祥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许少良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叶绍展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卢婷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罗荣灿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郑文鑫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雷雨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黄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质监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海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副师	
张科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副师	
刘朝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毛朝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许卫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马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王伟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宏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车敏玉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杨江华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纯薇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宋天宇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宁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候通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晓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棕桦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倩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黄意晴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技术负责人	
庄晓洁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叶永福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盛祥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宝晖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小强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献峰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本涛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此外，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城建档案、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均已组织相应的专项验收，验收结果均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孟凡光 京111151635290(00) 建筑 市政 2019.07.2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姓 名：陈发波 注册号：4400207-A 00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丁 荣 注册号：4400951-001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507 有效期2022.01.0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京111151635290(00) 建筑 市政 2019.03.02

[5]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验收日期：2022.12.1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06312.3㎡	工程造价	180500（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7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谢雨清、冯响、邓子修、孟凡光
组员	翟文思、李兴建、马驰、夏峰、孙毓洋、郑礼仪、杨志宝、张越、陈佳、钟文仲、叶绍展、张浩、柳倩、陈俊杰、张定坤、孙捧怀、李志军、邓杰、丁华龙、王剑、周豪、曾建雄、徐志和、王宏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兴建	陈俊杰、张定坤、邓杰、丁华龙、周豪、徐志和、王宏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孙捧怀、李志军、王剑、曾建雄、葛小赟、毛志侃、夏文轩、万海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朱良友、侣泳鑫、凌宏献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翟文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李兴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马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5	杨培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	王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	夏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	郑礼仪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	杨志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	张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	丁荣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4	谢雨清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5	何远明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6	钟文仲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7	叶绍展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8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	柳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张定坤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邵琦皓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	邓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丁华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助理工程师	
29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30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2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	葛小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6	侣泳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	朱良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8	周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	张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	凌宏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	邵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2	汪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3	程龙威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4	毛志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5	夏文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	万海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7	刘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8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谢雨清
注册号：4407267-010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孟凡光
京1112015201635290(00)
建筑 市政
2024.07.0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冯 响
注册号：4400207-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GD-E1-914/6

业绩三：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1】合同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YHZDFZ-2021-JSGC-TJ-002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发 包 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工程概况：粤海•云港城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地块总用地面积40680㎡，总建筑面积19.1万㎡，其中共有住宅9栋塔楼，1栋售楼部，最高楼栋为130米；地下室共2层，地下建筑面积约6.7万㎡。

1.4.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脚手架、超高降效费、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模板工程（含铝模板）和垂直运输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2. 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自行施工部分）：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总承包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土建部分含溶洞处理、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粗装修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等；

（2）机电部分含所有机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各专业图纸深化后的预留、预埋由各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处理，结构防雷、天面防雷、防雷检测点、等电位接驳+点（各单位按照合同范围要求施工接驳点后工作）预留以及防雷报建、验收；

（3）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

（4）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环保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需配合协调消防验收；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

公司和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建管、地保办等。

（6）发包人认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2.2.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2.3.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2.4对下列专业工程/服务、检测监测服务、暂估价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相应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2.4.1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服务（详附件1）

2.4.2检测、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部分不再计算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基坑工程及桩基础检测（包括提供垂直、水平运输、提供检测工作面、检测桩的桩帽、检测支座的施工等相关配合工作）

2）基坑支护监测

3）钢结构焊缝检测

4）防雷检测

5）人防结构检测

6）人防面积测绘

7）室内空气检测

8）节能检测

9）建筑材料见证取样质量检测

10）结构实体检测

11）沉降观测

12）消防检测

13）智能化检测

14）高大支模监测

15）幕墙四性检测

16）环保验收检测

17）其他检测、监测

2.4.3暂估价项目（详附件15）

2.4.4供货及相关服务类（详附件18）

注：（1）供货与暂估价安装服务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合并统一招标，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供货合同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安装合同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署合同；（2）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由分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合同。

2.5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包含本项目暂估价项目及专业合同中

相关资料的签名、盖章等。

2.6对于所有进入场内施工作业的专项工程均应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和配合服务，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2.7相关专业配合范围：供水、供电、燃气、环保及其他专业的配合服务。

2.8承包范围的调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合同工期

3.1.合同工期：859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大风、高温、冰雹、疫情、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政府要求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3.2.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27日(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3.工程竣工日期，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4年3月20日。竣工备案通过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3日。

4. 质量标准

4.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本工程鼓励承包人获得“广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称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

4.2.本工程实施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评估体系，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须满足该评估体系的相关要求。

4.3.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5.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本工程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

工地”称号，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荣誉。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脚手架、超高降效费、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模板工程（含铝模板）和垂直运输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793,578,05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48,093,600.95元,不含税价款为¥1,645,484,455.05元；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合计¥ 1,208,840,000.00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94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6260106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161

开 户 银 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35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2024年 11 月 04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10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16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165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699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43386.35平方米	合同价格	41579.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43386.4㎡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36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2024年 11 月 04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12310301,4401112022031104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28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29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38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2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93536.6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3626.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96139.7㎡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40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11 月 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2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45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433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28505.51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318.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28505.5㎡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41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11 月 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91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01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72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19263.8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461.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9263.9㎡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D3）【±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 D3）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43386.35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关表姐	广州[illegible]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责	高工	关表姐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师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总责人		黄国师
6	陈家杭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家杭
7					
8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51000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关表姐	广州[illegible]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责	高工	关表姐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师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总责人		黄国师
6	陈家杭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家杭
7					
8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44536.67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26/30/25/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关表姐	广州[illegible]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责	高工	关表姐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师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总责人		黄国师
6	陈家杭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家杭
7					
8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明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 D6）【±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9 年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 D6）【±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28505.51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10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建国	广州[illegible]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责	高工	吴建国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师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责人		黄国师
6	陈家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家光
7					
8	陈伟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伟全
9					
10					
11					
12					
13					
14	陈冷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冷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朗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19263.87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7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责	高工	吴[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师	广东粤海置地有限有限公司	项目总责人		黄国师
6	陈[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illegible]
7					
8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朗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GD-E1-914/6

业绩四：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F）

【1】合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若有）：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邹平县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F）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F）。

2. 工程地点：山东省邹平市黛溪河路以西、黛溪西路东侧、黄山一路南侧。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邹发改投资[2019]8 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为 20%、发债为 80%。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包含项目的整体规划方案设计以及二期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单体、地下建筑（含人防工程）、小区内道路、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配合完成分户移交（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与施工有关的问题）及保修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6. 承包范围：

负责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报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二次精装修（公共部分）、电气、给排水（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弱电、通风、空调、消防、幕墙、人防、卫生、环保、水土保持、安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小区道路、室外管网等工程专业设计；

（2）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规划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如有)、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

（5）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6）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设计审查。

（7）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竣工图纸编制。

6. 2 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土建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围墙、地下人防等。

（2）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配电工程、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给排水工程（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排污接驳等），弱电工程，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地下人防的预留预埋等。

（3）专业工程（供电、智能化等）深化设计。

（4）精装修工程（公共部分）。

（5）小区道路、路口接驳、室外排水、景观、园林绿化等工程。

（6）白蚁防治施工：负责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并保证验收通过。

（7）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8）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9）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11）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12）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3）配合完成分户移交（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与施工有关的问题）。

7.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自接到发包人开工令之日起开工 30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壹拾陆亿肆仟万元整（￥1640000000 元），中标报价系数为 97.98%。

3. 设计费 肆佰叁拾伍万贰仟 元（¥4352000 元 ）【其中景观绿化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中标综合单价 4 元/㎡、建筑面积暂按 48.8 万㎡计，施工图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6 元/㎡、建筑面积暂按 34 万㎡计，人防施工图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30 元/㎡、面积暂按 1.2 万㎡计】。

4. 资金成本费率 7.5 %。

五、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闫磊；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董建国。

承包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施工方案、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0）项中。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山东省邹平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_伍__份，招标代理、招标办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若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竣工验收报告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0#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0#住宅楼		
建筑面积	20941.48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10830.59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20941.48 ㎡，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杨成波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成波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夏延学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1#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1#住宅楼		
建筑面积	10213.4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4982.15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0213.49㎡，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 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任组长，杨成波、董建国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成波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夏延学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2#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2#住宅楼		
建筑面积	10684.23㎡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2/2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5211.78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0684.23㎡，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任组长，杨成波、董建国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成波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夏延学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3#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3#住宅楼		
建筑面积	10060.27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4907.41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0060.27 ㎡，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任组长，杨成波、董建国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成波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夏延学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5#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5#住宅楼		
建筑面积	12448.46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2/2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6072.37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2448.46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任组长，杨成波、董建国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成波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夏延学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6#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6#住宅楼		
建筑面积	12549.62㎡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2/23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6121.72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2549.62㎡，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三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任组长，杨成波、董建国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成波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夏延学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7#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7#住宅楼		
建筑面积	11573.25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2/2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5627.89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1573.25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任组长，杨成波、董建国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成波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夏延学	邹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8#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8#住宅楼		
建筑面积	15953.8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6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7914.92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5953.89㎡，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六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9#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9#住宅楼		
建筑面积	14375.26㎡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6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7131.74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4375.26㎡，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六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0#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0#住宅楼		
建筑面积	14375.26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6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7131.74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4375.26㎡，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六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1#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1#住宅楼		
建筑面积	13041.88㎡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6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6470.23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3041.88㎡，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六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2#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2#住宅楼		
建筑面积	13041.88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6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6470.23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3041.88㎡，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六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服务站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3#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3#住宅楼		
建筑面积	6254.29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3102.82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6254.29 ㎡，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5#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5#住宅楼		
建筑面积	6254.2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3102.82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6254.29㎡，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6#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州市建设局监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6#住宅楼		
建筑面积	13041.88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6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6470.23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3041.88㎡，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六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7#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7#住宅楼		
建筑面积	10234.23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5283.8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0234.23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年10月27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8#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8#住宅楼		
建筑面积	12362.68㎡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5283.86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2362.68㎡，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9#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9#住宅楼		
建筑面积	10684.23㎡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5283.86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0684.23㎡，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0#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州市建设局监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0#住宅楼		
建筑面积	10684.23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5283.8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0684.23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1#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州市建设局监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1#住宅楼		
建筑面积	10684.23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2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5283.8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0684.23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7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 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2#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州市建设局监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2#住宅楼		
建筑面积	6254.29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3102.82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6254.29 ㎡，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3#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3#住宅楼		
建筑面积	12362.68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造价	5283.8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2362.68 ㎡，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备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5#住宅楼

建 设 单 位: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监督注册号: _____

滨 州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备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黛溪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5#住宅楼		
建筑面积	17549.41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2/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01日
工程造价	8706.47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17549.41㎡，地下二层，地上十八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备2－3】

竣工验收程序: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组成员书面通知了邹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组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组织: 我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 石景坤　任组长，郭万荣 、董建国　任副组长，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备2－4】

对勘查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单位评价: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竣工报告，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备 2－5】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完备。
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 建设行为主体各方认真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备 2－6】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景坤	邹平市黛溪街道社区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郭万荣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董建国	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董浩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逸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立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1月 6日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组长应为建设单位，副组长应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业绩五：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安居凤凰苑

【1】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900 个，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可研、环评、水土保持（不含施工）；（招标人已发包）

2．建筑方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招标人已发包）

3．初勘、详勘及第三方审查；（招标人已发包）

4．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人已发包）

5．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人已发包）；

6．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 EPC 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 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已发包）；

7．商业定位策划（招标人已发包）；

8．精装修工程：包括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商业区域装修工程；

9．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10．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11．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除外）都含在本

次 EPC 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商业设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含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67 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施工（含土建及安装施工、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等）、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合同工期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始起算，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2020 年 7 月 08 日，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020 年 3 月 22 日，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证明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05 日，完成桩基工程施工。

2021 年 6 月 03 日，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1 年 7 月 21 日，具备条件完成幼儿园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标准层至 2/3。

202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幼儿园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2022 年 8 月 08 日，主体结构封顶。

2023 年 5 月 02 日，完成精装修（含公共区域、户内）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

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零柒元肆角贰分（¥1,586,186,007.42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455,701,028.10 元。

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37,143,5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18,6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60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2）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叁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零柒元肆角贰分（¥1,439,193,507.4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20,361,015.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8,715,596.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人安复〔2019〕28 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关于坪山区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竹坑 G13302-8025 宗地项目案名的批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关于申报中芯国际项目、老坑项目、竹坑项目案名的请示》（深坪人安〔2019〕5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坪山区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命名为“安居凤凰苑”，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命名为“安居盘龙苑”，竹坑 G13302-8025 宗地项目命名为“安居御龙苑”。请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命名申报手续。

此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冷志宇，电话：83080037，1382655511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92-202000049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39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凤凰苑	汉语拼音	ANJUFENGHUANG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51241.5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青松西路路北面翠景路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9008（合）
宗地代码	440307201011GB0031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3112-0100
命名含义	该项目由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开发，临近聚龙山，取名安居凤凰苑，寓意龙凤呈祥。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11GB0031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凤凰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凤凰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凤凰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日期：2020-03-10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445418.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1509.1725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1-65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 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0	验收日期	2024- 1-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6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卢云鹏
组员	刘涛、黄学、陈险峰、全永庆、刘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威	郭川、张宇、肖爽、何柯、吕德运、陈首键、巫强、叶文彬、徐静宇、丁志永、冯炳全、郭旺龙、郑端圳、甘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沈广金、陈相、李萧、黄兵、朱宝平、兰世霖、蒋革安
工程质控资料	高欢欢	曾文静、欧炘晓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李权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6	匡伟锋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郑端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廿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7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周恩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9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21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	张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23	何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25	沈广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陈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27	李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陈首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0	巫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叶文彬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徐静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3	李余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4	高欢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5	曾文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6	于海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7	欧炘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8	蒋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9	王文霆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0	丁跃伟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张百强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亮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3	李雅婷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王一钒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5	郭海录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6	王亚彬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投资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7	张军平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48	田少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49	阳翔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50	翁永琪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	
51	苏柳针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主管	/	
52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GD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合同及设计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观感质量好；
同意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涛 京111202120220414 2(00) 建筑 2025.03.2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GD-E1-914/6

业绩六：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1】合同

vanke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vanke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分包工程与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管理

第十一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二章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三章 销售配合

第十四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支付

第十五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六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十九章 地下文物

第二十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一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二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章 图纸

第二十五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六章 甲方直接发包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范围等的界定

第二十七章 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三十章 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章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章 土方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章 样板引路清单
第三十四章 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
第三十五章 永久性责任铭牌
第三十六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章 关于外立面清洗的要求
第三十八章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名单
第三十九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章 其它
第四十一章 合同份数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 发票承诺函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7 禁用材料清单
附件 8 天网行动
附件 9 供应链业务项下补充协议
附件 10 安全事故处罚标准
附件 11 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
附件 12 工程技术标准
其他附件

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一、 经济标编制要求
二、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三、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对比表

vank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采用电子签章方式，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以施工图设计说明为准。

二、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图中所包含之*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以工程采购技术要求与质量要求及相关附件约定为准，具体*详细见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及商务计价清单。

2.2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 848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 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vanke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增值税税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1583514640.6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圆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452765725.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圆肆角，税款金额：￥130748915.29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柒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圆贰角玖分**。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本项目施工蓝图下发后 3 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 4 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vanke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19年08月14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08480㎡	工程造价	125972.2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框架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8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2-03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彪
副组长	赵力军、徐培根、于亮、杨旭、廖文后、周豪
组员	施正凤、叶晓礼、李伟福、辛彦贤、周奕凯、陈露、刘永隆、于海迪、彭海洋、何东川、侯洪元、吴涛、彭羿、杨少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海洋	吴涛、彭羿、周海燕、施正凤、辛彦贤、周奕凯、胡方兵、史凡、林嘉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侯洪元	杨少辉、乔哲、叶晓礼、刘永隆
工程质控资料	周群	邓丽萍、秦沛、教丽彦、易源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丁彪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丁彪
2	赵力军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力军
3	彭海洋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海洋
4	何东川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东川
5	侯洪元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洪元
6	徐培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培根
7	吴涛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涛
8	杨少辉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少辉
9	彭羿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羿
10	于亮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经理	于亮
11	杨旭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杨旭
12	乔哲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乔哲
13	周海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周海燕
14	廖文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廖文后
15	施正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总代	施正凤
16	叶晓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叶晓礼
17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项目经理	周豪
18	李伟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钢筋负责人	李伟福
19	周奕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周奕凯
20	辛彦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辛彦贤
21	陈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露
22	刘永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助理工程师	刘永隆
23	于海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于海迪
24	胡方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胡方兵
25	易源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源源
26	史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史凡
27	林嘉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林嘉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 旭
注册号：4400030-156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

业绩七：泰伦广场

【1】合同

副本

第一册/共七册

DNC-0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招标人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第一册/共七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招标人

深圳[illegible]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8 】年【 7 】月【 6 】日，

由**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为一方；

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雇主同意承包商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本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工程范围：总承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承包商确认，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列金额项目为选择性项目，雇主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列金额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承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向雇主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列金额不应计入合同价格。

2.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
   c) 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d) 纳入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e) 专用条件；
   f) 通用条件；

g) 规范要求（含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h) 合同图纸；
i)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j) 单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
k) 投标须知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l) 其他投标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2)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均按照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雇主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应由雇主发出书面澄清；

(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4)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5) 投标函以及投标书附录应以最终版报价为准。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肆佰捌拾伍万元整（RMB 1,554,850,000.00）（其中，承包商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为 RMB：602,500,000.00 元，专业分包工程暂列金额为 RMB：952,350,000.00 元）的合同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

5.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的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是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因任何红色警示引致的一切赶工措施、赶工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6. 承包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清单将作为合同清单，承包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清单中偏高、偏低单价项目应以合同询标问卷中承包商最终调整后的价格为准，合同清单中的其他合理单价作为日后变更的估价之用。

7. 承包商应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包括本合同附件之分包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所应履行的义务，无论日后分包合同中是否有更进一步的规定或更详细的约定。

8.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雇主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承包商确认若本工程未能获得“鲁班奖”，将在结算金额中扣除此部分奖项所需之费用，即 RMB2,000,000 元。

9. 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8 月 20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基坑围护工程分区预计交付日期如下，雇主不保证实际交付日期或者交付范围与下述日期一致，具体交付日期及范围以实际交付日期及范围为准。
- A 区预计 2018 年 8 月 19 日移交
- B 区预计 2018 年 8 月 29 日移交
- C 区预计 2018 年 9 月 10 日移交
- D 区预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移交

10. 总工期：共 855 日历天。

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关键节(日历
1	开工	2018/08/20	2018/8/20	(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8/20	2019/1/23	15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1/24	2019/12/3	31
4	T2(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1/3	2019/09/11	25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1/15	2019/5/18	12
6	2 栋、3 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1/9	2019/5/6	11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8/27	2020/9/15	2(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5/17	2020/6/15	3(
9	通过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19/11/8	2019/12/7	3(
10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19/11/8	2019/12/7	3(
11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9/16	2020/12/21	9

备注：
竣工验收合格指承包商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竣工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相关政府机构监督，主要参建单位（五方）验收通过。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商完成有关政府机构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包括竣工文件、记录等，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并取得雇主、工程师和第三方满意后，承包商有权取得雇主出具的接收证书。本工程的竣工时间，应以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本工程的竣工之日为准。

11. 承包商需负责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接受、复核、整理等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按雇主要求接收现场。

12. 工程专用收支款监管帐户

（1）承包商须在雇主认可的银行，开具工程专用收支款监管账户，该账户由开户银行进行专项资金监管，并由雇主、承包商及开户银行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本项目总包工程款均由雇主支付至承包商监管账户，并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承包商不得挪为他用。

（2）承包商需要按雇主要求定期向雇主提交总承包施工范围的合同规划、资金使用计划，雇主将不定期对专款帐户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抽查范围主要集中在工程启动阶段、施工过程中大型机械设备、重要材料的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以确保项目专款专用。

（3）如承包商出现挪用行为，应向雇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0 元/次计算，且雇主有权暂扣依据总承包合同应向承包商支付的当月进度款全款；雇主还有权于任何一笔应付承包商的款项中等额扣除上述违约金。

（4）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承包商须在签约后即按上述第（2）项要求提供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该监管帐户基于资金使用计划要求在总承包工程开展的各阶段营运投入充足资金，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3. 若合同文件中出现“暂定金额”的表述，其含义与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暂列金额”的定义相同，若合同文件中出现“专项供货商”、“独立专项承包商”的表述，其含义与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独立承包商”的定义相同。

14.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雇主持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承包商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雇主：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吴志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二、中标函

中标函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即**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建设**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文件以及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提交的所有投标补充文件，我们，即**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同意在承包商满足本中标函、招标文件（包含答疑、澄清及其他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对本工程的实施全面负责的基础上，接受承包商的投标。雇主和承包商同意按照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1）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完成所有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交付、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编制竣工图、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另有约定外，包括主要物料、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物料是否有详列于合同文件中）**，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2） 中标合同金额

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肆佰捌拾伍万元整（RMB1,554,850,000.00）（其中，承包商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为 RMB：602,500,000.00 元，专业分包工程暂列金额为 RMB：952,350,000.00 元），承包商明白并同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中标合同金额是承包商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雇主支付给承包商的全部报酬及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不做任何调整。关于中标合同金额，进一步说明如下：

a. 中标合同金额包括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开办措施费，协调配合费，所有应由承包商缴纳的工程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进口税、印花税），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包括排污费、强制保险、质量检测、样品送审、图纸盖章等）、因承包商遭受任何红色警示引致的一切赶工措施、赶工费用以及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承包商进行正常企业经营所需的一切合理利润，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做任何调整。

b. 雇主及其顾问已经对承包商于招投标期间提出的疑问逐一回复并澄清，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金额中。

c.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中标合同金额已包括市场因素和政府政策调整所导致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的风险，承包商的投标报价是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施工经验所作出的合理报价，而非低于施工成本价格的恶性竞争价格。

d. 措施项目费用整体包干，不因工期的延长或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变化。

e.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若于合同单价细目表之外填报了合理单价表，则在经雇主确认后，该合理单价表中之单价将用于日后计算工程变更超出合同数量部份的费用（未超出合同数量部份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原单价计算），若合同中涉及减账部分，则按照单价细目表中记载的该单项的单价计算，且承包商无权以此为由向雇主提出索赔。

f.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中标合同金额已包含所有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括与工程有关之水电费以及所有测试、调试水电费及雇主方代表现场办公室的水电费及专业分包商水电费等）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3） 工期

A. 总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855 日历天

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8 月 20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基坑围护工程分区预计交付日期如下，雇主不保证实际交付日期或者交付范围与下述日期一致，具体交付日期及范围以实际交付日期及范围为准。

- A 区预计 2018 年 8 月 19 日移交
- B 区预计 2018 年 8 月 29 日移交
- C 区预计 2018 年 9 月 10 日移交
- D 区预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移交

B. 总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承包商未能按时竣工，则每逾期一天，承包商须按照人民币**陆拾万**元整（RMB600,000.00）/日历天,向雇主支付“总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按上述规定的每天应付的金额,乘以工程整体竣工日期超过合同中规定的相应的竣工时间的天数计算。雇主亦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承包商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

C. 节点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工程需计算关键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的节点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节点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
1	开工	2018/08/20	2018/8/20	0	-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8/20	2019/1/23	157	RMB80,000.00/天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1/24	2019/12/3	314	RMB60,000.00/天
4	T2(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1/3	2019/09/11	252	RMB50,000.00/天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1/15	2019/5/18	124	RMB30,000.00/天
6	2 栋、3 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1/9	2019/5/6	118	-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8/27	2020/9/15	20	RMB100,000.00/天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5/17	2020/6/15	30	RMB100,000.00/天
9	通过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19/11/8	2019/12/7	30	RMB100,000.00/天
10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19/11/8	2019/12/7	30	-
11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9/16	2020/12/21	97	-

竣工验收合格指承包商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竣工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相关政府机构监督，主要参建单位（五方）验收通过。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商完成有关政府机构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包括竣工文件、记录等，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并取得雇主、工程师和第三方满意后，承包商有权取得雇主出具的接收证书。本工程的竣工时间，应以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本工程的竣工之日为准。

上述关键节点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无上限。如承包商未能按上述节点时间完成相关关键节点工程时，雇主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承包商的金额内暂扣关键节点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但若承包商在之后能够赶上总工期要求，则雇主返还之前因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而暂扣的关键节点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条中暂扣的“关键节点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不与“总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重复计算。即在最终结算时，不论关键节点工期是否延误，若本工程总工期发生延误，则本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仅会按照上述规定的“总工期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应付的金额，乘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中规定的相应的竣工时间的天数计算。

（4） 付款

雇主同意在承包商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后，按照合同要求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以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付款方式简述如下：

a. 预付款(已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RMB 60,250,000.00 （人民币陆仟零贰拾伍万元整)。从支付预付款后的下一期期中付款中开始扣减，扣减金额为每月期中付款证书中已完工程价值的15%，直至扣完为止。

b.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按序扣除保留金、预付款回扣及扣除其他应扣金额后支付。

c. 保留金：合同价格（含双方签署的变 协议书）的25%作为保留金。根据每月期中付款证书中已完工程价值的25% 。

d. 竣工款：在本工程竣工且雇主颁 程接收证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再行扣除其他应扣金额后支付。

e. 结算款：在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且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95%。

f. 质量保修金：合同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缺陷通知期限期满且雇主颁发履约证书后，雇主将扣除缺陷通知期内承包商应承担的费用及损失后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有）。

g. 承包商应根据规定的日期及格式，提交足够份数的期中付款申请报表供审核确认。工料测量师在收到承包商合格的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发出期中付款证书，雇主在收到该期中付款证书和承包商提交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天内或者在承包商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3 天内(以到期时间在后者为准)予以审核确认并支付给承包商。

(5) 发票

a. 承包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雇主提供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切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中标合同金额中。

b. 雇主可在竣工结算协议书签署后至缺陷通知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向承包商索取质量保修金的全额发票，该发票金额应与竣工结算协议书中的注明质保金金额一致，承包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予以提供。（可能会与实际付款金额不一致）

c. 承包商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2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雇主或提交付款申请时一并通知雇主。

(6) 工程结算前，承包商应向雇主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散装水泥购销合同》和《墙材购销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提供直至本工程竣工结算止的已发生的所有散装水泥购买发票、收料单或出库单复印件和墙材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若承包商不能提供上述材料，雇主可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雇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散装水泥基金款和新型建筑材料专项基金，，直至承包商将上述材料全部交给雇主且雇主从政府相关部门收回相应散装水泥基金及新型建筑材料专项基金后，雇主将扣除的结算款支付给承包商。（如有）

(7)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本工程缺陷通知期限为**接收证书中注明的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8)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本工程需获得**美国 LEED 金奖绿色建筑认证和中国一星绿色建筑评价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承包商需按照雇主要求配合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合同金额中。

(9)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担保要求：
承包商须开具雇主认可的保证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以及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10%**【RMB 60,250,000.00 （人民币陆仟零贰拾伍万元整）】的履约保函予雇主。

(10) 若因承包商遭受任何红色警示导致的本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其他必要的许可、批准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无法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承包商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本工程的竣工时间不予延长，由此给雇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的延误的损害赔偿以及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承包商向雇主提出的索赔。

2.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承包商提交的投标函连同本中标函将构成约束雇主和承包商的合同。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本中标函履行其义务，则雇主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 若本中标函与之前发出的招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冲突的，以本中标函的规定为准。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中涉及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矛盾之处，除雇主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属无效。

4. 本中标函的词语和措辞应与本工程招标文件之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5. 本中标函共【一式三份】，由雇主签发给承包商。

顺颂

商祺！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8.5.17

致：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确认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贵司签发的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函，并同意其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中标人公司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请正楷填写，并加盖公章）

中标人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请正楷填写）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请正楷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日期：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东面，海德一道北面	建筑面积	300730.13㎡	工程造价	155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带高位转换）	层数	地上： 4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35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志达
副组长	罗国建、龚旭亚、曾国芬
组员	陈穗强、梁新平、贺茂军、张广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青松	陈婉云、李斌、赵含冲、向帅、郭鑫明、黄晓东、费洪波、梁锦波、郑红奎、刘海林、郭开广、戚金有、王建良、周刚、吕阔、万晓红、历杨、王宁远、唐海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志彪	黄慧、李剑、王宁宇、赵华辛、吴建华、林先林、张开元、温秀芝、王竞伟、高红刚、潘世锋、杨大亮、欧阳效金、江志川、陈云鹏、张延平、盛晓兴
工程质控资料	徐国强	郑如豪、李小曦、黄丹旋、周秀玲、周锦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志达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汪青松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高级经理		
3	陈穗强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机电经理		
4	曾国芬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5	陈婉云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6	郭鑫明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精装修副经理		
7	黄晓东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土建工程师		
8	费洪波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副经理		
9	梁锦波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10	黄慧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高级机电工程师		
11	李剑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给排水高级机电工程师		
12	王宁宇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3	李小曦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专员		
14	黄丹旋	深圳市腾达汉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档案负责人		
1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向帅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梁新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李斌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19	赵含冲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20	赵华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1	吴建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22	林先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23	罗国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4	徐国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5	郑红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6	刘海林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7	吴志彪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28	张开元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温秀芝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30	王竞伟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1	郑如豪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32	郭开广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3	周秀玲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负责人		
34	贺茂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5	张广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6	戚金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37	王建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38	高红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9	周锦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负责人		
40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1	潘世锋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2	欧阳效金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3	吕阔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4	万晓红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5	周刚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6	历杨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7	江志川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8	陈云鹏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9	王宁远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0	张延平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1	盛晓兴	湖南艾翔机场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2	唐海红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评定为合格。
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完成以下专项验收：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7.城建档案；8.海绵设施；9.绿色建筑；10.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志进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

GD-E1-914/6

业绩八：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合同

正本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JDZZD[2019]第 073 号

1、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2371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

2、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一星标准）、机电安装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含电梯轿厢装修）、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停车系统）、照明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其中洋房样板区为交房标准的精装设计，合院样板区为非交房标准的精装设计，售楼部及商业公共区域精装设计。不包含勘察设计、电力及燃气及其他专项设计内容。

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土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含电梯轿厢装修）、强弱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停车系统）、照明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设备购置）、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其中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洋房为精装、合院为毛坯。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邻景北大道，南至天宏花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三、主要日期

设计进度：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方案设计：启动设计工作开始计算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由发包人确认后开始计算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由发包人确认后开始计算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包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等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时间）等，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图审查。

施工计划工期：18 个月（含设计及施工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主要工期节点：
项目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暂定以开工令为主)；
售楼部开放节点：2020 年 05 月 01 日
南区洋房预售节点：2020 年 05 月 30 日；南区合院预售节点：2020 年 06 月 30 日
北区洋房预售节点：2020 年 08 月 10 日；北区合院预售节点：2020 年 09 月 10 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以上节点相应区域如涉及高压电塔、预制梁场影响的，以场地移交时间作相应顺延。
其他关键节点见后续总进度安排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省优工程。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含税合同签约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零肆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870，410,000.00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金额：¥796，400，233.76 元）；

其中：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772，810，000.00 元）；不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零玖佰万元整；（小写金额：¥709，000，000 元）；

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17,600,000.00 元）；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金额：¥16，603，773.58 元）；

含税设备购置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金额：¥80，000，000.00 元）；不含税设备购置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柒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小写金额：¥70，796，460.18 元）；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和银行票据。

注：1、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按现行江西省系列定额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标准，按 2019 年 8 月《江西省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由双方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无误后报市造价站备案（需报财政评审的项目，则报送财政评审），且以最终备案（或审定）的预算价格做为本项目的施工控制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按同期南昌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南昌信息价材料价格缺失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确定。

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4、结算时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须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同等比例下浮，下浮率为7%，但设计费除外。

5、现场施工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须服从经发包方现场确认并组织安排的工作面开展施工；在设备（材料）采购和专业分包（含设计和施工）等方面承包方须得到发包方的确认方可进行；建筑内外装饰材料须现场封样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设计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在进度、质量、造价及安全等方面须满足发包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务必秉着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采购）的原则进行今后设计和施工的工作；除发包方原因以外，最终的项目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的暂定签约合同价格（即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在履约过程中若由于发包方改变设计方案、设计标准及交楼标准等造价的变动，则双方协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原公交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5L5AI7U

邮政编码：333000

法定代表人：胡文祥

授权代表：

电　　话：0798-8398133

传　　真：0798-8398133

电子邮箱：tyzy@jdzcct.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授权代表：

电 话：010-8398 2161

传 真：010-8398 216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笋岗支行

账 号：0109 0002 4510 9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院内建筑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0461N

邮政编码：100084

法定代表人：庄惟敏

授权代表：汤涵

电 话：010-87414828

传 真：010-87414828

电子邮箱：28517696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1079900056001886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景德镇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合同副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 四 份数，副本 四 份数。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3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工程名称：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补充协议 3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了《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现因政策市场变化、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地质勘察因素影响、建筑规模增加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发生较大变化，发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合同”、“补充协议 1”及“补充协议 2”相关文件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经双方核实一致，本补充协议增补含税建安合同额：￥182,68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67,603,853.2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陆仟柒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 ）。“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含税金额：￥ 875,11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亿柒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增补后总合同含税金额至：￥ 1,057,80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亿零伍仟柒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本协议所列金额均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承包人双方实际核算结果为准。

序号	费用类别	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元）	暂定补充协议 3 增补金额（元）	暂定增补后总合同金额（元）
1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	852,810,000.00	182,688,200.00	1,035,498,200.00
2	工程设计费	22,308,200.00	/	22,308,200.00
合计（元）		875,118,200.00	182,688,200.00	1,057,806,4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本协议除增加合同价款外，双方职责、权利等均按照“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工程分批次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自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单独起算。

四、本协议生效后，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十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A-01～A-09、B-08～B-12，C-01～C-07、E-08～E-10、F-05～F-07、G-01#楼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邻景北大道南至天宏花园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9层框剪	建筑面积	总、60276.68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203201908300101	报建日期	2019.11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01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地面工程 四、屋面工程 五、门窗工程 六、装饰工程 七、防水工程 八、采暖通风工程 九、电气安装工程 十、电梯安装工程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张辰衡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A10-A21, C08-C10, E11-E15			工程地点	珠山区景北大道西侧、天宏花园北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8层框剪	建筑面积	56297.4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0/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3.20

二：竣工验收内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主体结构工程
3. 地面工程
4. 屋面工程
5. 门窗工程
6. 装饰工程
7. 防水工程
8. 采暖通风工程
9. 电气安装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签字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殷彦峰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F1-F4, D1-D5, B1-B7			工程地点	珠山区景北大道西侧、天宏花园北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7层框剪	建筑面积	35257.18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4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3.20

二：竣工验收内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主体结构工程
3. 地面工程
4. 屋面工程
5. 门窗工程
6. 装饰工程
7. 防水工程
8. 采暖通风工程
9. 电气安装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签字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 E-01~E-07、E-16、G-01#楼、南区地库、北区地库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邻景北大道南至天宏花园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9层框剪	建筑面积	128464.42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203201908300101	报建日期	2019.11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01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5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地面工程 四、屋面工程 五、门窗工程 六、装饰工程 七、防水工程 八、采暖通风工程 九、电气安装工程 十、电梯安装工程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张辰衡 签字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张工用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殷彦鹏 验收人员：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业绩九：安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阳光丽景小区、湖安枫景小区）勘家、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阳光丽景小区、湖安枫景小区）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阳光丽景小区位于魁星路以南、朴树路两侧；湖安枫景小区位于城上路以西、喻加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审字【2017】127 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局（100%）。

5.工程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31 亩。①、安置房用地面积 234.69 亩，总建筑面积约 414216 平方米。阳光丽景小区位于朴树路魁星路，用地面积 143.90 亩，建筑面积 254164 平方米；湖安枫景小区位于城上路、喻家路，用地面积 90.79 亩，建筑面积 160052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2； ②、项目周边附属道路用地面积 44.62 亩，朴树路 18.83 亩（长 328M，宽 36M），喻家路 12.75 亩（长 309M，宽 24M）、规划路 13.04 亩（长 346M，宽 24M）。工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道路施工、给排水、照明、绿化、景观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勘察工期：20 日历天；设计工期：100 日历天；施工工期：115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估金额：（小写）¥1047675000 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柒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其中：

勘察费：土层：100 元/延米；岩层：120 元/延米；

设计费：26 元/平方米；

施工费率：按县财政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下浮 8.5%，合同结算总价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条款计算。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增峰；设计负责人：黄文龙；施工负责人：杨增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其他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三份 份，副本 玖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毛志兵

联系人： 李海垣

联系电话： 133013685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1902456592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罗世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86018796611000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3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4.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5月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9130.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23.96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9#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4.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10125.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9#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10135.24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 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 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 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7.5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9443.1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 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滏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10125.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9127.0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文号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杨文云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9125.2 m²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7.5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m²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濠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m²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9104.8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9#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873.63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7.5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849.7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业绩十：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1】合同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分包工程与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管理

第十一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二章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三章 销售配合

第十四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支付

第十五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六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十九章 地下文物

第二十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一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二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章 图纸

第二十五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六章 甲方直接发包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范围等的界定

第二十七章 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三十章 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章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章 土方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章 样板引路清单
第三十四章 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
第三十五章 永久性责任铭牌
第三十六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章 关于外立面清洗的要求
第三十八章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名单
第三十九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章 其它
第四十一章 合同份数
主合同附件一：定标合同约谈记录
主合同附件二：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甲供材料及设备、暂估价分包工程配合费管理标准
主合同附件三：招标答疑
主合同附件四：招标图纸目录
主合同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01 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技术及质量要求
02 附件 保修服务
03 附件 合约管理
04 附件 工程管理标准
05 附件 工程技术标准
06 附件. 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三方协议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一、 经济标编制要求
二、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三、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对比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微众银行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受“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方”）委托代建的项目，发包方承担本项目相应的代建工程管理责任。

双方共同确认：

1. 发包方受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发包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业主方资金、发包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发包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因此，承包方确认，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前提为建设资金到达发包方账户。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发包方进行审核，在得到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2. 在建设资金到达发包方账户后，发包方有权自行或通过发包方关联主体（发包方无需另行通知承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发包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无论该支付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承包方开具的发票及收据等文件备注的款项性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一经支付，均视为承包方已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发包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承包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 5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3. 承包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发包方，如有分包单位，承包方还需列明本次款项分包单位的费用明细，并做到专款专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工程违约索赔：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承包方如违约的，除需承担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其他协议（如有）及发包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被政府处罚、被业主方或第三人索赔的，承包方应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支付给业主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金、违约金，为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的 1 倍金额赔偿给发包方，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以上两类索赔不排他可叠加，如承包方在本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发包方上述损失的，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及发包方关联公司合作的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甚至追索至承包方自有资金。

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承包方申请付款均以发包方收到业主方的付款为前

提。

6.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发包方基于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如因代建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被撤销，或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变更，发包方有权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完成且已经发包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承包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业主方确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发包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承包方无权向发包方提出任何主张。

7.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亦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作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的还款来源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采用电子签章方式，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微众银行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6 街坊。

1.3 建筑面积：153333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以施工图设计说明为准。

二、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图中所包含之微众银行大厦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承包范围以图纸及附件微众银行大厦工程承包专业界面划分表、微众银行大厦工程建筑构造做法为准。如【图纸】与微众银行大厦工程承包专业界面划分表、微众银行大厦工程建筑构造做法产生冲突、界面划分模糊等情况，以图纸为准。

2.2 承包范围计价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2.3 甲方保留对上述工作内容、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承包工程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三、 总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最低要求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每一次万科集团的季度评估项目评级为优秀，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 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996,869,709.38**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陆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零玖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914,559,366.4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整，税款金额：**￥82,310,342.9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壹万零叁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

其中，总承包确定实施部分合同固定总价：￥**395,839,709.38**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零玖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63,155,696.67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柒分，税款金额：**￥32,684,012.7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捌万肆仟零壹拾贰元柒角壹分**。

暂估价分包工程部分合同暂定总价：￥601,0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壹佰零叁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551,403,669.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壹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税款金额：**￥49,626,330.28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方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采保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优先执行，甲方附件内容如有更新，以履约过程中最新版本为准，但旧版本规定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更高的，以旧版本更高标准为准）；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一、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本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招标投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6街坊	建筑面积	1533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99687（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107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75-03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震
副组长	赵新平、徐广丹、李继明、杨志军
组员	任伟伟、廖名外、李振华、赵少文、丁雪峰、李城、叶顺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新平	徐广丹、杨志军、廖名外、丁雪峰、李玉林、赵国安、刘垚、李城、李振华、何林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伟伟	叶顺文、曾建雄、赵少文、赵天阳、沐旦、马建波、明经亮、陈文茂、段太伟、刘登洪、罗会龙
工程质控资料	唐园园	刘娟、时欣悦、赵玲玉、章送辉、龙芳、杨顺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杨志军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经理	工程师	
3	叶顺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新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廖名外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6	任伟伟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7	黄琼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8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项目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9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李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代表	工程师	
12	李继明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3	景永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彭述昌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5	雷育林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6	时欣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资料员	工程师	
17	陈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徐广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嘉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20	朱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1	丁雪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总监	工程师	
22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23	赵少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24	李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5	李振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赵玲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资料员	工程师	赵玲玉
27	何林忠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林忠
28	陈文茂	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文茂
29	赵国安	深圳市翔飞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国安
30	刘垚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垚
31	葛宏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葛宏涛
32	李连胜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连胜
33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梯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建波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根据规范、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经自查，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实体观感质量良好，未发生违反“强条”规定的行为，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各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 敏
注册号：4406622-027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容卿淞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容卿淞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6197907042695	手机号码	13896573303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82019070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0.51 万㎡	2020.12 至 2024.8	已完	合格

【2】业绩证明

[1]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①合同

CMGD-202002098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
二阶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发包人（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由甲方编填）：_____

合同编号（由乙方编填）：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00209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区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9945.7 ㎡。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三栋建筑的土建装修、机电安装及室外工程、其他工程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05069.00 ㎡，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 35452.00 ㎡），20.1 栋~20.4 栋地下设两层连通地下室，其中地下二层为人防地下室；20.1 栋（建筑面积 27072.00 ㎡，基底面积 4757 ㎡）、20.2 栋（建筑面积 24616.00 ㎡，基底面积 4757 ㎡）、20.4 栋（建筑面积 17864.00 ㎡，基底面积 3020 ㎡）、门房（建筑面积 65.00 ㎡）

结构形式：结构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土建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其他工程。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正文与工程设计文件——含蓝图、色彩分区白图与设备综合管彩线白图等、土建/安装材料《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材料设备技术说明书》（图纸附件）、合同附件一《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工程界面划分》、合同附件《BIM 施工管理配合要点手册》、合同附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验收标准手册》及有关资料所约定的内容，完成以下范围的施工：

2.1.1 土建装修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即“±0.00 以下土建工程，包含建筑工程、人防门、装饰工程”、“±0 以上土建工程”（包含 20.1 栋、20.2 栋、20.4 栋建筑工程及外立面工程）、门房建筑与装饰工程、土方平衡。

2.1.2 机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报警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电梯工程（含设备采购）、地下室人防工程、冷源系统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具体界面切分详见附件一）

2.1.3 室外工程包括：永久围墙、雨水收集池土建工程、室外综合管网给排水工程、室外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雨水收集系统工程、室外消防水灭火系统工程。

2.1.4 其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地下管线盲探、临时用水、房屋鉴定、凌塘村排水工程及相关拆除补偿、总承包服务和甲供材料保管。

2.1.5 合同以暂估价列支的专业工程：智能化工程、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界面切分详见附件一。

2.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包管理、包对本工程相关专业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各分项验收及整体验收）移交、包保修。根据招标发出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协议书 2.1 款所述承包范围按一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

2.2.1 招标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对比存在工程量偏差、漏项、错项的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1 条、合同专用条款 71 条约定。

2.2.2 措施费除以下情况外，按合同中标价包干：

发包人工程变更、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错项及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工程所导致的措施费增减，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其余措施费按承包范围、图纸和现场情况包干，均不进行调整。

2.2.3 基坑支护工程（含土石方工程）除专用条款第 76 条“物价涨落事件”、专用条款第 82.7.5“按实结算的项目结算方法”约定的情况外，其余按中标价包干；

2.2.4 桩基础工程

桩基础工程除专用条款第 82.7.5 条“按实结算的项目结算方法”约定的情况外，，其余按中标价包干。

2.2.5 其他工程

“临时用水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凌塘村排水工程及相关拆除补偿”、“房屋鉴定”、“ 总承包服务和甲供材料保管”均按中标价格包干。

2.3 其他：

2.3.1 以上承包内容所描述的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没有遗漏。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其他部分、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以上承包范围不但包括上述的直接工程，而且包括为完成该工程所需的辅助工程等一切工程及对应相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规定等所必须的一切内容及工程。

2.3.2 合同以暂估价列支的专业工程的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 65.1 条。

三、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88 天。

拟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政府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3.2 节点工期要求如下（除注明关键节点工期外，其他的为一般节点工期）：

3.2.1 开工：

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准备工作、配合完成所有政府施工许可申报，开始进入合同正式工作内容；拟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

3.2.2 完成±0 以下所有工程内容：

完成基础工程、地下室土建工程验收：在开工令后 450 天（3 月 10 日）；（关键节点工期）

3.2.3 主体结构封顶时间：

（1）在开工令后 620 天内完成 20.1 栋、20.2 栋两栋楼主体结构封顶；

（2）在开工令后 650 天（9 月 26 日）内完成 20.4 栋楼主体结构封顶；（关键节点工期）

（3）在开工令后 660 天内完成主体结构（含砌体）验收。

3.2.4 完成所有外围护结构封闭、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

在开工令后 790 天内（5 月 24 日）完成；（关键节点工期）

3.2.5 完成外电引入及所有市政管道接驳工程：

在开工令后 910 天内（6 月 13 日）完成；

3.2.6 完成项目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含末端机电安装与装修收口）：

在开工令后 819 天内完成；

3.2.7 完成室内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在开工令后 857 天内完成；

3.2.8 完成室外园建工程及园林绿化种植：

CMGD-202002098

在开工令后 857 天内完成；

3.2.9 竣工验收：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以完成政府竣工联合验收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包含建筑十大分部分项质量验收，白蚁、防雷、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卫生、光纤到户等所有专项验收及政府联合验收要求的其他验收内容），通过所有参建单位整体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计算：2023 年 5 月 7 日（在开工令后 873 天）前完成；（关键节点工期）

3.2.10 取得政府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

配合申报竣工联合验收，取得政府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开工令后 888 天）前完成；（关键节点工期）

3.2.11 档案验收：

完成本工程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备案：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确保本工程获得鲁班奖、确保获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成为广东省住房与城市建设厅全省工程质量现场观摩项目、确保获评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款

5.1 签订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30119583.23 元；

（大写）：伍亿叁仟零壹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叁分；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86348241.50 元；

（大写）：肆亿捌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零分。

税额：43771341.7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注：上述“合同含税总金额、合同不含税金额、税额”均包含了暂估价专业工程造价）

5.2 价格组成包含：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24,495,421.43 元；

（2）人工费为：人民币 50,012,151.94 元，新增工程量的工人工资比例暂定为 15 %；

（3）暂列金额：人民币 17,563,854.24 元；

（4）暂估价(不含税)：人民币 104,864,032.13 元。

CMGD-202002098

注：上述“（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人工费、（3）暂列金额”三项费用均未包括暂估价专业部分；“（4）暂估价”已包含装修、智能化、园林绿化三个暂估价专业工程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工费、暂列金额”，未计算 9%税金。

5.3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5.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约定的按实结算的内容除外）。

5.5 本合同按中标价签订。

5.6 后续将按照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分别在“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二阶段项目（项目编码：B18302110J63Q01）”和“南基二期二阶段室外基建项目（项目编码：B18302110J67001）”两个投资项目下列支合同金额，明确本合同在以上两个投资下的工程造价。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不含税工程造价	税金	税率	含税工程造价
一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二阶段项目（项目编码：B18302110J63Q01）	主体工程	370258477.65	33323262.98	9%	403581740.63
		精装修工程暂估价	62337739.00	5610396.51	9%	67948135.51
		智能化工程暂估价	26266627.56	2363996.48	9%	28630624.04
		小计				500160500.18
二	南基二期二阶段室外基建项目（项目编码：B18302110J67001）	室外工程	11225731.72	1010315.86	9%	12236047.58
		园林工程暂估价	16259665.57	1463369.90	9%	17723035.47
		小计				29959083.05
合计(一+二)			486348241.50	43771341.73	9%	530119583.2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在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函》等文件，保函金额与专用条款第 79.1 条约定的预付款等额。

8.4 发包人指定主要合作银行列表详见附件十七。

8.5 为落实广州市政府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进场施工前，应当在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开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名录）；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进入现场的每个工人（含分包、专业承包人的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8.6 承包人承诺在涉及到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内容的各专项工程实体工程完成施工后，迅速做好现场、竣工资料准备，提前办理完成相关政府专项验收（含十大分部分项质量验收），为工程最后的竣工联合验收完成时间争取更多便利条件。

8.7 承包人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在后续工程施工管理中通过增加资源投入等管理手段合理、有效、安全地加快施工工期，将延误的总工期降至最低。

8.8 承包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承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主体责任。具体按照专用条款 42.5 条执行。

8.9 其他：投标文件中发包人提交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程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创优承诺。

九、发包人承诺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 1 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CMGD-202002098

发 包 人：（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涛
电　　话：	电　　话：1824028413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0109 0002 4510 9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1485579@qq.com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道高唐路天河软件园内	建筑面积	1050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011.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0111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201113002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乐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岸
副组长	杨贤德
组员	容卿淞 陈洲杰 郭典塔 潘伟江 张春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严仁杰	柳张、杨宪荣、 张春灵、容卿淞 、许衡初、金艳青、陈佳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贤德	熊传玮 朱庆民 时慧峰 贺炜强 杨旭晨、许杰、钟可华、周晓炜、刘乐
工程质控资料	李海连	王敏 艾红雨 陈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陕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负责	教授级高工	[illegible]
2	[illegible]	〃		教授级高工	[illegible]
3	许杰	〃		高工	许杰
4	[illegible]	〃		高工	[illegible]
5	[illegible]	〃		中工	[illegible]
6	[illegible]	〃		高工	[illegible]
7	[illegible]	〃		高工	[illegible]
8	[illegible]	〃		高工	[illegible]
9	甘珠	〃		高工	甘珠
10					
11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12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14					
15					
16	[illegible]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illegible]
18	邱伟钦	陕西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illegible]
19	黄飞宇	陕西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illegible]
20	陈剑升	陕西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illegible]
21	[illegible]	陕西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illegible]
22	杨[illegible]	广东移动	单方代表		[illegible]
23	[illegible]	广东移动	〃	〃	[illegible]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的参建各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均已经按有关规范的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组人员对“中国移动南方移动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进行了质量保证资料和建筑物质量观感的验收工作。经检查，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情况如下:I 、地基与基础工程:原材料及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桩基检测及送检材料试验合格，基础隐蔽均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地基与基础分部达到合格标准。2 、主体结构工程 :原材料及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齐全，送检材料试验合格，主体隐蔽均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主体结构达到合格标准。3、装饰装修工程:门窗使用的材料及玻璃幕墙材料经进场验收合格，铝合金窗铝材经质监抽检（ 三性试验和原材试验） 均达到质量标准。4、节能分部工程：按规范要求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材料符合节能图纸要求. 5、屋面工程：屋面防水按规范要求施工，经淋水试验合格后再进行隐蔽，防水保护层按规范要求设置伸缩缝，屋面经检查无渗漏，保护层粘结牢间无开裂.6、给排水工程：各种管材、配件实行进场验收，施工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安装，做到横平竖直、接口严密、支架交装牢固且间距正确，给水管道通水试验及水压试验合格，排水管灌水试验和通球试验合格后组织隐蔽验收。7、电气分部工程：材料试验合格，试通电运行正常.8、电梯分部工程：设备安装正确，系统检验报告合格，试运行正常。9、智能化分部：现场设备安装合格，机房设备安装符合要求。 10、通风与空调分部：设备安装正确，系统检验报告合格，试运行正常。

综合上述分部，本工程的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节能分部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智能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均达到了合格的等级，合格率为100%，观感质量为较好，本工程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8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区 区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8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区 区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洲杰 注册号 44027349 有效期 2024.12.23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洲杰

（公章）

2024年8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区 区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区 区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国栋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国栋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83198803182616		
手机号码		1385029922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11010511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13.25 万㎡	2018.8 至 2021.12	已完	合格

【2】业绩证明

[1]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①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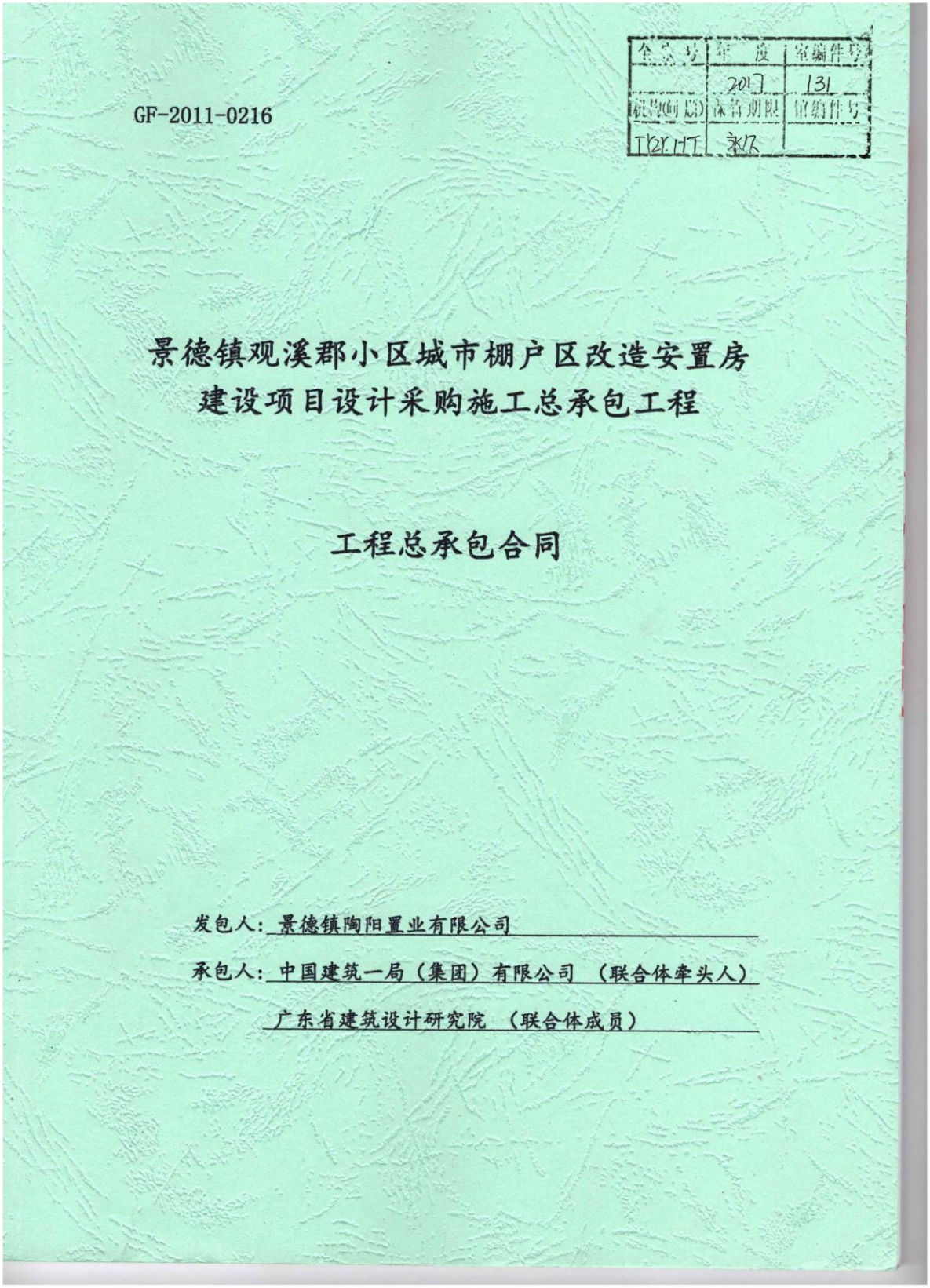

GF-2011-0216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2017	131
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工程类	永久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景发改审投资字[2017]55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00 亩：其中陶新小学建设用地面积为 16184.15 ㎡，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观溪郡建设用地面积为 15359.04 ㎡，建筑面积约为 4.5 万㎡、观溪郡·东郡一期建设用地面积为 64987.14 ㎡，建筑面积约为 20 万㎡、观溪郡·西郡建设用地面积为 50474.90 ㎡，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陶新酒店装修面积为 7307 ㎡、陶新菜市场装修面积为 2890 ㎡、陶阳西路延伸段道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46545.79 ㎡、道路长度约 1.22 公里、红线宽度为 36 米 、陶新小学以北至景东大道连接道路长度约 0.2 公里，红线宽度为 24 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各子项均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其中陶新小学、观溪郡及陶新小学以北至景东大道连接道路位于陶新家园西南角，陶新酒店、陶新菜市场位于陶新家园小区内，观溪郡·东郡一期位于昌河东苑，观溪郡·西郡位于河西新风路，陶阳西路延伸段道路位于陶阳西路。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本项目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它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采购范围：本项目建筑设备、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

施工范围：基坑四大块、土建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室外管线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

它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提供。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26 个月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17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叁仟陆佰零玖万陆仟元（小写金额：1,136,096,000.00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贰仟贰佰壹拾万零捌仟零肆拾叁元陆角壹分，（小写金额：1,022,108,043.61 元）；

其中含税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小写金额：18,000,000.00 元）；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小写金额：16,981,132.08 元）；

含税设备采购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玖拾万元（小写金额：46,900,000.00 元）；不含税设备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元零玖分，（小写金额：40,085,470.09 元）；

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柒仟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小写金额：1,071,196,000.00 元）；不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亿陆仟伍佰零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肆分，（小写金额：965,041,441.44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原公交公司内）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60200MA35L5A17U

邮政编码：333000

法定代表人：李 华

授权代表：

电 话：0798-8398133

传 真：0798-8398133

电子邮箱：tyzy@jdzcct.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春天支行

账 号：36050162016700000067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授权代表：

电 话：010-8398 2161

传 真：010-8398 216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授权代表：

电　　话：13380079281

传　　真：020-86681138

电子邮箱：26778658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②竣工验收报告

东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菜市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层	建筑面积	4727.05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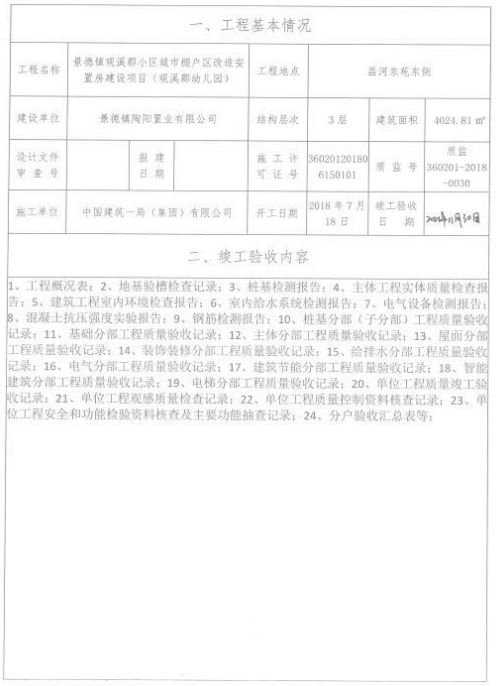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幼儿园）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层	建筑面积	4024.81㎡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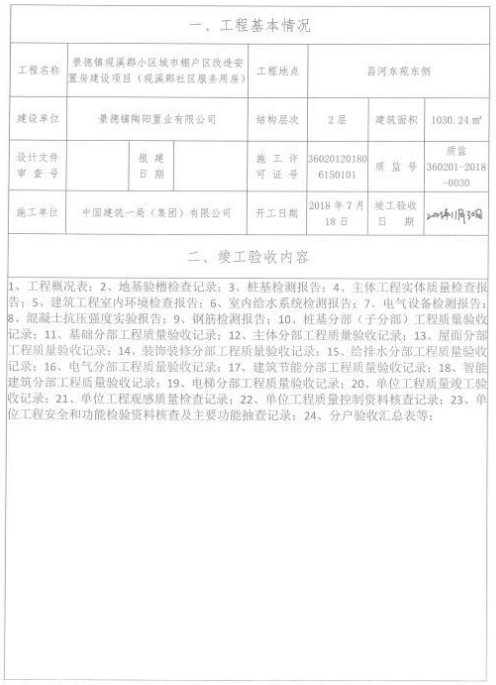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社区服务用房）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层	建筑面积	1030.24㎡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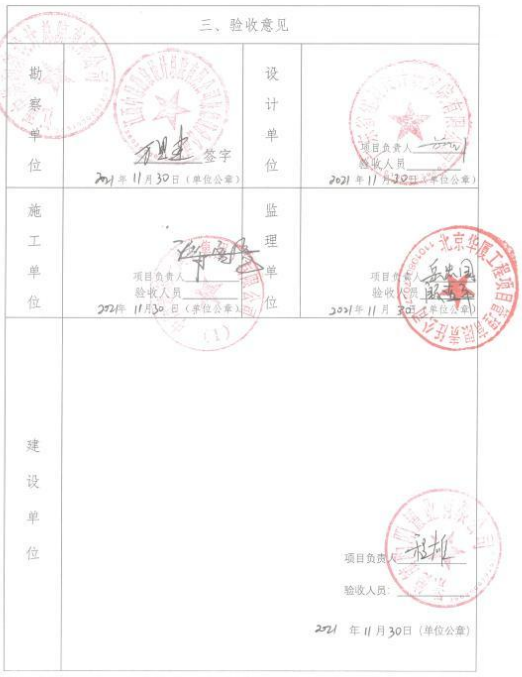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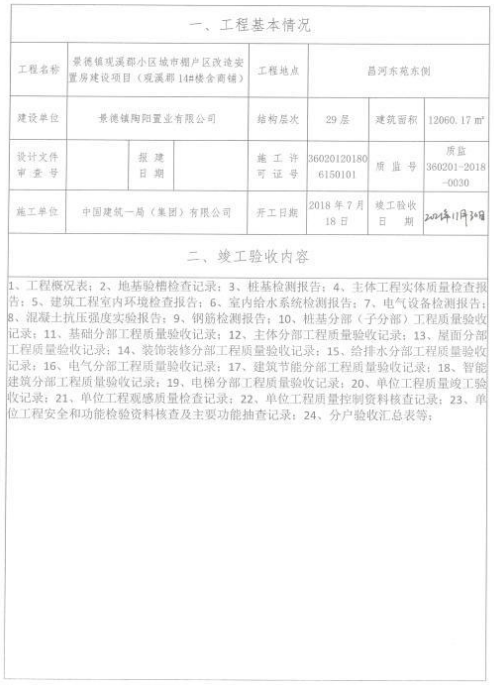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14#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9 层	建筑面积	12060.17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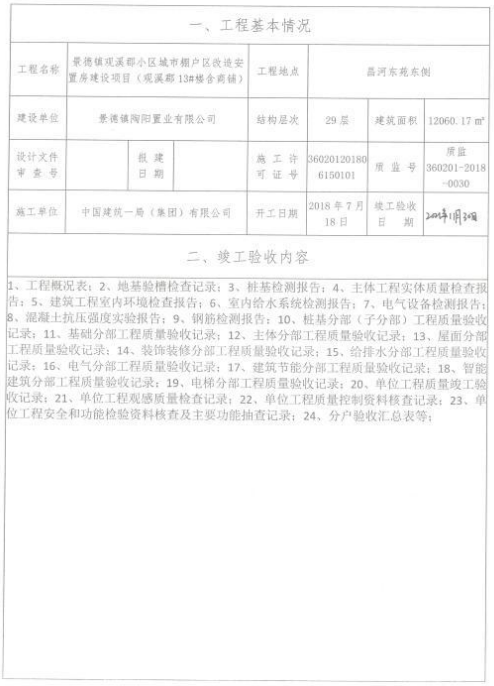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13#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9 层	建筑面积	12060.17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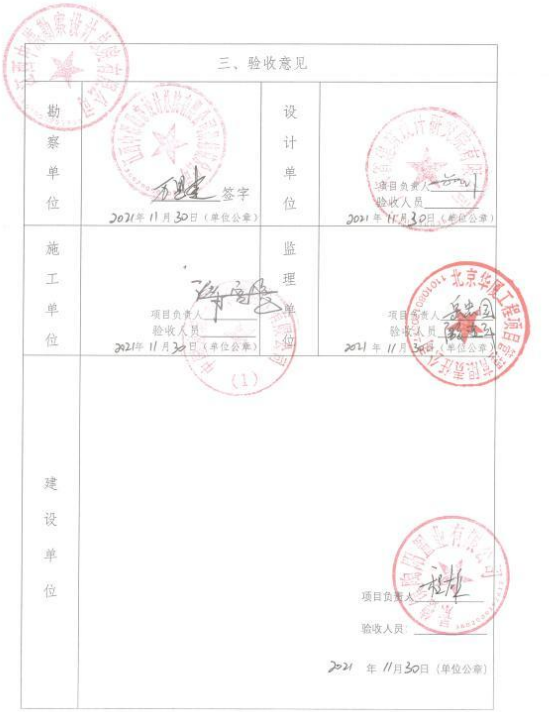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12#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0 层	建筑面积	14746.4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11#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0 层	建筑面积	14784.49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10#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9 层	建筑面积	11868. 88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9#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9 层	建筑面积	11868. 88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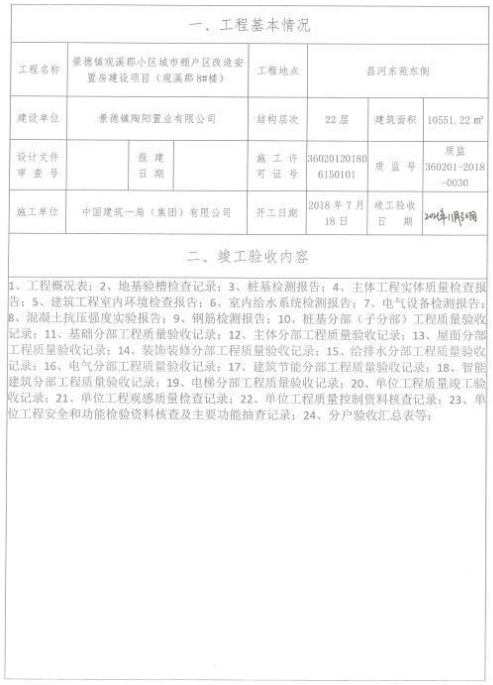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8#楼）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2层	建筑面积	10551.2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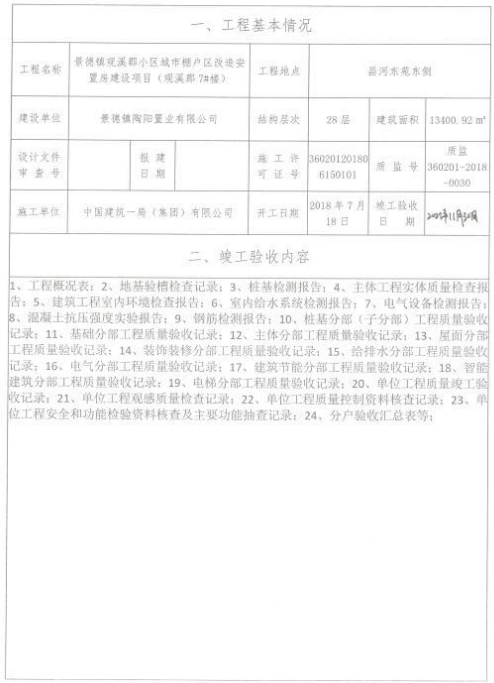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7#楼）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8层	建筑面积	13400.9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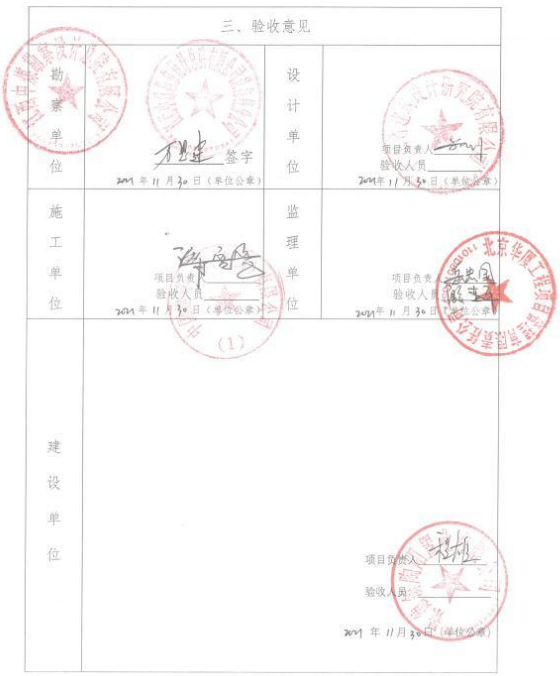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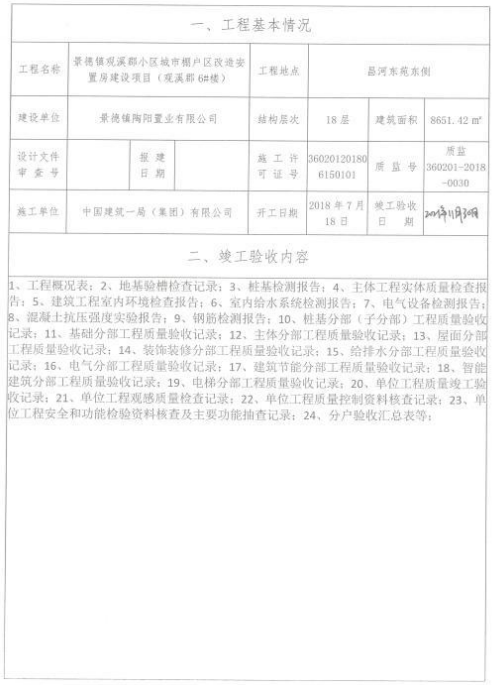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6#楼）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18 层	建筑面积	8651.4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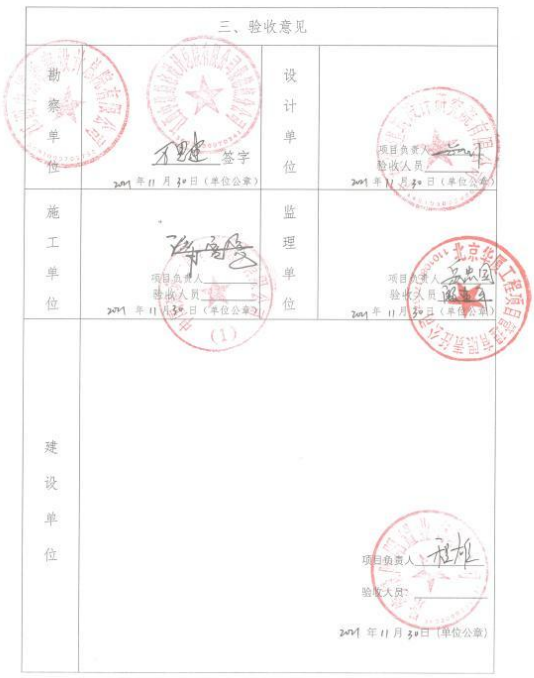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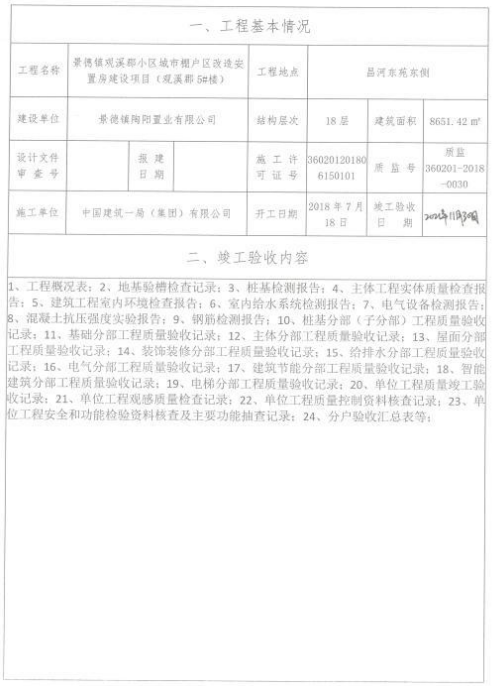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5#楼）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18 层	建筑面积	8651.4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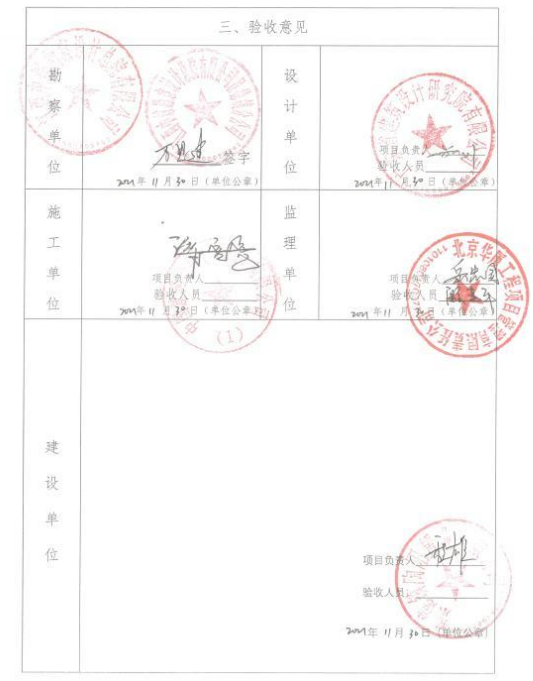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 4#楼）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0 层	建筑面积	15583.87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工程 3#楼）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0 层	建筑面积	15583.87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 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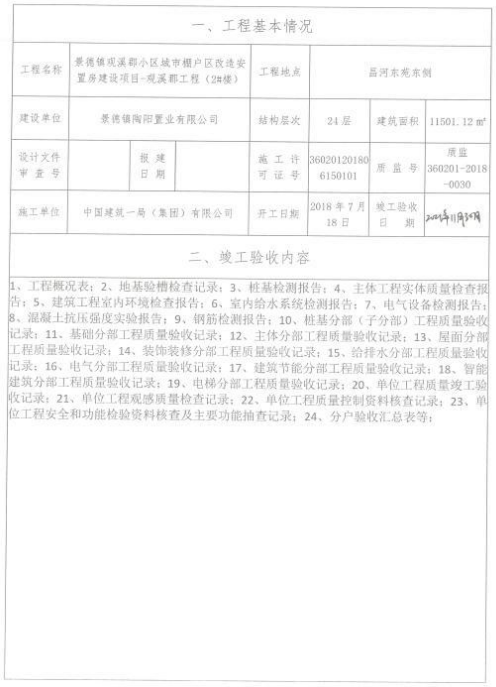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工程（2#楼）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4层	建筑面积	11501.12㎡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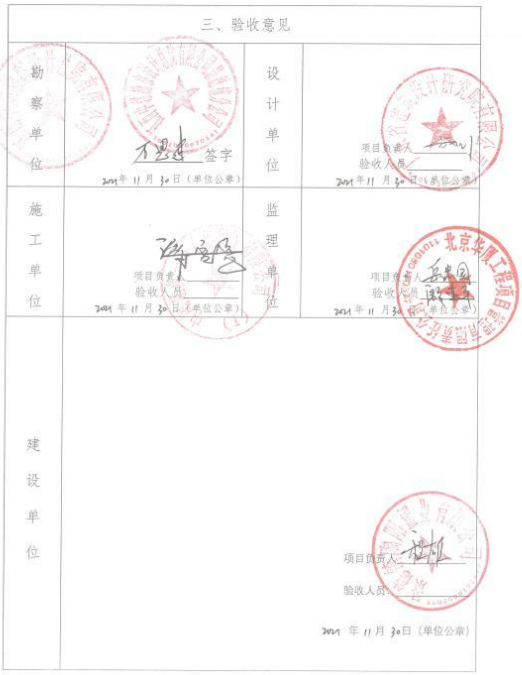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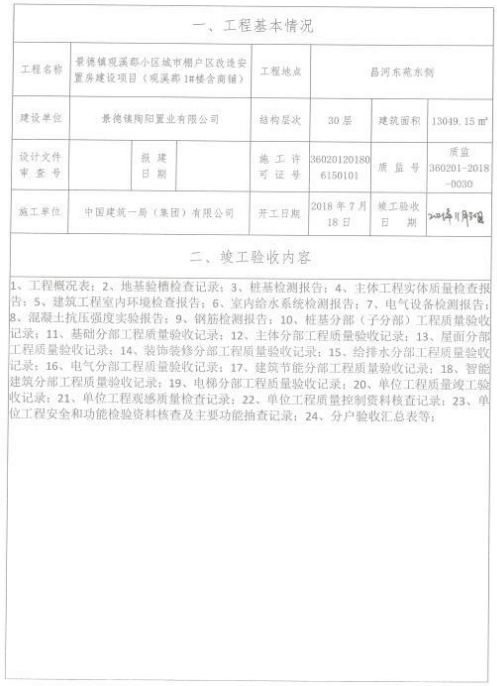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1#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0层	建筑面积	13049.15㎡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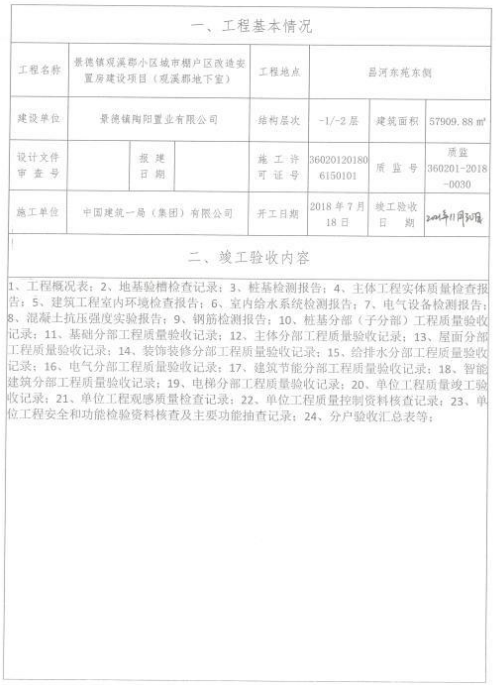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观溪郡地下室）	工程地点	昌河东苑东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1/-2层	建筑面积	57909.88㎡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6150101	质监号	质监360201-2018-003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24、分户验收汇总表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公章）

西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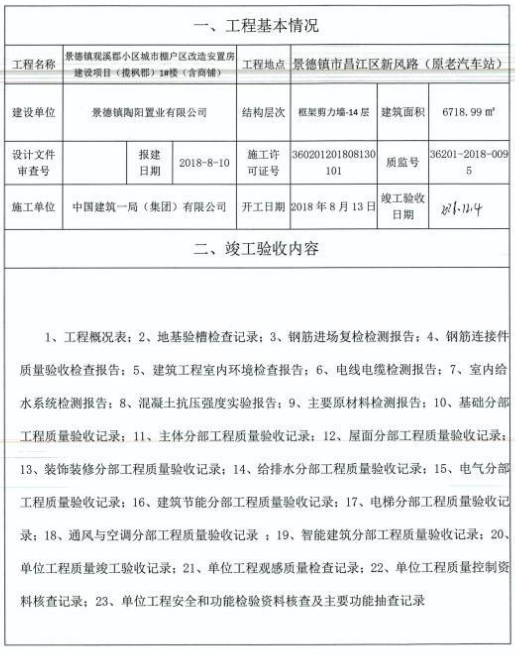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1#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14层	建筑面积	6718.99㎡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1.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局部1层）	建筑面积	2243.3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12#楼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18层	建筑面积	8443.575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 12月 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11#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9层	建筑面积	14233.51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岳忠国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10#楼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1层	建筑面积	9834.6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岳忠国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9#楼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1 层	建筑面积	9834.6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8#楼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1 层	建筑面积	9834.6 ㎡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4 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7#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6 层	建筑面积	11558.995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7#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6 层	建筑面积	11558.995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5#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9层	建筑面积	13932.58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1.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9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9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9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9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4#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8层	建筑面积	13215.07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1.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3#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28层	建筑面积	14398.98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揽枫郡）2#楼（含商铺）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原老汽车站）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14层	建筑面积	6718.99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18-8-10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1201808130101	质监号	36201-2018-009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4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钢筋进场复检检测报告；4、钢筋连接件质量验收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电线电缆检测报告；7、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10、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8、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21、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4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左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教授级	（2017）11001	结构工程	中建一局	/	/
项目经理	容卿淞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京1112018201907080	建筑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负责人	王国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010511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生产经理	袁英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101063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负责人	徐志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252	工程力学	中建一局	/	/
安全负责人	刘守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	033202410440000001285	建筑施工安全	中建一局	/	/
商务经理	秦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201510	电子商务	中建一局	/	/
机电经理	陈相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494	电子通讯	中建一局	/	/
财务负责人	张美丽	会计师	职称证	中级	131306510033	会计	中建一局	/	/
项目副书记	罗珊	政工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42010037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中建一局	/	/
建筑专业BIM工程师	曾志	助理工程师	BIM证书	二级	2201001023012649	建筑设计专业	中建一局	/	/
结构专业BIM工程师	王琦	工程师	BIM证书	二级	1801001023009775	结构设计专业	中建一局	/	/
机电	罗辉	助理	BIM证书	一级	1601001023	BIM建	中建一	/	/

专业 BIM 工程师		工程师			025432	模师	局		
机电专业 BIM 工程师	吴文	工程师	BIM 证书	一级	1701001023030052	BIM 建模师	中建一局	/	/
机电专业 BIM 工程师	胡旭华	工程师	BIM 证书	一级	1901001023055617	BIM 建模师	中建一局	/	
质量工程师	于大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311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质量工程师	张勇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44	道路桥梁	中建一局	/	/
安全工程师	曾广达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	03320241044000001601	建筑施工安全	中建一局	/	/
应急管理工程师	肖扬	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9）030312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土建工程师	沈衍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1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土建工程师	周其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4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精装修工程师	董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02	工程力学	中建一局	/	/
园林工程师	王文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201478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幕墙工程师	左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11097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电气工程师	陈铭涛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16012505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一局	/	/
暖通工程师	邱宁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010510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建一局	/	/

暖通工程师	段博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22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给排水工程师	苏玉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11084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一局	/	/
给排水工程师	赵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489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中建一局	/	/
测量工程师	陈奕楷	工程师	岗位证	/	B1710611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测量工程师	权育宣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H1810027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中建一局	/	/
造价工程师	韩佳兵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0）130120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造价工程师	李扬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J201801251649	工程造价	中建一局	/	/
合约工程师	李晓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2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合约工程师	李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491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	高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196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	蔡乐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17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进度管理工程师	巫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3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环保工程师	曲熙成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01321145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智能建造工程师	樊军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01321149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智能建造工程师	周鼎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21321138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实测实量专员	韩少欢	/	岗位证	/	C213471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实测实量专员	杜金龙	/	岗位证	/	C2134773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员	廖土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1108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员	郑少杰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213211197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员	李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286	工程力学	中建一局	/	/
技术员	车万诚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213211304	农业水利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员	赵智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2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员	纪锐滨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21321133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设计员	刘剑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47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设计员	丁世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1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设计员	赵杨杨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01321140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设计员	黄永鹏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113211088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中建一局	/	/
设计员	胡承权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11321111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设计员	刘培源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3）13010339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褚杰夫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 C3（2021）0031099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蔡池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9）030314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汪伟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 C3（2021）0030946	建筑施工技术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张家旺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9）0303320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彭顺宏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 C3（2021）003097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杨梓鑫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 C3（2023）0335997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杨彬生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8）027380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王友利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 C3（2021）0031315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韩蘇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9）0303210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杨伟龙	/	岗位证	/	C2134779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王丙	/	岗位证	/	C213476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曹政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1910411	工程力学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田永科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191043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肖雍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221453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王震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221451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韩长辉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2012599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卯志城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2214517	测绘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向德泉	/	岗位证	/	C1910444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李天驰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21112933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刘峰旭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1814741	建筑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商钰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201278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李益海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2012778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高真明	/	岗位证	/	A23111513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深圳建设	/	/
施工员	高峰	/	岗位证	/	A2111298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陈百鑫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2214811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杨哲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221484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张云强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2214813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预算员	龙佳艺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U2010906	工程造价	中建一局	/	/
预算员	吴植群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U2111306	工程造价	中建一局	/	/
机电预算员	王乐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U2211817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机电预算员	梅锦波	/	岗位证	/	U2111314	建筑经济管理	中建一局	/	/
材料员	王春阳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F2313566	机电一体化	中建一局深圳建设	/	/
材料员	许平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F2011419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建一局	/	/
材料员	毛钉	工程师	岗位证	/	F1810871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建一局		
电气施工员	赵少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1213367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中建一局	/	/
电气质量员	李博生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221449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一局	/	/
水暖施工员	林志聪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A2012842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中建一局	/	/
水暖质量员	龚栩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C2214499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中建一局	/	/
试验员	向田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K1910048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试验员	梁籽轩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K2210908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中建一局	/	/
资料管理员	李金月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M2011028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资料管理员	高雨晴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M2211668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机电资料管理员	赵玲玉	工程师	岗位证	/	M1510394	工程监理	中建一局	/	/
劳资专管员	蒋军	/	岗位证	/	N2010656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中建一局	/	/
劳资	刘帅	/	岗位证	/	N2010658	工程管	中建一	/	/

专管员	帅					理	局		
机械管理员	商扬松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G2010051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成品保护管理专员	胡中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27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财务	陈燕红	会计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31701220944025409671	会计	中建一局	/	/
档案管理员	许晴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M1510390	公路监理	中建一局	/	/
档案管理员	董美莹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M2111568	财务管理	中建一局	/	/
报建专员	郭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1）13011264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报建专员	高源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013211505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棚改协调专员	范婷婷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1801251611	翻译	中建一局	/	/
棚改协调专员	昌春峰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1002954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棚改协调专员	赵阳珂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0)1301197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中建一局	/	/
棚改协调专员	孙万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0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棚改协调专员	廖昱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113211085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行政专员	张玥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1901251783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电工	叶阿隆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18）1301060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电工	童舜哲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ZG20221321129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一局	/	/

3.1 项目总指挥-左强

【1】身份证明





【2】职称证书



【3】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el3nr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424194823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左强	230903197308210016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3.2 项目经理-容卿淞

【1】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容卿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7月04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820190708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2-06至2029-0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06日

【2】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6）0004344



姓　　名：容卿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7月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3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3月30日　　**至**　2029年3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姓　　名 容卿淞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79.07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0226197907042695
ID No.

编号： 010601103139
№

专业名称 施工管理
Categor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南岸职改办〔2018〕03号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8年01月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4】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容卿淞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706107737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8-2034.08.18


姓名 容卿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巴南区山顶路8号
47幢12-1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6197907042695

【6】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容卿淞		证件号码	51022619790704269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3	广州市: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24 16:5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6:58

3.3 技术负责人-王国栋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王国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105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栋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

于二〇〇七 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七 月在

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俞建峰

校 名：莆田学院

二〇一一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114981201105002429

莆田学院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栋　　社保电脑号：636996797　　身份证号码：350583198803182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6346.0	4215.36	2107.68	1	26346	1317.3	526.92	1	26346	131.73	26346	263.46	26346	210.77	52.69
2025	05	60021335	26346.0	4215.36	2107.68	1	26346	1317.3	526.92	1	26346	131.73	26346	263.46	26346	210.77	52.69
2025	06	60021335	26346.0	4215.36	2107.68	1	26346	1317.3	526.92	1	26346	131.73	26346	263.46	26346	210.77	52.69
2025	07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251.2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5	08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251.2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5	09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251.2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5	10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251.2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5	11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251.2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5	12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251.2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6	01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501.44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6	02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501.44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2026	03	60021335	25024.0	4003.84	2001.92	1	25024	1501.44	500.48	1	25024	125.12	25024	250.24	25024	200.19	50.05
合计				48680.64	24340.32			15963.42	6085.08			1521.27		3042.54		2434.03	60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de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 生产经理-袁英熙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袁英熙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88.08

专　业 Specialty：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4)1101063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
Issued by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英熙 性别 男，1988 年 08 月 15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院　长：杨士魁

证书编号：142031201305000429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英熙　　社保电脑号：639352952　　身份证号码：340121198808150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9519.0	3123.04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05	60021335	19519.0	3123.04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06	60021335	19519.0	3123.04	1561.52	1	19519	975.95	390.38	1	19519	97.6	19519	195.19	19519	156.15	39.04
2025	07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853.5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5	08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853.5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5	09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853.5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5	10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853.5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5	11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853.5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5	12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853.5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6	01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1024.2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6	02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1024.2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2026	03	60021335	17070.0	2731.2	1365.6	1	17070	1024.2	341.4	1	17070	85.35	17070	170.7	17070	136.56	34.14
合计				33949.92	16974.96			11121.45	4243.74			1060.95		2121.87		697.49	424.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f8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 质量负责人-徐志和

【1】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徐志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81198811273811X
手机号码	1868922196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319949

【2】职称证书



【3】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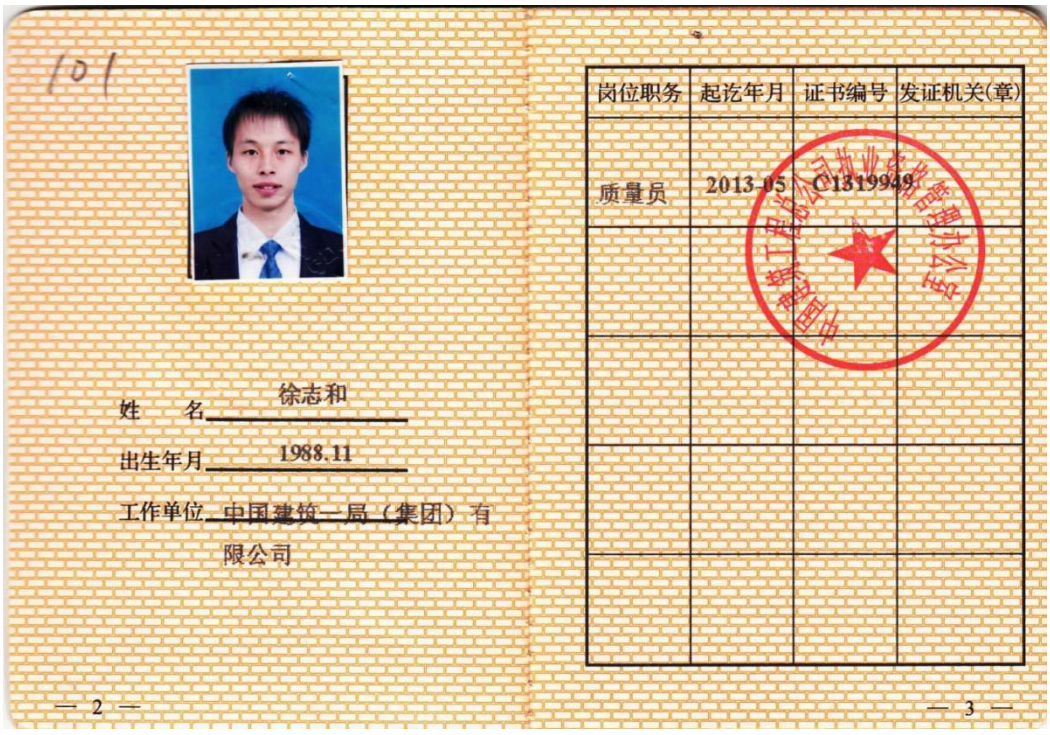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志和　　社保电脑号：633456752　　身份证号码：4402811988112738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85.7	18570	148.56	37.14
2025	05	60021335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85.7	18570	148.56	37.14
2025	06	60021335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85.7	18570	148.56	37.14
2025	07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764.15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5	08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764.15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5	09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764.15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5	10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764.15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5	11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764.15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5	12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764.15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6	01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916.98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6	02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916.98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2026	03	60021335	15283.0	2445.28	1222.64	1	15283	916.98	305.66	1	15283	76.42	15283	152.83	15283	122.26	30.57
合计				30921.12	15460.56			10121.34	3865.14			966.33		1932.57		1546.07	386.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5e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 安全负责人-刘守东

【1】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守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727199006032334
手机号码	13926071502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5）019781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5）0197810

姓　　名：刘守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6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8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刘守东

证件号码：62272719900603233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03320241044000001285

【4】职称证书



198

姓　　名 Name　刘守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

专　　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01121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 Issued by

2025 年 12 月 05 日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守东　　社保电脑号：638933363　　身份证号码：622727199006032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4265.0	4125.05	1941.2	1	24265	1213.25	485.3	1	24265	121.33	24265	242.65	24265	194.12	48.53
2025	05	60021335	24265.0	4125.05	1941.2	1	24265	1213.25	485.3	1	24265	121.33	24265	242.65	24265	194.12	48.53
2025	06	60021335	24265.0	4125.05	1941.2	1	24265	1213.25	485.3	1	24265	121.33	24265	242.65	24265	194.12	48.53
2025	07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947.3	378.92	1	18946	94.73	18946	189.46	18946	151.57	37.89
2025	08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947.3	378.92	1	18946	94.73	18946	189.46	18946	151.57	37.89
2025	09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947.3	378.92	1	18946	94.73	18946	189.46	[illegible]	151.57	37.89
2025	10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947.3	378.92	1	18946	94.73	1894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7.89
2025	11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947.3	378.92	1	18946	94.73	18946	[illegible]	18946	151.57	37.89
2025	12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947.3	378.92	1	18946	94.73	[illegible]	189.46	18946	151.57	37.89
2026	01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1136.76	378.92	1	18946	94.73	[illegible]	189.46	18946	151.57	37.89
2026	02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1136.76	378.92	1	18946	94.73	[illegible]	189.46	18946	151.57	37.89
2026	03	60021335	18946.0	3220.82	1515.68	1	18946	1136.76	378.92	1	18946	94.73	[illegible]	189.46	18946	151.57	37.89
合计				41362.53	19464.72			12733.83	4866.18			1216.56		2433.09		1946.49	48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cfaed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 商务经理-秦乐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秦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

专　　业　电子商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2017）1201510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乐　　社保电脑号：622366345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401152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8073.0	3072.41	1445.84	1	18073	903.65	361.46	1	18073	90.37	18073	180.73	18073	144.58	36.15
2025	05	60021335	18073.0	3072.41	1445.84	1	18073	903.65	361.46	1	18073	90.37	18073	180.73	18073	144.58	36.15
2025	06	60021335	18073.0	3072.41	1445.84	1	18073	903.65	361.46	1	18073	90.37	18073	180.73	18073	144.58	36.15
2025	07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758.7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5	08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758.7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5	09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758.7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5	10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758.7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5	11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758.7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5	12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758.7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6	01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910.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6	02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910.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2026	03	60021335	15175.0	2579.75	1214.0	1	15175	910.5	303.5	1	15175	75.88	15175	151.75	15175	121.4	30.35
合计				32434.98	15263.52			9994.95	3815.88			954.03		1907.94		1526.34	38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1a4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 机电经理-陈相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陈相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

专　业 Specialty　电子通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49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相　　社保电脑号：638202309　　身份证号码：510922198209155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6147.0	2583.52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5	05	60021335	16147.0	2583.52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5	06	60021335	16147.0	2583.52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5	07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702.75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5	08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702.75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5	09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702.75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5	10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702.75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5	11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702.75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5	12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702.75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6	01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843.3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6	02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843.3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2026	03	60021335	14055.0	2248.8	1124.4	1	14055	843.3	281.1	1	14055	70.28	14055	140.55	14055	112.44	28.11
合计				27989.76	13994.88			9168.45	3498.72			874.74		1749.36		399.5	349.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09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 财务负责人-张美丽

【1】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张美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会 计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6月 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1313065100033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美丽　　社保电脑号：640976658　　身份证号码：1501051980112273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187	361.87	36187	289.5	72.37
2025	05	6002133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187	361.87	36187	289.5	72.37
2025	06	6002133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187	361.87	36187	289.5	72.37
2025	07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0463	504.63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56175.48	26435.52			21203.64	8077.86			2019.48		5627.28		4035.58	10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1f7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 项目副书记-罗珊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罗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

专　业 Specialty　国际经济与贸易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政工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4201003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政工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珊　　社保电脑号：647050459　　身份证号码：4201071994121941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7680.0	3005.6	1414.4	1	17680	884.0	353.6	1	17680	88.4	17680	176.8	17680	141.44	35.36
2025	05	60021335	17680.0	3005.6	1414.4	1	17680	884.0	353.6	1	17680	88.4	17680	176.8	17680	141.44	35.36
2025	06	60021335	17680.0	3005.6	1414.4	1	17680	884.0	353.6	1	17680	88.4	17680	176.8	17680	141.44	35.36
2025	07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742.65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5	08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742.65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5	09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742.65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5	10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742.65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5	11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742.65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5	12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742.65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6	01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891.18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6	02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891.18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2026	03	60021335	14853.0	2525.01	1188.24	1	14853	891.18	297.06	1	14853	74.27	14853	148.53	14853	118.82	29.71
合计				31741.89	14937.36			9781.44	3734.34			933.63		1867.17		1493.7	373.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91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1 建筑专业 BIM 工程师-曾志

【1】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曾志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22426199810197715
证书编号：220100102301264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522426199810197715
Certificate Number：2201001023012649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05667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曾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10

专　　业 Specialty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22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志　　社保电脑号：807999069　　身份证号码：522426199810197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903.0	1744.48	872.24	1	10903	545.15	218.06	1	10903	54.52	10903	109.03	10903	87.22	21.81
2025	05	60021335	10903.0	1744.48	872.24	1	10903	545.15	218.06	1	10903	54.52	10903	109.03	10903	87.22	21.81
2025	06	60021335	10903.0	1744.48	872.24	1	10903	545.15	218.06	1	10903	54.52	10903	109.03	10903	87.22	21.81
2025	07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8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9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10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11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12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6	01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601.38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6	02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601.38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6	03	60021335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601.38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合计				19666.56	9833.28			6446.49	2458.32			614.64		1229.16		983.28	245.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cfe69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2 结构专业 BIM 工程师-王琦

【1】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王琦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610426199405261015
证书编号：180100102300977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610426199405261015
Certificate Number：180100102300977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3079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王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1109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1 月 31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琦　　社保电脑号：648812774　　身份证号码：370681198012121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820.0	2051.2	1025.6	1	12820	641.0	256.4	1	12820	64.1	12820	128.2	12820	102.56	25.64
2025	05	60021335	12820.0	2051.2	1025.6	1	12820	641.0	256.4	1	12820	64.1	12820	128.2	12820	102.56	25.64
2025	06	60021335	12820.0	2051.2	1025.6	1	12820	641.0	256.4	1	12820	64.1	12820	128.2	12820	102.56	25.64
2025	07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576.0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5	08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576.0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5	09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576.0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5	10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576.0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5	11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576.0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5	12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576.0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6	01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691.2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6	02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691.2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2026	03	60021335	11520.0	1843.2	921.6	1	11520	691.2	230.4	1	11520	57.6	11520	115.2	11520	92.16	23.04
合计				22742.4	11371.2			7452.6	2842.8			710.7		1421.4		1137.12	284.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9f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3 机电专业 BIM 工程师-罗辉

【1】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罗辉 参加 2016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0422199306280035

证书编号：160100102302543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0422199306280035

Certificate Number: 160100102302543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8274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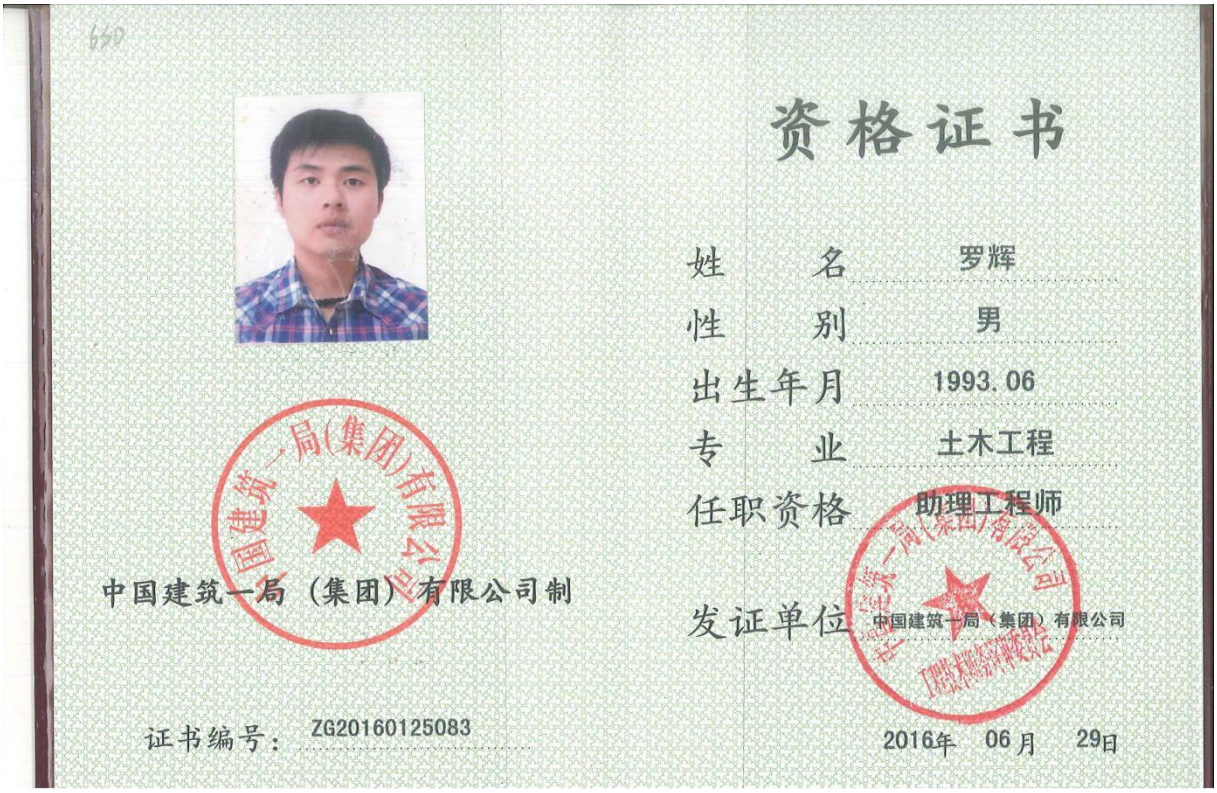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G20160125083

2016年 06月 29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辉　　社保电脑号：641646965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30628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886.0	2530.62	1190.88	1	14886	744.3	297.72	1	14886	74.43	14886	148.86	14886	119.09	29.77
2025	05	60021335	14886.0	2530.62	1190.88	1	14886	744.3	297.72	1	14886	74.43	14886	148.86	14886	119.09	29.77
2025	06	60021335	14886.0	2530.62	1190.88	1	14886	744.3	297.72	1	14886	74.43	14886	148.86	14886	119.09	29.77
2025	07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689.5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5	08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689.5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5	09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689.5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5	10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689.5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5	11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689.5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5	12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689.5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6	01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827.4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6	02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827.4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2026	03	60021335	13790.0	2344.3	1103.2	1	13790	827.4	275.8	1	13790	68.95	13790	137.9	13790	110.32	27.58
合计				28690.56	13501.44			8852.1	3375.36			843.84		1687.68		330.15	337.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69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4 机电专业 BIM 工程师-吴文

【1】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吴 文 参加 2017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0281199304203676

证书编号：170100102303005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0281199304203676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3005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03168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吴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1108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2 年 01 月 31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　　社保电脑号：644198624　　身份证号码：4302811993042036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0829.0	3332.64	1666.32	1	20829	1041.45	416.58	1	20829	104.15	20829	208.29	20829	166.63	41.66
2025	05	60021335	20829.0	3332.64	1666.32	1	20829	1041.45	416.58	1	20829	104.15	20829	208.29	20829	166.63	41.66
2025	06	60021335	20829.0	3332.64	1666.32	1	20829	1041.45	416.58	1	20829	104.15	20829	208.29	20829	166.63	41.66
2025	07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810.3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5	08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810.3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5	09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810.3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5	10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810.3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5	11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810.3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5	12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810.3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6	01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972.36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6	02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972.36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2026	03	60021335	16206.0	2592.96	1296.48	1	16206	972.36	324.12	1	16206	81.03	16206	162.06	16206	129.65	32.41
合计				33334.56	16667.28			10903.23	4166.82			1041.72		2083.41		666.74	416.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7a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5 机电专业 BIM 工程师-胡旭华

【1】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胡旭华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41023199011216013

证书编号：190100102305561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41023199011216013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5561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66618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旭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098

2019 年 5 月1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旭华　　社保电脑号：645421766　　身份证号码：341023199011216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5283.0	4045.28	2022.64	1	25283	1264.15	505.66	1	25283	126.42	25283	252.83	25283	202.26	50.57
2025	05	60021335	25283.0	4045.28	2022.64	1	25283	1264.15	505.66	1	25283	126.42	25283	252.83	25283	202.26	50.57
2025	06	60021335	25283.0	4045.28	2022.64	1	25283	1264.15	505.66	1	25283	126.42	25283	252.83	25283	202.26	50.57
2025	07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5	08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5	09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5	10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5	11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5	12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6	01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544.22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6	02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544.22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6	03	60021335	25737.0	4117.92	2058.96	1	25737	1544.22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合计				49197.12	24598.56			16146.21	6149.64			1537.47		3074.82		2439.88	614.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eb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6 质量工程师-于大林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于大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2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2018)1201311

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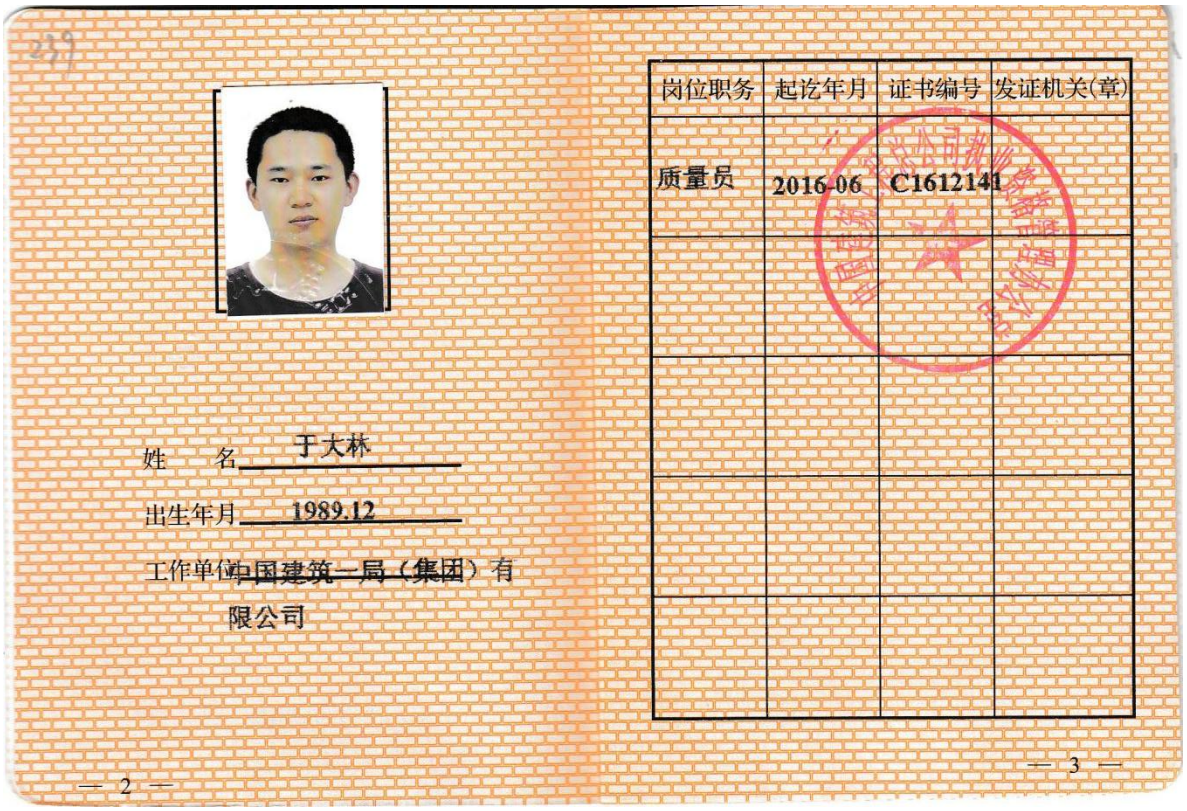

姓　　名　于大林

出生年月　1989.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6.06	C1612141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大林　　社保电脑号：640976652　　身份证号码：231181198912051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5328.0	4052.48	2026.24	1	25328	1266.4	506.56	1	25328	126.64	25328	253.28	25328	202.62	50.66
2025	05	60021335	25328.0	4052.48	2026.24	1	25328	1266.4	506.56	1	25328	126.64	25328	253.28	25328	202.62	50.66
2025	06	60021335	25328.0	4052.48	2026.24	1	25328	1266.4	506.56	1	25328	126.64	25328	253.28	25328	202.62	50.66
2025	07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5	08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5	09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5	10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5	11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5	12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6	01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215.0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6	02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215.0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2026	03	60021335	20250.0	3240.0	1620.0	1	20250	1215.0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202.5	20250	162.0	40.5
合计				41317.44	20658.72			13519.2	5164.68			1291.17		2582.34		2065.86	5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1dc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7 质量工程师-张勇刚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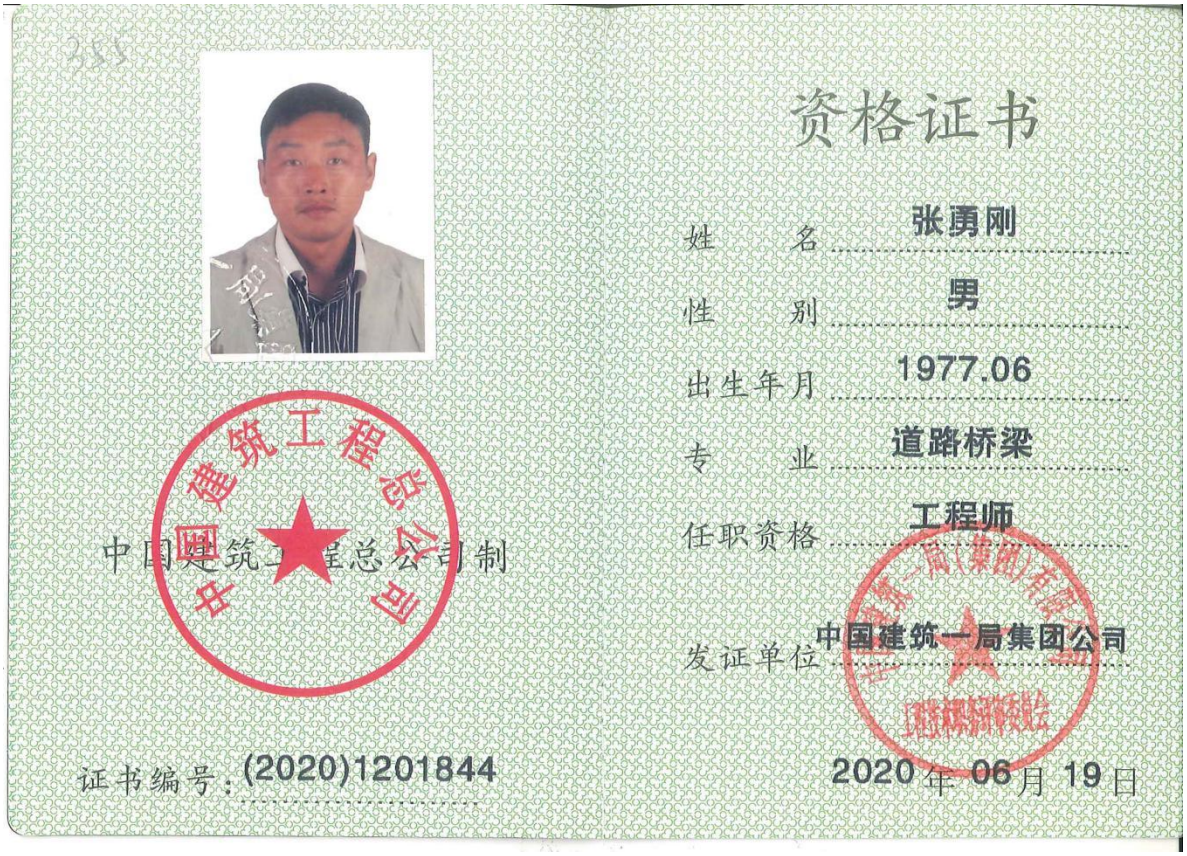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勇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6

专　　业　道路桥梁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844

【2】岗位证书



姓　　名　张勇刚

出生年月　1977.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2134742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勇刚　　社保电脑号：647391935　　身份证号码：321081197706047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8103.0	2896.48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81.03	18103	144.82	36.21
2025	05	60021335	18103.0	2896.48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81.03	18103	144.82	36.21
2025	06	60021335	18103.0	2896.48	1448.24	1	18103	905.15	362.06	1	18103	90.52	18103	181.03	18103	144.82	36.21
2025	07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5	08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5	09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5	10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5	11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5	12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6	01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202.58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6	02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202.58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2026	03	60021335	20043.0	3206.88	1603.44	1	20043	1202.58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200.43	20043	160.34	40.09
合计				37551.36	18775.68			12336.09	4693.92			1173.54		2340.96		877.57	469.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10b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8 安全工程师-曾广达

【1】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曾广达

证件号码：3622271994052800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5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03320241044000001601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达　　社保电脑号：647050443　　身份证号码：36222719940528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932.0	2549.12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2025	05	60021335	15932.0	2549.12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2025	06	60021335	15932.0	2549.12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2025	07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709.05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5	08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709.05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5	09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709.05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5	10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709.05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5	11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709.05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5	12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709.05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6	01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850.86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6	02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850.86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2026	03	60021335	14181.0	2268.96	1134.48	1	14181	850.86	283.62	1	14181	70.91	14181	141.81	14181	113.45	28.36
合计				28068.0	14034.0			9196.68	3508.5			877.17		1754.25		403.47	350.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ad3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9 应急管理工程师-肖扬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肖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49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303124



姓　　名：肖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0月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扬　　社保电脑号：647050306　　身份证号码：511525199510077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7743.0	2838.88	1419.44	1	17743	887.15	354.86	1	17743	88.72	17743	177.43	17743	141.94	35.49
2025	05	60021335	17743.0	2838.88	1419.44	1	17743	887.15	354.86	1	17743	88.72	17743	177.43	17743	141.94	35.49
2025	06	60021335	17743.0	2838.88	1419.44	1	17743	887.15	354.86	1	17743	88.72	17743	177.43	17743	141.94	35.49
2025	07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800.05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5	08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800.05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5	09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800.05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5	10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800.05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5	11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800.05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5	12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800.05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6	01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960.06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6	02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960.06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2026	03	60021335	16001.0	2560.16	1280.08	1	16001	960.06	320.02	1	16001	80.01	16001	160.01	16001	128.01	32.0
合计				31558.08	15779.04			10341.93	3944.76			986.25		1972.38		577.91	394.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cff0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0 土建工程师-沈衍铭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沈衍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7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51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建筑集团华南区域公司 职称评审委员会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衍铭　　社保电脑号：647051037　　身份证号码：350822199507056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365.0	2458.4	1229.2	1	15365	768.25	307.3	1	15365	76.83	15365	153.65	15365	122.92	30.73
2025	05	60021335	15365.0	2458.4	1229.2	1	15365	768.25	307.3	1	15365	76.83	15365	153.65	15365	122.92	30.73
2025	06	60021335	15365.0	2458.4	1229.2	1	15365	768.25	307.3	1	15365	76.83	15365	153.65	15365	122.92	30.73
2025	07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661.05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5	08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661.05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5	09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661.05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5	10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661.05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5	11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661.05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5	12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661.05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6	01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793.26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6	02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793.26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2026	03	60021335	13221.0	2115.36	1057.68	1	13221	793.26	264.42	1	13221	66.11	13221	132.21	13221	105.77	26.44
合计				26413.44	13206.72			8650.83	3301.68			825.48		1650.84		320.69	33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c9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1 土建工程师-周其港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周其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1054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其港　　社保电脑号：644198660　　身份证号码：441226199401281 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9009.0	3041.44	1520.72	1	19009	950.45	380.18	1	19009	95.05	19009	190.09	19009	152.07	38.02
2025	05	60021335	19009.0	3041.44	1520.72	1	19009	950.45	380.18	1	19009	95.05	19009	190.09	19009	152.07	38.02
2025	06	60021335	19009.0	3041.44	1520.72	1	19009	950.45	380.18	1	19009	95.05	19009	190.09	19009	152.07	38.02
2025	07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030.35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5	08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030.35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5	09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030.35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5	10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030.35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5	11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030.35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5	12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030.35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6	01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236.42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6	02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236.42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2026	03	60021335	20607.0	3297.12	1648.56	1	20607	1236.42	412.14	1	20607	103.04	20607	206.07	20607	164.86	41.21
合计				38798.4	19399.2			12742.71	4849.8			1212.51		2424.9		939.95	484.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49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2 精装修工程师-董琪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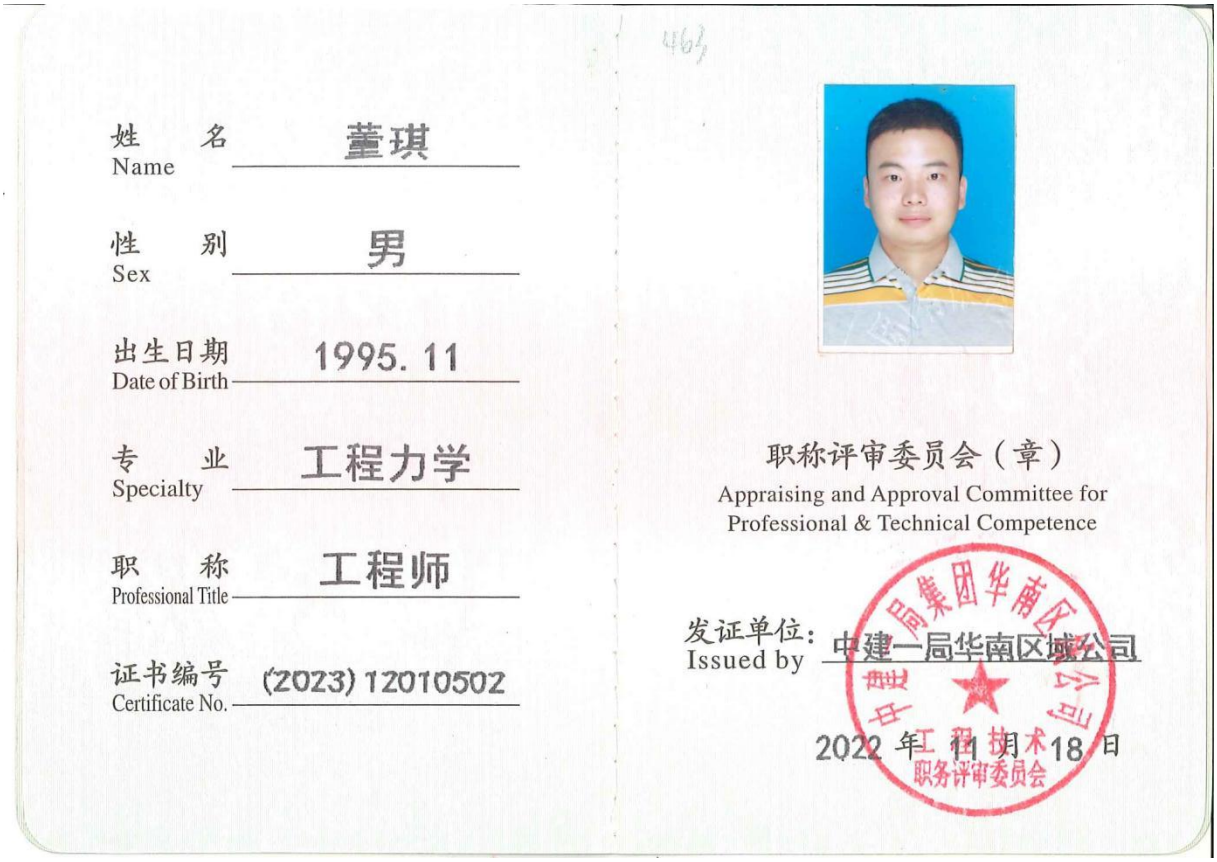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董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力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1050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琪　　社保电脑号：647050342　　身份证号码：61042619951112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892.0	2222.72	1111.36	1	13892	694.6	277.84	1	13892	69.46	13892	138.92	13892	111.14	27.78
2025	05	60021335	13892.0	2222.72	1111.36	1	13892	694.6	277.84	1	13892	69.46	13892	138.92	13892	111.14	27.78
2025	06	60021335	13892.0	2222.72	1111.36	1	13892	694.6	277.84	1	13892	69.46	13892	138.92	13892	111.14	27.78
2025	07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8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09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0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1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5	12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560.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1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2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2026	03	60021335	11200.0	1792.0	896.0	1	11200	672.0	224.0	1	11200	56.0	11200	112.0	11200	89.6	22.4
合计				22796.16	11398.08			7459.8	2849.52			712.38		1424.76		1139.82	284.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cfd0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3 园林工程师-王文旭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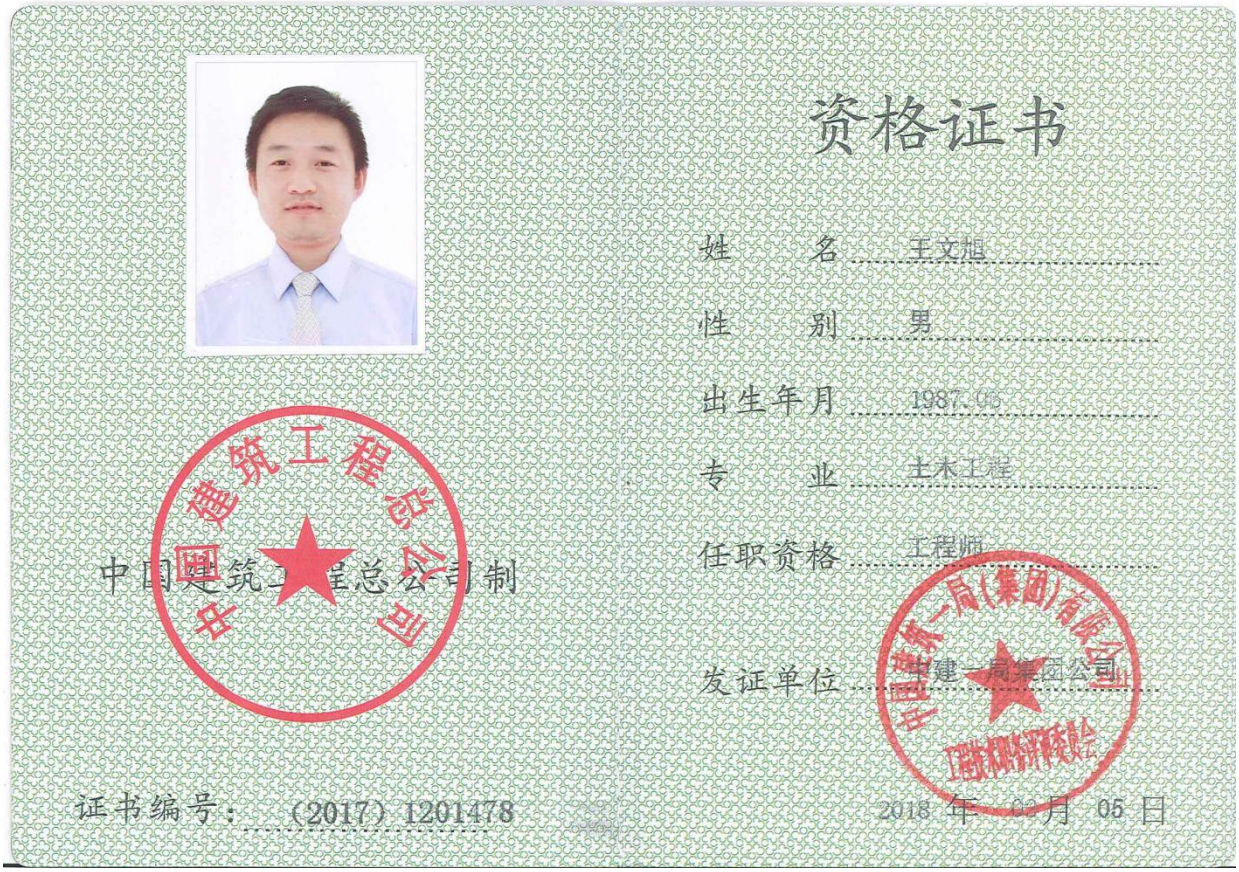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旭　　社保电脑号：625779242　　身份证号码：220581198706111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1372.0	3633.24	1709.76	1	21372	1068.6	427.44	1	21372	106.86	21372	213.72	21372	170.98	42.74
2025	05	60021335	21372.0	3633.24	1709.76	1	21372	1068.6	427.44	1	21372	106.86	21372	213.72	21372	170.98	42.74
2025	06	60021335	21372.0	3633.24	1709.76	1	21372	1068.6	427.44	1	21372	106.86	21372	213.72	21372	170.98	42.74
2025	07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5	08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5	09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5	10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5	11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5	12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6	01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6	02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2026	03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462	344.62	34462	275.7	68.92
合计				53049.69	24964.56			19359.54	7340.22			1835.07		3742.74		2994.2	74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1e3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4 幕墙工程师-左健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左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1109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1 月 31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健　　社保电脑号：641646902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1027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3547.0	4002.99	1883.76	1	23547	1177.35	470.94	1	23547	117.74	23547	235.47	23547	188.38	47.09
2025	05	60021335	23547.0	4002.99	1883.76	1	23547	1177.35	470.94	1	23547	117.74	23547	235.47	23547	188.38	47.09
2025	06	60021335	23547.0	4002.99	1883.76	1	23547	1177.35	470.94	1	23547	117.74	23547	235.47	23547	188.38	47.09
2025	07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08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09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10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11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12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6	01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316.58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6	02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316.58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6	03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316.58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合计				45581.76	21450.24			14064.69	5362.56			1340.7		2681.28		2145.0	536.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63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5 电气工程师-陈铭涛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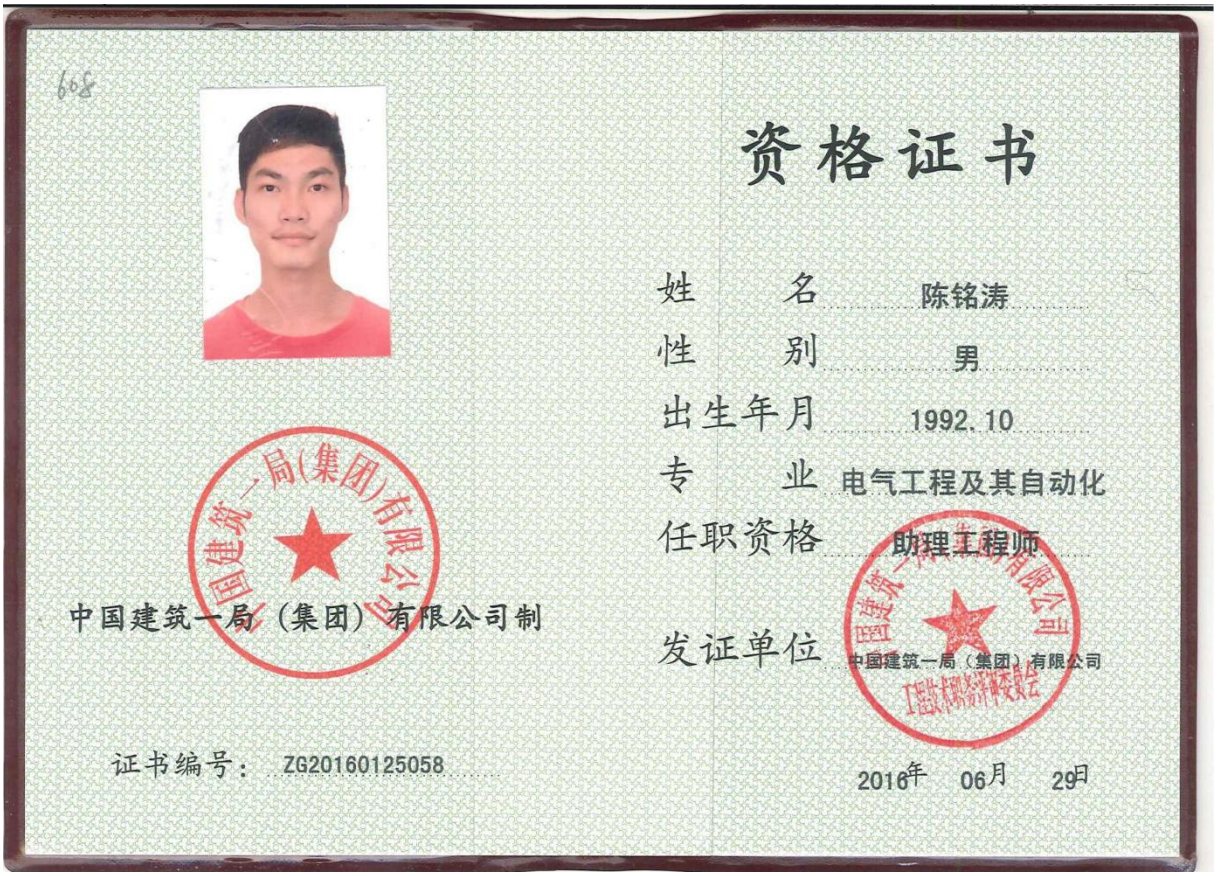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铭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0
专　　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160125058

2016年 06月 29日

【2】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工员	2017-09	A1713494	

陈铭涛
姓　名
1992.10
出生年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铭涛　　社保电脑号：64164696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02018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9659.0	3342.03	1572.72	1	19659	982.95	393.18	1	19659	98.3	19659	196.59	19659	157.27	39.32
2025	05	60021335	19659.0	3342.03	1572.72	1	19659	982.95	393.18	1	19659	98.3	19659	196.59	19659	157.27	39.32
2025	06	60021335	19659.0	3342.03	1572.72	1	19659	982.95	393.18	1	19659	98.3	19659	196.59	19659	157.27	39.32
2025	07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797.2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5	08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797.2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5	09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797.2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5	10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797.2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5	11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797.2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5	12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797.2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6	01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956.64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6	02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956.64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2026	03	60021335	15944.0	2710.48	1275.52	1	15944	956.64	318.88	1	15944	79.72	15944	159.44	15944	127.55	31.89
合计				34420.41	16197.84			10601.97	4049.46			1012.38		2024.73		1619.76	404.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56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6 暖通工程师-邱宁铭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邱宁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1051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宁铭　　社保电脑号：629795373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708083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6842.0	4563.14	2147.36	1	26842	1342.1	536.84	1	26842	134.21	26842	268.42	26842	214.74	53.68
2025	05	60021335	26842.0	4563.14	2147.36	1	26842	1342.1	536.84	1	26842	134.21	26842	268.42	26842	214.74	53.68
2025	06	60021335	26842.0	4563.14	2147.36	1	26842	1342.1	536.84	1	26842	134.21	26842	268.42	26842	214.74	53.68
2025	07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5	08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5	09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5	10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5	11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5	12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6	01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6	02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2026	03	6002133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777	417.77	41777	334.22	83.55
合计				55839.39	26277.36			20180.04	7668.42			1917.12		4563.19		3652.2	912.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b8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7 暖通工程师-段博宁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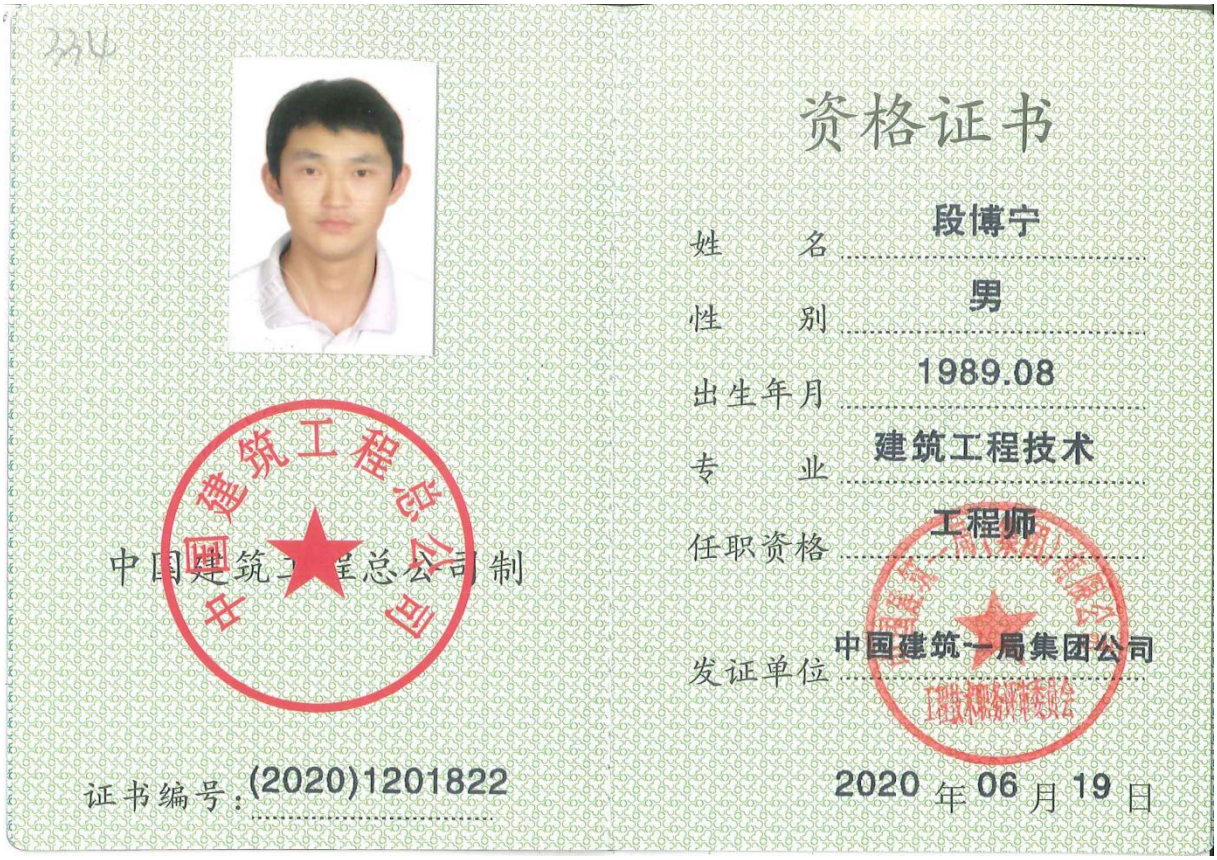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段博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8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822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博宁　　社保电脑号：638031994　　身份证号码：23900519890819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1372.0	3633.24	1709.76	1	21372	1068.6	427.44	1	21372	106.86	21372	213.72	21372	170.98	42.74
2025	05	60021335	21372.0	3633.24	1709.76	1	21372	1068.6	427.44	1	21372	106.86	21372	213.72	21372	170.98	42.74
2025	06	60021335	21372.0	3633.24	1709.76	1	21372	1068.6	427.44	1	21372	106.86	21372	213.72	21372	170.98	42.74
2025	07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901.75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5	08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901.75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5	09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901.75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5	10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901.75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5	11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901.75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5	12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901.75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6	01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1082.1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6	02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1082.1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2026	03	60021335	18035.0	3065.95	1442.8	1	18035	1082.1	360.7	1	18035	90.18	18035	180.35	18035	144.28	36.07
合计				38493.27	18114.48			11862.6	4528.62			1132.2		2264.31		811.46	452.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1b7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8 给排水工程师-苏玉斌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苏玉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

专　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110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1 月 31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玉斌　　社保电脑号：644199740　　身份证号码：35040219931123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9804.0	3366.68	1584.32	1	19804	990.2	396.08	1	19804	99.02	19804	198.04	19804	158.43	39.61
2025	05	60021335	19804.0	3366.68	1584.32	1	19804	990.2	396.08	1	19804	99.02	19804	198.04	19804	158.43	39.61
2025	06	60021335	19804.0	3366.68	1584.32	1	19804	990.2	396.08	1	19804	99.02	19804	198.04	19804	158.43	39.61
2025	07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913.35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5	08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913.35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5	09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913.35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5	10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913.35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5	11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913.35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5	12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913.35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6	01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1096.02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6	02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1096.02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2026	03	60021335	18267.0	3105.39	1461.36	1	18267	1096.02	365.34	1	18267	91.34	18267	182.67	18267	146.14	36.53
合计				38048.55	17905.2			11738.76	4476.3			1119.12		2238.15		790.55	44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e4b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29 给排水工程师-赵宁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赵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2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104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宁　　社保电脑号：647050453　　身份证号码：632126199502010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5	05	60021335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5	06	60021335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5	07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695.5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5	08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695.5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5	09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695.5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5	10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695.5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5	11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695.5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5	12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695.5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6	01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834.6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6	02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834.6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2026	03	60021335	13910.0	2364.7	1112.8	1	13910	834.6	278.2	1	13910	69.55	13910	139.1	13910	111.28	27.82
合计				28864.98	13583.52			8907.0	3395.88			848.97		1697.94		1338.34	33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cf9b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0 测量工程师-陈奕锴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陈奕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1107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2 年 01 月 31 日

【2】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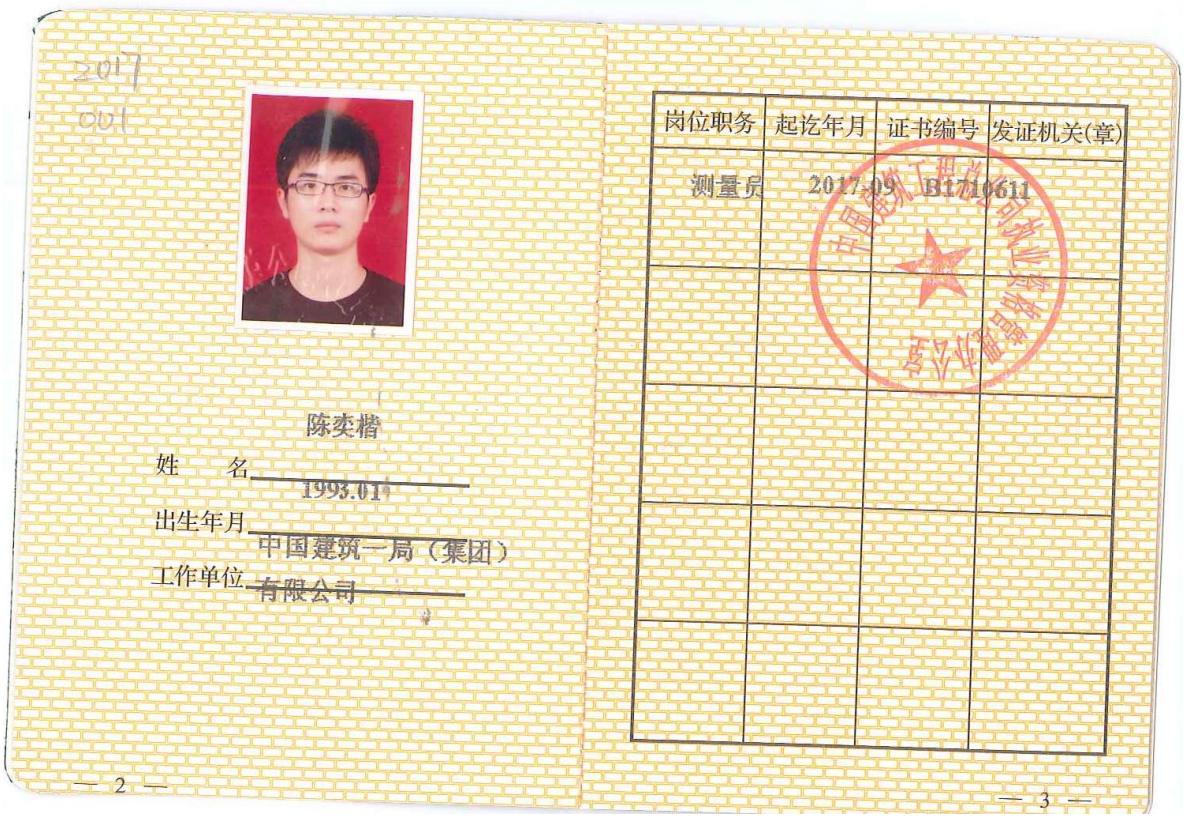

陈奕楷

姓 名 1993.01

出生年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17.09	B1710611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奕楷　　社保电脑号：641646996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010648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2824.0	3880.08	1825.92	1	22824	1141.2	456.48	1	22824	114.12	22824	228.24	22824	182.59	45.65
2025	05	60021335	22824.0	3880.08	1825.92	1	22824	1141.2	456.48	1	22824	114.12	22824	228.24	22824	182.59	45.65
2025	06	60021335	22824.0	3880.08	1825.92	1	22824	1141.2	456.48	1	22824	114.12	22824	228.24	22824	182.59	45.65
2025	07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935.1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5	08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935.1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5	09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935.1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5	10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935.1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5	11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935.1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5	12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935.1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6	01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1122.12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6	02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1122.12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2026	03	60021335	18702.0	3179.34	1496.16	1	18702	1122.12	374.04	1	18702	93.51	18702	187.02	18702	149.62	37.4
合计				40254.3	18943.2			12400.56	4735.8			1183.95		2367.9		894.35	473.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397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1 测量工程师-权育宣

【1】职称证书



1056

资格证书

姓　　名　权育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1

专　　业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ZG201901251780

2019年09月30日

【2】岗位证书



25

姓　名　权育宣

出生年月　1994.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18.08	[illegible]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权育宣　　社保电脑号：650087196　　身份证号码：4128251994111649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506.0	2636.02	1240.48	1	15506	775.3	310.12	1	15506	77.53	15506	155.06	15506	124.05	31.01
2025	05	60021335	15506.0	2636.02	1240.48	1	15506	775.3	310.12	1	15506	77.53	15506	155.06	15506	124.05	31.01
2025	06	60021335	15506.0	2636.02	1240.48	1	15506	775.3	310.12	1	15506	77.53	15506	155.06	15506	124.05	31.01
2025	07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609.55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5	08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609.55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5	09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609.55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5	10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609.55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5	11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609.55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5	12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609.55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6	01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731.46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6	02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731.46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2026	03	60021335	12191.0	2072.47	975.28	1	12191	731.46	243.82	1	12191	60.96	12191	121.91	12191	97.53	24.38
合计				26560.29	12498.96			8177.58	3124.74			781.23		1562.37		249.97	312.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b8f2e1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2 造价工程师-韩佳兵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韩佳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3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301205

【2】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7	U2010854	

姓　　名　韩佳兵
出生年月　1993.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佳兵　　社保电脑号：645044370　　身份证号码：513822199303057 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5590.0	4094.4	2047.2	1	25590	1279.5	511.8	1	25590	127.95	25590	255.9	25590	204.72	51.18
2025	05	60021335	25590.0	4094.4	2047.2	1	25590	1279.5	511.8	1	25590	127.95	25590	255.9	25590	204.72	51.18
2025	06	60021335	25590.0	4094.4	2047.2	1	25590	1279.5	511.8	1	25590	127.95	25590	255.9	25590	204.72	51.18
2025	07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664.75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5	08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664.75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5	09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664.75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5	10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664.75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5	11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664.75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5	12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664.75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6	01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797.7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6	02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797.7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2026	03	60021335	13295.0	2127.2	1063.6	1	13295	797.7	265.9	1	13295	66.48	13295	132.95	13295	106.36	26.59
合计				31428.0	15714.0			10220.1	3928.5			982.17		1964.25		571.4	392.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cfea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3 造价工程师-李扬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 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6

专　　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18 年 07 月 1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J201801251649

【2】岗位证书



姓　名　李扬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7	GJ2010858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扬　　社保电脑号：647050301　　身份证号码：45260119940608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946.0	1751.36	875.68	1	10946	547.3	218.92	1	10946	54.73	10946	109.46	10946	87.57	21.89
2025	05	60021335	10946.0	1751.36	875.68	1	10946	547.3	218.92	1	10946	54.73	10946	109.46	10946	87.57	21.89
2025	06	60021335	10946.0	1751.36	875.68	1	10946	547.3	218.92	1	10946	54.73	10946	109.46	10946	87.57	21.89
2025	07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514.55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5	08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514.55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5	09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514.55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5	10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514.55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5	11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514.55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5	12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514.55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6	01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617.46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6	02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617.46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2026	03	60021335	10291.0	1646.56	823.28	1	10291	617.46	205.82	1	10291	51.46	10291	102.91	10291	82.33	20.58
合计				20073.12	10036.56			6581.58	2509.14			627.33		1254.57		1003.65	250.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27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4 合约工程师-李晓琪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李晓琪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3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1052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岗位证书



姓　名　李晓琪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7	U2010884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琪　　社保电脑号：647050433　　身份证号码：350627199503104 5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886.0	2360.62	1110.88	1	13886	694.3	277.72	1	13886	69.43	13886	138.86	13886	111.09	27.77
2025	05	60021335	13886.0	2360.62	1110.88	1	13886	694.3	277.72	1	13886	69.43	13886	138.86	13886	111.09	27.77
2025	06	60021335	13886.0	2360.62	1110.88	1	13886	694.3	277.72	1	13886	69.43	13886	138.86	13886	111.09	27.77
2025	07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583.05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5	08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583.05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5	09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583.05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5	10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583.05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5	11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583.05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5	12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583.05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6	01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699.66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6	02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699.66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2026	03	60021335	11661.0	1982.37	932.88	1	11661	699.66	233.22	1	11661	58.31	11661	116.61	11661	93.29	23.32
合计				24923.19	11728.56			7680.18	2932.14			733.08		1466.07		172.85	293.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d3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5 合约工程师-李薇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李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49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岗位证书



姓　名　李薇

出生年月　1994.04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1-07	U2111307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薇　　社保电脑号：647075476　　身份证号码：410523199404010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8716.0	2994.56	1497.28	1	18716	935.8	374.32	1	18716	93.58	18716	187.16	18716	149.73	37.43
2025	05	60021335	18716.0	2994.56	1497.28	1	18716	935.8	374.32	1	18716	93.58	18716	187.16	18716	149.73	37.43
2025	06	60021335	18716.0	2994.56	1497.28	1	18716	935.8	374.32	1	18716	93.58	18716	187.16	18716	149.73	37.43
2025	07	60021335	17088.0	2734.08	1367.04	1	17088	854.4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5	08	60021335	17088.0	2734.08	1367.04	1	17088	854.4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5	09	60021335	17088.0	2734.08	1367.04	1	17088	854.4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5	10	60021335	17088.0	2734.08	1367.04	1	17088	854.4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5	11	60021335	17088.0	2734.08	1367.04	1	17088	854.4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5	12	60021335	17088.0	2734.08	1367.04	1	17088	854.4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6	01	60021335	17088.0	2904.96	1367.04	1	17088	1025.28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6	02	60021335	17088.0	2904.96	1367.04	1	17088	1025.28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2026	03	60021335	17088.0	2904.96	1367.04	1	17088	1025.28	341.76	1	17088	85.44	17088	170.88	17088	136.7	34.18
合计				34103.04	16795.2			11009.64	4198.8			1049.7		2099.4		679.49	419.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95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6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高洁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高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196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洁　　社保电脑号：615001367　　身份证号码：14220119850619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7085.0	4604.45	2166.8	1	27085	1354.25	541.7	1	27085	135.43	27085	270.85	27085	216.68	54.17
2025	05	60021335	27085.0	4604.45	2166.8	1	27085	1354.25	541.7	1	27085	135.43	27085	270.85	27085	216.68	54.17
2025	06	60021335	27085.0	4604.45	2166.8	1	27085	1354.25	541.7	1	27085	135.43	27085	270.85	27085	216.68	54.17
2025	07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08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09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10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11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12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6	01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1092.24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6	02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1092.24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6	03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1092.24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合计				41665.47	19607.28			12800.67	4901.82			1225.47		2450.91		1960.71	49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b8f3a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7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蔡乐明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蔡乐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1051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乐明　　社保电脑号：644198610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305044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05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06	60021335	18204.0	3094.68	1456.32	1	18204	910.2	364.08	1	18204	91.02	18204	182.04	18204	145.63	36.41
2025	07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777.6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5	08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777.6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5	09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777.6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5	10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777.6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5	11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777.6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5	12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777.6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6	01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933.12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6	02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933.12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2026	03	60021335	15552.0	2643.84	1244.16	1	15552	933.12	311.04	1	15552	77.76	15552	155.52	15552	124.42	31.1
合计				33078.6	15566.4			10195.56	3891.6			972.9		1945.8		1536.67	389.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b8f36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8 进度管理工程师-巫强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巫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8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1053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巫强　　社保电脑号：647050445　　身份证号码：51322519930815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785.0	2513.45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47.85	14785	118.28	29.57
2025	05	60021335	14785.0	2513.45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47.85	14785	118.28	29.57
2025	06	60021335	14785.0	2513.45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47.85	14785	118.28	29.57
2025	07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540.5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5	08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540.5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5	09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540.5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5	10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540.5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5	11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540.5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5	12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540.5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6	01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648.6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6	02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648.6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2026	03	60021335	10810.0	1837.7	864.8	1	10810	648.6	216.2	1	10810	54.05	10810	108.1	10810	86.48	21.62
合计				24079.65	11331.6			7406.55	2832.9			708.24		1416.43		133.16	283.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b8f25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39 环保工程师-曲熙成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曲熙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 ZG2020013211452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岗位证书



姓　　名　曲熙成

出生年月　1995.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环境管理员	2025-06	0125240088	

— 2 —

— 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熙成　　社保电脑号：802172429　　身份证号码：232326199510025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205.0	2244.85	1056.4	1	13205	660.25	264.1	1	13205	66.03	13205	132.05	13205	105.64	26.41
2025	05	60021335	13205.0	2244.85	1056.4	1	13205	660.25	264.1	1	13205	66.03	13205	132.05	13205	105.64	26.41
2025	06	60021335	13205.0	2244.85	1056.4	1	13205	660.25	264.1	1	13205	66.03	13205	132.05	13205	105.64	26.41
2025	07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08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09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10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11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12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6	01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715.2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6	02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715.2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6	03	60021335	11920.0	2026.4	953.6	1	11920	715.2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合计				24972.15	11751.6			7702.35	2937.9			734.49		1488.95		1175.16	293.7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1cc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0 智能建造工程师-樊军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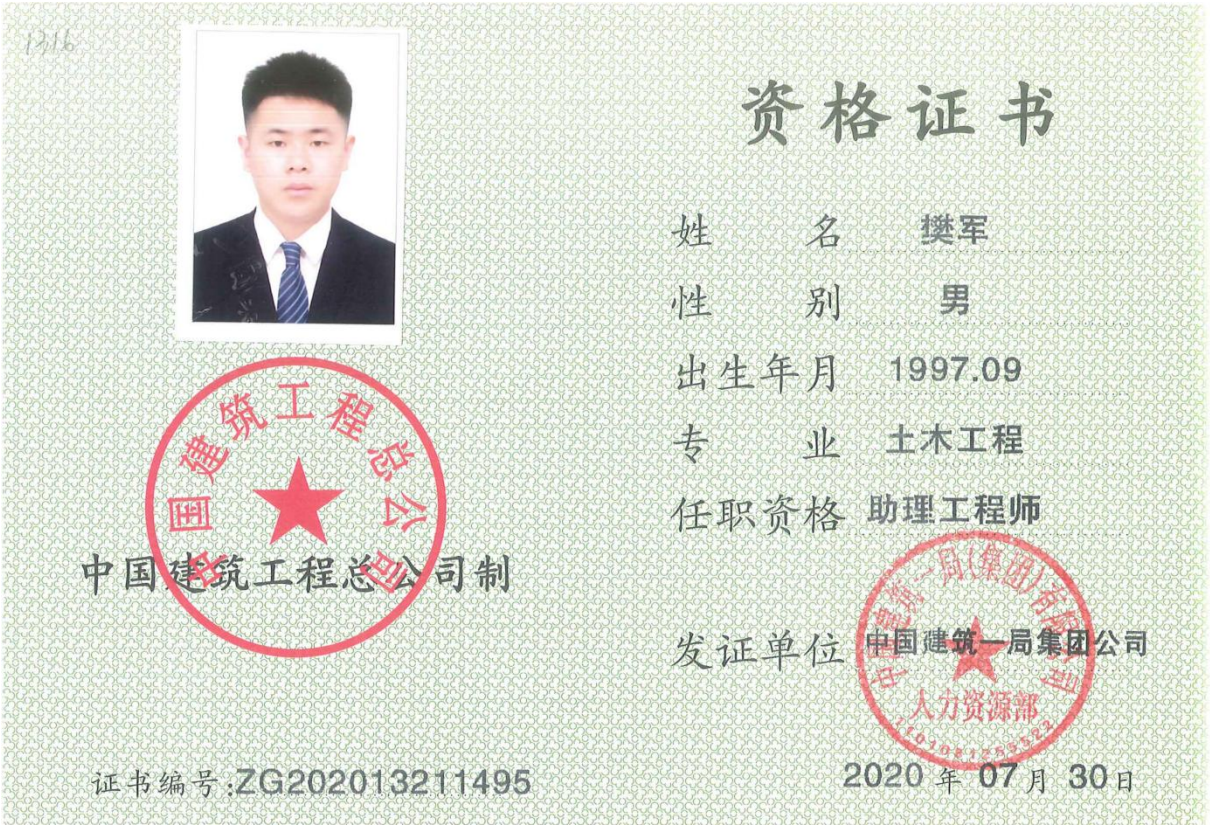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樊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2013211495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军　　社保电脑号：802172521　　身份证号码：5002381997091221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633.0	2181.28	1090.64	1	13633	681.65	272.66	1	13633	68.17	13633	136.33	13633	109.06	27.27
2025	05	60021335	13633.0	2181.28	1090.64	1	13633	681.65	272.66	1	13633	68.17	13633	136.33	13633	109.06	27.27
2025	06	60021335	13633.0	2181.28	1090.64	1	13633	681.65	272.66	1	13633	68.17	13633	136.33	13633	109.06	27.27
2025	07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727.95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5	08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727.95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5	09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727.95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5	10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727.95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5	11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727.95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5	12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727.95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6	01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873.54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6	02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873.54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2026	03	60021335	14559.0	2329.44	1164.72	1	14559	873.54	291.18	1	14559	72.8	14559	145.59	14559	116.47	29.12
合计				27508.8	13754.4			9033.27	3438.6			859.71		1719.3		375.41	343.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1d3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1 智能建造工程师-周鼎

【1】职称证书

1912

姓　名 Name　周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3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38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2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鼎　　社保电脑号：80799894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703164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562.0	1689.92	844.96	1	10562	528.1	211.24	1	10562	52.81	10562	105.62	10562	84.5	21.12
2025	05	60021335	10562.0	1689.92	844.96	1	10562	528.1	211.24	1	10562	52.81	10562	105.62	10562	84.5	21.12
2025	06	60021335	10562.0	1689.92	844.96	1	10562	528.1	211.24	1	10562	52.81	10562	105.62	10562	84.5	21.12
2025	07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14.0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5	08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14.0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5	09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14.0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5	10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14.0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5	11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14.0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5	12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14.0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6	01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96.8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6	02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96.8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2026	03	60021335	8280.0	1324.8	662.4	1	8280	496.8	165.6	1	8280	41.4	8280	82.8	8280	66.24	16.56
合计				16992.96	8496.48			5558.7	2124.12			531.03		1062.06		849.66	2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078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2 实测实量专员-韩少欢

【1】岗位证书



姓　　名 韩少欢

出生年月 1993.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2134719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少欢　　社保电脑号：644505567　　身份证号码：610502199309266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644.0	2503.04	1251.52	1	15644	782.2	312.88	1	15644	78.22	15644	156.44	15644	125.15	31.29
2025	05	60021335	15644.0	2503.04	1251.52	1	15644	782.2	312.88	1	15644	78.22	15644	156.44	15644	125.15	31.29
2025	06	60021335	15644.0	2503.04	1251.52	1	15644	782.2	312.88	1	15644	78.22	15644	156.44	15644	125.15	31.29
2025	07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648.45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5	08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648.45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5	09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648.45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5	10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648.45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5	11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648.45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5	12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648.45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6	01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778.14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6	02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778.14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2026	03	60021335	12969.0	2075.04	1037.52	1	12969	778.14	259.38	1	12969	64.85	12969	129.69	12969	103.75	25.94
合计				26184.48	13092.24			8571.72	3273.06			818.31		1636.53		309.2	327.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cfbe1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3 实测实量专员-杜金龙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杜金龙

出生年月 1994.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2134773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金龙　　社保电脑号：802436988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40319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05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06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07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522.35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5	08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522.35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5	09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522.35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5	10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522.35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5	11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522.35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5	12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522.35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6	01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626.82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6	02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626.82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2026	03	60021335	10447.0	1671.52	835.76	1	10447	626.82	208.94	1	10447	52.24	10447	104.47	10447	83.58	20.89
合计				21394.08	10697.04			6999.06	2674.26			668.61		1337.13		1069.74	267.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a3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4 技术员-廖土斌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廖土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7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110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1 月 31 日

【2】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土斌		证件号码	452427199307290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3	广州市: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24 17: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7:16

3.45 技术员-郑少杰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郑少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19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2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杰　　社保电脑号：80799898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2270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466.0	1674.56	837.28	1	10466	523.3	209.32	1	10466	52.33	10466	104.66	10466	83.73	20.93
2025	05	60021335	10466.0	1674.56	837.28	1	10466	523.3	209.32	1	10466	52.33	10466	104.66	10466	83.73	20.93
2025	06	60021335	10466.0	1674.56	837.28	1	10466	523.3	209.32	1	10466	52.33	10466	104.66	10466	83.73	20.93
2025	07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460.8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5	08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460.8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5	09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460.8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5	10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460.8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5	11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460.8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5	12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460.8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6	01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552.96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6	02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552.96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2026	03	60021335	9216.0	1474.56	737.28	1	9216	552.96	184.32	1	9216	46.08	9216	92.16	9216	73.73	18.43
合计				18294.72	9147.36			5993.58	2286.84			571.71		1143.42		914.76	228.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d9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6 技术员-李城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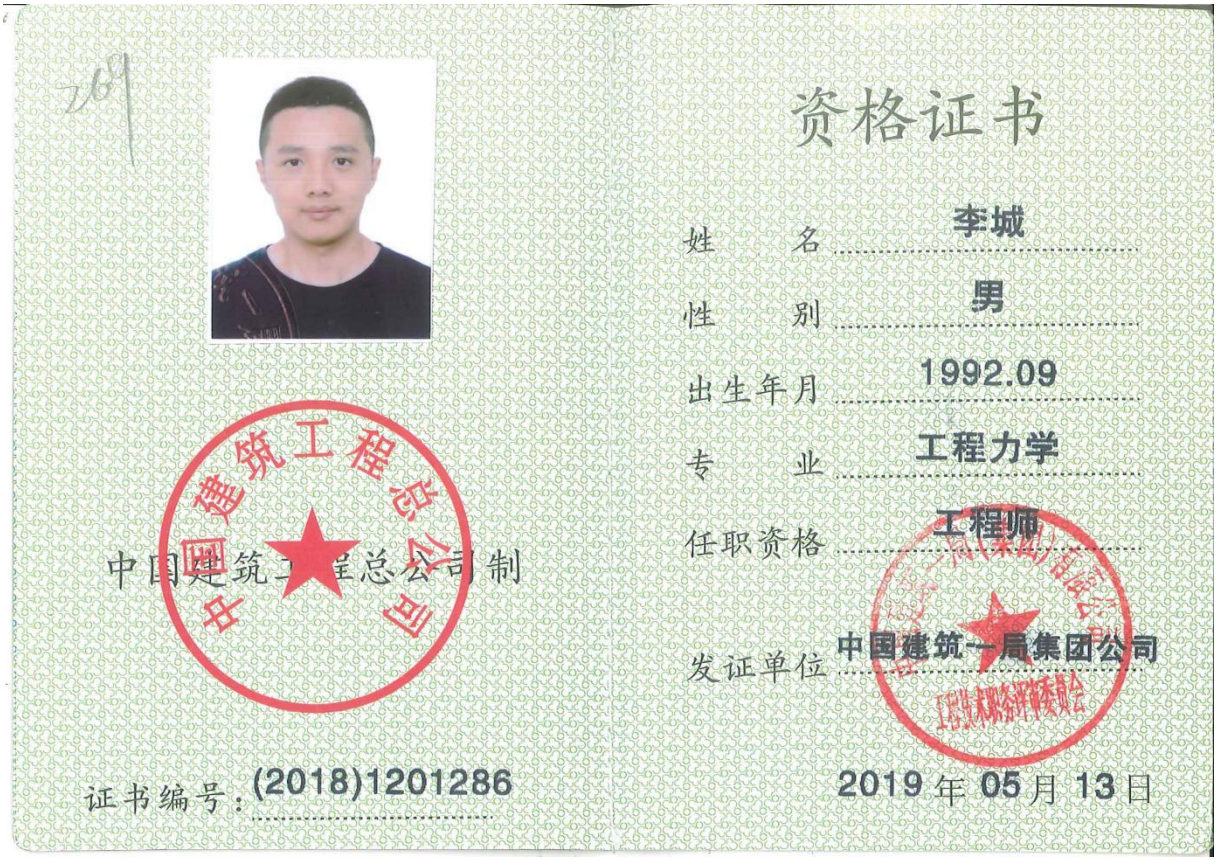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9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286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城　　社保电脑号：638933357　　身份证号码：32062119920913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522.0	2638.74	1241.76	1	15522	776.1	310.44	1	15522	77.61	15522	155.22	15522	124.18	31.04
2025	05	60021335	15522.0	2638.74	1241.76	1	15522	776.1	310.44	1	15522	77.61	15522	155.22	15522	124.18	31.04
2025	06	60021335	15522.0	2638.74	1241.76	1	15522	776.1	310.44	1	15522	77.61	15522	155.22	15522	124.18	31.04
2025	07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796.35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5	08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796.35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5	09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796.35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5	10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796.35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5	11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796.35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5	12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796.35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6	01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955.62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6	02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955.62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2026	03	60021335	15927.0	2707.59	1274.16	1	15927	955.62	318.54	1	15927	79.64	15927	159.27	15927	127.42	31.85
合计				32284.53	15192.72			9973.26	3798.18			949.59		1899.09		1519.37	379.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0d2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7 技术员-车万诚

【1】职称证书

1836

姓　名 Name　车万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10

专　业 Specialty　农业水利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30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车万诚　　社保电脑号：807998813　　身份证号码：231025199810095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073.0	1611.68	805.84	1	10073	503.65	201.46	1	10073	50.37	10073	100.73	10073	80.58	20.15
2025	05	60021335	10073.0	1611.68	805.84	1	10073	503.65	201.46	1	10073	50.37	10073	100.73	10073	80.58	20.15
2025	06	60021335	10073.0	1611.68	805.84	1	10073	503.65	201.46	1	10073	50.37	10073	100.73	10073	80.58	20.15
2025	07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08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09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10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11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12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6	01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514.8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6	02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514.8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6	03	60021335	8580.0	1372.8	686.4	1	8580	514.8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合计				17190.24	8595.12			5629.35	2148.78			537.21		1074.39		859.5	214.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2b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48 技术员-赵智奇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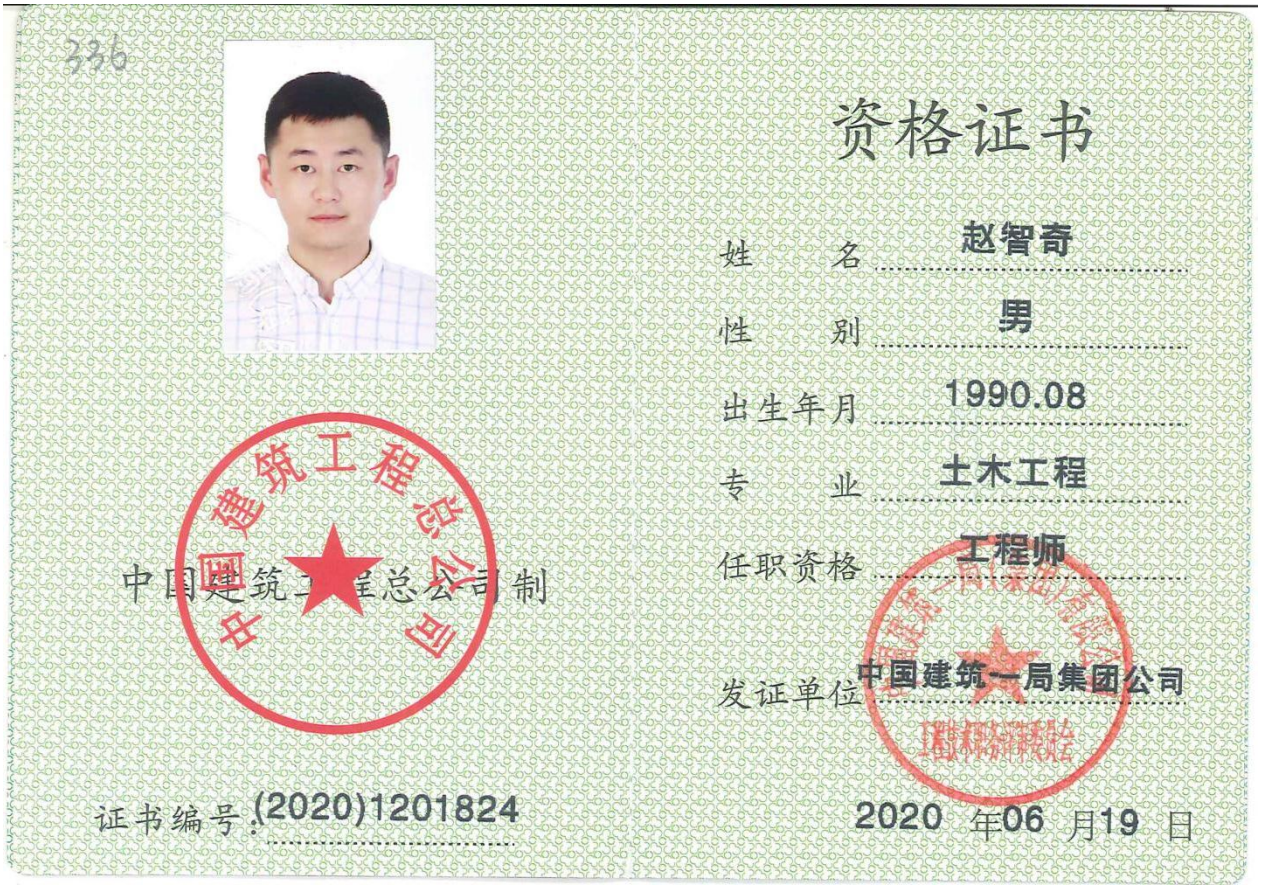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智奇　　社保电脑号：640987407　　身份证号码：140105199008290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1178.0	3600.26	1694.24	1	21178	1058.9	423.56	1	21178	105.89	21178	211.78	21178	169.42	42.36
2025	05	60021335	21178.0	3600.26	1694.24	1	21178	1058.9	423.56	1	21178	105.89	21178	211.78	21178	169.42	42.36
2025	06	60021335	21178.0	3600.26	1694.24	1	21178	1058.9	423.56	1	21178	105.89	21178	211.78	21178	169.42	42.36
2025	07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843.6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5	08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843.6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5	09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843.6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5	10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843.6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5	11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843.6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5	12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843.6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6	01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1012.32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6	02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1012.32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2026	03	60021335	16872.0	2868.24	1349.76	1	16872	1012.32	337.44	1	16872	84.36	16872	168.72	16872	134.98	33.74
合计				36614.94	17230.56			11275.26	4307.64			1076.91		2155.82		1723.08	430.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9d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49 技术员-纪锐滨

【1】职称证书

1862

姓　名 Name　纪锐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33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锐滨　　社保电脑号：807998981　　身份证号码：44050719980601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025.0	1924.0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5	05	60021335	12025.0	1924.0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5	06	60021335	12025.0	1924.0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5	07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5	08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5	09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5	10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5	11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5	12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6	01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529.8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6	02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529.8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2026	03	60021335	8830.0	1412.8	706.4	1	8830	529.8	176.6	1	8830	44.15	8830	88.3	8830	70.64	17.66
合计				18487.2	9243.6			6042.15	2310.9			577.74		1153.43		924.36	231.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813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0 设计员-刘剑楠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刘剑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6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54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剑楠　　社保电脑号：800208295　　身份证号码：32032119910609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132.0	2261.12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41.32	14132	113.06	28.26
2025	05	60021335	14132.0	2261.12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41.32	14132	113.06	28.26
2025	06	60021335	14132.0	2261.12	1130.56	1	14132	706.6	282.64	1	14132	70.66	14132	141.32	14132	113.06	28.26
2025	07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649.5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5	08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649.5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5	09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649.5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5	10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649.5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5	11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649.5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5	12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649.5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6	01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779.4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6	02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779.4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2026	03	60021335	12990.0	2078.4	1039.2	1	12990	779.4	259.8	1	12990	64.95	12990	129.9	12990	103.92	25.98
合计				25488.96	12744.48			8355.0	3186.12			796.53		1593.06		1274.46	31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1e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1 设计员-丁世成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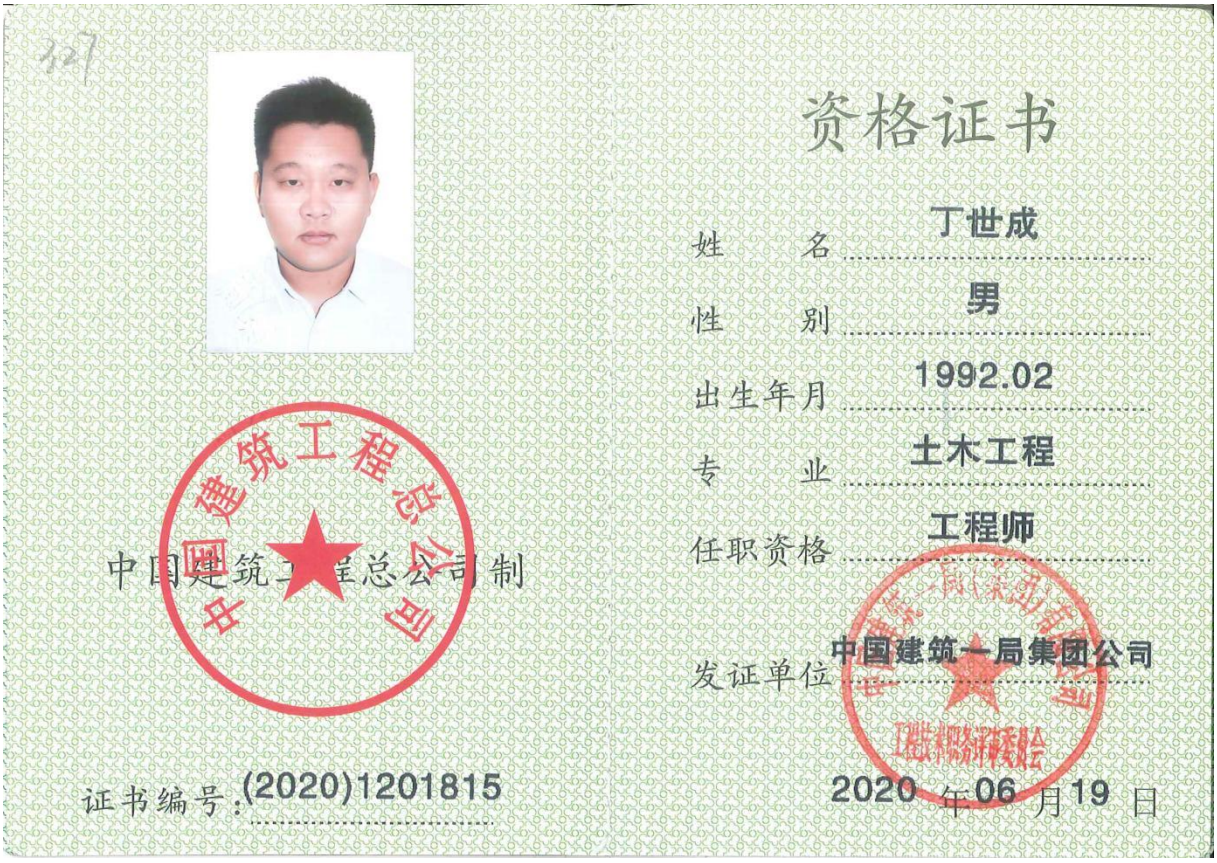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丁世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815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世成　　社保电脑号：638933301　　身份证号码：34222219920226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3821.0	4049.57	1905.68	1	23821	1191.05	476.42	1	23821	119.11	23821	238.21	23821	190.57	47.64
2025	05	60021335	23821.0	4049.57	1905.68	1	23821	1191.05	476.42	1	23821	119.11	23821	238.21	23821	190.57	47.64
2025	06	60021335	23821.0	4049.57	1905.68	1	23821	1191.05	476.42	1	23821	119.11	23821	238.21	23821	190.57	47.64
2025	07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961.75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5	08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961.75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5	09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961.75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5	10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961.75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5	11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961.75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5	12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961.75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6	01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1154.1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6	02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1154.1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2026	03	60021335	19235.0	3269.95	1538.8	1	19235	1154.1	384.7	1	19235	96.18	19235	192.35	19235	153.88	38.47
合计				41578.26	19566.24			12805.95	4891.56			1222.95		2448.78		936.62	489.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f9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2 设计员-赵杨杨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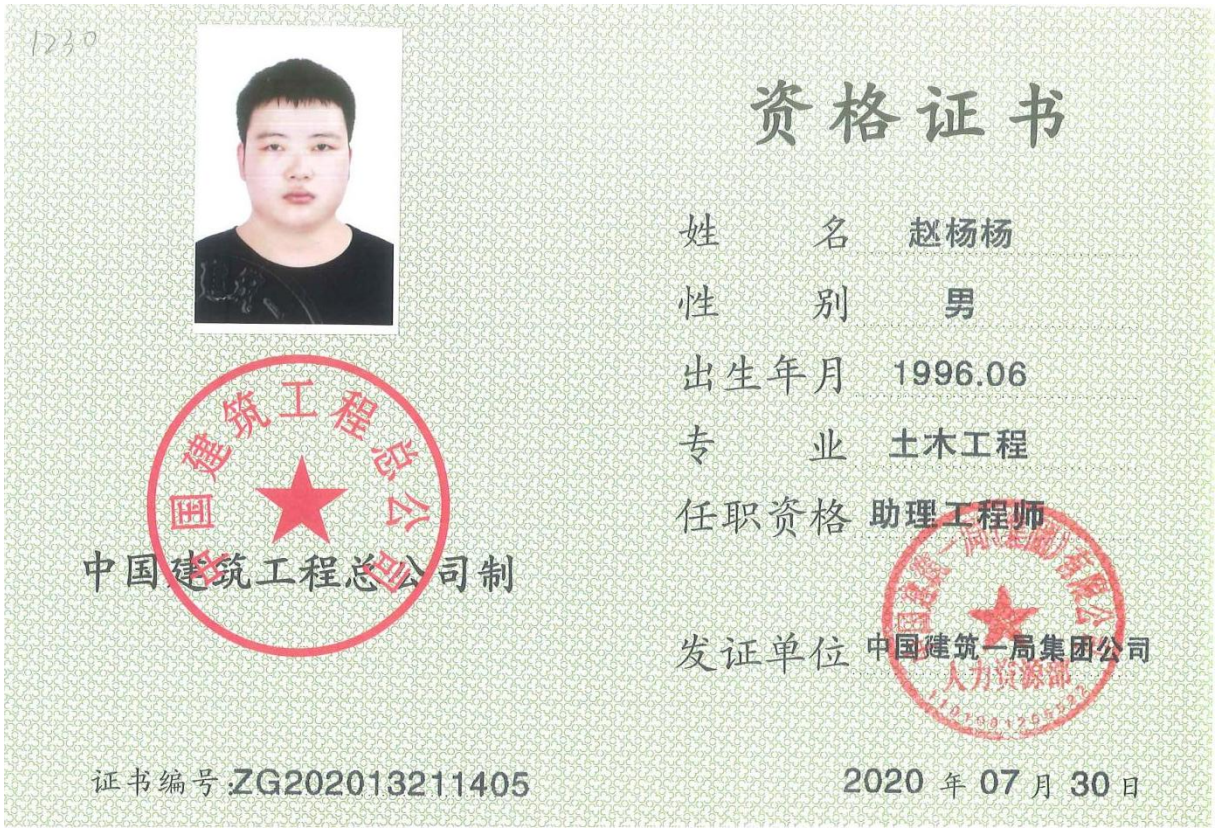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杨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20013211405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杨杨　　社保电脑号：802172546　　身份证号码：612328199606031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735.0	1717.6	858.8	1	10735	536.75	214.7	1	10735	53.68	10735	107.35	10735	85.88	21.47
2025	05	60021335	10735.0	1717.6	858.8	1	10735	536.75	214.7	1	10735	53.68	10735	107.35	10735	85.88	21.47
2025	06	60021335	10735.0	1717.6	858.8	1	10735	536.75	214.7	1	10735	53.68	10735	107.35	10735	85.88	21.47
2025	07	60021335	9424.0	1507.84	753.92	1	9424	471.2	188.48	1	9424	47.12	9424	94.24	9424	75.39	18.85
2025	08	60021335	9424.0	1507.84	753.92	1	9424	471.2	188.48	1	9424	47.12	9424	94.24	9424	75.39	18.85
2025	09	60021335	9424.0	1507.84	753.92	1	9424	471.2	188.48	1	9424	47.12	9424	94.24	9424	75.39	18.85
2025	10	60021335	9424.0	1507.84	753.92	1	9424	471.2	188.48	1	9424	47.12	9424	94.24	9424	75.39	18.85
2025	11	60021335	9424.0	1507.84	753.92	1	9424	471.2	188.48	1	9424	47.12	9424	94.24	9424	75.39	18.85
2026	01	60021335	0.0										9424	94.24			
2026	02	60021335	9424.0	1507.84	753.92	1	9424	565.44	188.48	1	9424	47.12	9424	94.24	9424	75.39	18.85
2026	03	60021335	9424.0	1507.84	753.92	1	9424	565.44	188.48	1	9424	47.12	9424	94.24	9424	75.39	18.85
合计				15707.68	7853.84			5097.13	1963.46			490.88		1075.97		783.37	19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73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3 设计员-黄永鹏

【1】职称证书

1428

姓　名 Name　黄永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2

专　业 Specialty　勘查技术与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11321108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鹏　　社保电脑号：804886820　　身份证号码：45262319970219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1632.0	1861.12	930.56	1	11632	581.6	232.64	1	11632	58.16	11632	116.32	11632	93.06	23.26
2025	05	60021335	11632.0	1861.12	930.56	1	11632	581.6	232.64	1	11632	58.16	11632	116.32	11632	93.06	23.26
2025	06	60021335	11632.0	1861.12	930.56	1	11632	581.6	232.64	1	11632	58.16	11632	116.32	11632	93.06	23.26
2025	07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448.5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5	08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448.5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5	09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448.5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5	10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448.5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5	11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448.5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5	12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448.5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6	01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538.2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6	02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538.2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2026	03	60021335	8970.0	1435.2	717.6	1	8970	538.2	179.4	1	8970	44.85	8970	89.7	8970	71.76	17.94
合计				18500.16	9250.08			6050.4	2312.52			578.13		1156.26		925.02	23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b6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4 设计员-胡承权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胡承权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11321111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承权　　社保电脑号：804886853　　身份证号码：522628199411275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839.0	2214.24	1107.12	1	13839	691.95	276.78	1	13839	69.2	13839	138.39	13839	110.71	27.68
2025	05	60021335	13839.0	2214.24	1107.12	1	13839	691.95	276.78	1	13839	69.2	13839	138.39	13839	110.71	27.68
2025	06	60021335	13839.0	2214.24	1107.12	1	13839	691.95	276.78	1	13839	69.2	13839	138.39	13839	110.71	27.68
2025	07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479.65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5	08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479.65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5	09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479.65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5	10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479.65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5	11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479.65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5	12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479.65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6	01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575.58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6	02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575.58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2026	03	60021335	9593.0	1534.88	767.44	1	9593	575.58	191.86	1	9593	47.97	9593	95.93	9593	76.74	19.19
合计				20456.64	10228.32			6680.49	2557.08			639.33		1278.54		1022.79	255.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82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5 设计员-刘培源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刘培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5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建造师）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301033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培源　　社保电脑号：64151571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51855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866.0	2357.22	1109.28	1	13866	693.3	277.32	1	13866	69.33	13866	138.66	13866	110.93	27.73
2025	05	60021335	13866.0	2357.22	1109.28	1	13866	693.3	277.32	1	13866	69.33	13866	138.66	13866	110.93	27.73
2025	06	60021335	13866.0	2357.22	1109.28	1	13866	693.3	277.32	1	13866	69.33	13866	138.66	13866	110.93	27.73
2025	07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5	08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5	09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5	10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5	11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5	12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6	01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743.4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6	02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743.4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2026	03	60021335	12390.0	2106.3	991.2	1	12390	743.4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123.9	12390	99.12	24.78
合计				26028.36	12248.64			8027.1	3062.16			765.54		1531.08		1224.87	306.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c9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6 安全员-褚杰夫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褚杰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5199804012613
手机号码	1884417947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31099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31099

姓　　名：褚杰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4月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1492

姓　名 Name　褚杰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4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11321115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Issued by

2021年07月27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褚杰夫　　社保电脑号：804897221　　身份证号码：220105199804012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429.0	1668.64	834.32	1	10429	521.45	208.58	1	10429	52.15	10429	104.29	10429	83.43	20.86
2025	05	60021335	10429.0	1668.64	834.32	1	10429	521.45	208.58	1	10429	52.15	10429	104.29	10429	83.43	20.86
2025	06	60021335	10429.0	1668.64	834.32	1	10429	521.45	208.58	1	10429	52.15	10429	104.29	10429	83.43	20.86
2025	07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501.1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5	08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501.1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5	09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501.1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5	10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501.1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5	11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501.1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5	12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501.1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6	01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601.32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6	02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601.32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2026	03	60021335	10022.0	1603.52	801.76	1	10022	601.32	200.44	1	10022	50.11	10022	100.22	10022	80.18	20.04
合计				19437.6	9718.8			6374.91	2429.7			607.44		1214.85		971.91	242.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93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7 安全员-蔡池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蔡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02199706242111
手机号码	15663462906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9)0303141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303141

姓　　名：蔡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6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蔡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6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ZG202013211470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池　　社保电脑号：802172427　　身份证号码：232302199706242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632.0	2021.12	1010.56	1	12632	631.6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126.32	12632	101.06	25.26
2025	05	60021335	12632.0	2021.12	1010.56	1	12632	631.6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126.32	12632	101.06	25.26
2025	06	60021335	12632.0	2021.12	1010.56	1	12632	631.6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126.32	12632	101.06	25.26
2025	07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08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09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10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11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5	12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496.4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6	01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595.68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6	02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595.68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2026	03	60021335	9928.0	1588.48	794.24	1	9928	595.68	198.56	1	9928	49.64	9928	99.28	9928	79.42	19.86
合计				20359.68	10179.84			6660.24	2544.96			636.24		1272.48		1017.96	254.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25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8 安全员-汪伟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汪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13198711100003X
手机号码	13684857576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30946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30946

姓　　名：汪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伟　　社保电脑号：805222119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711100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239.0	2118.24	1059.12	1	13239	661.95	264.78	1	13239	66.2	13239	132.39	13239	105.91	26.48
2025	05	60021335	13239.0	2118.24	1059.12	1	13239	661.95	264.78	1	13239	66.2	13239	132.39	13239	105.91	26.48
2025	06	60021335	13239.0	2118.24	1059.12	1	13239	661.95	264.78	1	13239	66.2	13239	132.39	13239	105.91	26.48
2025	07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08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09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10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11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5	12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596.0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6	01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715.2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6	02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715.2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2026	03	60021335	11920.0	1907.2	953.6	1	11920	715.2	238.4	1	11920	59.6	11920	119.2	11920	95.36	23.84
合计				23519.52	11759.76			7707.45	2939.94			735.0		1469.97		1175.97	29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e8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59 安全员-张家旺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张家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8811066617X
手机号码	1341562737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9)030332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303320

姓　　名：张家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家旺　　社保电脑号：63991004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8110666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7776.0	2844.16	1422.08	1	17776	888.8	355.52	1	17776	88.88	17776	177.76	17776	142.21	35.55
2025	05	60021335	17776.0	2844.16	1422.08	1	17776	888.8	355.52	1	17776	88.88	17776	177.76	17776	142.21	35.55
2025	06	60021335	17776.0	2844.16	1422.08	1	17776	888.8	355.52	1	17776	88.88	17776	177.76	17776	142.21	35.55
2025	07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722.4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5	08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722.4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5	09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722.4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5	10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722.4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5	11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722.4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5	12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722.4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6	01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866.88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6	02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866.88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2026	03	60021335	14448.0	2311.68	1155.84	1	14448	866.88	288.96	1	14448	72.24	14448	144.48	14448	115.58	28.9
合计				29337.6	14668.8			9601.44	3667.2			916.8		1833.6		466.85	366.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94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0 安全员-彭顺宏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彭顺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03199705082734
手机号码	1881451450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30972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30972

姓　　名：彭顺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5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顺宏　　社保电脑号：807998923　　身份证号码：4115031997050827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968.0	1754.88	877.44	1	10968	548.4	219.36	1	10968	54.84	10968	109.68	10968	87.74	21.94
2025	05	60021335	10968.0	1754.88	877.44	1	10968	548.4	219.36	1	10968	54.84	10968	109.68	10968	87.74	21.94
2025	06	60021335	10968.0	1754.88	877.44	1	10968	548.4	219.36	1	10968	54.84	10968	109.68	10968	87.74	21.94
2025	07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450.25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5	08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450.25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5	09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450.25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5	10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450.25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5	11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450.25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5	12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450.25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6	01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540.3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6	02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540.3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2026	03	60021335	9005.0	1440.8	720.4	1	9005	540.3	180.1	1	9005	45.03	9005	90.05	9005	72.04	18.01
合计				18231.84	9115.92			5967.6	2278.98			569.79		1139.49		911.58	227.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be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1 安全员-杨梓鑫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梓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81199506073812
手机号码	17620759264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3)0335997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335997

姓　　名：杨梓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6月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梓鑫　　社保电脑号：802184978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506073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927.0	2068.32	1034.16	1	12927	646.35	258.54	1	12927	64.64	12927	129.27	12927	103.42	25.85
2025	05	60021335	12927.0	2068.32	1034.16	1	12927	646.35	258.54	1	12927	64.64	12927	129.27	12927	103.42	25.85
2025	06	60021335	12927.0	2068.32	1034.16	1	12927	646.35	258.54	1	12927	64.64	12927	129.27	12927	103.42	25.85
2025	07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5	08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5	09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5	10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5	11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5	12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526.75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6	01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632.1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6	02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632.1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2026	03	60021335	10535.0	1685.6	842.8	1	10535	632.1	210.7	1	10535	52.68	10535	105.35	10535	84.28	21.07
合计				21375.36	10687.68			6995.85	2671.92			668.04		1335.96		1068.78	267.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d04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2 安全员-杨彬生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彬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5198810184516
手机号码	1595935044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8)027380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3800

姓　　名：杨彬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彬生　　社保电脑号：649342828　　身份证号码：350825198810184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090.0	2254.4	1127.2	1	14090	704.5	281.8	1	14090	70.45	14090	140.9	14090	112.72	28.18
2025	05	60021335	14090.0	2254.4	1127.2	1	14090	704.5	281.8	1	14090	70.45	14090	140.9	14090	112.72	28.18
2025	06	60021335	14090.0	2254.4	1127.2	1	14090	704.5	281.8	1	14090	70.45	14090	140.9	14090	112.72	28.18
2025	07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5	08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5	09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5	10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5	11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5	12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6	01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729.12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6	02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729.12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6	03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729.12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合计				24262.08	12131.04			7946.46	3032.76			758.19		1516.38		273.14	3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f5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3 安全员-王友利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友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2197505263817
手机号码	18819756261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31315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31315

姓　　名：王友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王友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301035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友利　　社保电脑号：649315595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505263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460.0	2313.6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2025	05	60021335	14460.0	2313.6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2025	06	60021335	14460.0	2313.6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2025	07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579.75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5	08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579.75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5	09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579.75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5	10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579.75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5	11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579.75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5	12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579.75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6	01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695.7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6	02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695.7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2026	03	60021335	11595.0	1855.2	927.6	1	11595	695.7	231.9	1	11595	57.98	11595	115.95	11595	92.76	23.19
合计				23637.6	11818.8			7734.6	2954.7			738.72		1477.35		181.88	295.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8c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4 安全员-韩蘇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韩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303199604113015
手机号码	18013931793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9)030321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303210

姓　　名：韩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4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蘇 社保电脑号：650087235 身份证号码：610303199604113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633.0	2487.61	1170.64	1	14633	731.65	292.66	1	14633	73.17	14633	146.33	14633	117.06	29.27
2025	05	60021335	14633.0	2487.61	1170.64	1	14633	731.65	292.66	1	14633	73.17	14633	146.33	14633	117.06	29.27
2025	06	60021335	14633.0	2487.61	1170.64	1	14633	731.65	292.66	1	14633	73.17	14633	146.33	14633	117.06	29.27
2025	07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596.35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5	08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596.35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5	09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596.35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5	10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596.35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5	11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596.35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5	12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596.35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6	01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715.62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6	02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715.62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2026	03	60021335	11927.0	2027.59	954.16	1	11927	715.62	238.54	1	11927	59.64	11927	119.27	11927	95.42	23.85
合计				25711.14	12099.36			7919.91	3024.84			756.27		1512.42		209.96	302.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801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5 质量员-杨伟龙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杨伟龙

出生年月 1989.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 2134779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龙　　社保电脑号：634340924　　身份证号码：150404198901230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6325.0	2612.0	1306.0	1	16325	816.25	326.5	1	16325	81.63	16325	163.25	16325	130.6	32.65
2025	05	60021335	16325.0	2612.0	1306.0	1	16325	816.25	326.5	1	16325	81.63	16325	163.25	16325	130.6	32.65
2025	06	60021335	16325.0	2612.0	1306.0	1	16325	816.25	326.5	1	16325	81.63	16325	163.25	16325	130.6	32.65
2025	07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08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09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10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11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5	12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6	01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793.8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6	02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793.8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2026	03	60021335	13230.0	2116.8	1058.4	1	13230	793.8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32.3	13230	105.84	26.46
合计				26887.2	13443.6			8799.15	3360.9			840.24		1680.45		344.36	336.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94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6 质量员-王丙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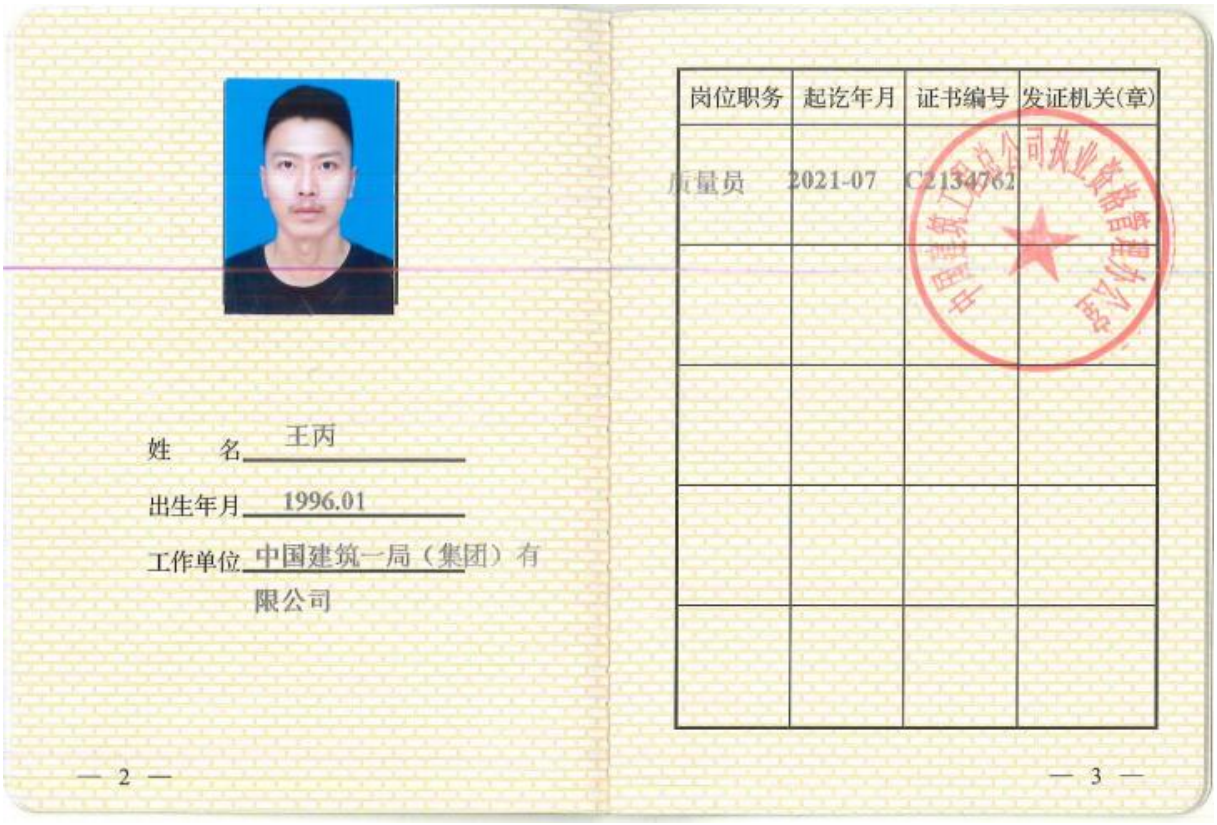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丙

出生年月 1996.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2134762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丙　　社保电脑号：805773392　　身份证号码：522401199601288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757.0	2041.12	1020.56	1	12757	637.85	255.14	1	12757	63.79	12757	127.57	12757	102.06	25.51
2025	05	60021335	12757.0	2041.12	1020.56	1	12757	637.85	255.14	1	12757	63.79	12757	127.57	12757	102.06	25.51
2025	06	60021335	12757.0	2041.12	1020.56	1	12757	637.85	255.14	1	12757	63.79	12757	127.57	12757	102.06	25.51
2025	07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625.9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5	08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625.9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5	09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625.9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5	10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625.9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5	11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625.9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5	12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625.9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6	01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751.08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6	02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751.08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2026	03	60021335	12518.0	2002.88	1001.44	1	12518	751.08	250.36	1	12518	62.59	12518	125.18	12518	100.14	25.04
合计				24149.28	12074.64			7922.19	3018.66			754.68		1509.33		207.42	301.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8a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7 质量员-曹政

【1】岗位证书



姓　　名　曹政

出生年月　1993.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05	C1910411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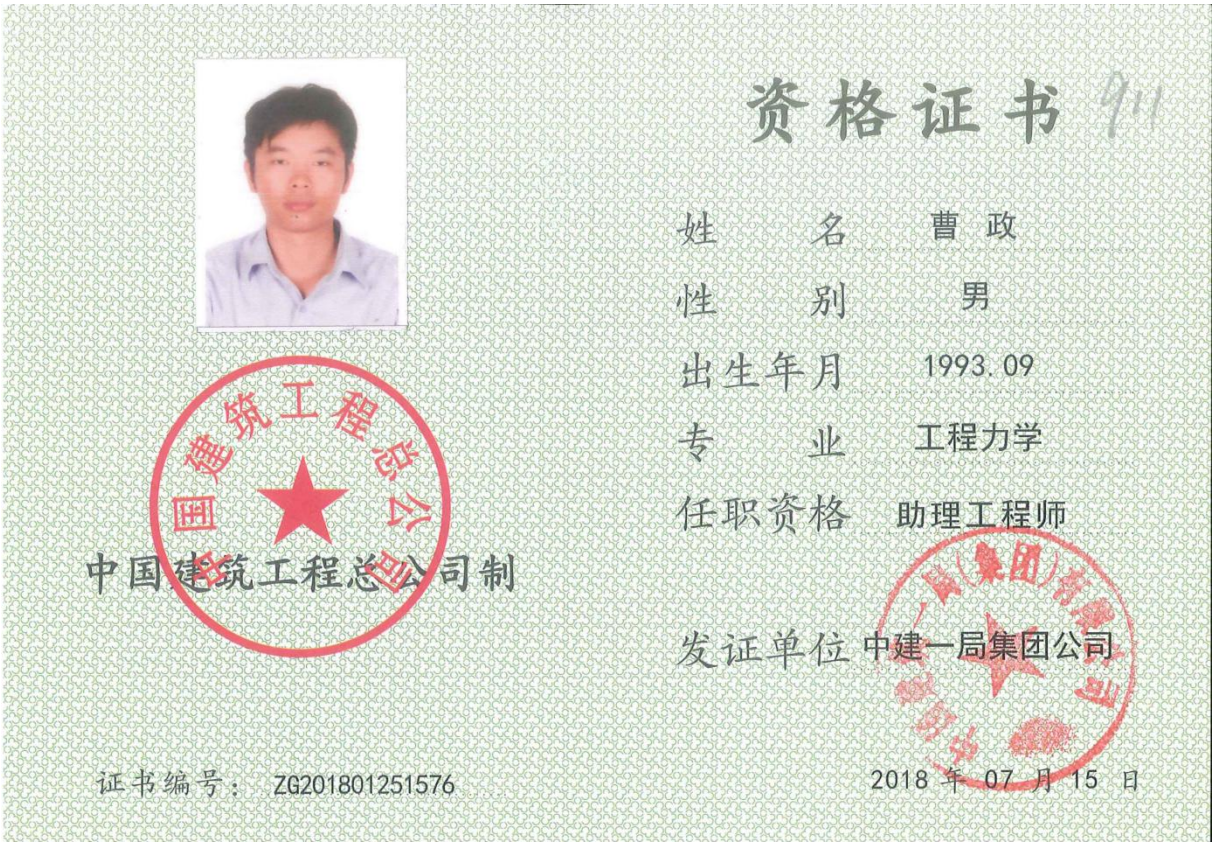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曹 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9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1801251576

2018 年 07 月 15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政　　社保电脑号：647050349　　身份证号码：321283199309207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918.0	2386.88	1193.44	1	14918	745.9	298.36	1	14918	74.59	14918	149.18	14918	119.34	29.84
2025	05	60021335	14918.0	2386.88	1193.44	1	14918	745.9	298.36	1	14918	74.59	14918	149.18	14918	119.34	29.84
2025	06	60021335	14918.0	2386.88	1193.44	1	14918	745.9	298.36	1	14918	74.59	14918	149.18	14918	119.34	29.84
2025	07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656.65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5	08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656.65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5	09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656.65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5	10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656.65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5	11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656.65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5	12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656.65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6	01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787.98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6	02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787.98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2026	03	60021335	13133.0	2101.28	1050.64	1	13133	787.98	262.66	1	13133	65.67	13133	131.33	13133	105.06	26.27
合计				26072.16	13036.08			8541.54	3259.02			814.8		1629.51		303.56	325.9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0a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8 质量员-田永科

【1】岗位证书



姓　　名　田永科

出生年月　1987.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05	C1910434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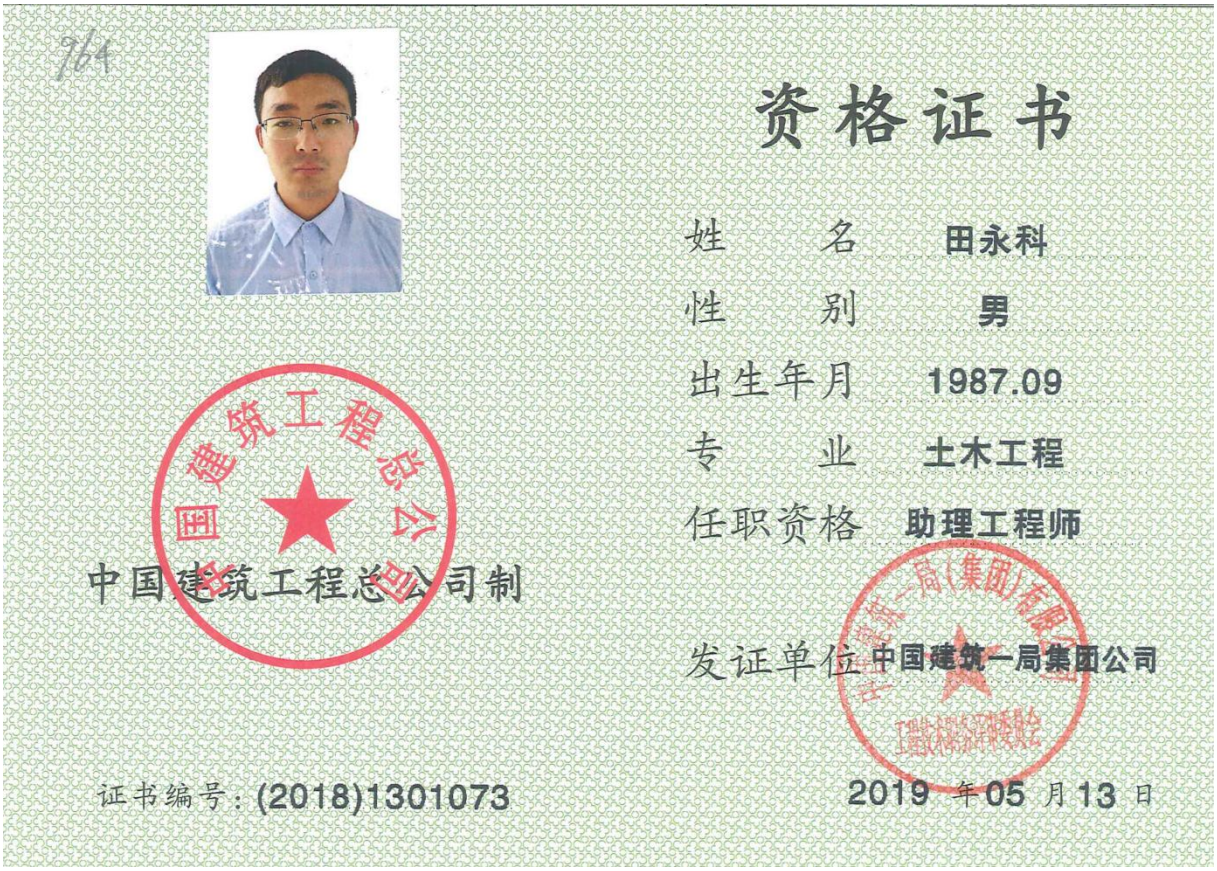

764

资格证书

姓　　名　田永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301073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永科　　社保电脑号：646428025　　身份证号码：411302198709135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6041.0	2566.56	1283.28	1	16041	802.05	320.82	1	16041	80.21	16041	160.41	16041	128.33	32.08
2025	05	60021335	16041.0	2566.56	1283.28	1	16041	802.05	320.82	1	16041	80.21	16041	160.41	16041	128.33	32.08
2025	06	60021335	16041.0	2566.56	1283.28	1	16041	802.05	320.82	1	16041	80.21	16041	160.41	16041	128.33	32.08
2025	07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726.1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5	08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726.1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5	09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726.1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5	10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726.1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5	11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726.1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5	12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726.1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6	01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871.32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6	02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871.32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2026	03	60021335	14522.0	2323.52	1161.76	1	14522	871.32	290.44	1	14522	72.61	14522	145.22	14522	116.18	29.04
合计				28611.36	14305.68			9376.71	3576.42			894.12		1788.21		1430.61	3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ce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69 质量员-肖雍奇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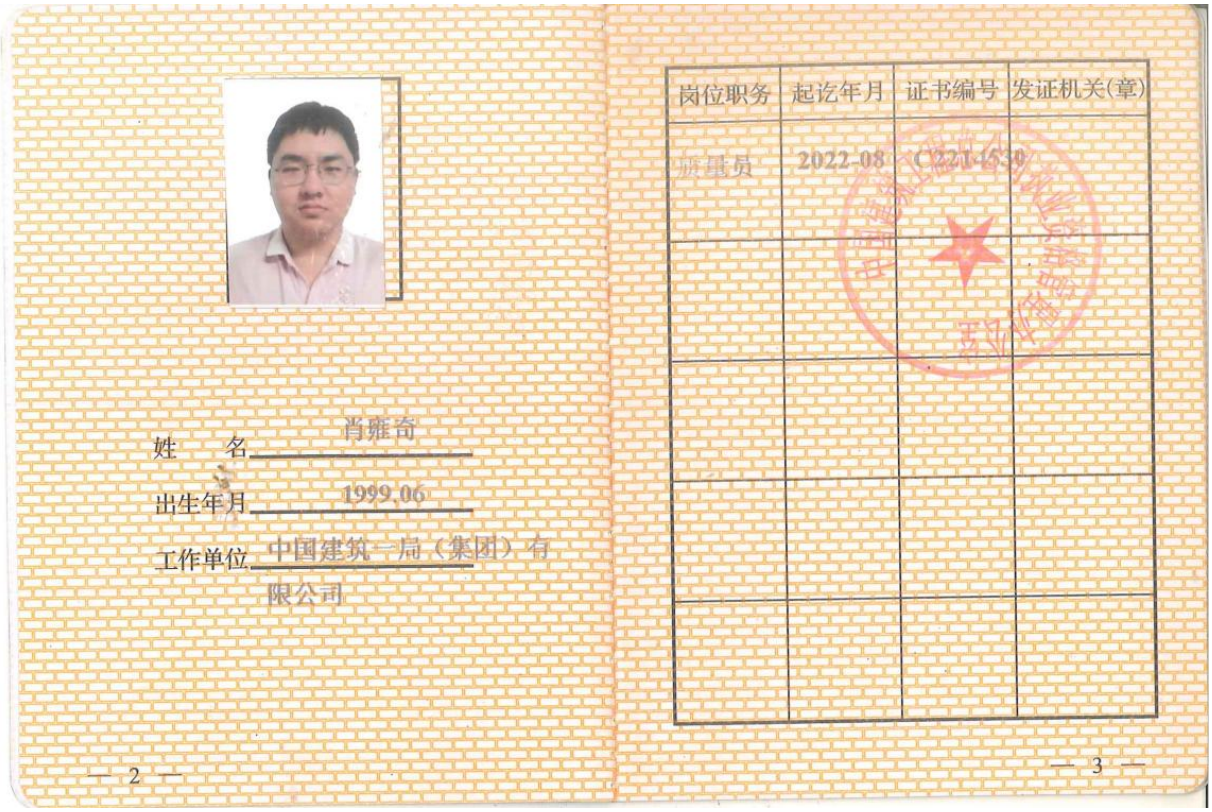

姓 名 肖雍奇

出生年月 1999.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8	C2214530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肖雍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25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雍奇　　社保电脑号：807998917　　身份证号码：411122199906098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9647.0	1543.52	771.76	1	9647	482.35	192.94	1	9647	48.24	9647	96.47	9647	77.18	19.29
2025	05	60021335	9647.0	1543.52	771.76	1	9647	482.35	192.94	1	9647	48.24	9647	96.47	9647	77.18	19.29
2025	06	60021335	9647.0	1543.52	771.76	1	9647	482.35	192.94	1	9647	48.24	9647	96.47	9647	77.18	19.29
2025	07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08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09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0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1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2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1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2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3	6002133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合计				17172.96	8586.48			5627.85	2146.62			536.67		1073.51		858.66	214.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de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0 质量员-王震宇

【1】岗位证书



姓　名 王震宇

出生年月 1998.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8	C2214514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王震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11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震宇　　社保电脑号：807998762　　身份证号码：220204199812305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9650.0	1544.0	772.0	1	9650	482.5	193.0	1	9650	48.25	9650	96.5	9650	77.2	19.3
2025	05	60021335	9650.0	1544.0	772.0	1	9650	482.5	193.0	1	9650	48.25	9650	96.5	9650	77.2	19.3
2025	06	60021335	9650.0	1544.0	772.0	1	9650	482.5	193.0	1	9650	48.25	9650	96.5	9650	77.2	19.3
2025	07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427.35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5	08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427.35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5	09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427.35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5	10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427.35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5	11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427.35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5	12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427.35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6	01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512.82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6	02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512.82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2026	03	60021335	8547.0	1367.52	683.76	1	8547	512.82	170.94	1	8547	42.74	8547	85.47	8547	68.38	17.09
合计				16939.68	8469.84			5550.06	2117.46			529.41		1068.73		847.02	211.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839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1 质量员-韩长辉

【1】岗位证书



姓　名 韩长辉

出生年月 1998.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12599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韩长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1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1102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1 月 31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长辉　　社保电脑号：800858559　　身份证号码：2301231998011828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502.0	2320.32	1160.16	1	14502	725.1	290.04	1	14502	72.51	14502	145.02	14502	116.02	29.0
2025	05	60021335	14502.0	2320.32	1160.16	1	14502	725.1	290.04	1	14502	72.51	14502	145.02	14502	116.02	29.0
2025	06	60021335	14502.0	2320.32	1160.16	1	14502	725.1	290.04	1	14502	72.51	14502	145.02	14502	116.02	29.0
2025	07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593.4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5	08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593.4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5	09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593.4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5	10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593.4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5	11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593.4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5	12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593.4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6	01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712.08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6	02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712.08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2026	03	60021335	11868.0	1898.88	949.44	1	11868	712.08	237.36	1	11868	59.34	11868	118.68	11868	94.94	23.74
合计				24050.88	12025.44			7871.94	3006.36			751.59		1503.18		202.52	300.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542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2 质量员-卯志城

【1】岗位证书



姓　名 卯志城

出生年月 1995.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8	C2214517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卯志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8

专　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14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卯志城　　社保电脑号：807999068　　身份证号码：522401199508232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104.57	10457	83.66	20.91
2025	05	6002133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104.57	10457	83.66	20.91
2025	06	6002133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104.57	10457	83.66	20.91
2025	07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476.65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5	08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476.65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5	09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476.65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5	10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476.65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5	11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476.65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5	12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476.65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6	01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571.98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6	02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571.98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2026	03	60021335	9533.0	1525.28	762.64	1	9533	571.98	190.66	1	9533	47.67	9533	95.33	9533	76.26	19.07
合计				18746.88	9373.44			6144.39	2343.36			585.9		1171.68		937.32	234.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95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3 质量员-向德泉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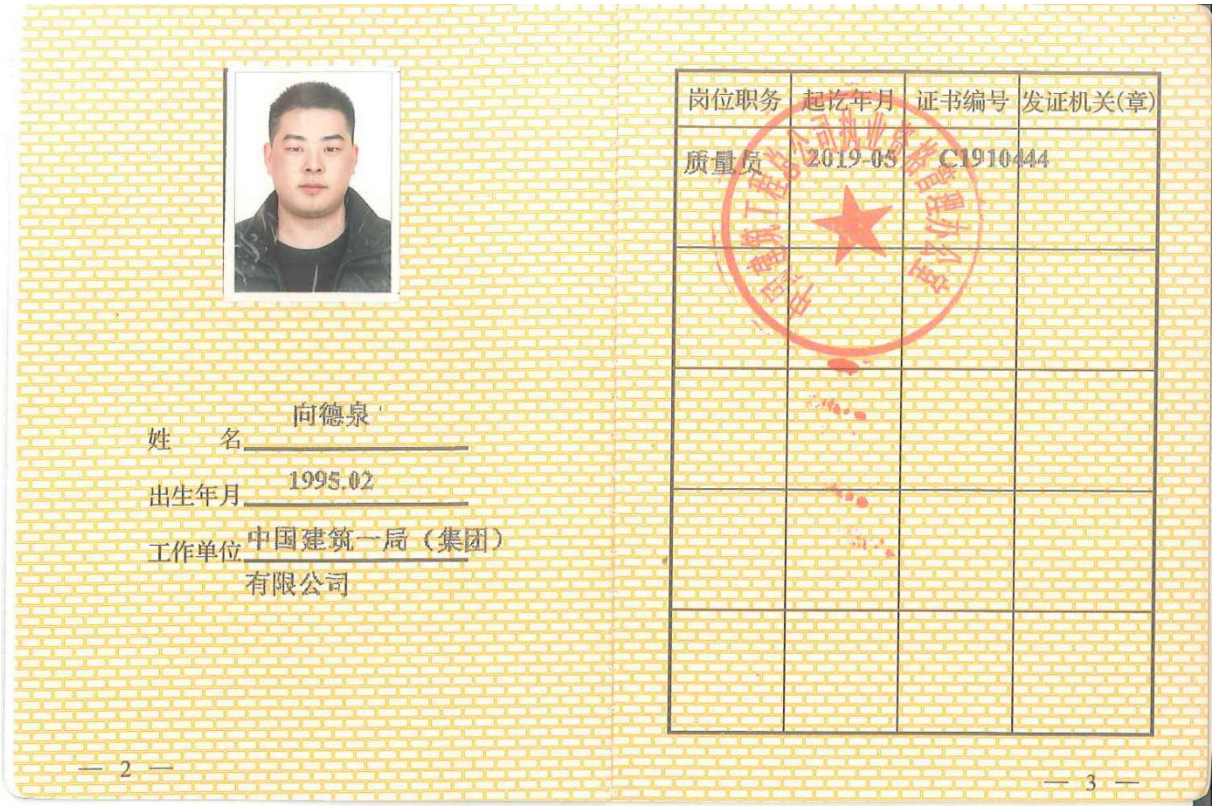

姓　　名 向德泉

出生年月 1995.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05	C1910444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德泉　　社保电脑号：800814237　　身份证号码：420626199502153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106.0	1936.96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5	05	60021335	12106.0	1936.96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5	06	60021335	12106.0	1936.96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5	07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541.85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5	08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541.85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5	09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541.85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5	10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541.85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5	11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541.85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5	12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541.85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6	01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650.22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6	02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650.22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2026	03	60021335	10837.0	1733.92	866.96	1	10837	650.22	216.74	1	10837	54.19	10837	108.37	10837	86.7	21.67
合计				21416.16	10708.08			7017.66	2677.02			669.3		1338.51		1070.85	267.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ab4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4 施工员-李天驰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李天驰

出生年月 1996.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1-07	A21112933	

— 3 —

【2】职称证书



1484

姓　名 Name 李天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11321114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07 月 27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天驰　　社保电脑号：804897237　　身份证号码：230709199610050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1356.0	1930.52	908.48	1	11356	567.8	227.12	1	11356	56.78	11356	113.56	11356	90.85	22.71
2025	05	60021335	11356.0	1930.52	908.48	1	11356	567.8	227.12	1	11356	56.78	11356	113.56	11356	90.85	22.71
2025	06	60021335	11356.0	1930.52	908.48	1	11356	567.8	227.12	1	11356	56.78	11356	113.56	11356	90.85	22.71
2025	07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443.0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5	08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443.0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5	09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443.0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5	10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443.0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5	11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443.0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5	12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443.0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6	01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531.6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6	02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531.6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2026	03	60021335	8860.0	1506.2	708.8	1	8860	531.6	177.2	1	8860	44.3	8860	88.6	8860	70.88	17.72
合计				19347.36	9104.64			5956.2	2276.16			569.04		1138.08		910.47	227.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46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5 施工员-刘峰旭

【1】岗位证书



姓　　名　刘峰旭

出生年月　1994.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8-08	[illegible]	

— 2 —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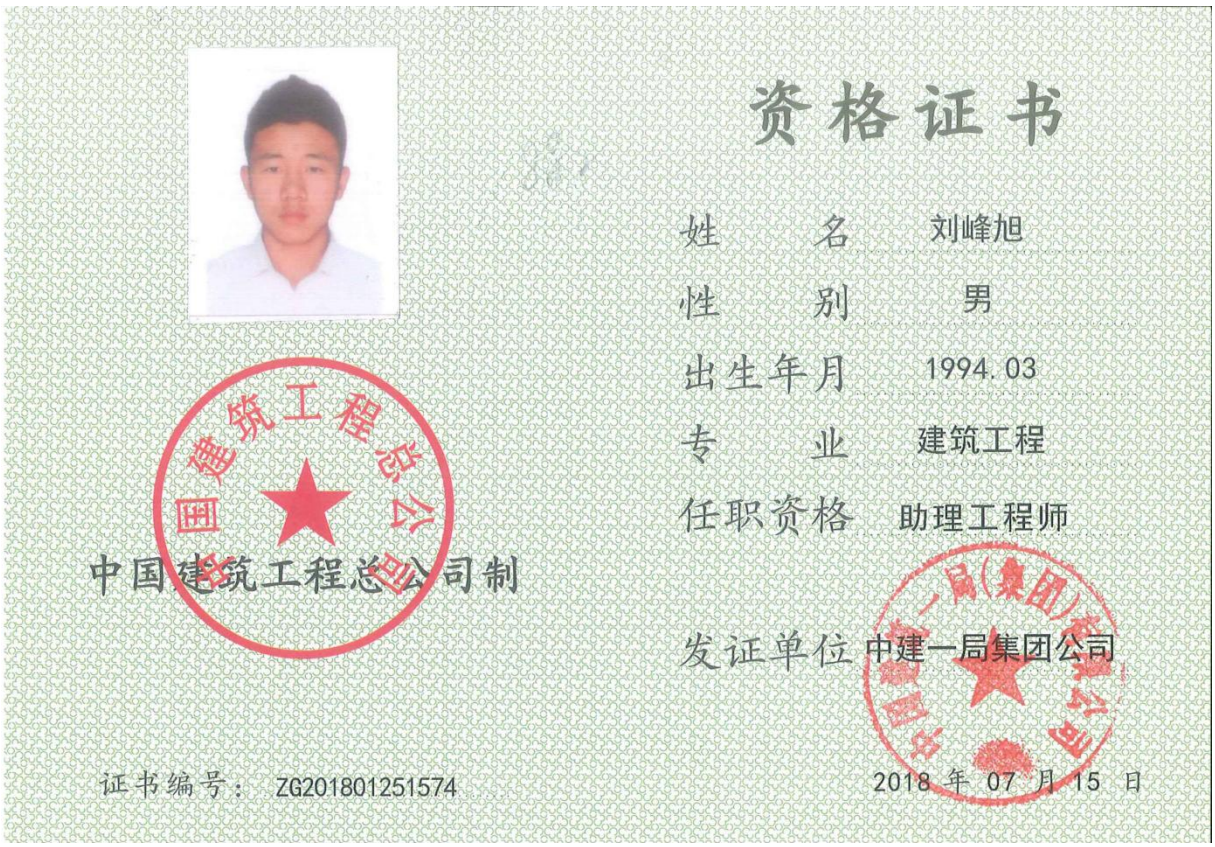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峰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3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1801251574

2018 年 07 月 15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峰旭　　社保电脑号：647050390　　身份证号码：612730199403281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671.0	2347.36	1173.68	1	14671	733.55	293.42	1	14671	73.36	14671	146.71	14671	117.37	29.34
2025	05	60021335	14671.0	2347.36	1173.68	1	14671	733.55	293.42	1	14671	73.36	14671	146.71	14671	117.37	29.34
2025	06	60021335	14671.0	2347.36	1173.68	1	14671	733.55	293.42	1	14671	73.36	14671	146.71	14671	117.37	29.34
2025	07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595.85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5	08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595.85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5	09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595.85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5	10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595.85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5	11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595.85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5	12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595.85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6	01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715.02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6	02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715.02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2026	03	60021335	11917.0	1906.72	953.36	1	11917	715.02	238.34	1	11917	59.59	11917	119.17	11917	95.34	23.83
合计				24202.56	12101.28			7920.81	3025.32			756.39		1512.66		1210.17	302.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5d3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6 施工员-商钰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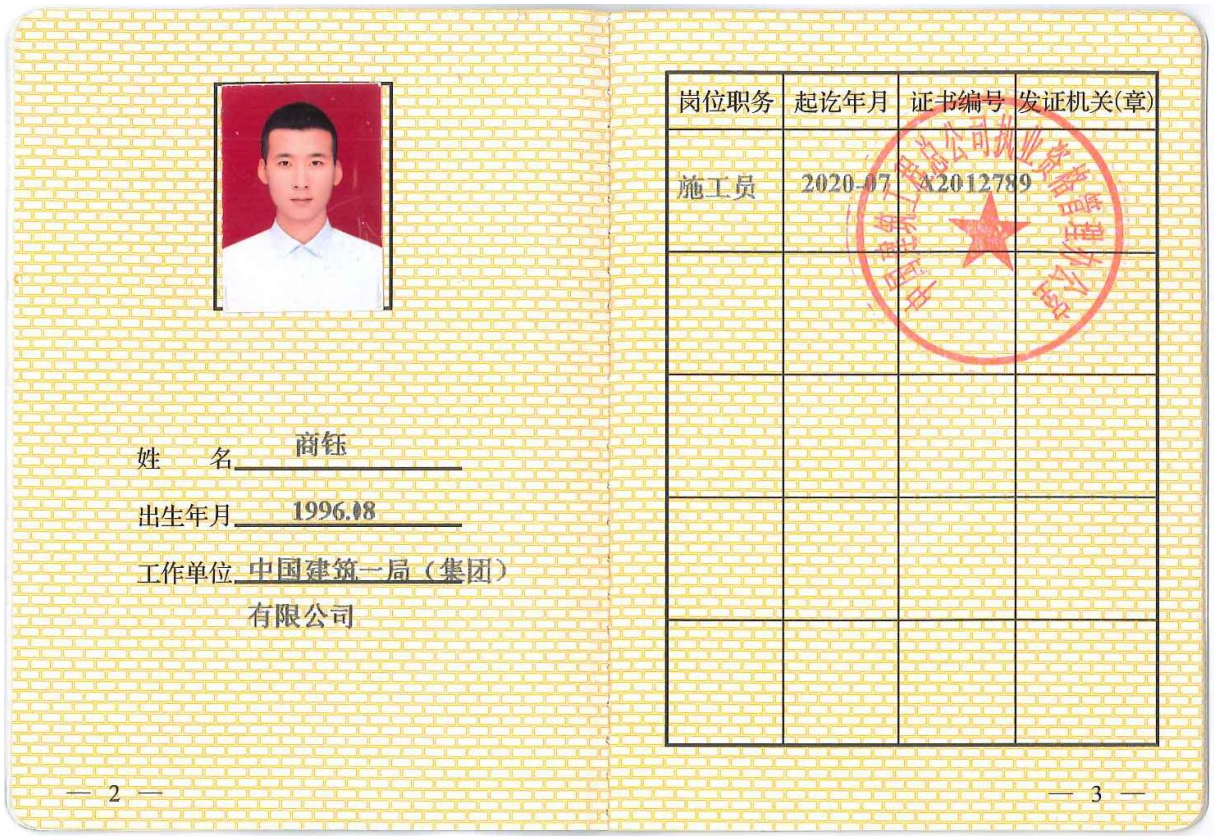

姓　　名 商钰

出生年月 1996.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12789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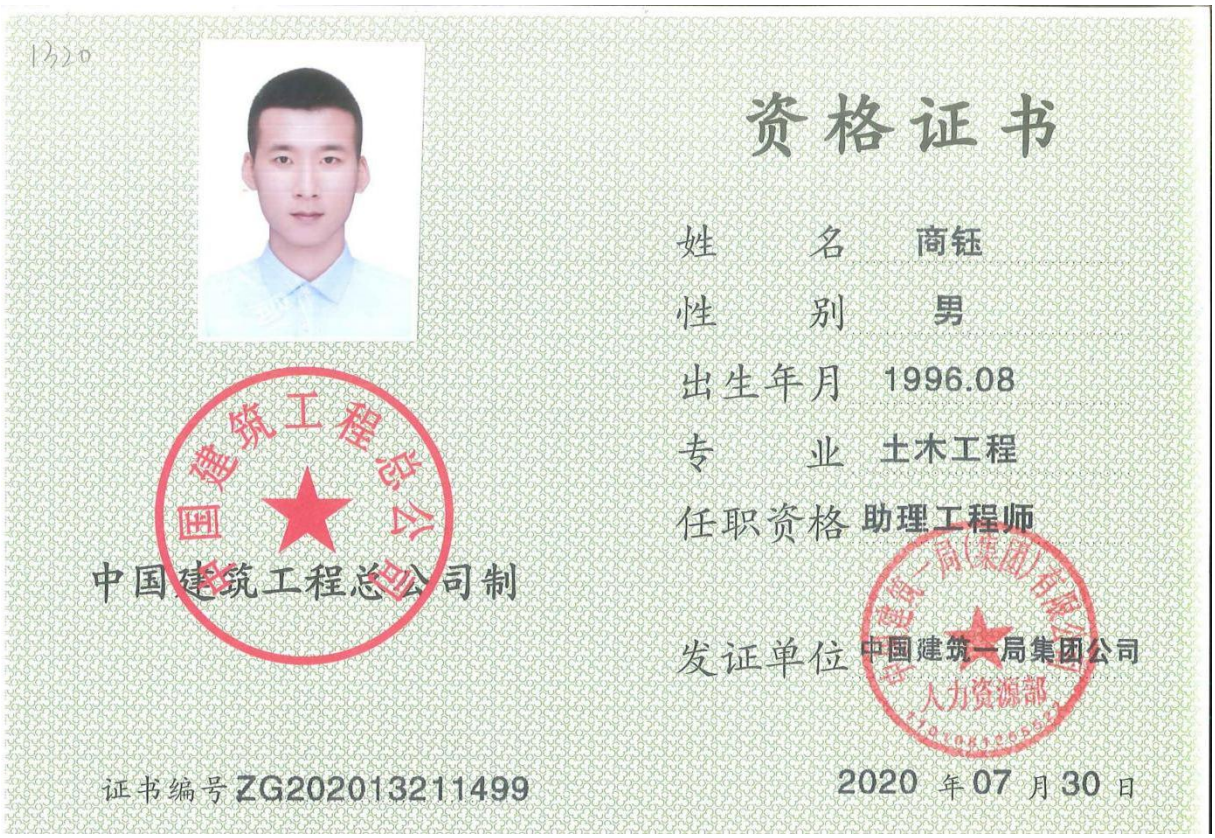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商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8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ZG202013211499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商钰　　社保电脑号：802184951　　身份证号码：220882199608090 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1918.0	2026.06	953.44	1	11918	595.9	238.36	1	11918	59.59	11918	119.18	11918	95.34	23.84
2025	05	60021335	11918.0	2026.06	953.44	1	11918	595.9	238.36	1	11918	59.59	11918	119.18	11918	95.34	23.84
2025	06	60021335	11918.0	2026.06	953.44	1	11918	595.9	238.36	1	11918	59.59	11918	119.18	11918	95.34	23.84
2025	07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518.2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5	08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518.2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5	09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518.2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5	10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518.2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5	11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518.2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5	12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518.2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1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2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2026	03	60021335	10364.0	1761.88	829.12	1	10364	621.84	207.28	1	10364	51.82	10364	103.64	10364	82.91	20.73
合计				21935.1	10322.4			6762.42	2580.6			645.15		1290.3		1032.27	258.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69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7 施工员-李益海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李益海

出生年月 1995.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12778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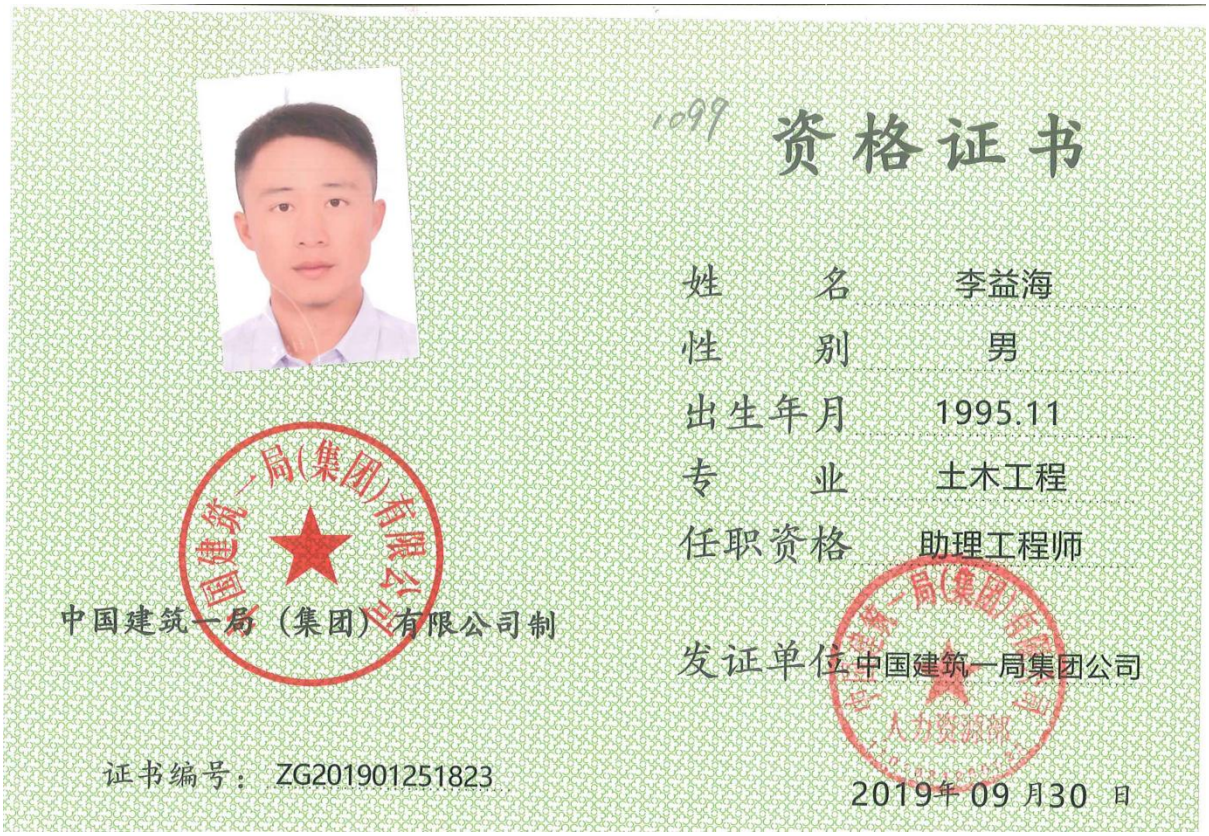

1099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益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19年 09 月30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 ZG201901251823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益海　　社保电脑号：650087321　　身份证号码：4603001995110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266.0	2122.56	1061.28	1	13266	663.3	265.32	1	13266	66.33	13266	132.66	13266	106.13	26.53
2025	05	60021335	13266.0	2122.56	1061.28	1	13266	663.3	265.32	1	13266	66.33	13266	132.66	13266	106.13	26.53
2025	06	60021335	13266.0	2122.56	1061.28	1	13266	663.3	265.32	1	13266	66.33	13266	132.66	13266	106.13	26.53
2025	07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531.75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5	08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531.75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5	09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531.75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5	10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531.75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5	11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531.75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5	12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531.75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6	01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638.1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6	02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638.1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2026	03	60021335	10635.0	1701.6	850.8	1	10635	638.1	212.7	1	10635	53.18	10635	106.35	10635	85.08	21.27
合计				21682.08	10841.04			7094.7	2710.26			677.61		1358.13		1084.11	27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a8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78 施工员-高真明

【1】岗位证书



姓　　名 高真明

出生年月 1990.09

工作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施工员	2023.11	A231111513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真明　　社保电脑号：814107841　　身份证号码：23042219900916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3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930331	11987.0	1917.92	958.96	1	11987	599.35	239.74	1	11987	59.94	11987	119.87	11987	95.9	23.97
2025	04	30930331	11987.0	1917.92	958.96	1	11987	599.35	239.74	1	11987	59.94	11987	119.87	11987	95.9	23.97
2025	05	30930331	11987.0	1917.92	958.96	1	11987	599.35	239.74	1	11987	59.94	11987	119.87	11987	95.9	23.97
2025	06	30930331	11987.0	1917.92	958.96	1	11987	599.35	239.74	1	11987	59.94	11987	119.87	11987	95.9	23.97
2025	07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578.3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5	08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578.3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5	09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578.3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5	10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578.3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5	11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578.3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5	12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578.3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6	01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693.96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6	02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693.96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2026	03	30930331	11566.0	1850.56	925.28	1	11566	693.96	231.32	1	11566	57.83	11566	115.66	11566	92.53	23.13
合计				24326.72	12163.36			7949.08	3040.84			760.23		1520.42		1216.37	304.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dce0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30331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79 施工员-高峰

【1】岗位证书



姓　　名 高峰

出生年月 1988.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1-07	A21112980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峰　　社保电脑号：640280304　　身份证号码：230882198812144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038.0	2246.08	1123.04	1	14038	701.9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140.38	14038	112.3	28.08
2025	05	60021335	14038.0	2246.08	1123.04	1	14038	701.9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140.38	14038	112.3	28.08
2025	06	60021335	14038.0	2246.08	1123.04	1	14038	701.9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140.38	14038	112.3	28.08
2025	07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618.85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5	08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618.85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5	09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618.85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5	10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618.85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5	11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618.85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5	12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618.85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6	01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742.62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6	02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742.62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2026	03	60021335	12377.0	1980.32	990.16	1	12377	742.62	247.54	1	12377	61.89	12377	123.77	12377	99.02	24.75
合计				24561.12	12280.56			8046.66	3070.14			767.58		1535.07		1228.08	306.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405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0 施工员-陈百鑫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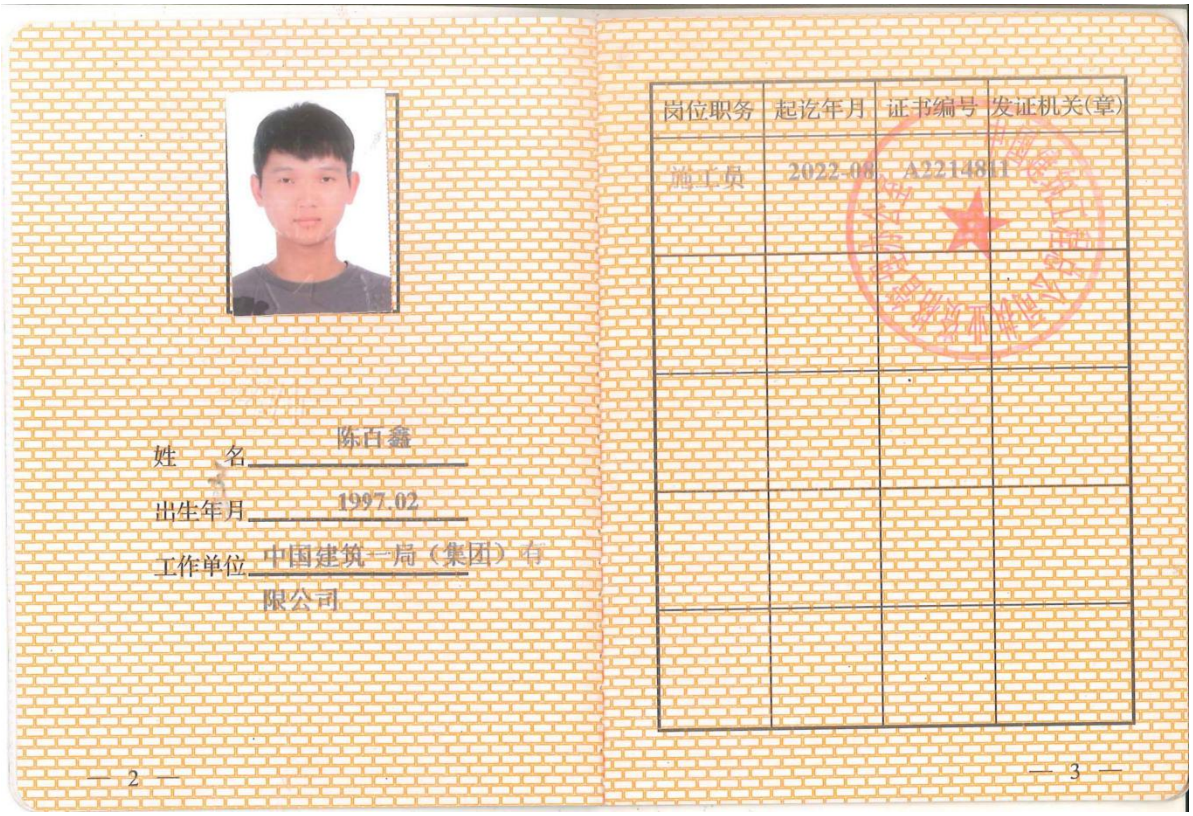

【2】职称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百鑫　　社保电脑号：80799899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7021657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580.0	1692.8	846.4	1	10580	529.0	211.6	1	10580	52.9	10580	105.8	10580	84.64	21.16
2025	05	60021335	10580.0	1692.8	846.4	1	10580	529.0	211.6	1	10580	52.9	10580	105.8	10580	84.64	21.16
2025	06	60021335	10580.0	1692.8	846.4	1	10580	529.0	211.6	1	10580	52.9	10580	105.8	10580	84.64	21.16
2025	07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437.75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5	08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437.75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5	09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437.75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5	10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437.75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5	11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437.75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5	12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437.75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6	01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525.3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6	02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525.3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2026	03	60021335	8755.0	1400.8	700.4	1	8755	525.3	175.1	1	8755	43.78	8755	87.55	8755	70.04	17.51
合计				17685.6	8842.8			5789.4	2210.7			552.72		1103.33		884.28	22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c3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1 施工员-杨哲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杨哲

出生年月　1997.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2.08	A2214844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杨哲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1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36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哲　　社保电脑号：807998720　　身份证号码：13052319971130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113.0	1618.08	809.04	1	10113	505.65	202.26	1	10113	50.57	10113	101.13	10113	80.9	20.23
2025	05	60021335	10113.0	1618.08	809.04	1	10113	505.65	202.26	1	10113	50.57	10113	101.13	10113	80.9	20.23
2025	06	60021335	10113.0	1618.08	809.04	1	10113	505.65	202.26	1	10113	50.57	10113	101.13	10113	80.9	20.23
2025	07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439.95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5	08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439.95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5	09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439.95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5	10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439.95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5	11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439.95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5	12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439.95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6	01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527.94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6	02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527.94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2026	03	60021335	8799.0	1407.84	703.92	1	8799	527.94	175.98	1	8799	44.0	8799	87.99	8799	70.39	17.6
合计				17524.8	8762.4			5740.47	2190.6			547.71		1055.3		576.21	219.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ad6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2 施工员-张云强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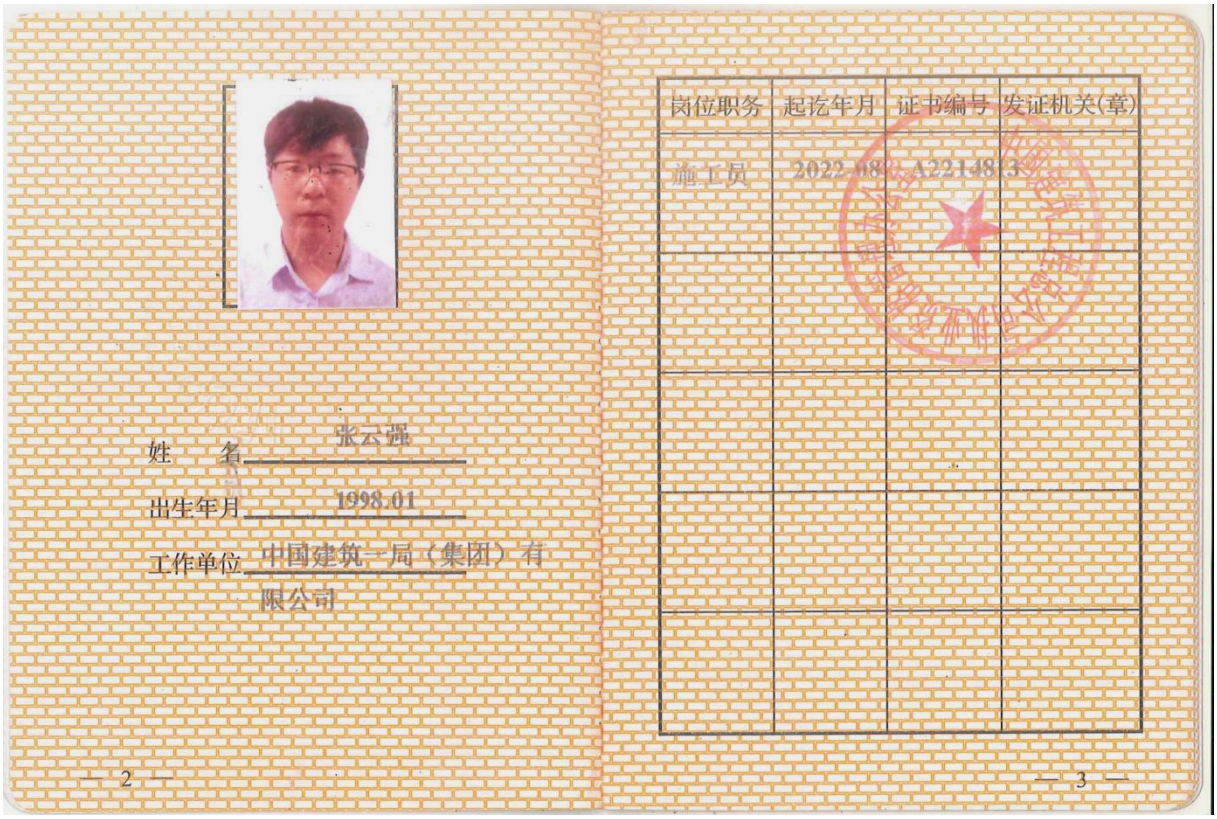

【2】职称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云强　　社保电脑号：807998781　　身份证号码：22242419980122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263.0	1642.08	821.04	1	10263	513.15	205.26	1	10263	51.32	10263	102.63	10263	82.1	20.53
2025	05	60021335	10263.0	1642.08	821.04	1	10263	513.15	205.26	1	10263	51.32	10263	102.63	10263	82.1	20.53
2025	06	60021335	10263.0	1642.08	821.04	1	10263	513.15	205.26	1	10263	51.32	10263	102.63	10263	82.1	20.53
2025	07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434.65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5	08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434.65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5	09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434.65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5	10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434.65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5	11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434.65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5	12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434.65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6	01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521.58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6	02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521.58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2026	03	60021335	8693.0	1390.88	695.44	1	8693	521.58	173.86	1	8693	43.47	8693	86.93	8693	69.54	17.39
合计				17444.16	8722.08			5712.09	2180.52			545.19		1090.26		872.16	21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b5d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3 预算员-龙佳艺

【1】岗位证书



姓　　名　龙佳艺

出生年月　1997.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7	U2010906	

— 2 —　　— 3 —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龙佳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9

专　　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2013211577

2020 年 07 月 30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佳艺　　社保电脑号：802185012　　身份证号码：513822199709284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05	60021335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06	60021335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07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5	08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5	09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5	10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5	11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5	12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6	01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583.98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6	02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583.98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2026	03	60021335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583.98	194.66	1	9733	48.67	9733	97.33	9733	77.86	19.47
合计				19295.52	9647.76			6321.84	2411.94			603.03		1205.97		964.74	24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a4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4 预算员-吴植群

【1】岗位证书



姓　　名　吴植群

出生年月　1995.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1-07	U2111306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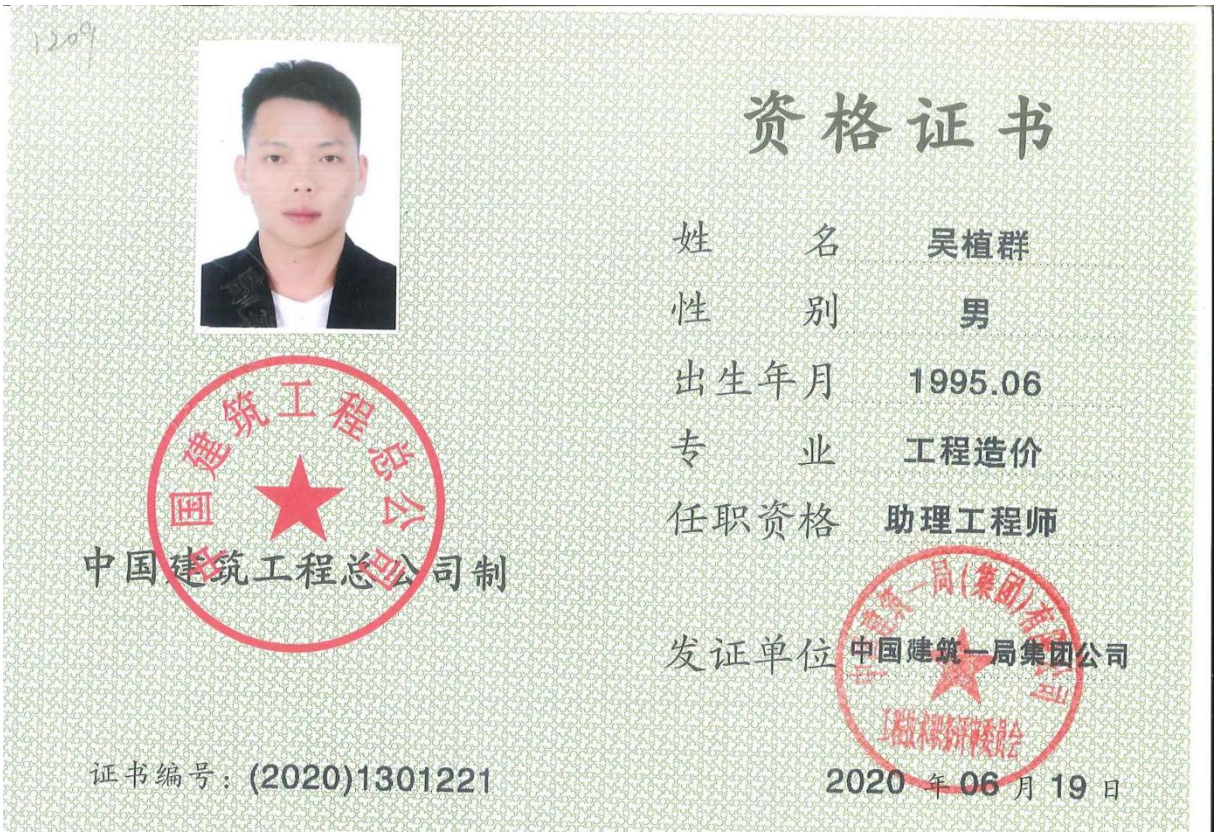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植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6

专　　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301221

【3】职称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植群　　社保电脑号：64707546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6202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313.0	2603.21	1225.04	1	15313	765.65	306.26	1	15313	76.57	15313	153.13	15313	122.5	30.63
2025	05	60021335	15313.0	2603.21	1225.04	1	15313	765.65	306.26	1	15313	76.57	15313	153.13	15313	122.5	30.63
2025	06	60021335	15313.0	2603.21	1225.04	1	15313	765.65	306.26	1	15313	76.57	15313	153.13	15313	122.5	30.63
2025	07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639.25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5	08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639.25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5	09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639.25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5	10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639.25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5	11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639.25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5	12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639.25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6	01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767.1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6	02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767.1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2026	03	60021335	12785.0	2173.45	1022.8	1	12785	767.1	255.7	1	12785	63.93	12785	127.85	12785	102.28	25.57
合计				27370.68	12880.32			8433.75	3220.08			805.08		1610.04		288.07	322.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d9e1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5 机电预算员-王乐

【1】岗位证书



姓　名 王乐

出生年月 1997.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2-08	U2211817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王乐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6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32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乐　　社保电脑号：807998722　　身份证号码：130723199706284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0847.0	1735.52	867.76	1	10847	542.35	216.94	1	10847	54.24	10847	108.47	10847	86.78	21.69
2025	05	60021335	10847.0	1735.52	867.76	1	10847	542.35	216.94	1	10847	54.24	10847	108.47	10847	86.78	21.69
2025	06	60021335	10847.0	1735.52	867.76	1	10847	542.35	216.94	1	10847	54.24	10847	108.47	10847	86.78	21.69
2025	07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418.6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5	08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418.6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5	09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418.6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5	10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418.6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5	11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418.6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5	12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418.6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6	01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502.32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6	02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502.32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2026	03	60021335	8372.0	1339.52	669.76	1	8372	502.32	167.44	1	8372	41.86	8372	83.72	8372	66.98	16.74
合计				17262.24	8631.12			5645.61	2157.78			539.46		1078.89		863.16	215.7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61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6 机电预算员-梅锦波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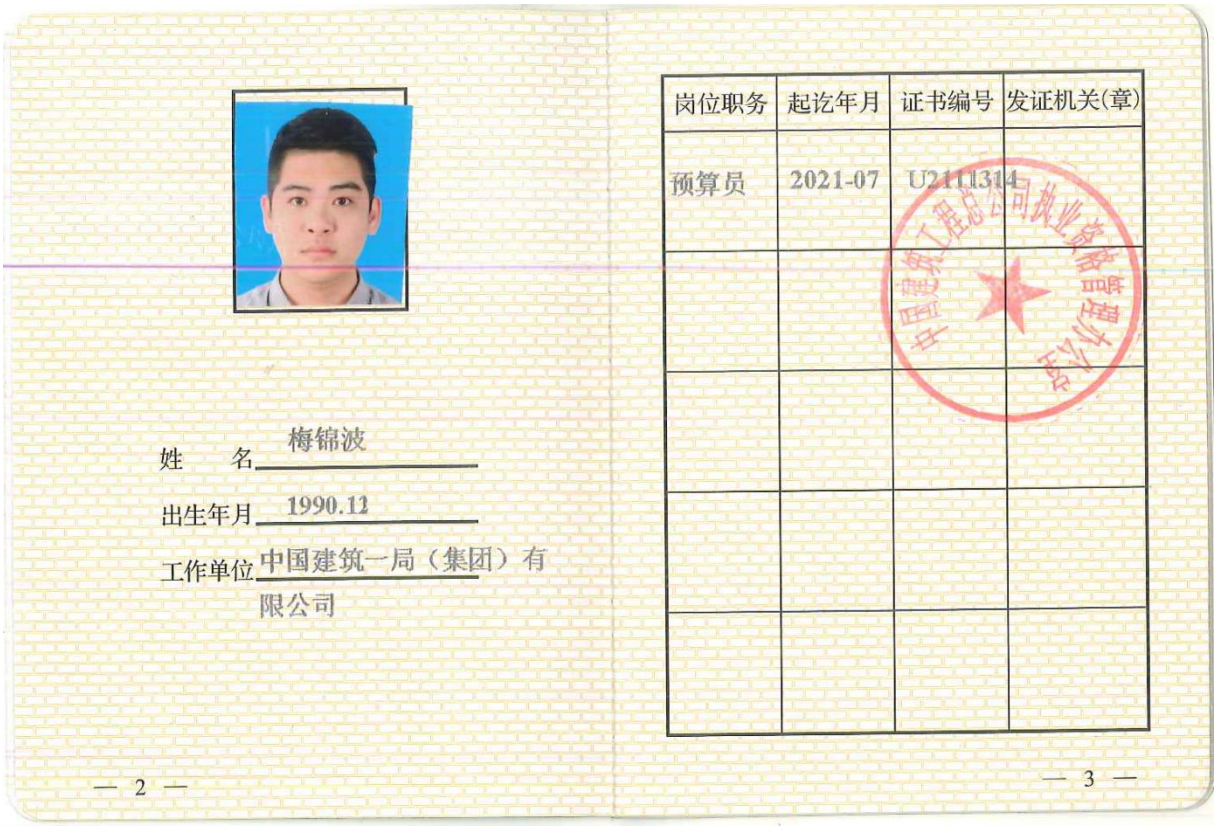

姓　　名 梅锦波

出生年月 1990.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1-07	U2111314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锦波　　社保电脑号：64514231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120414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7781.0	2844.96	1422.48	1	17781	889.05	355.62	1	17781	88.91	17781	177.81	17781	142.25	35.56
2025	05	60021335	17781.0	2844.96	1422.48	1	17781	889.05	355.62	1	17781	88.91	17781	177.81	17781	142.25	35.56
2025	06	60021335	17781.0	2844.96	1422.48	1	17781	889.05	355.62	1	17781	88.91	17781	177.81	17781	142.25	35.56
2025	07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762.0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5	08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762.0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5	09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762.0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5	10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762.0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5	11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762.0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5	12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762.0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6	01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914.4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6	02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914.4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2026	03	60021335	15240.0	2438.4	1219.2	1	15240	914.4	304.8	1	15240	76.2	15240	152.4	15240	121.92	30.48
合计				30480.48	15240.24			9982.35	3810.06			952.53		1905.03		1524.03	38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6a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7 材料员-王春阳

【1】岗位证书



姓　名 王春阳

出生年月 1991.05

工作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11	F2313566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王春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5

专　业 Specialty 机电一体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30108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4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春阳　　社保电脑号：806991989　　身份证号码：41132219910530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3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930331	10647.0	1703.52	851.76	1	10647	532.35	212.94	1	10647	53.24	10647	106.47	10647	85.18	21.29
2025	04	30930331	10647.0	1703.52	851.76	1	10647	532.35	212.94	1	10647	53.24	10647	106.47	10647	85.18	21.29
2025	05	30930331	10647.0	1703.52	851.76	1	10647	532.35	212.94	1	10647	53.24	10647	106.47	10647	85.18	21.29
2025	06	30930331	10647.0	1703.52	851.76	1	10647	532.35	212.94	1	10647	53.24	10647	106.47	10647	85.18	21.29
2025	07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551.75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5	08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551.75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5	09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551.75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5	10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551.75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5	11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551.75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5	12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551.75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6	01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662.1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6	02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662.1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2026	03	30930331	11035.0	1765.6	882.8	1	11035	662.1	220.7	1	11035	55.18	11035	110.35	11035	88.28	22.07
合计				22704.48	11352.24			7426.2	2838.06			709.58		1419.03		1135.24	283.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cdade06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30331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0日

3.88 材料员-许平

【1】岗位证书



姓　　名 许平

出生年月 1996.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11419	

— 2 —　　— 3 —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许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11

专　　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人力资源部

证书编号 ZG202013211416

2020 年 07 月 30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平　　社保电脑号：802172526　　身份证号码：5113241996112043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293.0	2126.88	1063.44	1	13293	664.65	265.86	1	13293	66.47	13293	132.93	13293	106.34	26.59
2025	05	60021335	13293.0	2126.88	1063.44	1	13293	664.65	265.86	1	13293	66.47	13293	132.93	13293	106.34	26.59
2025	06	60021335	13293.0	2126.88	1063.44	1	13293	664.65	265.86	1	13293	66.47	13293	132.93	13293	106.34	26.59
2025	07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680.85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5	08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680.85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5	09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680.85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5	10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680.85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5	11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680.85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5	12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680.85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6	01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817.02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6	02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817.02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2026	03	60021335	13617.0	2178.72	1089.36	1	13617	817.02	272.34	1	13617	68.09	13617	136.17	13617	108.94	27.23
合计				25989.12	12994.56			8530.11	3248.64			812.22		1624.32		299.48	324.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0f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89 材料员-毛钉

【1】岗位证书



【2】职称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钉　　社保电脑号：641646987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303067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7716.0	3011.72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2025	05	60021335	17716.0	3011.72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2025	06	60021335	17716.0	3011.72	1417.28	1	17716	885.8	354.32	1	17716	88.58	17716	177.16	17716	141.73	35.43
2025	07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801.75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5	08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801.75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5	09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801.75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5	10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801.75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5	11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801.75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5	12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801.75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6	01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962.1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6	02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962.1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2026	03	60021335	16035.0	2725.95	1282.8	1	16035	962.1	320.7	1	16035	80.18	16035	160.35	16035	128.28	32.07
合计				33568.71	15797.04			10354.2	3949.26			987.36		1974.63		1579.71	394.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75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0 电气施工员-赵少文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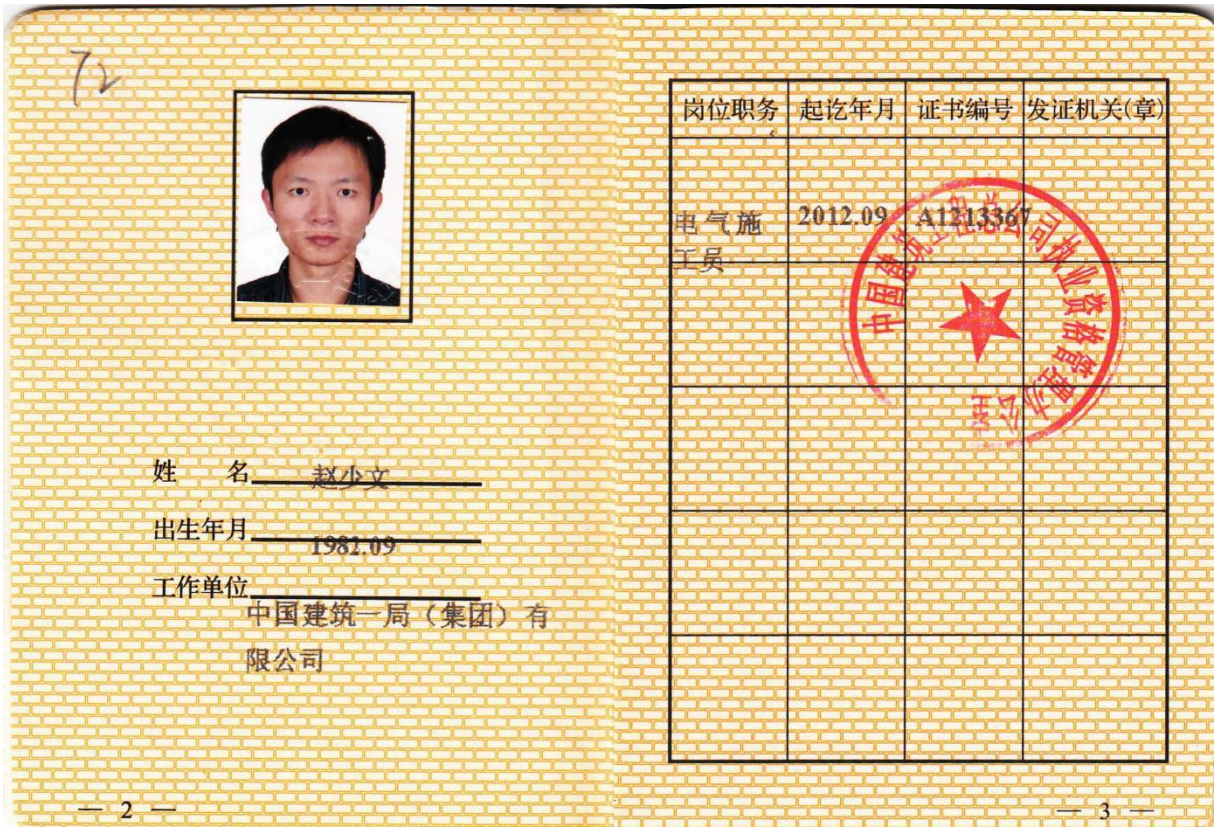

姓　名　赵少文

出生年月　1982.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工员	2012.09	A1213367	

— 2 —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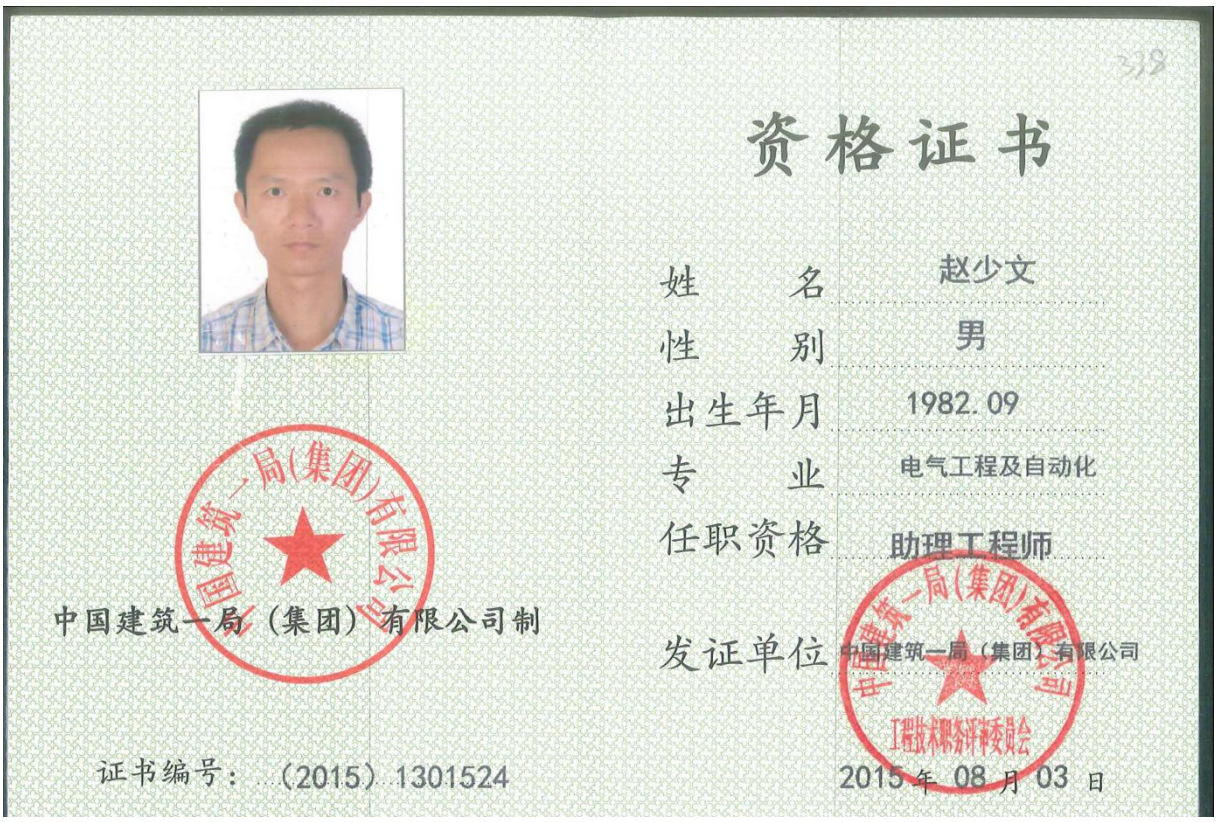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少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9

专　业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5）1301524

2015 年 08 月 0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少文　　社保电脑号：623126522　　身份证号码：4600361982091748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980.0	2076.8	1038.4	1	12980	649.0	259.6	1	12980	64.9	12980	129.8	12980	103.84	25.96
2025	05	60021335	12980.0	2076.8	1038.4	1	12980	649.0	259.6	1	12980	64.9	12980	129.8	12980	103.84	25.96
2025	06	60021335	12980.0	2076.8	1038.4	1	12980	649.0	259.6	1	12980	64.9	12980	129.8	12980	103.84	25.96
2025	07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560.6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5	08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560.6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5	09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560.6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5	10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560.6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5	11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560.6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5	12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560.6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6	01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672.72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6	02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672.72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2026	03	60021335	11212.0	1793.92	896.96	1	11212	672.72	224.24	1	11212	56.06	11212	112.12	11212	89.7	22.42
合计				22375.68	11187.84			7328.76	2796.96			699.24		1398.48		1118.82	279.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28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1 电气质量员-李博生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李博生

出生年月 1998.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质量员	2022.08	C2214490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李博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9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25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博生　　社保电脑号：807999082　　身份证号码：530325199809241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9709.0	1553.44	776.72	1	9709	485.45	194.18	1	9709	48.55	9709	97.09	9709	77.67	19.42
2025	05	60021335	9709.0	1553.44	776.72	1	9709	485.45	194.18	1	9709	48.55	9709	97.09	9709	77.67	19.42
2025	06	60021335	9709.0	1553.44	776.72	1	9709	485.45	194.18	1	9709	48.55	9709	97.09	9709	77.67	19.42
2025	07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04.0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5	08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04.0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5	09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04.0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5	10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04.0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5	11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04.0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5	12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04.0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6	01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84.8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6	02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84.8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2026	03	60021335	8080.0	1292.8	646.4	1	8080	484.8	161.6	1	8080	40.4	8080	80.8	8080	64.64	16.16
合计				16295.52	8147.76			5334.75	2036.94			509.25		1018.47		814.77	20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0a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2 水暖施工员-林志聪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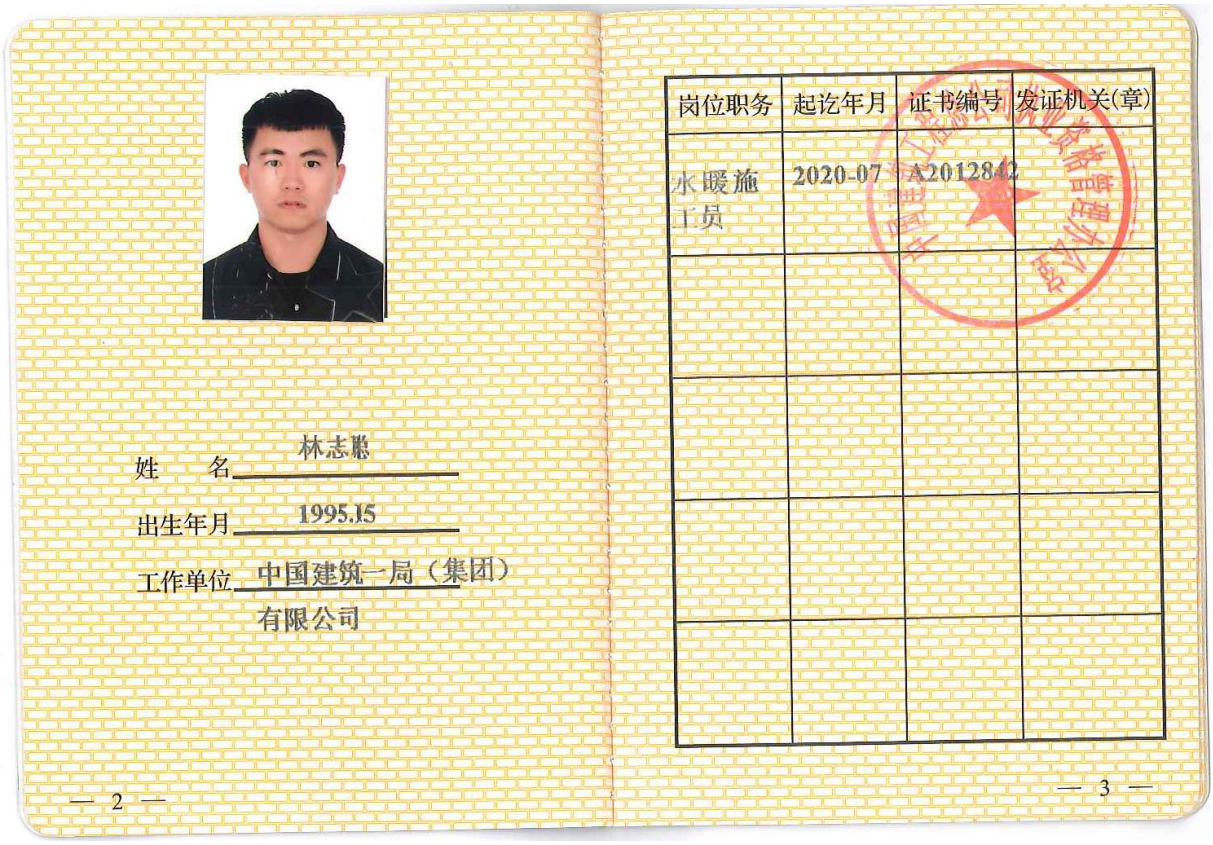

姓　名 林志聪

出生年月 1995.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水暖施工员	2020-07	A2012842	

— 3 —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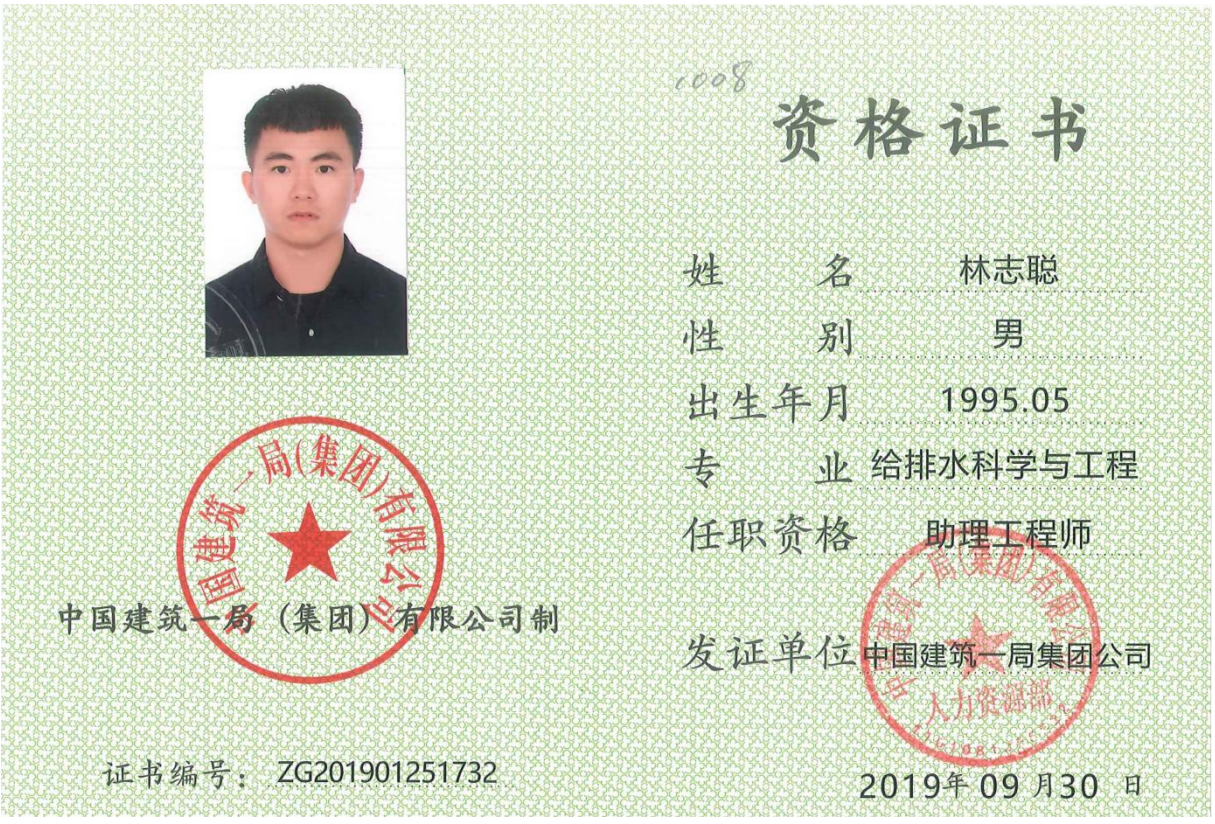

2008

资格证书

姓　名 林志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5

专　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 ZG201901251732

2019年 09 月30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聪　　社保电脑号：650087336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50510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408.0	2145.28	1072.64	1	13408	670.4	268.16	1	13408	67.04	13408	134.08	13408	107.26	26.82
2025	05	60021335	13408.0	2145.28	1072.64	1	13408	670.4	268.16	1	13408	67.04	13408	134.08	13408	107.26	26.82
2025	06	60021335	13408.0	2145.28	1072.64	1	13408	670.4	268.16	1	13408	67.04	13408	134.08	13408	107.26	26.82
2025	07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594.35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5	08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594.35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5	09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594.35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5	10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594.35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5	11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594.35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5	12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594.35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6	01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713.22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6	02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713.22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2026	03	60021335	11887.0	1901.92	950.96	1	11887	713.22	237.74	1	11887	59.44	11887	118.87	11887	95.1	23.77
合计				23553.12	11776.56			7716.96	2944.14			736.08		1472.07		177.65	294.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3c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3 水暖质量员-龚栩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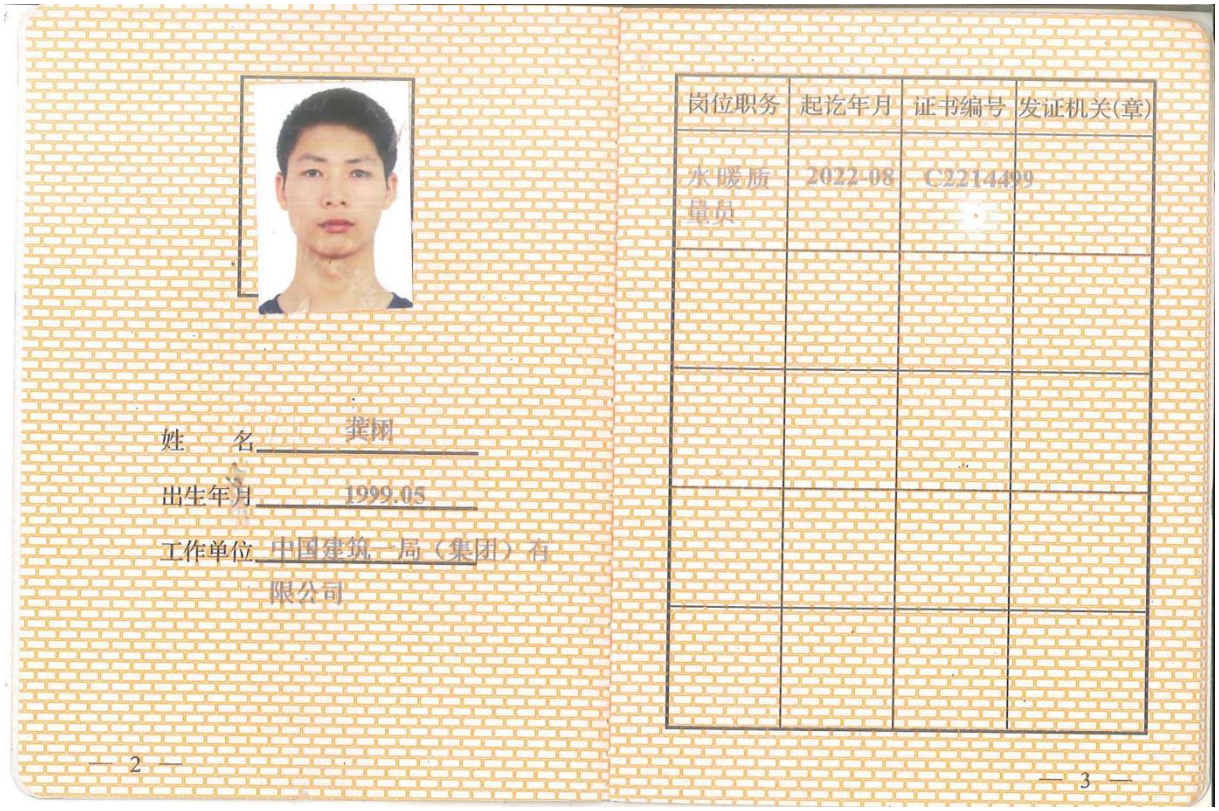

姓　名 龚栩

出生年月 1999.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水暖质量员	2022-08	C2214499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龚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05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1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23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栩　　社保电脑号：807998938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90530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9735.0	1557.6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5	05	60021335	9735.0	1557.6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5	06	60021335	9735.0	1557.6	778.8	1	9735	486.75	194.7	1	9735	48.68	9735	97.35	9735	77.88	19.47
2025	07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444.0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5	08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444.0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5	09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444.0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5	10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444.0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5	11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444.0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5	12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444.0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6	01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6	02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2026	03	60021335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88.8	8880	71.04	17.76
合计				17460.0	8730.0			5722.65	2182.5			545.64		1091.25		873.0	218.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b2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4 试验员-向田

【1】岗位证书



姓　名 向田

出生年月 1996.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19-05	K1910048	

— 3 —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1103

姓　名 向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19年09月30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 ZG201901251827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田　　社保电脑号：650087207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609245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208.0	2113.28	1056.64	1	13208	660.4	264.16	1	13208	66.04	13208	132.08	13208	105.66	26.42
2025	05	60021335	13208.0	2113.28	1056.64	1	13208	660.4	264.16	1	13208	66.04	13208	132.08	13208	105.66	26.42
2025	06	60021335	13208.0	2113.28	1056.64	1	13208	660.4	264.16	1	13208	66.04	13208	132.08	13208	105.66	26.42
2025	07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8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9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0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1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2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1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2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3	60021335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合计				22918.56	11459.28			7507.44	2864.82			716.25		1432.41		1145.88	286.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9a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5 试验员-梁梓轩

【1】岗位证书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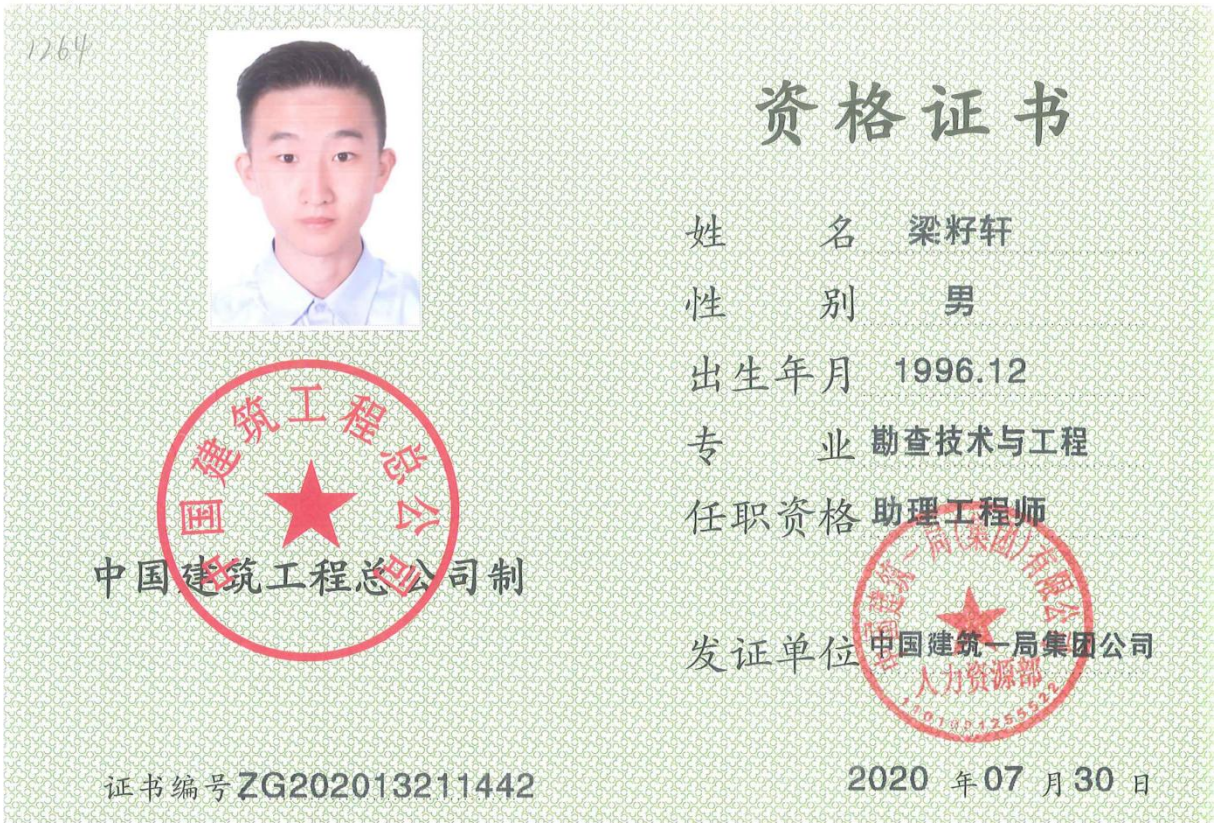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籽轩　　社保电脑号：802172548　　身份证号码：622101199612150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949.0	2711.33	1275.92	1	15949	797.45	318.98	1	15949	79.75	15949	159.49	15949	127.59	31.9
2025	05	60021335	15949.0	2711.33	1275.92	1	15949	797.45	318.98	1	15949	79.75	15949	159.49	15949	127.59	31.9
2025	06	60021335	15949.0	2711.33	1275.92	1	15949	797.45	318.98	1	15949	79.75	15949	159.49	15949	127.59	31.9
2025	07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766.35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5	08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766.35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5	09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766.35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5	10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766.35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5	11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766.35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5	12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766.35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6	01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919.62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6	02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919.62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2026	03	60021335	15327.0	2605.59	1226.16	1	15327	919.62	306.54	1	15327	76.64	15327	153.27	15327	122.62	30.65
合计				31584.3	14863.2			9749.31	3715.8			929.01		1837.9		486.35	371.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3fa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6 资料管理员-李金月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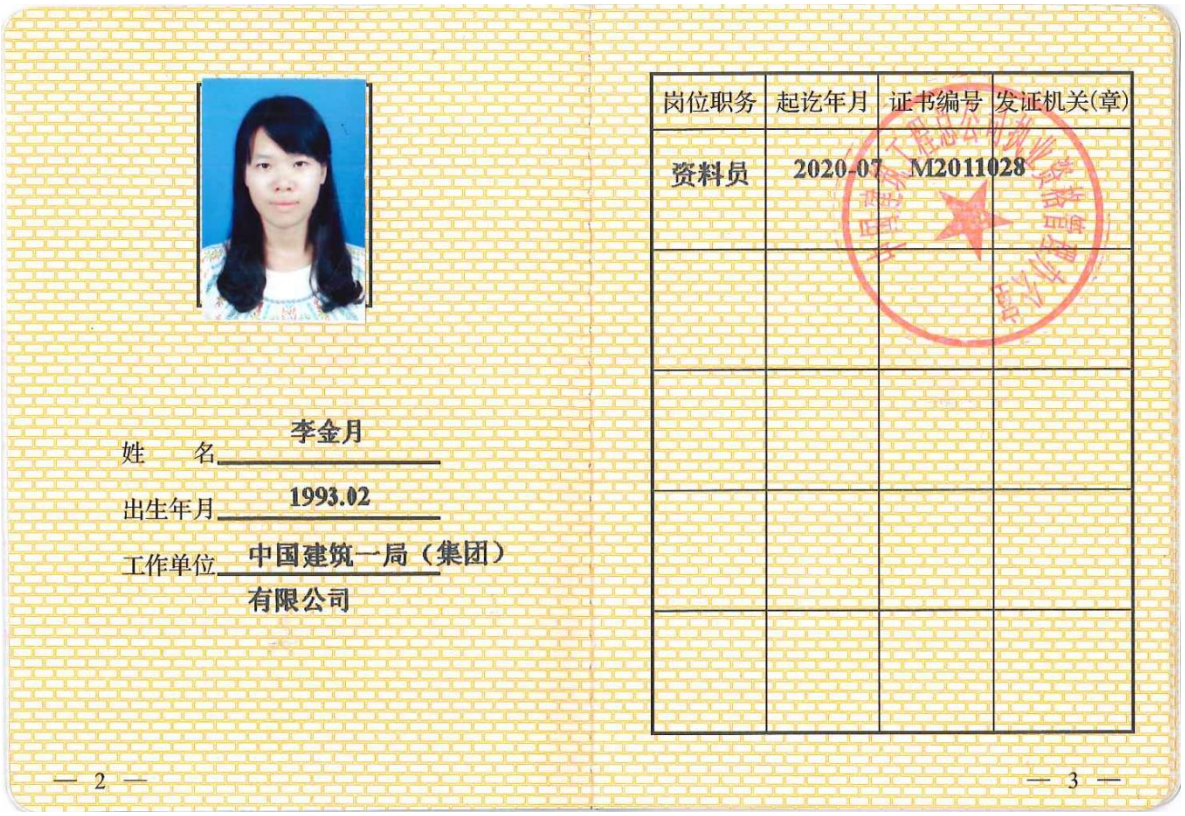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金月

出生年月 1993.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07	M2011028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李金月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

专　业 Specialty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1126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Issued by

2021年 01月 11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月　　社保电脑号：803693309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302101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38.28	13828	110.62	27.66
2025	05	60021335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38.28	13828	110.62	27.66
2025	06	60021335	13828.0	2212.48	1106.24	1	13828	691.4	276.56	1	13828	69.14	13828	138.28	13828	110.62	27.66
2025	07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626.2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5	08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626.2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5	09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626.2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5	10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626.2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5	11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626.2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5	12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626.2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6	01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751.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6	02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751.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2026	03	60021335	12525.0	2004.0	1002.0	1	12525	751.5	250.5	1	12525	62.63	12525	125.25	12525	100.2	25.05
合计				24673.44	12336.72			8086.2	3084.18			771.09		1542.09		233.66	308.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4c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7 资料管理员-高雨晴

【1】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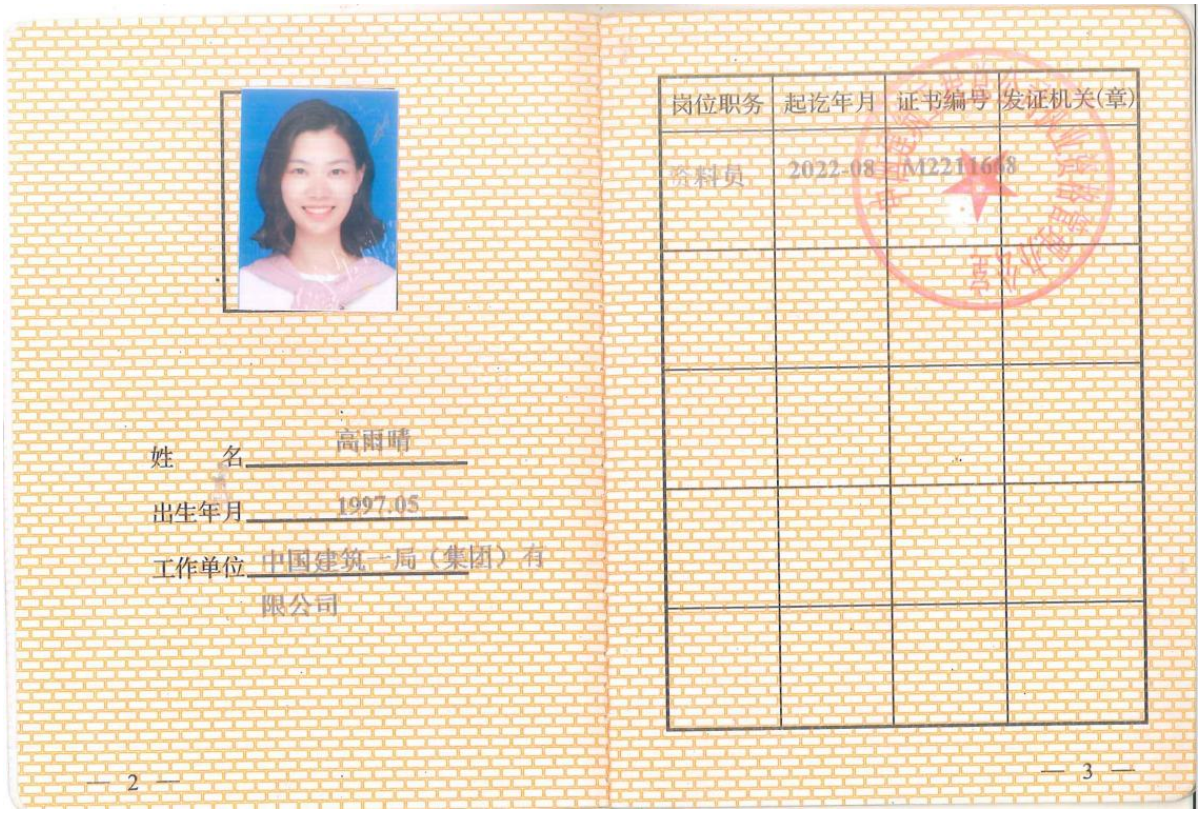

姓　名 高雨晴

出生年月 1997.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2.08	M2211608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高雨晴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11321122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1年 07月 27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雨晴　　社保电脑号：804897219　　身份证号码：211121199705263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1737.0	1877.92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5	05	60021335	11737.0	1877.92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5	06	60021335	11737.0	1877.92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5	07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458.9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5	08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458.9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5	09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458.9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5	10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458.9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5	11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458.9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5	12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458.9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6	01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550.68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6	02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550.68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6	03	60021335	9178.0	1468.48	734.24	1	9178	550.68	183.56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合计				18850.08	9425.04			6165.99	2356.26			589.08		1178.13		942.48	235.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51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8 机电资料管理员-赵玲玉

【1】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5-05	M15310394	

姓　名 赵玲玉

出生年月 1989.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赵玲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监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1109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2 年 01 月 31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玲玉　　社保电脑号：635405119　　身份证号码：131122198911051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765.0	2522.4	1261.2	1	15765	788.25	315.3	1	15765	78.83	15765	157.65	15765	126.12	31.53
2025	05	60021335	15765.0	2522.4	1261.2	1	15765	788.25	315.3	1	15765	78.83	15765	157.65	15765	126.12	31.53
2025	06	60021335	15765.0	2522.4	1261.2	1	15765	788.25	315.3	1	15765	78.83	15765	157.65	15765	126.12	31.53
2025	07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712.85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5	08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712.85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5	09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712.85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5	10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712.85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5	11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712.85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5	12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712.85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6	01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855.42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6	02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855.42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2026	03	60021335	14257.0	2281.12	1140.56	1	14257	855.42	285.14	1	14257	71.29	14257	142.57	14257	114.06	28.51
合计				28097.28	14048.64			9208.11	3512.16			878.1		1756.08		404.9	351.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57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99 劳资专管员-蒋军

【1】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蒋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008204032
手机号码	15673882608		证件号		N2010656

【2】岗位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军　　社保电脑号：802015012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00820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5356.0	2456.96	1228.48	1	15356	767.8	307.12	1	15356	76.78	15356	153.56	15356	122.85	30.71
2025	05	60021335	15356.0	2456.96	1228.48	1	15356	767.8	307.12	1	15356	76.78	15356	153.56	15356	122.85	30.71
2025	06	60021335	15356.0	2456.96	1228.48	1	15356	767.8	307.12	1	15356	76.78	15356	153.56	15356	122.85	30.71
2025	07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8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9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10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11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12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6	01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736.38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6	02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736.38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6	03	6002133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736.38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合计				25044.0	12522.0			8194.44	3130.5			782.67		1563.25		232.17	313.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822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0 劳资专管员-刘帅帅

【1】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刘帅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622199401041133
手机号码	15619985272		证件号		N2010658

【2】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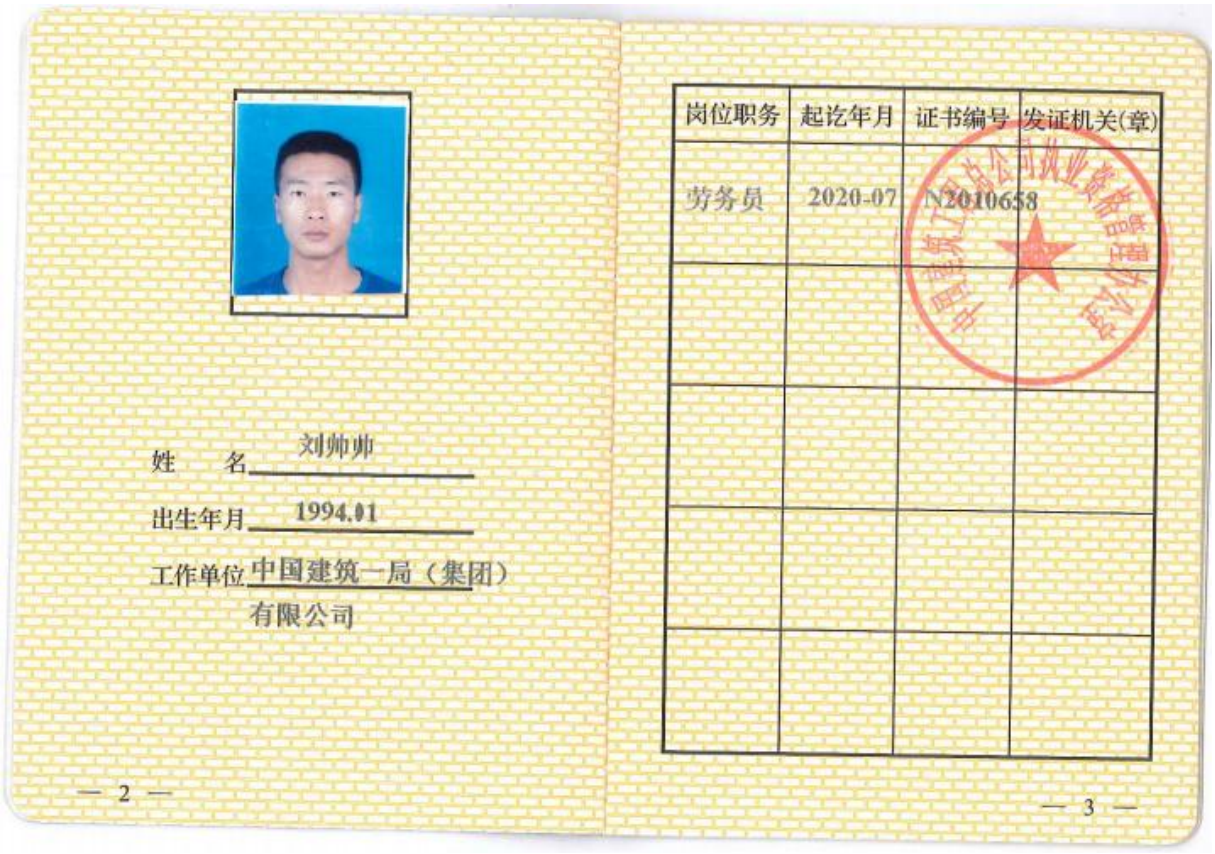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帅帅　　社保电脑号：802015013　　身份证号码：610622199401041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303.0	1968.48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5	05	60021335	12303.0	1968.48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5	06	60021335	12303.0	1968.48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5	07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08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09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10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11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12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6	01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6	02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6	03	60021335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合计				21630.24	10815.12			7087.05	2703.78			675.96		1351.89		1081.5	270.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3fc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1 机械管理员-商扬松

【1】岗位证书



【2】职称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商扬松　　社保电脑号：638933287　　身份证号码：1202251992042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4263.0	3882.08	1941.04	1	24263	1213.15	485.26	1	24263	121.32	24263	242.63	24263	194.1	48.53
2025	05	60021335	24263.0	3882.08	1941.04	1	24263	1213.15	485.26	1	24263	121.32	24263	242.63	24263	194.1	48.53
2025	06	60021335	24263.0	3882.08	1941.04	1	24263	1213.15	485.26	1	24263	121.32	24263	242.63	24263	194.1	48.53
2025	07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933.85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5	08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933.85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5	09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933.85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5	10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933.85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5	11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933.85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5	12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933.85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6	01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1120.62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6	02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1120.62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2026	03	60021335	18677.0	2988.32	1494.16	1	18677	1120.62	373.54	1	18677	93.39	18677	186.77	18677	149.42	37.35
合计				38541.12	19270.56			12604.41	4817.64			1204.47		2408.82		927.08	481.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70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2 成品保护管理专员-胡中元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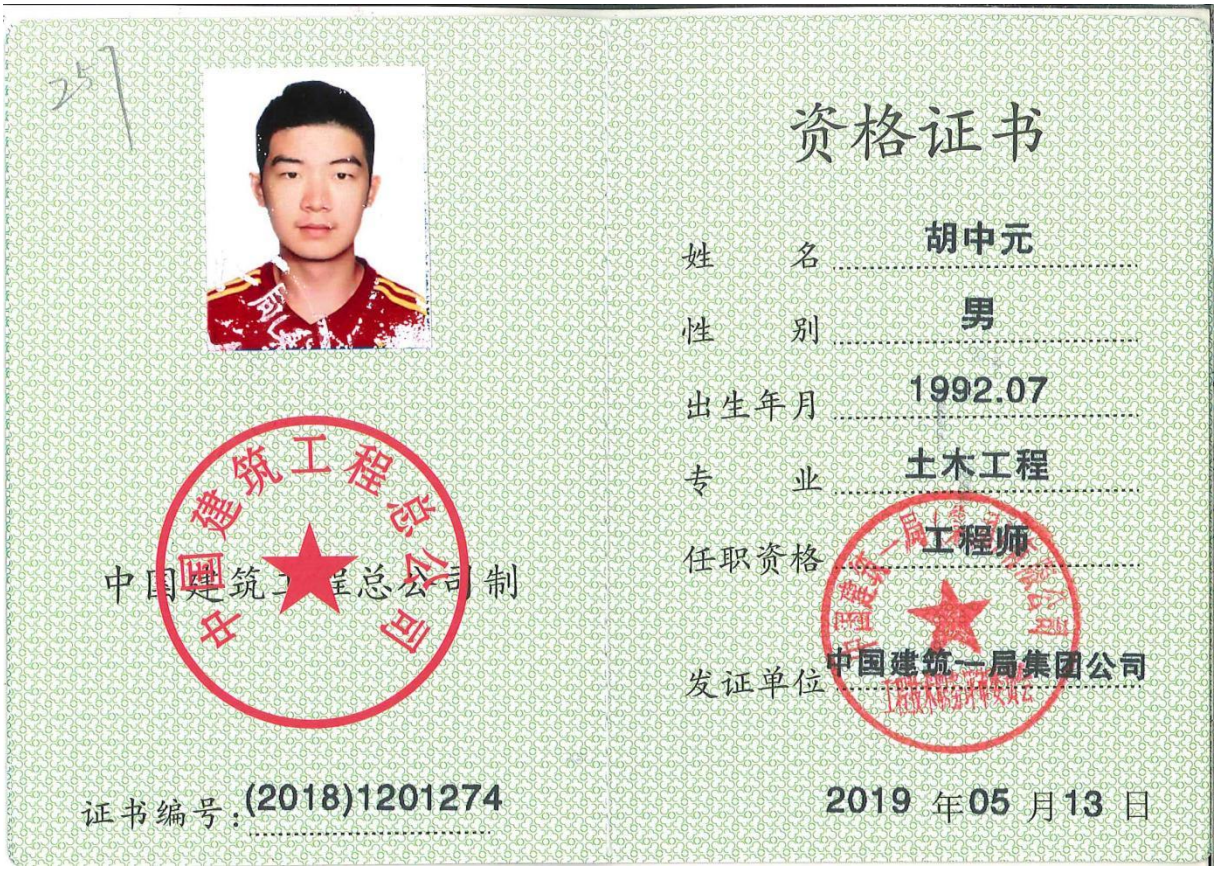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胡中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274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中元　　社保电脑号：638933416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207054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682	1384.1	553.64	1	27682	138.41	27682	276.82	27682	221.46	55.36
2025	05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682	1384.1	553.64	1	27682	138.41	27682	276.82	27682	221.46	55.36
2025	06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682	1384.1	553.64	1	27682	138.41	27682	276.82	27682	221.46	55.36
2025	07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5	08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5	09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5	10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5	11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5	12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6	01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6	02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2026	03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6230	362.3	36230	289.84	72.46
合计				52871.04	26435.52			20306.04	7718.82			1929.72		4091.16		3272.94	818.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b9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3 财务-陈燕红

【1】资格证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验证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姓 名：陈燕红

证件号码：4452221993092433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05日

管 理 号：31701220944025409671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燕红　　社保电脑号：64924686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309243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8002.0	3060.34	1440.16	1	18002	900.1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180.02	18002	144.02	36.0
2025	05	60021335	18002.0	3060.34	1440.16	1	18002	900.1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180.02	18002	144.02	36.0
2025	06	60021335	18002.0	3060.34	1440.16	1	18002	900.1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180.02	18002	144.02	36.0
2025	07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770.45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154.09	15409	123.27	30.82
2025	08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770.45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154.09	15409	123.27	30.82
2025	09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770.45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154.09	[illegible]	123.27	30.82
2025	10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770.45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illegible]	15409	[illegible]	30.82
2025	11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770.45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illegible]	15409	123.27	30.82
2025	12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770.45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154.09	15409	123.27	30.82
2026	01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924.54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154.09	15409	123.27	30.82
2026	02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924.54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154.09	15409	123.27	30.82
2026	03	60021335	15409.0	2619.53	1232.72	1	15409	924.54	308.18	1	15409	77.05	15409	154.09	15409	123.27	30.82
合计				32756.79	15414.96			10096.62	3853.74			963.48		1926.87		541.49	385.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54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4 档案管理员-许晴

【1】岗位证书



姓　名 许晴

出生年月 1989.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5-05	M1510390	

— 2 —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许晴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

专　业 Specialty 公路监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301036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晴　　社保电脑号：639996041　　身份证号码：5101071989092317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963.0	2074.08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129.63	12963	103.7	25.93
2025	05	60021335	12963.0	2074.08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129.63	12963	103.7	25.93
2025	06	60021335	12963.0	2074.08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129.63	12963	103.7	25.93
2025	07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555.65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5	08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555.65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5	09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555.65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5	10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555.65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5	11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555.65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5	12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555.65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6	01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666.78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6	02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666.78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2026	03	60021335	11113.0	1778.08	889.04	1	11113	666.78	222.26	1	11113	55.57	11113	111.13	11113	88.9	22.23
合计				22224.96	11112.48			7278.69	2778.12			694.59		1389.06		111.2	277.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1f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5 档案管理员-董美莹

【1】岗位证书



姓　名 董美莹

出生年月 1998.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1-07	M2111568	

— 3 —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董美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2

专　业 Specialty 财务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11321117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1 年 07 月 27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美莹　　社保电脑号：805186443　　身份证号码：220303199802222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9867.0	1677.39	789.36	1	9867	493.35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5	05	60021335	9867.0	1677.39	789.36	1	9867	493.35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5	06	60021335	9867.0	1677.39	789.36	1	9867	493.35	197.34	1	9867	49.34	9867	98.67	9867	78.94	19.73
2025	07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08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09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10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11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5	12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429.0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6	01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514.8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6	02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514.8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2026	03	60021335	8580.0	1458.6	686.4	1	8580	514.8	171.6	1	8580	42.9	8580	85.8	8580	68.64	17.16
合计				18159.57	8545.68			5598.45	2136.42			534.12		1068.21		854.58	213.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2f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6 报建专员-郭阳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郭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1126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Issued by

2021年 01月 11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阳　　社保电脑号：650059524　　身份证号码：41072519950612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918.0	2226.88	1113.44	1	13918	695.9	278.36	1	13918	69.59	13918	139.18	13918	111.34	27.84
2025	05	60021335	13918.0	2226.88	1113.44	1	13918	695.9	278.36	1	13918	69.59	13918	139.18	13918	111.34	27.84
2025	06	60021335	13918.0	2226.88	1113.44	1	13918	695.9	278.36	1	13918	69.59	13918	139.18	13918	111.34	27.84
2025	07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556.75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5	08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556.75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5	09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556.75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5	10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556.75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5	11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556.75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5	12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556.75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6	01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668.1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6	02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668.1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2026	03	60021335	11135.0	1781.6	890.8	1	11135	668.1	222.7	1	11135	55.68	11135	111.35	11135	89.08	22.27
合计				22715.04	11357.52			7432.5	2839.38			709.89		1419.69		1135.74	283.9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d3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7 报建专员-高源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高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3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2013211505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源　　社保电脑号：802184943　　身份证号码：220181199703300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3373.0	2273.41	1069.84	1	13373	668.65	267.46	1	13373	66.87	13373	133.73	13373	106.98	26.75
2025	05	60021335	13373.0	2273.41	1069.84	1	13373	668.65	267.46	1	13373	66.87	13373	133.73	13373	106.98	26.75
2025	06	60021335	13373.0	2273.41	1069.84	1	13373	668.65	267.46	1	13373	66.87	13373	133.73	13373	106.98	26.75
2025	07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5	08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5	09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5	10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5	11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5	12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6	01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762.84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6	02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762.84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2026	03	60021335	12714.0	2161.38	1017.12	1	12714	762.84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127.14	12714	101.71	25.43
合计				26272.65	12363.6			8108.67	3090.9			772.74		1548.45		236.37	3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41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8 棚改协调专员-范婷婷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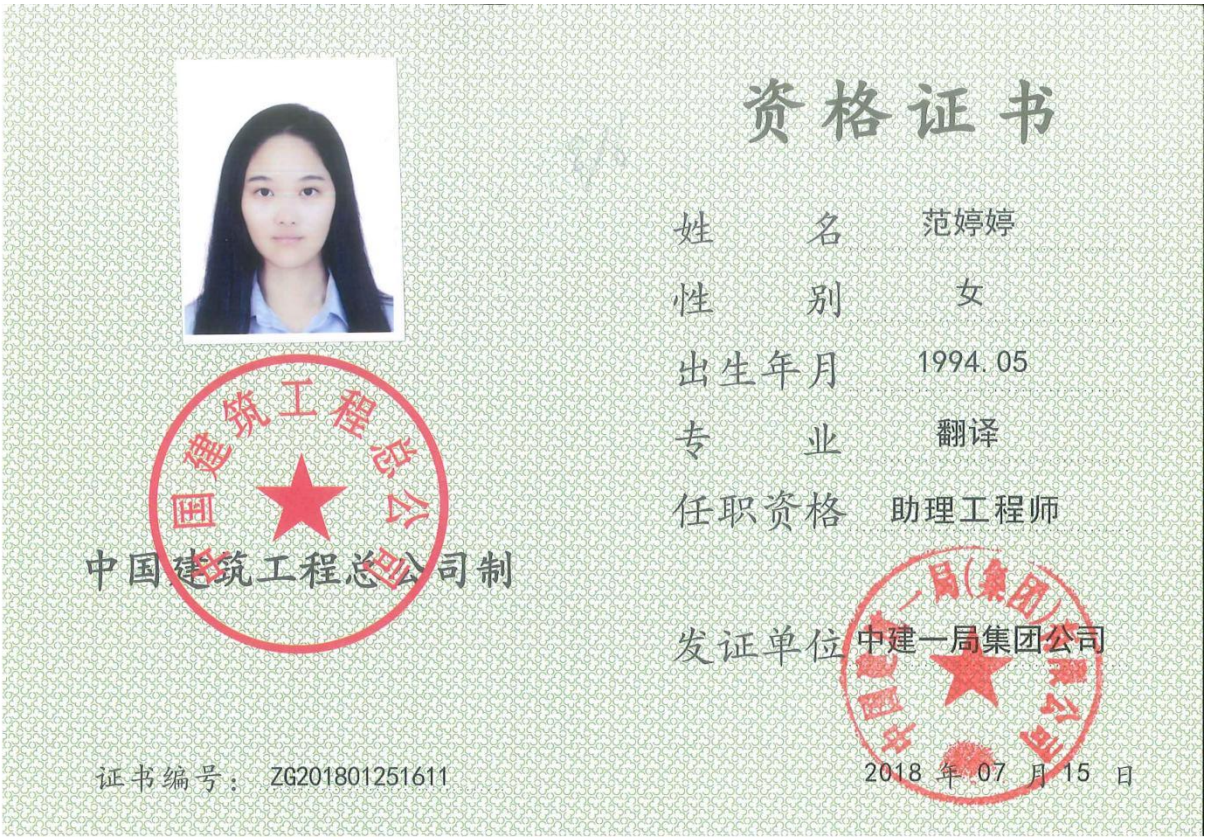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范婷婷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05

专　　业　翻译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18 年 07 月 1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1801251611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婷婷　　社保电脑号：647075468　　身份证号码：34262319940525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6608.0	2657.28	1328.64	1	16608	830.4	332.16	1	16608	83.04	16608	166.08	16608	132.86	33.22
2025	05	60021335	16608.0	2657.28	1328.64	1	16608	830.4	332.16	1	16608	83.04	16608	166.08	16608	132.86	33.22
2025	06	60021335	16608.0	2657.28	1328.64	1	16608	830.4	332.16	1	16608	83.04	16608	166.08	16608	132.86	33.22
2025	07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771.75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5	08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771.75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5	09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771.75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5	10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771.75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5	11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771.75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5	12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771.75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6	01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926.1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6	02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926.1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2026	03	60021335	15435.0	2469.6	1234.8	1	15435	926.1	308.7	1	15435	77.18	15435	154.35	15435	123.48	30.87
合计				30198.24	15099.12			9900.0	3774.78			943.74		1887.39		509.9	377.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ff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09 棚改协调专员-昌春峰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昌春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9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

证书编号：ZG1002954

2000年 08月 26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昌春峰　　社保电脑号：604578631　　身份证号码：412822197409166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7474.0	2795.84	1397.92	1	17474	873.7	349.48	1	17474	87.37	17474	174.74	17474	139.79	34.95
2025	05	60021335	17474.0	2795.84	1397.92	1	17474	873.7	349.48	1	17474	87.37	17474	174.74	17474	139.79	34.95
2025	06	60021335	17474.0	2795.84	1397.92	1	17474	873.7	349.48	1	17474	87.37	17474	174.74	17474	139.79	34.95
2025	07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5	08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5	09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5	10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5	11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5	12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6	01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840.6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6	02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840.6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2026	03	60021335	14010.0	2241.6	1120.8	1	14010	840.6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40.1	14010	112.08	28.02
合计				28561.92	14280.96			9345.9	3570.24			892.56		1783.12		1428.09	357.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c2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10 棚改协调专员-赵阳珂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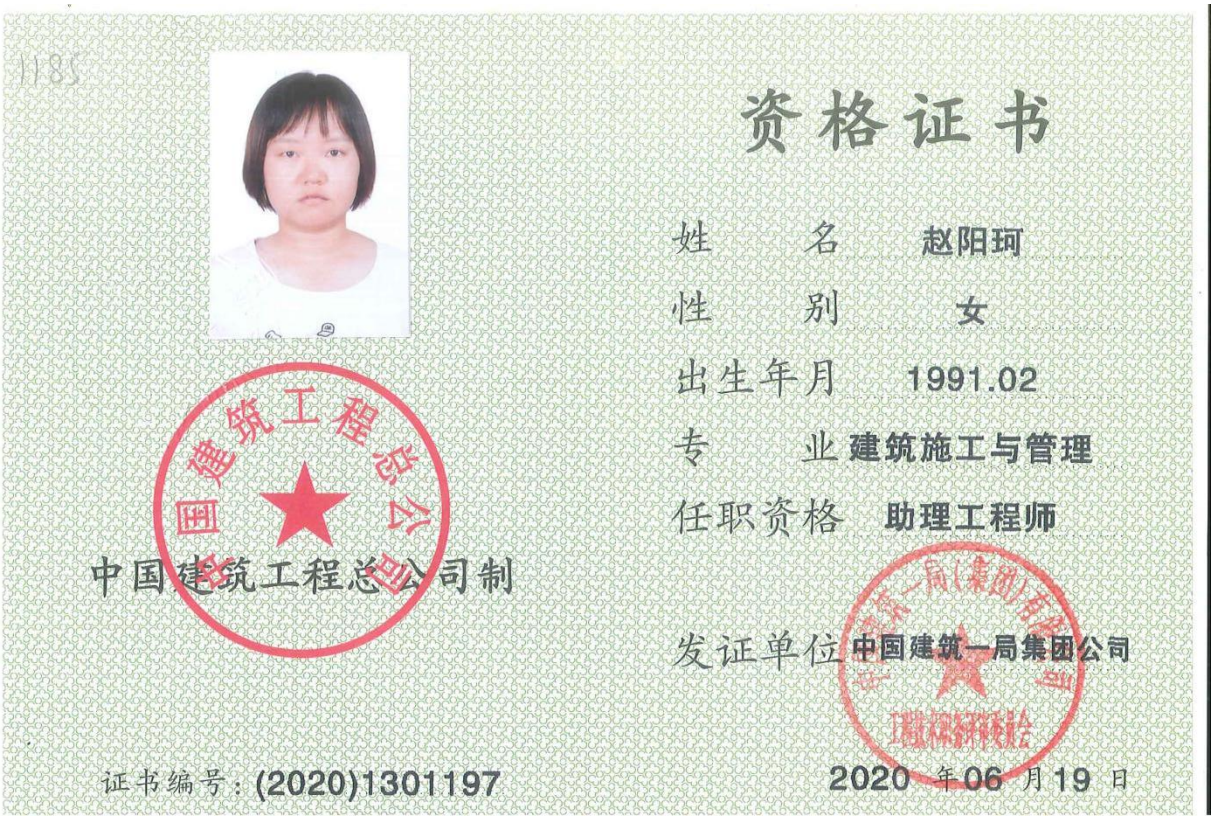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阳珂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2

专　　业　建筑施工与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301197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阳珂　　社保电脑号：635413308　　身份证号码：4111211991022371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191.0	2270.56	1135.28	1	14191	709.55	283.82	1	14191	70.96	14191	141.91	14191	113.53	28.38
2025	05	60021335	14191.0	2270.56	1135.28	1	14191	709.55	283.82	1	14191	70.96	14191	141.91	14191	113.53	28.38
2025	06	60021335	14191.0	2270.56	1135.28	1	14191	709.55	283.82	1	14191	70.96	14191	141.91	14191	113.53	28.38
2025	07	60021335	14765.0	2362.4	1181.2	1	14765	738.25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5	08	60021335	14765.0	2362.4	1181.2	1	14765	738.25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5	09	60021335	14765.0	2362.4	1181.2	1	14765	738.25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5	10	60021335	14765.0	2362.4	1181.2	1	14765	738.25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5	11	60021335	14765.0	2362.4	1181.2	1	14765	738.25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5	12	60021335	14765.0	2362.4	1181.2	1	14765	738.25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6	01	60021335	14765.0	2510.05	1181.2	1	14765	885.9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6	02	60021335	14765.0	2510.05	1181.2	1	14765	885.9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2026	03	60021335	14765.0	2510.05	1181.2	1	14765	885.9	295.3	1	14765	73.83	14765	147.65	14765	118.12	29.53
合计				28516.23	14036.64			9215.85	3509.16			877.35		1754.58		403.67	350.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c7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11 棚改协调专员-孙万里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孙万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50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万里　　社保电脑号：647050425　　身份证号码：371326199311114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7962.0	3053.54	1436.96	1	17962	898.1	359.24	1	17962	89.81	17962	179.62	17962	143.7	35.92
2025	05	60021335	17962.0	3053.54	1436.96	1	17962	898.1	359.24	1	17962	89.81	17962	179.62	17962	143.7	35.92
2025	06	60021335	17962.0	3053.54	1436.96	1	17962	898.1	359.24	1	17962	89.81	17962	179.62	17962	143.7	35.92
2025	07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859.1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5	08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859.1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5	09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859.1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5	10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859.1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5	11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859.1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5	12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859.1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6	01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1030.92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6	02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1030.92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2026	03	60021335	17182.0	2920.94	1374.56	1	17182	1030.92	343.64	1	17182	85.91	17182	171.82	17182	137.46	34.36
合计				35449.08	16681.92			10941.66	4170.48			1042.62		2083.24		668.24	41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e2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12 棚改协调专员-廖昱勋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廖昱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4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1132110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昱勋　　社保电脑号：804897256　　身份证号码：441602199804302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1383.0	1821.28	910.64	1	11383	569.15	227.66	1	11383	56.92	11383	113.83	11383	91.06	22.77
2025	05	60021335	11383.0	1821.28	910.64	1	11383	569.15	227.66	1	11383	56.92	11383	113.83	11383	91.06	22.77
2025	06	60021335	11383.0	1821.28	910.64	1	11383	569.15	227.66	1	11383	56.92	11383	113.83	11383	91.06	22.77
2025	07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465.9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5	08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465.9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5	09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465.9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5	10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465.9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5	11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465.9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5	12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465.9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6	01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559.08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6	02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559.08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2026	03	60021335	9318.0	1490.88	745.44	1	9318	559.08	186.36	1	9318	46.59	9318	93.18	9318	74.54	18.64
合计				18881.76	9440.88			6180.09	2360.22			590.07		1180.11		944.04	236.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62d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13 行政专员-张玥

【1】职称证书



1059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玥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ZG201901251783

2019年09月30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玥　　社保电脑号：650081384　　身份证号码：2327001994061708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4371.0	2443.07	1149.68	1	14371	718.55	287.42	1	14371	71.86	14371	143.71	14371	114.97	28.74
2025	05	60021335	14371.0	2443.07	1149.68	1	14371	718.55	287.42	1	14371	71.86	14371	143.71	14371	114.97	28.74
2025	06	60021335	14371.0	2443.07	1149.68	1	14371	718.55	287.42	1	14371	71.86	14371	143.71	14371	114.97	28.74
2025	07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5	08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5	09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5	10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5	11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5	12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6	01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6	02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6	03	6002133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792.01	11196.24			7320.45	2799.06			699.78		1399.53		1119.62	27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11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14 电工-叶阿隆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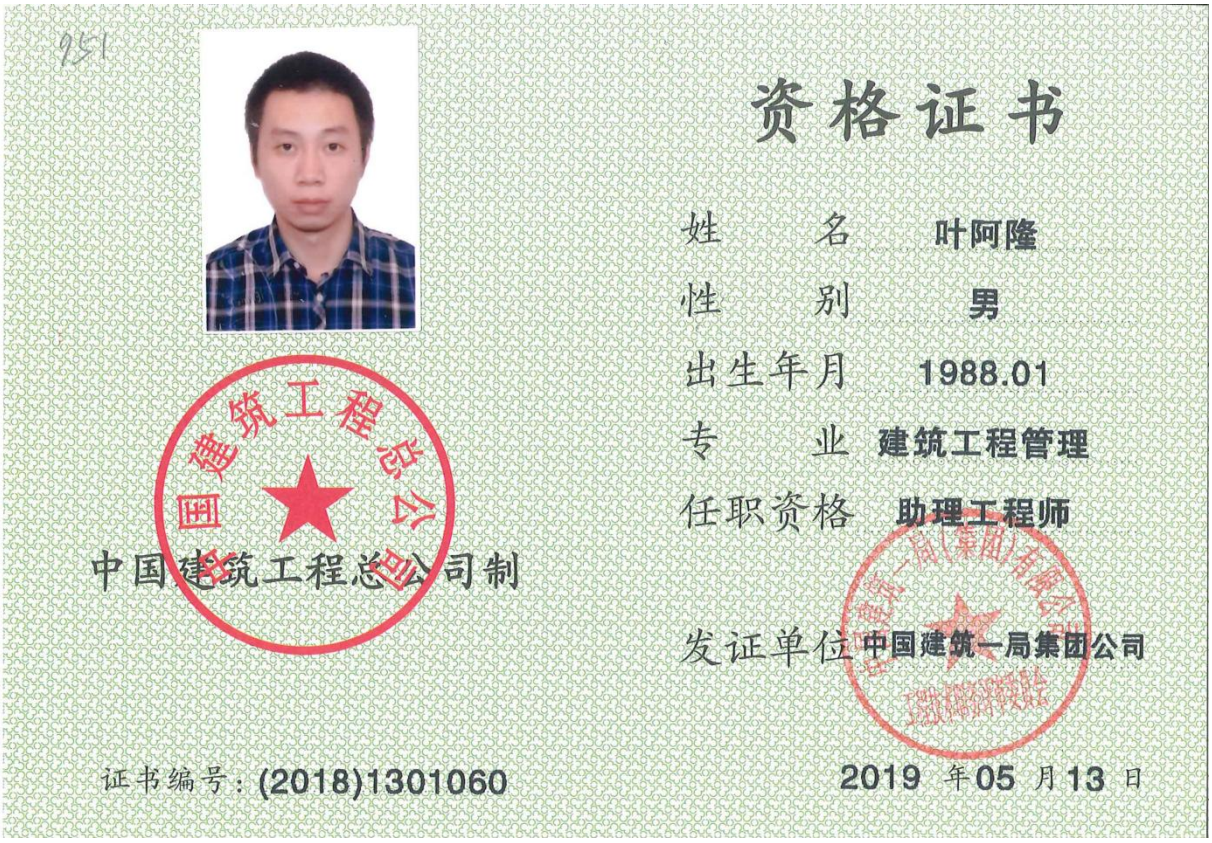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叶阿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1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301060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阿隆　　社保电脑号：644841618　　身份证号码：350583198801297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852.0	2056.32	1028.16	1	12852	642.6	257.04	1	12852	64.26	12852	128.52	12852	102.82	25.7
2025	05	60021335	12852.0	2056.32	1028.16	1	12852	642.6	257.04	1	12852	64.26	12852	128.52	12852	102.82	25.7
2025	06	60021335	12852.0	2056.32	1028.16	1	12852	642.6	257.04	1	12852	64.26	12852	128.52	12852	102.82	25.7
2025	07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768.4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5	08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768.4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5	09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768.4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5	10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768.4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5	11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768.4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5	12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768.4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6	01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922.08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6	02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922.08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2026	03	60021335	15368.0	2458.88	1229.44	1	15368	922.08	307.36	1	15368	76.84	15368	153.68	15368	122.94	30.74
合计				28298.88	14149.44			9304.44	3537.36			884.34		1768.68		1414.92	35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4ef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3.115 电工-童舜哲

【1】职称证书

1828

姓　名 Name　童舜哲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6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20221321129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2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舜哲　　社保电脑号：807998809　　身份证号码：230605199806071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05	60021335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06	60021335	12638.0	2022.08	1011.04	1	12638	631.9	252.76	1	12638	63.19	12638	126.38	12638	101.1	25.28
2025	07	60021335	8793.0	1406.88	703.44	1	8793	439.65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5	08	60021335	8793.0	1406.88	703.44	1	8793	439.65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5	09	60021335	8793.0	1406.88	703.44	1	8793	439.65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5	10	60021335	8793.0	1406.88	703.44	1	8793	439.65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5	11	60021335	8793.0	1406.88	703.44	1	8793	439.65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5	12	60021335	8793.0	1406.88	703.44	1	8793	439.65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6	01	60021335	8793.0	1494.81	703.44	1	8793	527.58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6	02	60021335	8793.0	1494.81	703.44	1	8793	527.58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2026	03	60021335	8793.0	1494.81	703.44	1	8793	527.58	175.86	1	8793	43.97	8793	87.93	8793	70.34	17.59
合计				18991.95	9364.08			6116.34	2341.02			585.3		1170.51		936.36	234.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e524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四、其他

4.1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	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4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5	詹天佑奖	2022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 地块）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6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7	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	2023 年 06 月	国家级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8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9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0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奖项一：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奖项二：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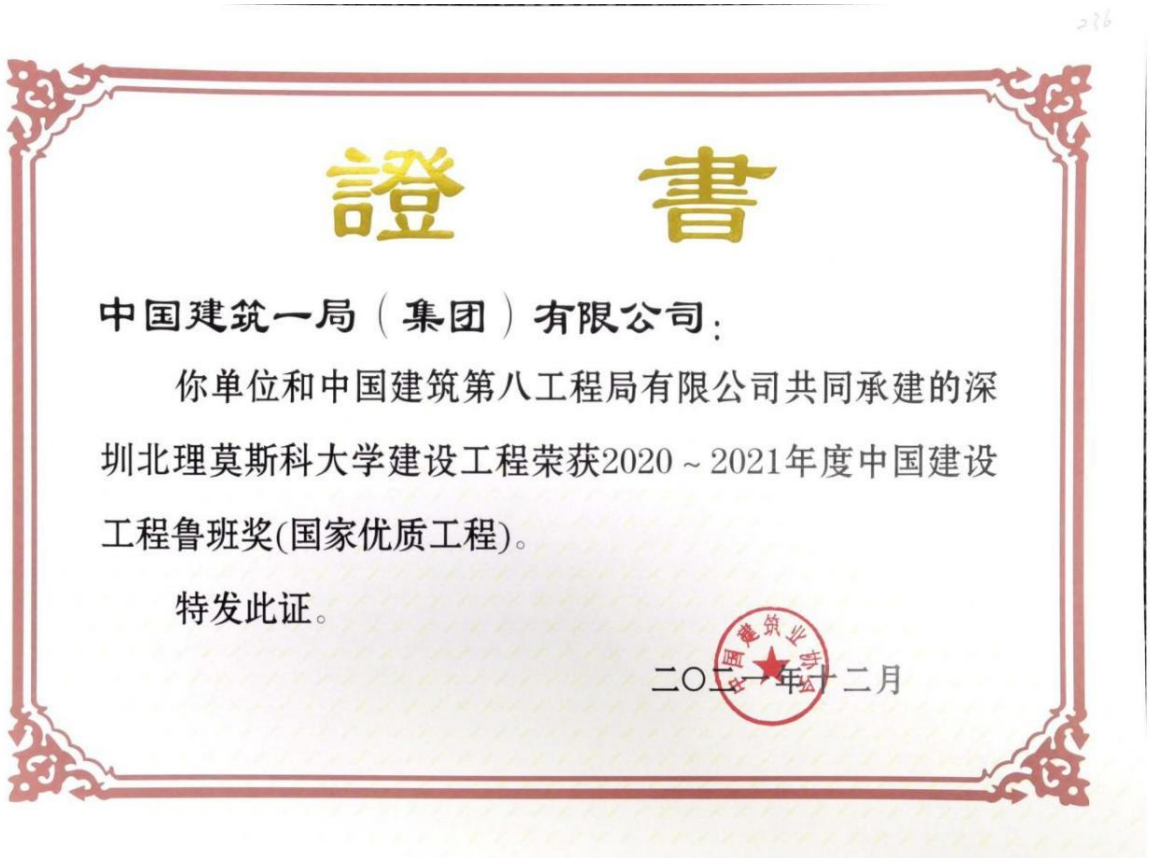

奖项三：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奖项四：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奖项五：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获奖证书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地块）

荣获2022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沈毅 刘振华 纪振强 王乐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奖项六：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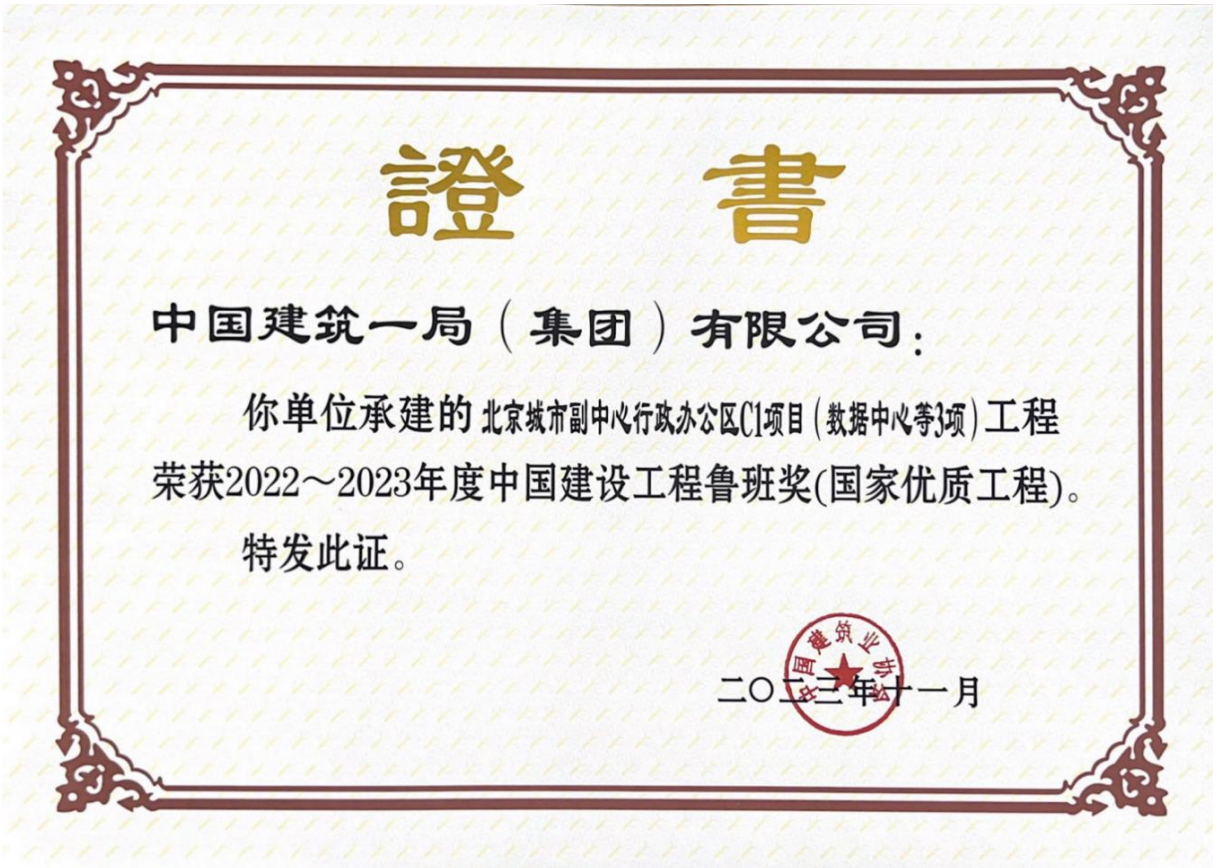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C1项目（数据中心等3项）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奖项七：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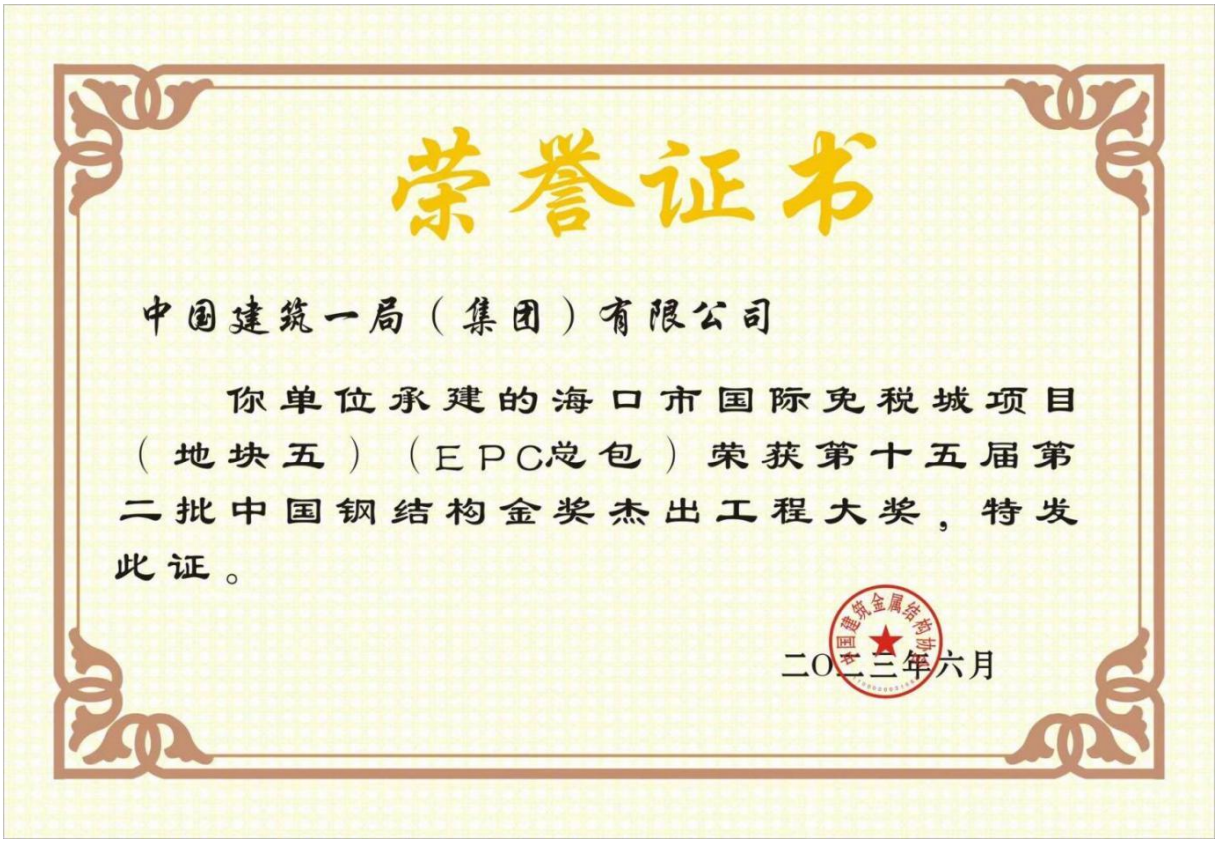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EPC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奖项八：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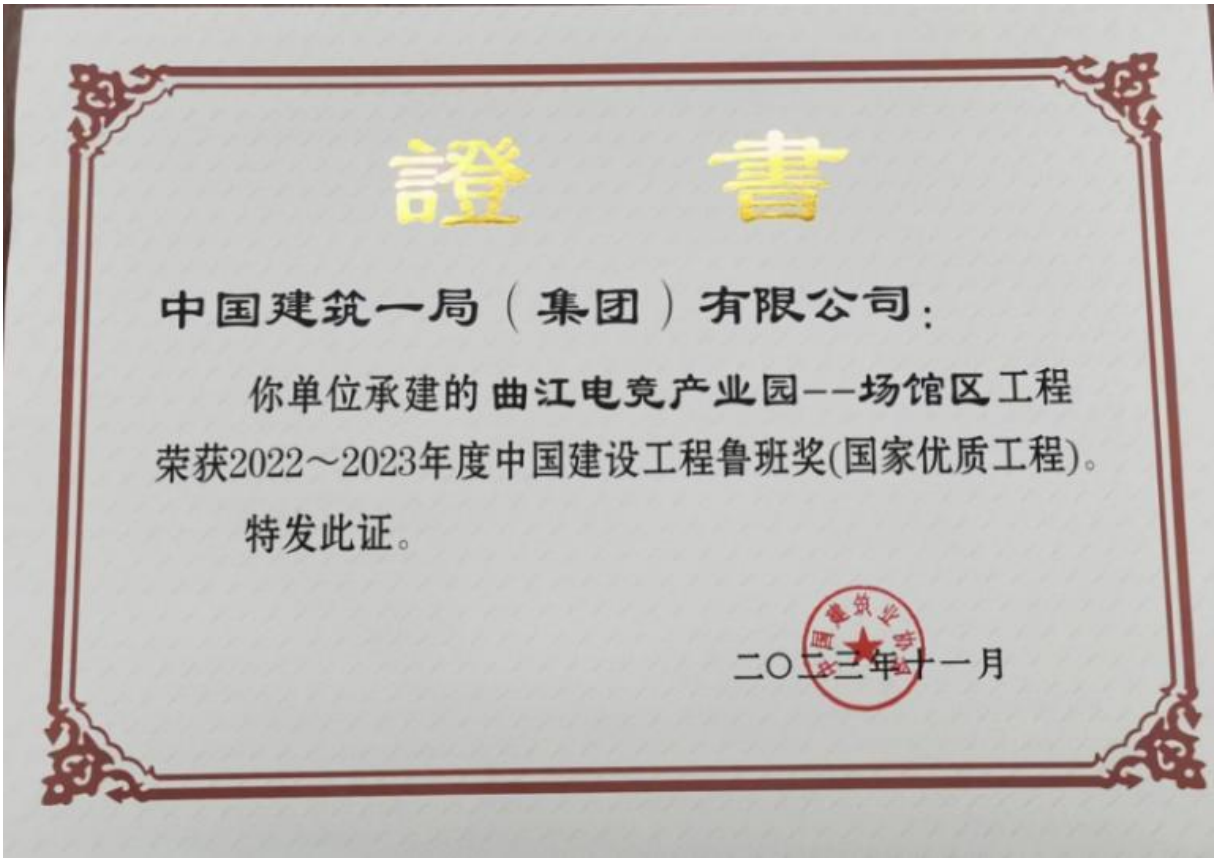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奖项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奖项十：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4.2 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3BJAA16B01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ZC52TLU1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272,593,332.58	20,474,870,6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7,472,4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168,584,455.18	1,834,558,107.54
应收账款	八、（四）	10,297,534,520.32	11,105,122,527.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91,172,012.68	694,273,187.86
预付款项	八、（六）	969,181,947.12	1,686,838,847.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5,033,083,425.79	3,984,051,777.38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407,134,326.65	27,872,060,428.97
合同资产	八、（九）	11,778,926,536.57	11,544,096,69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802,789,943.21	416,797,904.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771,785,201.15	2,502,744,456.39
流动资产合计		**84,092,785,709.55**	**82,122,887,05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64,920,995.27	174,795,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2,255,174,288.81	3,097,058,538.2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883,561,333.92	3,618,503,68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82,499,554.57	1,076,853,27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990,446,967.71	293,661,872.48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18,739,361.40	1,520,362,464.39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2,651,945.99	88,811,76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54,547,952.67	274,679,484.6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5,581,752.38	341,915,202.4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6,929,682.8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36,177,162.81	23,864,18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14,530,596.70	826,280,26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8,240,035,652.19	6,252,145,734.3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6,577,300.84**	**17,598,173,387.59**
资 产 总 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3,301,000,000.00	2,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27,607,051.17	68,638,246.80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28,064,101,421.37	27,256,476,688.99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25,864,927.95	23,542,980.36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9,578,814,364.53	30,791,790,653.76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99,100,927.32	181,713,982.58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60,237,129.90	148,535,016.96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31,021.56	33,621.56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624,312,159.73	576,653,349.8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595,896,074.24	556,398,462.0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379,707,004.90	5,769,376,967.36
其中：应付股利		2,709,705.26	77,210,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940,174,979.19	219,844,004.2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738,324,877.47	4,320,123,746.33
流动负债合计		**73,879,007,713.63**	**72,008,160,62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357,192,746.24	3,030,1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65,554,635.02	98,160,765.68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866,047,193.19	894,966,87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58,210,000.00	387,60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732,619.12	115,810,022.4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057,955.12	5,494,46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3,159,007.25	83,142,6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71,382,483.14	53,989,3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3,336,639.08**	**4,669,339,091.54**
负 债 合 计		**78,752,344,352.71**	**76,677,499,71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36,702,327.44	427,668,42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53,095,672.53	468,017,761.8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6,170,431,749.90	3,688,367,06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127,632.67	18,759,848,241.63
*少数股东权益		5,351,891,025.01	4,283,712,48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7,018,657.68**	**23,043,560,72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7,886,102.32	13,863,948,46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4,940,044.38	1,158,924,969.04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102,488,319.03	10,142,287,768.61
应收款项融资		394,924,702.61	634,610,109.13
预付款项		884,751,969.69	449,602,323.1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705,362,921.11	3,218,286,797.12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1,528,084,379.68	773,748,806.53
合同资产		8,342,019,573.03	8,206,103,264.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8,414,456.37	7,538,254,859.35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74,111.72	690,347,403.25
流动资产合计		**48,467,646,579.94**	**46,676,114,77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2,961,000.00	4,94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5,707,284.31	626,502,448.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440,515,067.21	13,150,068,95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6,892,154.87	748,464,92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322,283.98	37,175,073.30
固定资产		642,817,380.87	550,140,042.88
在建工程		37,604,009.15	77,636,11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872,454.75	133,523,748.96
无形资产		51,480,206.73	53,753,227.16
开发支出			707,547.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100.92	4,397,0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67,236.68	389,943,5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497,721.46	3,341,037,688.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9,063,900.93**	**24,056,161,381.40**
资　产　总　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1,000,000.00	2,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7,160.00	45,429,941.23
应付账款		20,337,588,295.79	19,563,435,783.14
预收款项		1,907,071.72	2,485,726.23
合同负债		11,718,318,713.84	13,668,974,728.94
应付职工薪酬		56,960,271.92	58,411,480.36
应交税费		116,323,297.98	108,475,615.72
其他应付款		15,797,917,015.78	15,831,586,302.0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632.01	47,896,794.26
其他流动负债		2,588,376,892.55	2,179,783,555.67
流动负债合计		**53,986,419,351.59**	**54,006,479,92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7,831.53	23,291,852.29
长期应付款		437,426,726.65	304,794,89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790,000.00	91,880,000.00
预计负债		63,721,224.27	81,810,653.66
递延收益		295,226.93	977,60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12,407,578.7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027,692.02**	**515,162,584.96**
负 债 合 计		**54,599,447,043.61**	**54,521,642,51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61,169,221.80	375,275,0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524,100.03	386,207,41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143,672,232.63	1,273,356,15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7,263,437.26**	**16,210,633,6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54,587,691.63**	**137,259,852,003.2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6,835,670,219.84	130,554,069,5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4,009,734.81	459,256,649.97
销售费用	八、（五十）	551,024,513.01	204,419,355.2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一）	2,170,578,288.80	2,173,017,582.25
研发费用	八、（五十二）	3,731,305,777.67	3,513,426,349.43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361,999,157.50	355,662,474.7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395,283,934.42	335,214,449.54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132,404,447.10	185,231,62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7,438,687.76	12,468,518.9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30,507,456.51	23,605,65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21,330,591.95	140,175,38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89,569,477.70	111,017,18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69,867,010.91	-143,414,691.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600,462.66	-867,33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215,947,266.25	-445,130,50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4,667,946.79	44,439,25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2,571,095.57**	**4,112,417,625.76**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28,233,385.19	41,468,708.44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5,015,857.54	2,123,85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29,951,391.31	29,924,13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0,853,089.45**	**4,123,962,203.8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729,275,110.42	921,960,9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1,577,979.03**	**3,202,001,253.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051,453.12	3,099,944,172.88
*少数股东损益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2,413,925.49	3,202,002,075.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8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95,964.36**	**36,608,7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5,195,964.36	36,608,78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203,833.61	37,984,652.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40,000.00	19,0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43,833.61	18,923,243.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992,130.75	-1,375,86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10,912,268.25	-904,202.2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6,382,014.67**	**3,238,610,0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7,855,488.76	3,136,552,96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928,771,086.22**	**97,691,227,386.8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3,052,725,186.66	92,307,137,078.00
税金及附加		240,665,349.36	217,709,755.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1,181,476.02	1,084,705,968.07
研发费用		2,171,981,985.86	2,177,180,744.62
财务费用		229,757,463.02	225,633,707.04
其中：利息费用		269,956,724.90	202,790,354.18
利息收入		95,432,531.85	106,438,864.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166,369.73	12,951,5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408,035,489.68	793,012,9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57,943.73	55,352,86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54,367.18	-111,071,801.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2,684.88	-260,489,66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81,815.68	-94,861,03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420.20	5,231,99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890,404.35**	**2,134,705,952.97**
加：营业外收入		9,743,997.46	18,506,083.9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3,194,584.24	39,621,52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439,817.57**	**2,113,590,515.70**
减：所得税费用		174,410,841.86	426,439,12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3,312.38**	**54,251,27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4,522.03	52,346,44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20,000.00	9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4,522.03	51,445,038.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7,834.41	1,904,82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27,971.91	2,376,487.20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345,663.33**	**1,741,402,66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74,069,333.12	168,871,542,39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838,945.47	82,200,2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118,328.56	11,456,037,4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3,026,607.15**	**180,409,780,0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43,369,953.91	154,002,161,49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1,695,498.44	8,944,975,7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1,697,451.52	3,096,329,3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904,386.94	11,559,310,6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42,667,290.81**	**177,602,777,2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4,480,359,316.34**	**2,807,002,7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54,296.24	33,2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60,833.45	299,421,3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45,634.89	11,485,9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55,399.96**	**344,138,23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308,114.35	659,500,7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124,541.84	88,571,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7,773.15	3,225,098,7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530,429.34**	**3,973,170,8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475,029.38**	**-3,629,032,6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257,425.61	2,412,088,572.9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147,978.67	1,412,088,57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3,407,746.24	7,166,641,71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000,000.00	8,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5,665,171.85**	**17,578,730,2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4,830,000.00	14,35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133,641.63	2,008,281,86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176,741,05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684,457.50	345,620,29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6,648,099.13**	**16,705,092,1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82,927.28**	**873,638,1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1,267.60**	**-5,419,62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688,627,372.72**	**46,188,5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99,094,346.16	110,213,966,14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00,152.54	11,109,61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8,523,702.90	19,900,511,2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0,318,201.60**	**130,125,587,0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4,471,211.67	96,532,189,675.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140,184.80	4,902,350,06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819,575.22	1,413,626,04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094,171.02	9,992,327,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9,525,142.71**	**112,840,493,1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280,793,058.89**	**17,285,093,8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795,504.11	464,771,53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7,416.90	9,259,26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452,486.13	14,904,722,5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399,703.38**	**15,378,753,32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736,036.56	421,163,0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219,841.84	3,027,186,674.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0	25,091,896,0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955,878.40**	**28,540,245,7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56,175.02**	**-13,161,492,4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5,500,000.00	4,026,210,85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494,500.34	9,691,704,7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994,500.34**	**14,717,915,6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7,680,000.00	13,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967,350.54	1,740,556,08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94,966.96	610,528,4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1,742,317.50**	**15,501,084,5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747,817.16**	**-783,168,93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9,785.74**	**-3,606,14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213,611,147.55**	**3,336,826,3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2,795,134.74	-32,795,134.74			-3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295,503,445.47	17,724,482,990.88		6,517,430,667.57	24,241,913,6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68,904.11		12,046,604.02		36,608,787.88		168,715,139.08		1,392,863,623.88	1,035,365,250.75		-2,233,718,179.92	-1,198,352,9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608,787.88				3,099,944,172.88	3,136,552,960.76		102,057,080.63	3,238,610,0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74,868,904.11		12,046,604.02						15,461,583.41	-547,360,716.68		-2,207,718,950.96	-2,755,079,667.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508,278.54							9,508,278.54		-2,207,718,950.96	-2,198,210,672.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48						15,461,583.41	17,999,908.89			17,999,908.8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四）利润分配	16									168,715,139.08		-1,722,542,132.41	-1,553,826,993.33		-128,056,309.59	-1,681,883,302.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28,056,309.59	-1,681,362,205.48
4.其他	25											-521,097.44	-521,097.44			-521,097.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单位负责人：吴贵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1,514,105,864.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945,625,320.58			1,945,625,32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45,625,320.58			-1,945,625,320.58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55,410,852.80	16,142,052,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68,904.11		2,538,325.48		54,251,271.50		168,715,139.08	417,945,301.69	68,581,1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251,271.50			1,687,151,390.8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四）利润分配	16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021,034.97	-1,628,17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3.其他	24			-74,868,904.11								-74,86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X10KESDA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南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456,341,061.31	1,168,584,455.18
应收账款	八、（四）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预付款项	八、（六）	960,930,139.55	969,181,947.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其中：应收股利	八、（七）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226,080,541.40	31,407,134,326.65
合同资产	八、（九）	13,594,208,620.49	11,778,926,53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40,239,288.21	84,092,785,7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354,959,400.00	64,920,99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919,494,465.57	2,255,174,288.8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563,664,123.31	3,883,561,3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1,027,275,091.61	990,446,967.71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223,109,122.64	82,651,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03,309,425.40	254,547,952.6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8,430,790.34	335,581,752.38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62,786,528.57	36,177,1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97,578,497.96	1,014,530,5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3,449,602.47	19,966,577,300.84
资 产 总 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85,100,000.00	27,607,051.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30,432,618.78	25,864,927.95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70,633,146.05	199,100,927.3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30,869,103.82	160,237,129.90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93,395.05	31,021.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853,992,980.15	624,312,159.7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821,410,692.19	595,896,074.2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9,030,184.82	2,709,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197,406.44	73,879,007,7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70,686,744.16	65,554,635.0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197,950,379.70	866,047,19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32,020,000.00	358,2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621,809.70	90,732,619.1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505,405.80	1,057,9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7,942,363.82	63,159,00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38,292,156.83	71,382,483.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6,825,787.08	4,873,336,639.08
负 债 合 计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八、（四十四）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48,078,624.95	436,702,32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89,783,683.81	453,095,672.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8,646,793.73	-12,025,210.81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9,681,542.05	19,955,127,632.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984,155.11	5,351,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665,697.16	25,307,018,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2,605,374.81	11,607,886,1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28,566.56	964,940,044.3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881,349.99	394,924,702.61
预付款项		727,358,569.10	884,751,969.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596,247,578.09	1,528,084,379.68
合同资产		9,706,667,511.57	8,342,019,57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298,050.82	10,898,414,456.37
其他流动资产		802,178,428.15	1,038,774,111.72
流动资产合计		**51,215,639,787.86**	**48,467,646,57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8,961,000.00	1,012,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893,403.23	435,707,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10,628,923.48	13,440,515,0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03,162.71	776,892,15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915.04	103,322,283.98
固定资产		526,876,889.59	642,817,380.87
在建工程		40,349,173.41	37,604,00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82,535.70	109,872,454.75
无形资产		52,914,071.48	51,480,2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77.50	4,927,1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74,378.96	404,467,2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541,659.20	4,888,497,721.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61,890.30**	**21,909,063,900.93**
资　产　总　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5,751,1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000,000.00	2,527,160.00
应付账款		23,095,724,931.75	20,337,588,295.79
预收款项		1,959,370.48	1,907,071.72
合同负债		7,872,404,928.74	11,718,318,713.8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995.02	56,960,271.92
其中：应付工资		54,571,024.73	56,711,895.65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1,337,753.30	116,323,297.98
其中：应交税金		274,947,897.56	95,624,028.19
其他应付款		16,551,162,055.08	15,797,917,015.7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3,316.55	65,500,632.0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989,620.24	2,588,376,89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645,313,082.26**	**53,986,419,3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9,774.03	7,927,831.53
长期应付款		401,940,165.20	437,426,72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390,000.00	85,790,000.00
预计负债		62,476,754.85	63,721,224.27
递延收益		649,106.17	295,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15,800.25**	**613,027,692.02**
负 债 合 计		**58,214,128,882.51**	**54,599,447,0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72,545,519.31	361,169,22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82,351.86	377,524,100.0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06,671.72	-13,205,63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3,291,842,399.73	2,143,672,2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172,795.65**	**15,777,263,4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二、营业总成本		145,908,183,650.36	144,154,58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8,667,753,033.73	136,835,670,219.84
税金及附加	八、（五十）	483,684,576.61	504,009,734.81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27,922,665.39	-57,438,687.7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55,820,839.91	30,507,4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33,659,198.50	121,330,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24,619,589.66	89,569,47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04	-600,46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8,429,718.22	4,667,9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197,901.93	4,672,571,09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77,503,177.32	28,233,385.1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7,317,259.22	5,015,85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38,706,366.48	29,951,39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少数股东损益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2,413,92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64,484.13	-15,195,9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11,064,484.13	-15,195,96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7,395,297.95	-4,203,833.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60,000.00	8,5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55,435.45	-12,743,833.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3,669,186.18	-10,992,130.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3,378,417.08	-10,912,268.2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066,337.88	3,926,382,0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56,528.22	3,787,855,488.76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474,796,356.90	97,928,771,08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9,975,288,958.55	93,052,725,186.66
税金及附加		212,214,908.80	240,665,34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66,523.96	1,171,181,476.02
研发费用		1,982,488,788.33	2,171,981,985.86
财务费用		305,803,422.23	229,757,463.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597,990.81	269,956,724.90
利息收入		46,180,069.13	95,432,53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084,472.40	-54,364,622.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34,278.71	12,166,3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78,970.52	55,457,94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5,080.01	-8,642,68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248.86	2,753,4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83,295.10**	**2,368,890,4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586.49	9,743,997.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629.35	13,194,58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405,252.24**	**2,365,439,817.57**
减：所得税费用		257,451,526.84	174,410,8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58,251.83**	**-8,683,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68,524.16	8,124,522.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1,5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8,661.66	6,604,522.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727.67	-16,807,834.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8,958.57	-16,727,971.91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1,977.23**	**2,182,345,66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3,095,656.47	169,174,069,3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84,712.68	562,838,9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412,689.14	10,286,118,3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7,093,058.29	180,023,026,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35,756,651.37	148,843,369,95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10,818.22	8,451,695,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041,478.23	3,521,697,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0,027,151.17	14,725,904,3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08,036,098.99	175,542,667,2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414.96	102,15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6,722.84	229,660,8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262.21	56,345,63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98,912.73	395,055,3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17,555.06	3,316,308,1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60,000.00	382,124,5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27,097,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6,655.06	3,725,530,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7,742.33	-3,330,475,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60,000.00	1,140,257,425.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1,140,147,9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790,279.36	10,143,407,74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298,604.39	14,5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0,148,883.75	25,805,665,1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74,578,923.17	23,42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675,742.14	1,895,133,6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89,503.13	2,346,684,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3,144,168.44	27,666,648,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4,715.31	-1,860,982,9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71.17	22,471,2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0,744,928.67	108,499,09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402.05	222,700,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371,326.17	12,648,523,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1,915,656.89	121,370,318,2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4,677,341.44	96,424,471,21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149,275.51	5,058,140,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87,041.65	1,341,819,5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267,623.02	18,265,094,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6,581,281.62	121,089,525,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75,334,375.27	280,793,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7,969.38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41,150.92	751,795,5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510.93	6,007,4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6,175.38	11,290,45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565,806.61	12,118,399,7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42,339.25	2,509,736,0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20,100.00	431,219,8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593,550.23	9,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355,989.48	12,740,955,8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90,182.87	-622,556,1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98,269,852.89	8,5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37,529.64	14,550,494,5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607,382.53	23,105,994,5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1,000,000.00	22,55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400,130.49	1,413,967,3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0	1,030,094,9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0,400,130.49	25,001,742,3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07,252.04	-1,895,747,8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5.59	23,899,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8	649,093,130.10	2,713,647,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48,078,624.95		489,783,683.81		1,660,662,970.12		8,399,336,856.78	22,019,681,542.05	6,000,984,155.11	28,020,665,697.1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第[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72,545,519.31		459,682,351.86		1,649,283,118.36	3,291,842,399.73	16,795,172,795.65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05,864.94						-14,105,86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Z8KLJVXY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6B07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

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6,757,284,523.94	22,615,698,7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538,592,949.54	456,341,061.31
应收账款	八、（三）	10,981,952,707.09	10,564,503,639.8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33,652,735.83	588,833,279.73
预付款项	八、（五）	1,290,680,211.42	960,930,139.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842,135,817.66	4,882,323,023.26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八、（七）	34,000,640,227.17	31,226,080,541.40
合同资产	八、（八）	19,894,650,151.47	13,594,208,62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455,771,010.20	1,029,929,377.44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536,408,701.41	2,821,390,869.77
流动资产合计		104,531,769,035.73	88,740,239,28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4,504,334.00	354,95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250,546,568.88	3,919,494,465.5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3,697,425,547.51	3,428,219,24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943,649,140.17	908,167,08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1,006,339,327.08	1,027,275,091.6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1,757,892,575.84	1,726,217,463.76
在建工程	八、（十七）	257,049,606.01	223,109,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67,741,544.17	203,309,425.4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31,648,391.22	338,430,790.34
开发支出	八、（二十）		
商誉	八、（二十一）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二）	58,203,727.38	62,786,5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三）	1,266,572,855.40	1,097,578,4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四）	11,317,237,866.04	10,196,146,049.5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1,123,045.81	23,488,004,723.28
资 产 总 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五）	11,307,501,805.57	6,656,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六）	1,038,460,640.63	85,100,00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七）	41,076,169,072.19	32,466,728,951.0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八）	30,490,069.95	30,432,618.78
合同负债	八、（二十九）	26,140,843,795.73	27,133,073,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	157,034,123.19	170,633,146.05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	110,741,144.28	130,869,103.82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	2,563,292.06	93,395.0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一）	756,442,498.28	853,992,980.1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一）	740,149,879.47	821,410,692.19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二）	6,752,176,914.83	6,207,680,080.33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二）	10,277,505.26	9,030,18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942,354,843.95	1,217,943,570.6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6,535,682,551.11	5,514,559,317.40
流动负债合计		**94,737,156,315.43**	**80,336,197,40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五）	2,353,436,800.00	3,207,806,92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67,760,267.61	70,686,744.16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453,127,441.11	197,950,37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326,390,000.00	332,02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105,157,338.89	90,621,809.70
递延收益	八、（四十）	3,990,379.46	1,505,4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三）	50,458,485.48	67,942,36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一）	28,913,746.76	38,292,1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234,459.31**	**4,006,825,787.08**
负 债 合 计		**98,126,390,774.74**	**84,343,023,19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八、（四十四）	458,319,048.48	468,016,72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496,059,643.55	489,861,938.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9,765,927.64	-8,646,793.73
专项储备	八、（四十五）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七）	7,044,719,563.45	8,243,875,6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3,751,005.68	21,884,236,662.86
*少数股东权益		5,552,750,301.12	6,000,984,1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6,501,306.80**	**27,885,220,81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3,739,173.07	12,792,605,3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377,949.54	340,328,566.56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5,849,771.86	8,508,164,836.95
应收款项融资		120,843,397.26	466,881,349.99
预付款项		744,027,951.66	727,358,569.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9,328,827,403.34	6,345,909,521.82
其中：应收股利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1,107,565,879.96	596,247,578.09
合同资产		15,540,223,577.28	9,706,667,511.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8,848,553.71	10,929,298,050.82
其他流动资产		1,327,610,737.90	802,178,428.15
流动资产合计		**62,005,914,395.58**	**51,215,639,78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961,000.00	538,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7,922,474.89	867,893,403.2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65,141,962.43	13,375,184,04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354,251.80	903,403,16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1,733,196.55	98,900,915.04
固定资产		629,921,107.98	526,876,889.59
在建工程		19,471,401.46	40,349,17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326,700.93	102,482,535.70
无形资产		62,229,997.92	52,914,0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9,611.13	3,435,7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678,169.89	434,274,3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1,926,456.89	6,713,541,659.2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0,766,331.87**	**23,658,217,011.11**
资 产 总 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7,501,805.57	6,655,751,1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4,495,029.25	72,000,000.00
应付账款		27,770,972,124.54	23,095,724,931.75
预收款项		1,715,238.15	1,959,370.48
合同负债		5,797,833,793.49	7,872,404,928.74
应付职工薪酬		46,006,671.70	55,589,995.02
其中:应付工资		41,812,632.55	54,571,024.73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26,714,227.08	301,337,753.30
其中：应交税金		215,304,422.09	274,947,897.56
其他应付款		18,047,261,571.16	16,551,162,055.0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99,276.40	53,393,316.55
其他流动负债		3,393,650,708.62	2,985,989,620.24
流动负债合计		**67,656,850,445.96**	**57,645,313,08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51,095.66	23,359,774.03
长期应付款		418,441,493.18	401,940,16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200,000.00	80,390,000.00
预计负债		74,538,145.86	62,476,754.85
递延收益		1,194,515.43	649,10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025,250.13**	**568,815,800.25**
负 债 合 计		**68,253,875,696.09**	**58,214,128,88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387,001,448.19	392,483,61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072,088.53	459,760,606.3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10,704.71	-9,706,671.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1,350,458,596.20	3,136,381,16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2,805,031.36**	**16,659,727,9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八）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二、营业总成本		**149,345,924,333.15**	**145,908,183,650.36**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八）	142,221,305,105.32	138,667,753,033.73
税金及附加		413,322,955.37	483,684,576.61
销售费用	八、（四十九）	965,115,898.66	635,597,156.22
管理费用	八、（五十）	2,210,616,589.99	2,202,728,444.94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一）	3,128,640,239.01	3,504,850,889.66
财务费用	八、（五十二）	406,923,544.80	413,569,549.2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一）	489,508,728.48	420,071,398.2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二）	165,596,840.10	92,627,373.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598,817.58	-27,922,665.3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三）	238,664,744.83	55,820,8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260,009,728.67	-33,659,19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四）	64,254,304.04	-25,615,24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四）	-360,377,042.73	-116,399,183.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281,583,950.83	-105,528,35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383,569,573.30	-159,775,44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46,600,192.70	8,429,71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9,000,620.00**	**5,310,197,901.9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九）	80,075,285.83	77,503,177.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九）	8,025,975.72	7,317,259.2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	36,026,896.25	38,706,36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049,009.58**	**5,348,994,712.77**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一）	721,238,990.83	876,992,85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664,311.01	4,015,692,044.09
*少数股东损益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7,705.24**	**111,064,4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二）	6,197,705.24	111,064,484.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7,509,749.71	107,395,297.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50,000.00	5,96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59,749.71	101,355,435.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1,312,044.47	3,669,186.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1,119,133.91	3,378,417.08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8,007,723.99**	**4,583,066,33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2,862,016.25	4,126,756,52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591,993,058.02**	**95,474,796,356.90**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0,241,097,760.39	89,975,288,958.55
税金及附加		119,200,176.48	212,214,908.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1,168,437.56	1,117,166,523.96
研发费用		1,705,423,341.70	1,982,488,788.33
财务费用		359,557,190.17	305,803,422.23
其中：利息费用		395,790,385.07	308,597,990.81
利息收入		91,989,653.81	46,180,069.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69,728.00	-25,084,472.4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553,117.61	8,834,27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304,780,019.47	1,600,279,4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55,518.79	-20,392,95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6,293,650.05	-83,118,465.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67,343.92	-97,495,08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743,430.83	-158,158,33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7,496.90	5,689,248.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7,886,010.95**	**3,240,983,295.10**
加：营业外收入		37,873,046.54	29,303,586.49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1,398,234.38	14,881,62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4,360,823.11**	**3,255,405,252.24**
减：所得税费用		214,463,022.30	257,451,52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11,482.17**	**82,158,251.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8,425.72	78,368,524.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50,000.00	8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58,425.72	77,438,661.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6,943.55	3,789,727.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04,032.99	3,498,958.57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2,209,282.98**	**3,080,111,977.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49,361,769.72	165,673,095,65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769,195.50	483,584,7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929,384.02	7,100,412,6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13,060,349.24**	**173,257,093,0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34,091,458.74	142,435,756,651.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4,260,667.05	8,585,210,8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465,653.05	3,777,041,47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957,555.59	16,410,027,1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36,775,334.43**	**171,208,036,0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七）	**176,285,014.81**	**2,049,056,95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894,336.00	183,065,41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41,956.28	30,726,72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12,559.18	13,408,26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48,851.46**	**558,198,91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01,987.56	752,417,5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394,100.00	144,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996,087.56**	**1,007,086,6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47,236.10**	**-448,887,7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0,270,000.00	376,0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27,000.00	1,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3,378,077.16	17,526,790,27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200,000.00	15,447,298,6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7,848,077.16**	**33,350,148,8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97,212,964.56	29,574,578,92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1,789,008.72	1,937,675,74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9,711,1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629,348.60	1,670,889,50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6,631,321.88**	**33,183,144,1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6,755.28**	**167,004,7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968.83**	**258,77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七）	**697,594,565.16**	**1,767,432,70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1,182,026,036.41**	**20,484,431,471.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25,188,304.41	101,940,744,92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1,904.49	10,799,40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072,607.17	13,010,371,3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1,052,816.07**	**114,961,915,6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34,923,358.10	90,704,677,341.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291,573.22	5,199,149,27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979,111.61	1,251,487,04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7,949,547.44	17,731,267,6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10,143,590.37**	**114,886,581,2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3,309,090,774.30**	**75,334,37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39,336.00	149,447,96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054,524.14	1,028,641,1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9,537.36	4,390,51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740,500.92	8,843,086,1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353,898.42**	**10,025,565,80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650,699.02	359,742,33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44,100.00	546,02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820,000.00	12,617,593,55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514,799.02**	**13,523,355,98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0,900.60**	**-3,497,790,18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00	16,298,269,85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974,302.04	18,942,337,5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974,302.04**	**35,240,607,38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50,000,000.00	28,4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9,277,452.28	2,363,400,13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32,848.51	3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2,110,300.79**	**31,140,400,1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864,001.25**	**4,100,207,2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271.12**	**-2,068,19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933,614,944.77**	**675,683,2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232,884,203.39**	**12,166,499,148.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9,697,673.43		6,197,705.24		273,989,780.08		-1,199,156,062.68	2,049,514,342.82	-448,233,853.99	1,601,280,48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197,705.24				3,326,664,311.01	3,332,862,016.25	235,145,707.74	3,568,007,72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9,697,673.43							2,990,302,326.57	-412,119,436.89	2,578,182,889.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412,119,436.89	2,587,880,563.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9,697,673.43							-9,697,673.43		-9,697,673.4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四）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525,820,373.69	-4,273,650,000.00	-271,260,124.84	-4,544,910,12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1,819,406.39								-4,251,830,593.61	-4,273,650,000.00	-271,260,124.84	-4,544,910,124.8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58,319,048.48		496,059,643.55		1,934,652,750.20		7,044,719,563.45	23,933,751,005.68	5,552,750,301.12	29,486,501,306.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9,938,096.96		78,254.50				-155,461,230.65	-135,444,879.19		-135,444,879.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56,640,424.40		453,173,927.03		1,349,487,745.82		6,014,970,519.25	19,819,682,753.48	5,351,891,025.01	25,171,573,77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8	649,093,130.10	2,713,647,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49,988,185.76	-183,276,679.56	-1,733,264,865.32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5,482,168.08		22,311,482.17		273,989,780.08	-1,785,922,572.88	1,483,077,11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311,482.17			2,739,897,800.81	2,762,209,28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5,482,168.08						2,994,517,831.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5,482,168.08						-5,482,168.0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四）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525,820,373.69	-4,273,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1,819,406.39							-4,251,830,593.61	-4,273,65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87,001,448.19		482,072,088.53		1,923,272,898.44	1,350,458,596.20	18,142,805,031.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9,938,096.96		78,254.50			-155,461,230.65	-135,444,879.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81,107,318.76		377,602,354.53		1,349,487,745.82	1,988,211,001.98	15,641,818,55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376,297.51						11,376,29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76,585,158.72			2,776,585,158.72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76,585,158.72			-2,776,585,158.72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100257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左强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17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8AE0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671

企 业 名 称：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曾木财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415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7日 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6）0004344



姓　　名：容卿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7月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3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3月30日　　**至**　2029年3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4.4.1、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重庆彬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	防水工程	智合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广东鑫卓众科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3	蒸汽加压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	集采
4	铝合金门窗工程	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	集采
		中恒昊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	集采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	集采
5	防火门工程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A 类品牌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广东森林门窗有限公司	/	B 类品牌
6	地坪工程	东莞市汤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信珀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7	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
		江苏南通元辰劳务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网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8	燃气工程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
9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广东锦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0	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宝莲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11	消防工程	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壹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2	钢结构工程	深圳市广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盛盈钢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13	幕墙工程	深圳市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京诚泰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14	人防工程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15	桩基础工程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西长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等），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 劳务分包

1.1.1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1-35-01FT017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北区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北区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4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人员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九条：乙方承诺

第十条：甲方承诺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工期要求

第五条：质量要求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第七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八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九条：甲方供应材料损耗率约定

第十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第三部分 协议

保修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附件 1：合同单价表；

附件 1-1：签证限价表；

附件 2：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3：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附件 4：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甲供材管理规定；

附件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7：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8：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 9：工程款审核及支付流程图、进度款申报审核表；

附件 10：安全与消防协议；

附件 11：分包队伍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2：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13：临电协议；

附件 1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5：华南公司质量保证强制性技术措施清单；

附件 16：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界面划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8-5 号
邮政编码：100095
法定代表人：聂高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北区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3、承包范围：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底板：A1 区、A2 区，地下室部分 N1 区、N2 区，T1 栋裙楼及塔楼的土建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整场地、地下及地上结构工程、砖胎膜、钢板止水带、安全文明施工等，详见附件 1“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劳务分包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16“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界面划分”。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材（甲供材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104,868,374.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捌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96,209,517.63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税金：￥8,658,856.59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其中含税人工费：小写：￥80,362,172.12 。大写：人民币捌仟零叁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贰分。

2、计价办法：详见“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劳务工程（一）分包合同条件”第八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780 天，其中地下室工期 240 天，地上 540 天（不包含二次结构）；

2、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地下室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地上计划竣

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地下室：拟划分为 4 个区，每个区设 4~5 条流水段（含核心筒），单个流水段完成时间≯12 天；

地上：

（1）T1：

1）核心筒：首层≤12 天/层；2F~6F≤10 天/层；10F、21F、45F 避难层、屋面层≤9 天/层；33F、36F、55F 转换层≤14 天/层（含夹层）；其余标准层≤6 天/层。

2）塔楼外框：首层、2F≤7 天/层；3F~7F≤12 天/层；8F~屋面层≤6 天/层。

3）裙房：首层~5F≤14 天/层；6F-7F≤7 天/层。

（2）T2：

1）核心筒：首层≤12 天/层；2F~6F≤10 天/层；7F~10F≤8 天/层；11F、23F、44F 避难层、屋面层≤9 天/层；35F、37F 转换层≤14 天/层；其余标准层≤7 天/层。

2）塔楼外框：首层、6F≤6 天/层；2F、3F、7F≤10 天/层；4F~5F≤14 天/层；8F~屋面层≤6 天/层。

3）裙房：并入塔楼外框。

（3）T3：

1）平层：首层~6F≤12 天/层；7F≤15 天/层（含夹层）；其余标准层≤6 天/层。

2）裙房：并入平层。

4、上述工期节点要求是强制性的，乙方须满足各阶段节点工期完成时间。非甲方造成的主控节点完工时间若有延迟，将处以 1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非甲方造成的竣工验收节点若延迟，将处于 5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甲方视乙方是否采取有力的赶工措施及后续节点按时完成情况来决定逾期违约金是否退还（若竣工验收节点未按时完成，则过程节点逾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5、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人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四条：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质量目标：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如果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概以要求较高者为施工标准。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中建一局集团 CI 金奖和标准化工地 A 类标准；

安全文明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6。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支付方式：每月 18 日上报上月 19 日至本月 18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5%（其中审定量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付 70%）；

3、其余详见“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劳务工程（一）分包合同条件”第九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陈 思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满开伟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思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忠伦

公司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8-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0200299219200009643

税务号：915001167428523769

联系人：张中华

联系电话：16623309726

日期： 年 月 日

1.1.2 重庆彬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5-19-01FT009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二标段）】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彬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中建 CSCEC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重庆彬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2025】年【10】月 【30】日签订的【中建一局华南公 2025 年（广东省）安居系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 集中采购合同】集采》（合同编号：【JZ-2025-FT024（4） ,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项目施工需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二标段为：2 栋 5 单元、2 栋 6 单元、1 栋 2 单元和地下室（详见界面划分）本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22，后浇带施工原则：跨后浇带钢筋由先施工队伍预留，混凝土由后施工队伍浇筑。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4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各类设备基础的钢筋工程、砼工程、模板工程、人工配合基础清槽、基底钎探、砼回填、垫层、砖胎膜砌筑及抹灰、防水找平层及保护层、施工放线、试

验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劳务用工（如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油漆工、抹灰工、砌筑工、电工等】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包括但不限于：

1.4.1 前期配合与施工：接管前期土石方、护坡、降水工程的照管工作;对前期工程施工现场内遗留问题完善及处理（包括并不限于边坡的支护、维护、降水、地下管线、硬化场地、障碍物、道路、围墙、架空电缆、周边建筑物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完善及处理等）;对地基处理工作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进行必要的完善;

1.4.2 砌筑工程：基础工程砖胎膜及抹灰、墙体拉结筋预留、墙体内预埋铁件及木砖;

1.4.3 钢筋混凝土工程：垫层（含）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

1.4.3.1 钢筋工程：钢筋到场的卸车、点收、分类堆放、标识、覆盖和保管;钢筋加工计划、进场计划的编制;钢筋的场内转运、超运距运输;钢筋的调直、拉伸、除锈;钢筋及措施筋加工制作、绑扎、焊接（闪光对焊、搭接焊、电渣压力焊）、套丝、套筒安装等接头处理;止水环、止水钢板安装;钢筋保护层垫块制作安装;钢筋与预埋件、钢筋与钢结构部位、桩头钢筋与底板钢筋的连接、焊接等;各种构件的插筋施工;钢筋原材、接头试件的制作;钢筋加工机具的日常维修保养等;

1.4.3.2 混凝土工程:准备工作、养护设备安装、混凝土接收、浇注、振捣养护、覆盖、清理、剔凿修补(所有施工中未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部分的剔凿修补,如涨模、施工缝等)、垃圾清运;浇筑时对模板及支撑体系看管;后浇带施工缝留设与清理、混凝土的测温及试块的制作等;止水带、止水条等安装、拉设快易收口网、施工缝网等;预制构件的搬运、吊装、灌缝、找平等;预制构件吊装所需要的吊具、钢丝绳、吊链等施工机具提供等;

1.4.3.3 模板及支撑工程:模板的配模、制作、安装、涂刷脱模剂;模板木方及支撑架料的场内转运、超运距运输、拼装、支拆、回顶、修理、码放、刷油;模板、支撑架料的挑选、清理、起钉子、打包、装卸车以及配合退场;模板垫块等制作安装;对拉螺栓的切割、安装及拆除、套管埋设与切割,螺栓洞封堵及防水处理;清扫木屑等杂物清理等;

1.4.4 脚手架工程:结构施工期间的所有施工、防护所需的脚手架(包括不限于内脚手架、外脚手架、临边洞口防护等脚手架;马道、地泵、卸料平台、大钢模插架、塔吊、外用电梯安装所需脚手架和防护架)的场内运输、刷漆、搭设、安装、铺板升降、挂网、拆除、整改、清理、堆放、维修、归还、装卸车及配合退场等全部操作过程;脚手板、安全网、大眼网的进场卸车、场内运输、退场装卸车等工作。

1.4.5 防水处理: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防水找平层和保护层的施工其他配合地下室防水施工的工作。

1.4.6 预留预埋及封堵: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及在图纸上显示(包括不限于结构图纸、其他专业图纸、含规范、指定图集等)的预埋件安装(包括加工、制作及除锈)和洞口预留施工:结构预留洞口(包括强弱电间、风道洞、外墙爬架、吊与主体结构预留孔洞、新剔凿的洞口)、二次剔

凿洞口的剔凿封堵及周边抹灰塞缝;穿墙螺栓等洞口封堵后按照规范要求涂刷防水材料。

1.4.7 本合同范围内的洽商、变更。

1.4.8 配合各种评比、检查、观摩等所需的零星工作。

1.4.9 结构施工期间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业主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1.5 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抢险事宜,乙方需积极配合。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1.6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劳务分包。

第三条 补充合同价款

补充合同暂定金额:**¥**76,352,307.29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

叁拾伍万贰仟叁佰零柒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74,128,453.6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税金：¥2,223,853.6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含税人工费：¥49,628,999.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肆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项目主体结构土建劳务工程集采补充合同清单）。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第四条 补充合同工程款支付

4.1 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比例：同原集采合同。

4.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4.3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00 %；乙方承担 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4.4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重庆彬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账　号：【3100092009200303387】

4.5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3%】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第五条 补充合同工期

5.1 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5.2 结束工作日期：【2027】年【8】月【12】日 （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66】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第六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6.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

6.1.1 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安全文明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第七条、甲乙方代表

7.1 甲方现场代表:【杨飚】,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7.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刘洪伟 17784089856】,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第八条 联络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董美莹】,联 系 电 话 【17684377359】,电子邮箱【csceclhhy@163.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

乙方:收件人【曹春艳】,联系电话【18002309008】,电子邮箱【715471263@qq.com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顺江路 95 号 6 楼】。

8.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即使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

8.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8.4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 双方完成结算办理后,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开具所有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9.2 本项目每季度参加一次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及安全第三方检查;要求每次检查项目排名目标为安居集团内排名前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排名不在前三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若排名 4～10 名处罚 5 万/次,10 名以后处罚 10 万元/次,项目排名前三名奖励乙方 10 万元/次,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还需按照甲方《大客户项目第三方评估及履约评价奖罚细则(试行版)》(以下简称“评估及履约评价奖罚细则”)执行,《评估及履约评价奖罚细则》中对乙方的奖罚如下:

奖励:在当年度内第三方评估保持在前·1/2·且取得前三名次的主要供应商,年度评价直接评价为·A·级,可享受高于合理最低价(合理最低价不应高于控制价的条件下)3%优先中标权,另外可享受免收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处罚:按照《评估及履约评价奖罚细则》中 6.3·底线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9.3 关于内架水平兜网(大眼网),兜网安拆及维护(包含维护时所用辅材)由乙方负责,材料甲供。

9.4 关于甲供材料装卸车费用:甲供材卸车费用、甲供材退场堆码,由土建单位负责。铝模退场装车由我方负责,其余盘扣件、模板、木方等装车由乙方负责。

9.5《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再另行计取: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可预见的各类风险费用(当地市场垄断情况及其它一切风险因素);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等其他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或预制构件因实际施工需要的场内多次倒运的装卸、运输、码放,周转料具的进出场装卸车,以及塔吊正式使用前相关材料或预制构件的倒运、超出塔吊覆盖范围的多次倒运等;材料从现场加工厂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人工配合多次倒运,不单独计算费用)等;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如当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按规范规定、建设单位、甲方要求进行的所有材料、构配件检测取样制作、养护、送样、管理等费用及相应的合理损耗;钢筋连(焊)接试验、砂浆(如现场搅拌时)、同条件砼试块的试验配合费及将试块配合甲方运至检测机构所需的运输费等;

(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详见集采合同协议书第 9 条）且乙方需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品牌、规格型号与甲方或图纸要求不符,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甲方要求规格及样式的）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等;

（8）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响应报价）各分项工

程、 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窗井、施工缝、后浇带、设备吊装孔洞、各专业管道洞口等部位的二次施工；井道（防坠）钢筋网片割除；

（12）施工期间基坑抽水排水所需一切人工费用；

（13）所有植筋费用（设计变更增加的植筋费用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植筋胶、凿毛、钻孔、清孔、除尘、注胶、植筋等施工措施费用及相关检测费用。图纸中所有要求预埋或预留构件（含二次结构预留钢 筋），如实际施工中采用后置或植筋，则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植筋等费用；

（14）楼梯踏步、门窗洞口、框架柱砼等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用工及用料；以及后期成品保护拆除下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用工费用；

（15）现场简易工作台的搭设、拆除；乙方自有施工机械保养及维修费；现场临时设施（比如电缆电箱、照明灯带、消防器材等）的成品保护费用；

（16）回顶（如电梯基础、水池等）措施费；本工程施工所需止水螺杆、快易收口网（或采用阻断的充气气囊、钢筋骨架+钢丝网、模板梳子板等形式）措施费（含材料）及雨季施工措施费；

（17）施工期间与甲方的其他分包队伍（如土方、桩基、防水、支护降排水、外架施工、样板工程、钢结构、预应力、机电安装等）间的穿插和配合施工产生的费用；

（18）脚手架防护体系、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板、挡脚板（包括楼梯间及楼层等）、卸料平台、四口五临边等涉及安全隐患的安全防护栏杆、防护网的搭设及多次搭拆、维护、刷油及刷漆（包括打磨、除锈）、改造、增设，拆除、分类分规格指定地点整齐码放、进退场装卸车等；

（19）（若本项目有悬挑结构）悬挑层的封堵费用（包括出现工字钢预埋件损坏，导致工字钢浇筑到混凝土中需要剔凿抽取工字钢的费用）；

（20）各类洞口预留、封堵及修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补对拉螺

栓割除及孔洞等施工措施导致的孔洞封堵费用（含材料）、桥架洞口（用木板预留）、防排烟、通风空调风管洞口、箱体（消火栓箱、配电箱等）洞口、所有套管外封堵；

（21）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费用；

（22）混凝土浇筑时垫块、板厚控制器增加补充的材料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取费用，如果甲方供应成品马凳筋及成品钢筋网，乙方负责安装，其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不再予以计量计价；

（23）涉及铝合金模板施工、装配式构件安装施工，包括所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保障措施、场地交接、交通疏解、机械组织等均由乙方负责，不另行计费；

（24）若楼板拆模后天棚面无法达到平整度要求而需要进行打磨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若甲方施工方案涉及超高支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施工，超高支模不另外计价，已在“木模板及支撑系统制作、安拆：清单项中综合考虑；

（26）混凝土浇筑不论高度；单个混凝土构件/造型的体积大小；浇筑方式无论泵送（包括地泵）还是塔吊、溜槽或少数部位需要人工倒运；不能直接供应到浇筑作业面，地下室底板可能采用溜槽，少部分作业面可能出现二次倒运的费用，不另计费用；

（27）乙方砼施工时须采用塔式布料机，每栋不低于 1 台；塔式布料机所需要的预埋件及安装、提升等措施及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仅提供塔吊配合，不另计费用，塔式布料机的洞口后浇增加的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28）甲方基于项目需求所推行或要求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费用；

（29）为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含质量创优）、工期、安全等要求及按合同标准、规范、方案、图纸要求完成与主体结构劳务工 程相关工作所需的各种费用。

9.6 工程量计算规则：

9.6.1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计量】。

9.6.2 建筑面积计量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如果本工程存在如下情况,其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严格按下述规定执行：建筑面积计算时：外墙保温隔热层、玻璃幕墙、屋顶花架、钢结构部分、变形缝、挑檐、飘窗、装饰构件等均不计算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计价的工程量如因设计变更引起建筑面积变化,工程量按实计算。

9.7 现场及生活区水电费按原集采合同执行。

9.8 甲供材核算：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钢筋损耗不超过甲方钢筋翻样量的【1.5】%,砼损耗不超过图纸净用量的【0】%,甲供周转料具损耗见列表】,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由乙方全部赔偿,按甲供材超量费用的【10】%计取违约金,在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序号	周转料具	损耗率	备注说明
1	钢筋	≤【1.5】%	
2	混凝土	≤【0】%	
3	钢管	≤【0.5】%	
4	普通扣件	≤【0.5】%	
5	轮扣	≤【1】%	
6	盘扣	≤【0.3】%	
7	山型卡	【1】%	
8	方钢管	≤【0.8】%	
9	覆膜板	保证周转≥【6】次	

10	普通板	周转次数≥【3】次	
11	铝合金模板	≤【0】%	其中对拉螺杆预留标准层首层使用量的 5%,螺母、垫片预留标准层首层使用量的 10%,销钉、销片、拉片、套管预留标准层首层使用量的 20%
12	木方	回收率≥【60】%	
13	销钉销片	≤【10】%	

若甲方需要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甲方供应物资进行卸车,卸车费的人工费含在合同价中,若需要用大中型吊车进行卸车的,吊车由甲方提供,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大中型吊车外的小型机械等由乙方承担。

9.9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9.10 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图纸及施工要求,合理利用材料,杜绝浪费,做到工完场清。其中钢筋必须放样下料,施工产生的直条钢筋头长度不得超过【50】厘米、盘圆钢筋头长度不得超过【35】厘米,其余钢筋根据放样长度采用对焊下料。钢筋头应根据甲方指定储存地点存放,不得擅自处理。

9.11 周转料具由甲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周转料具总计划数量(或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提供,双方共同清点验收后全部交由乙方保管使用。

9.12 乙方负责现场周转料具的保管、维护,不能随意锯切、打洞、垫路、损坏,如确需对周转料具进行锯切、打洞、烧焊、垫路等,必须

向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申请,经项目总工审核、甲方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操作。随意切割钢管、竹胶板、钢模板打孔,由乙方按其市场价进行赔偿。

9.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清理周转料具,扣件、顶托需进行清理刷油,钢管需进行调直,并在指定地点分类分规格码放整齐,达到进场时的码放标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清理、刷油、分类、分规格码放,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拆除、清理、分类码放,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按发生费用的【20】%计取)。若施工现场场地无法满足钢管等周转料具码放要求,退场时乙方须安排人员至周转料具租赁场地并负责按照租赁公司摆放标准分类分规格码放,此费用已含在相应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算。

对拉螺栓可以拆除重复使用的,乙方须在拆除后进行清理、刷油后分类码放,并在主体结构施工结束后【15】天内与甲方办理退还手续。对拉螺栓损耗率应控制在【1】%以内,超出损耗部分,按照成品对拉螺栓或对拉螺栓加工所用钢筋领料记录中的乙方领用数量及甲方购买价格计算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9.14 乙方退场前应与甲方共同对现场未拆除的周转料具进行清点,清点后的周转料具数量与乙方领用周转料具总数减去加损耗后的退场周转料具数量做对比,超出部分按市场价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9.15 模板进场时乙方参与验收,乙方签收视为模板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在施工中出现砼浇注质量通病(如轴线不通直、尺寸不准确,棱角不方正、线条不顺直,表面不平整、存在明显气泡,蜂窝、麻面、裂纹和露筋等,模板接缝与施工缝处挂浆、漏浆等),乙方不得再以模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推脱责任。

9.16 乙方应派安保人员在现场巡逻,以防施工现场材料丢失,因乙方看管不严导致材料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安保人员费用已含在乙方综合单价中。

9.17 乙方供料:除本补充协议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钢筋丝头保护帽、塑料套管、水泥支撑、垫

块、绑扎丝、铁丝（条）、铁钉、蝴蝶卡、电焊条（剂）、电焊手套、砂轮片、磨光片、圆盘锯片、水桶、胶皮管、蛇皮管、电工胶皮、大小扫把、钢丝刷、纱布、棉线、小白线、稀料、煤油、刷模板清洁、铅笔、粉笔、石笔、刀片、钢条、灯泡、电池、手电筒、电珠、碘钨灯架、碘钨灯管、钻头、开关、插座、红粉、割刀片、麻绳、塑料胶布、海绵、胶带、881 胶、脱模剂、砼养护用塑料薄膜及棉毡、钢筋保护用塑料膜、彩条布、塑料布、辐条、尼龙绳、氧气管、乙炔管、氧气、乙炔、口哨、墨汁、机油、防电胶带、对讲机、油漆、内胎 、外胎、轴承、打气筒、冷补胶、气门皮 、氧气表、乙炔表、 割枪、割嘴、大剪、稀料、电焊面罩、电焊帽、雨鞋、雨衣、墨斗 、双面胶带、毛刷、植筋胶、丙酮、固化剂、黄油、铲刀、各类钢丝网、钉子、金属垫片、金属垫圈、螺丝帽、螺丝杆、膨胀螺栓、金属连接片、铁三角、振捣棒、震捣台、手推车、地排车、电剪刀、罗丝刀,电焊手把线、射钉枪、各种电钻、激光灯、瓦刀、大铲、洋角锤、奶头锥、线坠、刨杯、墨斗 、铁锹、镐把、镐头、笤帚 、灰桶、锯子、割据、灰刀、放线器、计量器具 、钢丝钳、锯条、锯弓、步步紧、止水螺杆、对拉螺杆、螺杆洞封堵砂浆、修补及小型洞口封堵等所需零星砂浆、砖胎膜砌筑所需砂浆、蝴蝶扣等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甲方保留单独购买的权利,发生费用按甲方购买价在乙方结算中扣除。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18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19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品牌、规格型号与甲方或图纸要求

不符,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0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9.21、乙方需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图纸(包括电子版或蓝图)给乙方后 20 天内完成地下室的预算上报(并提交正版广联达软件的土建模型和钢筋模型给甲方审核);乙方需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图纸(包括电子版或蓝图)给乙方后一个月内按合同清单单价报送合同范围内完整施工图预算(并提交正版广联达软件的土建模型和钢筋模型给甲方审核)。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预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审核乙方的月度产值申报,并暂扣乙方的当月进度款,直至乙方提交相关预算资料为止。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施工图(包括电子版或蓝图)下发日起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则进度款付款比例由由原约定付款比例降低 5%。

9.22、若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提供完整下料单,钢筋结算按钢筋翻样软件结算。乙方必须在钢筋加工前 15 天进场,参与甲方组织的集中翻样工作,提前 10 天提报甲方钢筋翻样料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下料加工,未经审核,甲方有权按图纸、图集及相关规范按钢筋最小值结算,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钢筋损失。同时,乙方必须随着工程进度,提供完整下料单(含措施钢筋),并签字确认。钢筋结算按钢筋翻样软件结算,若采用广联达预算软件结算,结算总量不得大于翻样料单总量。结算钢筋根数计算按四舍五入加一记取。严禁先施工后提供翻样料单,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在月报量及结算时扣除。提供的钢筋下料单,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包含软件版料单(不限于广联达云翻样构件法或建模法、E 筋软件等),PDF 版电子版,同步配套图纸(PDF 版、CAD 版),以上资料需在加工前一周(含)以上上报项目部。各种未绑扎及未浇筑混凝土的甩筋应由乙方负责制作和安装,包括与项目内甲方

其他分包合作的甩筋，以及本项目边缘与其他项目接茬处的甩筋，不再单独计算工程量。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甩筋成品保护工作，至工作面妥善交接后为止，其中成品保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混凝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砼浇灌、振捣、抹平、压实、搓毛、养护（养护剂塑料膜等养护用品由乙方提供），叠合箱安装（如有）、底部清理等；

2）铺翻脚手板，安放移动跳板；

3）安、拆、移动、清洗砼输送泵泵管，泵管保温；布料机加固；如浇筑过程中因堵管，浇筑人员如不及时疏通或清洗泵管，造成泵管堵管损毁，造成的损失有分包承担；

4）各种施工范围内主结构洞口预留、二次开洞（原图纸 10%的偏差内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以及后续封堵，配合洞口套管（含空调洞口）安装等；

9.24、未明确的工作内容（包含上述工作内容）按集采合同执行。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原合同。

10.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信箱：【349956759@qq.com】

乙方（盖章）：【重庆林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念旬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平兰路 F5-01-1-39 号

电　话：【023-47666008】

电子信箱：【357107835@qq.com】

1.1.3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9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
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完成后的基础砌筑工程、基础土方回填压实人工配合、砖胎膜及抹灰、主体结构劳务工程、装配式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等；

注：装配式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卸货、堆放及吊装施工（含塞缝），完成预埋件、永久固定构件、临时固定和支撑所需的全部劳务工作内容，完成预制构件塞缝处基层清理，改性硅酮胶的塞缝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竣工清理，保修服务等。装配式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所有支撑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60,412,761.67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零肆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 。 其中，不含税价款：￥55,424,551.9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 ；税金：￥4,988,209.6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含税人工费：￥40,631,620.1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

2、计价办法：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67 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3、主体结构进度：装配式及铝模施工的标准层，第一、二层磨合层 15 天一层，其他每 6 天施工一层含混凝土浇筑。首栋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全部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首栋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述节点工期为预估的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工期的提前或延长，若为乙方提出工期调整，需上报经甲方同意方可生效。

4、上述工期节点要求是强制性的，乙方须满足各阶段节点工期完成时间。乙方进场后，报甲方制定（或批准）的详细施工进度作为控制工期的基础。按甲方的进度计划施工，每拖延一天（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罚款工程结算造价的 0.5%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若乙方经过努力，精心组织施工，克服了中间进度控制节点的延误时间，最终能按总工期保质完成。乙方可以提出免责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退回该部分罚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 （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2.1 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2、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七），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

2.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罚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款付至甲方审定工程量的 80%，之后不再付进度款；

2.5、本工程结算完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6、剩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每月30日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审定供货量的65%（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当月 20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其余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葛皇正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负责人	1	7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现场总指挥人	1	要求具有 7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专职质检员	3	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甲方及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人员必须具备质检员证	
4	专职安全员	3	仅执行安全检查的专职工作，必须具备安全员C 证	
5	施工员	6	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各专项工程至少一名专职工长
6	资料员	2	要求具有广东省新版资料编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其中 1 名须积极配合甲方送检
7	材料员	1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8	专职电工	2	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有住建局颁发的电工证	
9	技术员、专职审图员	各2名	要求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
10	专职 PC 安装管理员	2	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	专职测量人员	6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2	专职试验人员	1	配合取样送检，试块制作及搬运（同养上楼、标养入室），砼养护，配合实体检测工作	
13	劳资管理人员	1	专职管理工人工资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老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海韵大厦 12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

账号：44250100002200000446

税务号：91440300MA5EDMATOL

联系人：葛皇正

联系电话：158692865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 防水工程

1.2.1 智合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5-06-01FT007】

北区防水工程
集采合同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智合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第三条 补充合同价款 1
第四条 补充合同工程款支付 2
第五条 补充合同工期 3
第六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
第七条、甲乙方代表 3
第八条 联络 4
第九条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5
第十条 补充条款 5
第十一条 其它 5
附件: 7

中建 CSCEC

北区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智合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2025】年【3】月【18】日签订编号：【JZ-2024-FT025(5)】的《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需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1.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北区防水】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4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基层清理、修补防水基层表面、材料及工具机械的场内外水平及垂直运输、涂刷基层处理剂、材料接茬处及薄弱处处理、防水卷材粘贴、防水卷材铺贴、收头处理、闭水试验、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第三条 补充合同价款

补充合同暂定金额：**￥**【7,861,816.2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

捌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7,212,675.43】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叁分】）；税金：¥【649,140.7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柒角玖分】）。含税人工费：¥【2,879,636.2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壹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第四条 补充合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形式为：同原集采合同，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2 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比例：同原集采合同。

4.3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4.4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智合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000007486】

4.5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刘娅霓：13781650082】，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第五条 补充合同工期

5.1 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20】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5.2 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10】月【25】日 （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92】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第六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6.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并符合【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质量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6.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第七条、甲乙方代表

7.1 甲方现场代表：【巫强】，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

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7.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严奕飞 13760705372】，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第八条 联络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徐磊】，联系电话【13399513862】，电子邮箱【cscec_zcjd@vip.163.com】，地址【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商务部】。

乙方：收件人【胡辉】，联系电话【18688981376】，电子邮箱【369960012@qq.com】，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路 184 号良基智汇大厦 6 层 611】。

8.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即使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

8.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8.4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

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九条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9.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 ☑适用 ☐不适用。

9.2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5 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30 】天内无息支付。

9.4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9.5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0.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

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10.3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11 条第 11.1.3 款“计量程序”（1）修改为：乙方每月【20】日向甲方上报已完工程量计算书，并填报《进度款申报审核表》，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初步核实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仅可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10.4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原合同。

11.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2：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甲方）

附件4：授权委托书（乙方）

附件5：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6：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7：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附件8：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9：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附件10：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11：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附件12：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13：质量保证书

附件14：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1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7：承诺书

中建 CSCEC

附件18：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 19：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浩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

电子信箱：【cscec_zcjd@vip.163.com】

联系人：【唐浩】

乙方（盖章）：【智合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路 184 号良基智汇大厦 6 层 611】

电　话：【0755-23177769】

电子信箱：【369960012@qq.com】

联系人：【胡辉】

1.2.2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3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年05月19日

CSCEC 中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03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Z-2022-FT0015（10）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2年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防水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二、施工期限

暂定工期：387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约定时间及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三、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万元/次。

3、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以要求较高者为施工标准；

4、乙方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提供长期可靠性报告书（5年期）；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广东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防水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年内为免费保修期，此期间因施工

质量问题发生漏水、渗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及时返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扣除后仍存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补足支付。

8、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四、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 20 万元/次。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暂定金额：￥1,545,10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其中，不含税金额：￥1,417,525.2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叁分)；

税金：￥127,577.2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含税人工费：￥463,530.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柒角伍分）；

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集采补充合同清单）；

2、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且税率为9%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6、乙方驻工地代表 刘阳 ，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离开现场。发现一次，按￥ 1000 元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地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满足各实际施工项目对品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科顺、 卓宝、蓝盾、潍坊宏源、德高、黑豹、西卡、建国伟业、天津奇才等（乙方须配合提供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样板，且实际施工中的材料须经过第三方抽样送检，送检费用及检测相关的配合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月度付款方式，且无预付款。

2、付款比例及时间：

2.1 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0 日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格式，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时间最终以各具体项目要求时间为准），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5%，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实际付款比例为 70%；

2.2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将支付至前期累计完成产值 85%；

2.3 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

2.4 剩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45 天内返还（扣除所有扣罚款后的费用总额），但不免除乙方所承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

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合同未提及条款概以原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往来函件邮箱：934287101@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9日 年 月 日

1.2.3 广东鑫卓众科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5-06-01FT008】

南区防水工程
集采合同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广东鑫卓众科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第三条 补充合同价款 1
第四条 补充合同工程款支付 2
第五条 补充合同工期 3
第六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
第七条、甲乙方代表 3
第八条 联络 4
第九条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5
第十条 补充条款 5
第十一条 其它 5
附件: 7

中建 CSCEC

南区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鑫卓众科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2025】年【3】月【13】日签订编号：【JZ-2024-FT025(2)】的《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需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1.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南区防水】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4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基层清理、修补防水基层表面、材料及工具机械的场内外水平及垂直运输、涂刷基层处理剂、材料接茬处及薄弱处处理、防水卷材粘贴、防水卷材铺贴、收头处理、闭水试验、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第三条 补充合同价款

补充合同暂定金额：￥【5,244,532.01】元（大写：人民币【伍佰

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零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811,497.2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陆分】）；税金：￥【433,034.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零叁拾肆元柒角伍分】）。含税人工费：￥【1,817,245.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第四条 补充合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形式为：同原集采合同，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2 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比例：同原集采合同。

4.3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4.4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广东鑫卓众科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0102100287170】

4.5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刘娅霓：13781650082】，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第五条 补充合同工期

5.1 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20】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5.2 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10】月【25】日 （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92】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第六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6.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并符合【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质量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6.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第七条、甲乙方代表

7.1 甲方现场代表：【巫强】，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

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7.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吴海燕 13798333385】，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第八条 联络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徐磊】，联系电话【13399513862】，电子邮箱【cscec_zcjd@vip.163.com】，地址【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商务部】。

乙方：收件人【吴海燕】，联系电话【13798333385】，电子邮箱【zhuozhongsz@126.com】，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6Q】。

8.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即使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

8.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8.4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

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九条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9.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 ☑适用 ☐不适用。

9.2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5 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30 】天内无息支付。

9.4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9.5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0.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

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10.3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11 条第 11.1.3 款“计量程序”（1）修改为：乙方每月【20】日向甲方上报已完工程量计算书，并填报《进度款申报审核表》，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初步核实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仅可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10.4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原合同。

11.2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2：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甲方）

附件4：授权委托书（乙方）

附件5：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6：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7：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附件8：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9：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附件10：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11：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附件12：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13：质量保证书

附件14：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1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7：承诺书

中建 CSCEC

附件18：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 19：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浩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

电子信箱：

【cscec_zcjd@vip.163.com】

联系人：【唐浩】

乙方（盖章）：【广东鑫卓众科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建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6Q】

电　话：【0755-82481993】

电子信箱：

【zhuozhongsz@126.com】

联系人：【吴海燕】

1.3 蒸汽加压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1.3.1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16 号月亮湾山庄 B33、B34 栋 B34

法定代表人：周豪杰

委托代理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 ALC 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16 号月亮湾山庄 B33、B34 栋 B34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805880100081021

税务号：91441900MA575KMH30

联系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1.3.2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2）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B101

法定代表人：陈志艺

委托代理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 ALC 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B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银行账号：4000055109100067555

税务号：91440300782779716F

联系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7）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鑫腾达大厦 210

法定代表人：方嘉豪

委托代理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 ALC 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鑫腾达大厦 2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5954069610902

税务号：91440101MA9UNK8D8A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1.4 铝合金门窗工程

1.4.1 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JZ-2025-FT026（2）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5 年（广东省）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集中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就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在广东省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集采主合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集采主合同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项目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补充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下属项目（广东省）】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4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分包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创优要求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金额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具体项目过程结算总额超过该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的卸车费用、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高空作业车、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三性试验，耐腐蚀性、节能检测、导热系数、防噪音检测等）、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7)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

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8)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响应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内外墙涂料腻子施工时铝合金门窗等的防污染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12)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堆放点；

(13)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等；

(14)报价包括乙方材料、设备机具的看管费用，材料、设备机具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15)季节性安全费用。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等；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用。与安全隐患整改有关的支出。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基本原则：按照合同清单约定为准。

以上不另行计算的项目相应价款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考虑。

4.4 承包方式：

4.4.1 选择以下第（1 或 2）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当乙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主材费*（1+损耗率）+辅材费+措施费；

（2）当乙方采用包工包辅材，主材甲供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辅材费+措施费，若因乙方加工及安装等原因导致甲方主材超耗，则超耗部分主材费用由乙方承担，主材单价按照甲方采购结算单价计取。

4.4.2 损耗率说明：

（1）铝合金型材损耗率：5%；

（2）玻璃损耗率：3%；

（3）含氟碳喷涂镀锌钢材（玻璃栏板）损耗率：5%；

（4）隔热条损耗率：0%；

（5）除上述材料按照约定损耗率计算，其余材料损耗包含在相应清单材料费单价中。

4.5 其他

4.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产业工人培训、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4.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月进度款审核后，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0】%，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60】天内无息支付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

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拱极路支行】

账　号：【1001740619300057258】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上海永涛门窗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374608026
	地 址、电 话	上海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93 弄 115 号/1861627558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拱极路支行/1001740619300057258
	联行号	10229007406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材料供应

7.1 当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材时，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铝合金型材、隔热条】。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

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

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吊篮使用电需单独拉线配备电箱，人工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

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采购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响应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

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自【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北京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16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93弄115号】

电　话：【18616275589】

1.4.2 中恒昊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JZ-2025-FT026（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5 年（广东省）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集中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恒昊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恒昊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就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在广东省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集采主合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集采主合同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项目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补充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下属项目（广东省）】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4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分包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创优要求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金额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具体项目过程结算总额超过该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的卸车费用、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高空作业车、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三性试验，耐腐蚀性、节能检测、导热系数、防噪音检测等）、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7)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

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8)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响应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内外墙涂料腻子施工时铝合金门窗等的防污染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12)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堆放点；

(13)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等；

(14)报价包括乙方材料、设备机具的看管费用，材料、设备机具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15)季节性安全费用。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等；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用、与安全隐患整改有关的支出。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基本原则：按照合同清单约定为准。

以上不另行计算的项目相应价款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考虑。

4.4 承包方式：

4.4.1 选择以下第（1 或 2）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当乙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主材费*（1+损耗率）+辅材费+措施费；

（2）当乙方采用包工包辅材，主材甲供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辅材费+措施费，若因乙方加工及安装等原因导致甲方主材超耗，则超耗部分主材费用由乙方承担，主材单价按照甲方采购结算单价计取。

4.4.2 损耗率说明：

（1）铝合金型材损耗率：5%；

（2）玻璃损耗率：3%；

（3）含氟碳喷涂镀锌钢材（玻璃栏板）损耗率：5%；

（4）隔热条损耗率：0%；

（5）除上述材料按照约定损耗率计算，其余材料损耗包含在相应清单材料费单价中。

4.5 其他

4.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产业工人培训、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4.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月进度款审核后，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0】%，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60】天内无息支付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

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中恒昊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3 5100 0000 0306】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中恒昊天（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MA01A06F3K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51 号 CZ0703 室/010-56546233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5 0163 5100 0000 0306
	联行号	1051 0000 503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材料供应

7.1 当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材时，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铝合金型材、隔热条】。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

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

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吊篮使用电需单独拉线配备电箱，人工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

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采购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响应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

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自【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北京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16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51号CZ0703室】

电　话：【010-56546233】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JZ-2025-FT026（4）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5 年（广东省）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集中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20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就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在广东省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集采主合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集采主合同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项目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补充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下属项目（广东省）】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4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分包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创优要求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金额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具体项目过程结算总额超过该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的卸车费用、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高空作业车、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三性试验，耐腐蚀性、节能检测、导热系数、防噪音检测等）、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7)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

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8)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响应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内外墙涂料腻子施工时铝合金门窗等的防污染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12)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堆放点；

(13)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等；

(14)报价包括乙方材料、设备机具的看管费用，材料、设备机具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15)季节性安全费用。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等；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用。与安全隐患整改有关的支出。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基本原则：按照合同清单约定为准。

以上不另行计算的项目相应价款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考虑。

4.4 承包方式：

4.4.1 选择以下第（1 或 2）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当乙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主材费*（1+损耗率）+辅材费+措施费；

（2）当乙方采用包工包辅材，主材甲供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辅材费+措施费，若因乙方加工及安装等原因导致甲方主材超耗，则超耗部分主材费用由乙方承担，主材单价按照甲方采购结算单价计取。

4.4.2 损耗率说明：

（1）铝合金型材损耗率：5%；

（2）玻璃损耗率：3%；

（3）含氟碳喷涂镀锌钢材（玻璃栏板）损耗率：5%；

（4）隔热条损耗率：0%；

（5）除上述材料按照约定损耗率计算，其余材料损耗包含在相应清单材料费单价中。

4.5 其他

4.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产业工人培训、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4.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月进度款审核后，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0】%，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60】天内无息支付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

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临安青山支行】

账　号：【3805 5832 8488】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782377493K
	地 址、电 话	浙江杭州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14楼/1539581668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临安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3805 5832 8488
	联行号	10433100065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材料供应

7.1 当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材时，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铝合金型材、隔热条】。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

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

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 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吊篮使用电需单独拉线配备电箱，人工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

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 甲方的采购文件；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响应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

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自【铝合金门窗、栏杆制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①向【北京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16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浙江杭州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14楼】

电　话：【0571-28181767】

1.5 防火门工程

1.5.1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GXJZ-2025-FT007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5 年（深圳市）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集中采购合同（A 类品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就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在广东省实行集中招标，与乙方签署集采主合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集采主合同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项目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补充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以具体项目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1.4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供货安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1.6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分包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

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金额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甲方下属项目过程结算总额超过该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7)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8)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

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12)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堆放点。

(13)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等。

(14)报价包括乙方材料、设备机具的看管费用,材料、设备机具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15)季节性安全费用。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等;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用。与安全隐患整改有关的支出;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清单描述为准。

以上不另行计算的项目相应价款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考虑。

4.4、承包方式: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4.5 其他

4.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按实际挂表数据记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4.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月进度款审核后，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 个月付至结算金额的【90】%，12 个月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5.7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

账　号：【4000027809201670845 】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46829B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 4 栋 507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000027809201670845
	联行号	102584002784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

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13%】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材料供应

7.1 当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材时，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

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北京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建 CSCEC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161】

乙　方：【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栋507】

电　话：【13008885266】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唐微微 hntangweiwei 2025-09-04 14:47:36

1.5.2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DT036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3月20日

CSCEC 中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 防火门采购 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产品为合格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符合附件要求的规格和参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2、本合同暂定金额：￥2,020,162.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787,754.6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税金：￥232,408.1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单位、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定金额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3、计价方式：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含加班费、抢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材料费、机具费、其他直接费（成品保护费）、防火门塞缝及收口费用、门框的现场灌浆/成品水泥发泡板（包含施工人工费，包含材料费）、赶工费、窝工费、防火门装卸车费、防火门维修费、自购材料检验费、顺位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交叉作业致使材料损坏的更换费用、因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所需费用、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风雨季措施费、防疫增加费、包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及深化图纸审查、现场洞口尺寸的复核测量与定位、服从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协调并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作业、负责防火门所需的测试、检测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

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如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5、交货日期：收到甲方书面计划单后 3 天，周六周日正常发货，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6、送货地点：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工程施工现场。

7、甲方提供宿舍，乙方负责床铺、生活用品、生活区的用水用电、 管理人员、工人及司机餐食、为工人及管理人员现场门禁卡办理等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水电费根据使用宿舍进行费用分摊，过程进度款进行扣除。

8、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除经甲方同意外（书面文件），乙方擅自增加的超出设计以外的部分甲方不予计量；

9、乙方所报价的防火门品牌为：深圳龙电；五金：防火锁为坚朗 SSN17830F，闭门器为坚朗 BBM10902，铰链为 304 不锈钢。

10、防火门报价不含视口玻璃。如需增加视口玻璃的，甲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 220 元，乙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 180 元（视口玻璃为 150*1000mm 水晶硅玻璃）；

第二条：材料款支付

1、按现场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供货数量按乙方供货到工地安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乙双方每月 20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并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对账单，该对账单经甲方材料员林天文、财务金峰、商务负责人张艳文签字后方可作为付款及结算依据；

2、工程量计算规则：防火门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超大门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费用）；防火卷帘门面积=防火卷帘设计洞口宽度(宽)*（防火卷帘设计洞口高度+卷帘箱 500mm）（高）计算。防火封堵面积已计入防火卷帘面积内计算，不再另行计算。

3、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合同清单中有约定计算规则的按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合同清单中未约定的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计算规则计算。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比例：甲方审定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0%；

4.2 防火门全部安装完成，乙方所承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付至审定款项的 80%；

4.3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

5、质量保修期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计算满二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量保修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扣除应扣款项后满 45 日内，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质量保修期：2 年（但不包括违反使用保养规定和安装原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起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7、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额的加乙方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需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8、结算

8.1 结算造价主要分四部分：

◆合同造价部分（合同范围内）；

◆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8.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8.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4 审核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书后的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8.5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 10% 作为结算审定费用从审定价中扣除。

三、材料验收方法

1、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卸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送货单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

2、乙方供应产品需要满足附件 1 中各清单组成产品的规格、数量、型号及甲方要求，若乙方提供产品不满足附件 1 合同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力不予验收；对于不满足此要求提供的产品，乙方需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因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更换提供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技术要求，并满足：《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

4、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为合格品，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所有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且必须按规定批量随货同行；

5、乙方的材料进场前必须按合同要求品牌报审，材料进场必须有甲方进行验收，随车提供材料对应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资料，没有甲方验收合格同意使用的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上使用，否则无条件拆除，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乙方随产品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原件，甲方有权因资料不全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上述标准有重复或冲突，以最新及最严格标准为准。送检要求合格，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供应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人员（各施工区域责任师）对进场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后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防火门技术质量要求

1、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对于各分项分部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样板施工，对样板施工工序和工艺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发大面积施工；施工样板区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如未能按要求先做样板即大面积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2、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3、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5、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6、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7、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7、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8、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10、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后为准向甲方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乙方也未向甲方提出，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工程变更的损失与费用（包括对其他专业设计的修正与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施工前应充分审图，在施工部位前一周（7 天）内提出，逾期影响答复，以及进度，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进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期上报机械、人员、资质、资料报审，项目经理和质量员必须参加周检、月检及质量例会，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要求质量意识强、有责任心、严格落实三检制度、积极配合现场质量整改及回复工作，对质量意识差、不配合工作且顶撞甲方的人员进行处罚或清退；

13、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报验程序，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同时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14、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15、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5.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15.2、《防火门》 (GB12955-2008) ；

15.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2003

15.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15.5、《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T205-2010

15.6、对于未按照配合比进行操作，导致防火等级、安装质量不达标，由乙方负全责。并且索赔延误工期费用。防火门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待经建设方工程部或本工程物业管理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合格评定表格后终止；

15.7、热性和耐火完整性：A1.50（甲级）≥1.5h，A1.00（乙级）≥1.0h，A0.5（丙级）≥0.5h；

15.8、防火门产品型号必须按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选购，其规格及防火等级须严格按照本施工图要求购置；

15.9、防火门采用钢制防火门，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等级详建筑平面图及门窗表，防火门的产品质量及防火性能均应经国家防火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耐火极限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 的要求方可使用；

15.10、防火门的安装必须保证正面和侧面的垂直度，使安装后的防火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安装时门框与周边结构体系的缝隙应塞缝密实、DPM20 水泥砂浆抹平，门框应固定牢固：防火门上不容许留有空洞；

15.11、除管井检修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均必须安装顺序器）；

15.12、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根据图纸要求）。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 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15.13、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15.14、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凡设置气体消防的房间，其门窗应能根据控制信号自行关闭；

15.15、填充材料：防火门门扇内的填充材料应为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材料并经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检验达到《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规定的燃烧性能 A1 级要求和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15.16、钢制防火门：材料厚度材料选用双面电镀锌冷轧钢板，门框采用≥1.2MM 厚镀锌钢板，门扇采用≥0.8MM 厚镀锌钢板，加固件遇有螺孔处的钢板厚度不低于 3.0 MM。防火锁安装处要进行加固处理；

15.17、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

流淌等现象；

15.18、门把手，锁具，铰链，闭门器，门止等五金配件与门框面料颜色喷涂等，需送样品审查，经建设方与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制造安装；

15.19、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15.20、出厂产品应有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极限、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等标志；

15.21、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15.22、所有防火门均应在内外侧均安装把手，门窗用五金件如合页、门锁、把手等选用哑光不锈钢成品；

16、防火卷帘技术质量要求：

16.1、本工程安装的防火卷帘应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有关规定；

16.2、耐火极限：特级无机布防火卷帘大于 3 小时；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16.3、防火卷带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其表面应做防锈处理涂层、镀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

16.4、卷带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均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径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帘面应美观、平直、整洁。相对运动件在切割、弯曲、冲钻等加工处不应有毛刺。零部件的组装、拼装处不应有错位.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应平整，不应有夹渣、漏焊、疏松等现象。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

16.5、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16.6、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原材料厚度宜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规范的规定；

16.7、防火卷帘的带板、导轨、门楣、座板、传动装置、卷门机及控制箱的加工精度及用料规格等均应满足《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要求；防火防烟卷帘导轨及门楣内应设有防烟装置；该装置应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16.8、物理性能：防火卷帘的抗风压、防烟、运行的平稳性、运行噪声、运行速度及两步关闭、温控释放及耐火等级等必须符合《防火卷帘》GB14102-2005 的要求；

16.9、防火卷帘应安装在钢筋混凝土楼板、梁、柱等承重构件上或由乙方提供牢固构件支撑方案；防火卷帘上部如不到顶，上面空间应用耐火极限为 3 小时的防火材料封堵；

17、清单规格仅供参考，最终以设计、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

18、满足甲方提出的为确保房屋建筑质量的一切技术质量要求；其余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详见建筑工程总说明、施工图纸、图集及合同清单；

19、防火门及配套材料品牌要求表：

编号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1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深圳龙电、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诺沃芬、曼特**
2	地弹簧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坚朗
3	闭门器	瑞高、摩登、坚朗、亚萨合莱
4	门锁五金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
5	硅酮密封胶	郑州中原、成都硅宝、白云、金鼠

20、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2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2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价。

第五条：甲方工作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提前 3 天将材料计划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通知乙方；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结算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材料，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保证送检合格，如因乙方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缴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5%/天作为罚金）；

3、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4、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

款资料有误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及安装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6、入场送材料时，乙方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送货车速不得超速于 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7、乙方材料进场须合理打包，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如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或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已考虑原材料市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承担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持有 C 证，须常驻项目 1 人，对于项目发生紧急及特殊情况的，需要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持安全 A 或 B 证）30 分钟到场；

12、乙方必须为其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含为施工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4、接受建设单位和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投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设备数量；

1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影像资料留底；

16、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17、电源负责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由乙方提供全新的，二级配电箱以后电箱及电源敷设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敷设的电缆须进行套管保护；

18、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19、本项目防火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之日（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0、施工范围内局部塔吊覆盖不到的位置，材料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

21、乙方负责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承包范围原有的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不属于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卸车后清理打包带走）、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堆放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工具自备，必须每天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按要求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甲方将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22、所有的防火门门框灌浆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结构面的缝隙收口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砌筑面的缝隙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若因乙方施工滞后影响精装修单位门框与砌筑面收口施工的，最终此部分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清洁卫生、垃圾清运、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单价中已考虑和计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4、接受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25、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26、高层的人工、机械降效费用请在各项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27、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范围内认质认价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

28、应用于项目的各种材料应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如钢材复试、焊接试验等。检测或监理抽检所需要的样品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样品费用及检测费用；

29、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费用，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30、乙方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 2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提供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

31、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需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3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建设单位、集团、公司、第三方检查及观摩、对标学习、演练、仪式等活动的工作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清理、停工、整改、设备设施退场、物资二次堆放等系列工作；

33、甲方有权对防火门进行破坏性抽检，并能通过各地区消防验收部门 “现场随机抽检、封存样板、带走火烧” 等消防检测，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4、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流淌等现象；

35、乙方在制作安装之前，应进场对门洞尺寸进行测量复核，确保制作尺寸与现场尺寸相符，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6、乙方已充分考虑实际施工图纸、方案、做法存在变更情况下的报价风险，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日后任何因图纸变更而引起的追加费用索赔，均不予同意；且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重难点，考虑各工序穿插引起的窝工等，并保证通过专家论证（论证费用已考虑），如因专家论证不通过导致实际做法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防火门窗在运输时，需注意做好保护，防止门窗扇及门窗框在搬运过程中磨损；划痕修复：轻微划痕，进行补漆处理，肉眼观察未见色差；严重划痕，现场无法修复的，需卸下回工厂重新进行表面处理；

38、现场保护：安装门窗框时要防止磕碰、划伤；门窗框安装完后及时贴保护膜；门窗扇、锁具安装完毕后，要将门窗扇锁紧。防止成品碰伤、划伤，锁具丢失；

39、乙方采购的型号和规格等要符合设计图、规范和甲方、业主单位的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要求的材料，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有权拒收，并把该材料清退出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三无”产品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更换，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材料总额二倍的罚款。乙方应立即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承担负责返工、修理、重做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构成延误工期等其他违约情况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0、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到货时，乙方详细验收后再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不经甲方验收就使用，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安排甲方或监理方代表到加工厂监督并检查精装防火门的加工过程。乙方不能只根据报价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进行施工或订购物料。乙方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有错误或虚耗物料的，须自负后果；

41、若防火卷帘上部需穿管，其防火封堵及开孔由乙方负责；

42、防火卷帘控制箱由乙方负责，且控制箱至卷帘电动机接线、调试由乙方负责，控制箱进线由甲方预留至控制箱处，其接线由乙方负责，避免因接线问题出现正反转问题；

42、防火卷帘门上部包箱的位置下单前需与甲方确认，且包箱处的烟感及温感需由乙方提供并接线、安装、调试；

43、防火卷帘导轨深度需满足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要求；

44、乙方需配合防火门门框及常开闭门器的开孔及封堵工作；

45、带可视窗的防火门要满足最新的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检测要求；

46、防火门门框安装的时候要把防火门监控的电线要留出来；

47、防火门及防火卷帘消防认证标识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粘贴；

48、入户防火门门锁孔位需根据甲方采购的智能门锁孔位进行定位，并配合甲方完成智能门锁孔洞开孔，避免后续智能门锁需重新开孔，且需满足相关消防规范及验收要求。

49、防火门仅需要考虑常闭闭门器，常开闭门器的安装工作由消防单位负责，乙方需配合相关工作；

50、防火卷帘门导轨定位安装完成后，土建分包单位负责砌筑导轨之间的封堵；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结清以后终止。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 务 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乙方：（盖章）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和街 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3066357013002786724

税 务 号：9144 1900 6328 1119 4F

往来函件邮箱：szb03@hualingdoor.com

联 系 人：唐 文

联系电话：13410759717

座 机 号：010-8398 21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5.3 广东森林门窗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GXJZ-2025-FT009（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5 年（深圳市）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集中采购合同（B 类品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广东森林门窗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5-09-04 14:50:23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森林门窗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就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在广东省实行集中招标，与乙方签署集采主合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集采主合同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项目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补充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以具体项目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1.4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供货安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分包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金额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甲方下属项目过程结算总额超过该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7)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8)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12)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堆放点。

(13)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等。

(14)报价包括乙方材料、设备机具的看管费用，材料、设备机具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15)季节性安全费用。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等；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用。与安全隐患整改有关的支出。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清单描述为准。

以上不另行计算的项目相应价款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考虑。

4.4、承包方式：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4.5 其他

4.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

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按实际挂表数据记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4.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月进度款审核后，次月 30 日支付

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 个月付至结算金额的【90】%，12 个月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5.7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森林门窗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 】

账　号：【3602224109100261384 】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

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广东森林门窗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591509609F
	地 址、电 话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3 号厂房 101 房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 3602224109100261384
	联行号	10258100593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

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13%】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材料供应

7.1 当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材时，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

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

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北京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161】

乙　方：【广东森林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3号厂房101房】

电　话：【15622268881】

1.6 地坪工程

1.6.1 东莞市汤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JZ-2026-FT001（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6 年（广东省）地坪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东莞市汤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东莞市汤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就地坪专业工程在广东省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集采主合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集采主合同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项目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补充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下属项目（广东省）】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地坪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4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地坪专业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分包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承包商需在开工前提交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该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点、检验标准、检验频率、检验方法及负责人员。

材料进场检验：承包商需提供所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对于关键材料（如环氧树脂、固化剂、自流平水泥、耐磨骨料等），应按规定批次进行见证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过程施工质量控制：根据不同材质的地坪，相应的指标如厚度、平整度、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尺寸变化率、耐磨度比、莫氏硬度、表面强度、附着力（划格法测试无脱落）、耐化学腐蚀性、抗冲击性等指标均应符合同、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地面划线的外观、尺寸精度、逆反射系数等指标应符合同、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踢脚线、标识标牌应符合材料耐久性、安装牢固度、信息清晰度应满足标准，并符合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

过程验收：承包商必须完成自检，并确保工序质量合格，相关质量控制资料，如材料复检报告、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齐全有效，方可报审验收。

质量保证承诺：要求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正式的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将严格遵守合同、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对其最终质量负总责。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金额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具体项目过程结算总额超过该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的卸车费用、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

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高空作业车、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

(3) 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三性试验，耐腐蚀性、节能检测、导热系数、防噪音检测等）、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 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 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 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7) 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8) 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

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响应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内外墙涂料腻子施工时铝合金门窗等的防污染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12)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堆放点;

(13)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等;

(14)报价包括乙方材料、设备机具的看管费用,材料、设备机具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15)季节性安全费用。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等;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用。与安全隐患整改有关的支出。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基本原则:按照合同清单约定为准。

以上不另行计算的项目相应价款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考虑。

4.4 承包方式:

4.4.1 选择以下第(1或2)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当乙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主材费*(1+损耗率)+辅材费+措施费;

(2)当乙方采用包工包辅材,主材甲供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辅材费+措施费,若因乙方加工及安装等原因导致甲方主材超耗,则超耗部分主材费用由乙方承担,主材单价按照甲方采购结算单价计取。

4.4.2 损耗率说明:

（1）混凝土损耗率：0%;

（2）钢筋网片损耗率：0%（经甲方认可的规范内搭接不计入损耗）;

（3）除上述材料按照约定损耗率计算，其余材料损耗包含在相应清单材料费单价中。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

4.5 其他

4.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产业工人培训、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4.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

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月进度款审核后，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地坪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60】天内无息支付付清。

5.5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东莞市汤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城支行】

账　号：【639265994305】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6、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东莞市汤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3512141905
	地 址、电 话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 339 号 101 室 13538678722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城支行 639265994305
	联行号	104602046858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材料供应

7.1 当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材时，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

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 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

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吊篮使用电需单独拉线配备电箱，人工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

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采购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响应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地坪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自【地坪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北京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中建 CSCEC

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161】

乙　方：【盖章】东莞市汤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1号活力宝综合楼1层南座】

电　话：【0755-26516955】

电子信箱：【2511217350@qq.com】

1.6.2 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1-04-01FT042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AT090942地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Z-2023-FT007（2）的《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3 年（广东省）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集采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项目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AT090942地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二、施工期限

合同总工期：47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最终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格

1、补充合同暂定金额：￥722,040.72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零肆拾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662,422.6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税金：￥59,618.04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零肆分)，其中含税人工费：￥270,379.0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玖元零捌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新华保险大厦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坪及标识划线工程补充合同清单）；

2、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各项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每月20日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格式，上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 75%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支付比例为 70%，工程完工后支付 85%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 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 个月后全部付清，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5、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进度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任何一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且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7、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9、乙方代表 周兵 ，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离开现场。发现一次，按￥ 1000 元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地方承担。

10、本工程甲方不提供工人食宿及办公场所，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1、乙方的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1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为其施工人员提供防疫必备物资，确保疫情期间施工人员安全，因疫情引起的相关防疫物资、核酸检测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保证按照相关政府规定落实防疫措施；

13、乙方工作范围内物料的装车、运输、卸货及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整齐；物料看管及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丢失物料甲方不予赔偿，且乙方自行补足，以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14、乙方负责每天将承包范围内原有的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不属于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卸车后清理打包带走）、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堆放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工具自备，必须每天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按要求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甲方将处以每次5000.00元罚款；若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天内未及时清场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部施工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非乙方承包范围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7、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如需作一定的抽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8、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甲方质检人员、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代表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作业。凡不按程序办理，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有权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9、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按甲方统一要求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20、工程施工任务范围内满足本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的测试、检验、试验及验收等工作内容,出具有效检测报告,必须送检合格，确保工程产品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否则严格按照不合格材料进行退场；

21、接受本工程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22、建设单位每季度会组织第三方对材料进行飞检，凡飞检过程发现乙方的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已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除上述处理外，并处以乙方 1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23、办理安全责任险、提交所有进场人员（劳务工及管理人员）时效一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报告，普通工种体检报告内容必须包括:内科（心肺听诊、血压），心电图，肝功能五项，肾功能三项，抽血材料。特种作业人员体检内容还需增加外科、五官科，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24、乙方材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报备送货司机车牌号、手机号等报备材料；

25、本项目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属于限行区域，卸货时间为凌晨5点至7点，过程中产生压车费用等问题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索赔压车费用或停止供货；

26、本项目为位于广州建筑管理及维护范围内地块，乙方需确保与广州建筑的关系维护并严格遵守广州建筑下发的所有有关安全文明条款文件，乙方负责每批次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的报备工作，若因乙方进场车辆违规行驶或损坏广州建筑管辖道路或其他违反安全文明条款等，导致甲方受广州建筑罚款，甲方将以广州建筑下发的正式扣罚款单在乙方的同期进度款中进行100%扣除，该项扣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本补充合同作为原集采合同的补充，本协议未提及条款概以原集采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按本合同履行完毕并结清款项后终止，但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甘荣海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8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殷小兵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润创兴时代公寓A座501-5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3035

税务号：914403003266238817

联系人：殷小兵

联系电话：13502886768

日期： 年 月 日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JZ-2026-FT001（2）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6 年（广东省）地坪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信珀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信珀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就地坪专业工程在广东省实行集中采购，与乙方签署集采主合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集采主合同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项目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补充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下属项目（广东省）】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地坪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4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地坪专业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分包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承包商需在开工前提交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该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点、检验标准、检验频率、检验方法及负责人员。

材料进场检验：承包商需提供所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对于关键材料（如环氧树脂、固化剂、自流平水泥、耐磨骨料等），应按规定批次进行见证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过程施工质量控制：根据不同材质的地坪，相应的指标如厚度、平整度、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尺寸变化率、耐磨度比、莫氏硬度、表面强度、附着力（划格法测试无脱落）、耐化学腐蚀性、抗冲击性等指标均应符合同、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地面划线的外观、尺寸精度、逆反射系数等指标应符合同、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踢脚线、标识标牌应符合材料耐久性、安装牢固度、信息清晰度应满足标准，并符合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

过程验收：承包商必须完成自检，并确保工序质量合格，相关质量控制资料，如材料复检报告、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齐全有效，方可报审验收。

质量保证承诺：要求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正式的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将严格遵守合同、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对其最终质量负总责。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总金额以具体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具体项目过程结算总额超过该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的卸车费用、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

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高空作业车、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

(3) 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三性试验，耐腐蚀性、节能检测、导热系数、防噪音检测等）、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 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5) 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6) 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7) 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8) 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

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9)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10)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响应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11)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内外墙涂料腻子施工时铝合金门窗等的防污染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12)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堆放点;

(13)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等;

(14)报价包括乙方材料、设备机具的看管费用,材料、设备机具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15)季节性安全费用。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等;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用。与安全隐患整改有关的支出。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基本原则:按照合同清单约定为准。

以上不另行计算的项目相应价款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考虑。

4.4 承包方式:

4.4.1 选择以下第(1或2)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当乙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主材费*(1+损耗率)+辅材费+措施费;

(2)当乙方采用包工包辅材,主材甲供方式承接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人工费+辅材费+措施费,若因乙方加工及安装等原因导致甲方主材超耗,则超耗部分主材费用由乙方承担,主材单价按照甲方采购结算单价计取。

4.4.2 损耗率说明:

（1）混凝土损耗率：0%;

（2）钢筋网片损耗率：0%（经甲方认可的规范内搭接不计入损耗）;

（3）除上述材料按照约定损耗率计算，其余材料损耗包含在相应清单材料费单价中。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

4.5 其他

4.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产业工人培训、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4.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

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月进度款审核后，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地坪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60】天内无息支付付清。

5.5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信珀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758860967452】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6、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信珀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7199763N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1 号活力宝综合楼 1 层南座 0755-2651695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758860967452
	联行号	104584001477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材料供应

7.1 当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辅材时，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

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

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吊篮使用电需单独拉线配备电箱，人工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

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及联系方式:【以甲方下属项目签订的集采补充合同为准】，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采购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响应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地坪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自【地坪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北京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161】

乙　方：【盖章】深圳市信铂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1号活力宝综合楼1层南座】

电　话：【0755-26516955】

电子信箱：【2511217350@qq.com】

1.7 机电安装工程

1.7.1 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5-02-01FD00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常规水电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东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2. 分包合同工期
3. 质量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6. 履约担保
7. 工程款支付
8. 增值税条款
9. 材料供应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1. 甲乙方代表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3. 乙方承诺
14. 工程缺陷责任
15. 争议解决
16. 附则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甲方
3. 乙方
4. 分包作业人员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8. 分包作业变化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10. 合同价格形式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12. 验收与交付
13. 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4. 违约
15. 不可抗力
16. 保险
17. 配合索赔
18. 乙方撤场
19. 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2 工作范围、界面划分表
附件 3 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乙方）
附件 5 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6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附件 8 廉政合同书
附件 9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1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附件 12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 13 质量保修书
附件 14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7 承 诺 书
附件 18 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 19 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的东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常规水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栋 1~3 座、裙楼、幼儿园、地下室的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给排水（包含户内给排水施工到点位，调试，测试及验收，保修等）、电气安装（包含户内电气穿线到点位、灯具、开关插座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保修等）及消防、

暖通、智能化、泛光、室外、高低压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09】月【27】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9】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

3.1.1 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

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标准奖项要求。质量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并符合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以及人才安居集团交付评估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零捌元玖角】(¥【11,823,808.90】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11,479,426.46】元），增值税为（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肆分】（¥【344,382.44】元），税率【3】%。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

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住宿费、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

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⑥包括除甲供材外，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各种工种使用的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费等，以及乙方自备材料的材料试验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

⑦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⑧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⑨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赶工措施费、机械台班停滞费、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⑩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⑪合同单价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材料装卸运输转运、包甲方采购材料装卸运输转运（含二次及以上转运）和保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施工测量、包调试及其费用、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工程资料制作交档费用、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成品保护费用、包防疫管理费、包图纸深化、包全税、包含临时仓库搭设费用、包仓库搬运费（含二次及以上搬运）、包施工配合、交通费、加班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⑫合同单价已包含现场文明施工、脚手架搭拆费、地下室暗室增加费、超高增加费、高层增加费等措施费。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进行计量 】。

5.5 其他

5.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5.5.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计取并扣除。

C：【/】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 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5.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5.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6. 履约担保

6.1 为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

6.2 乙方可采用以下第【/】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1）现金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以下账户:

账 户 名: 【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账号信息: 【003929890300541881 9】。

（2）履约保函: 【/】。

（3）其他方式: 【/】。

6.3 现金履约保证金

6.3.1 乙方采用现金履约保证金方式支付履约担保的，应于合同签订【前 14】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退场手续后，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3.2 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在现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若乙方现金履约

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的，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3.3 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现金履约保证金出现不足的，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现金履约保证金。

6.4 银行履约保函

6.4.1 合同签订前【1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甲方第一次付款（含预付款）的前提条件。

6.4.2 如乙方在保函有效期限内无法完成分包工程，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14】日将履约保函和保险进行续期，否则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后扣除应付工程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6.4.3 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14】天内将保函余额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7. 工程款支付

7.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7.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7.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7.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10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7.2 进度款：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30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3）其他支付方式：/。

7.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30日内，依照初审结算汇总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双方签订《工程结算造价书》、乙方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7.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7.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100%、乙方承担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7.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7.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账　号：【003929890300541881 9】

7.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其他

7.9.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7.9.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增值税条款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E402Q
	地 址、电 话	东莞市凤岗镇城邦大道 6 号世城商业中心 1408 号、13798200892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003929890300541881 9
	联行号	325584057107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8.1 双方基本信息

8.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8.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8.1.4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8.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审定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8.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蔡笃驹】，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3.3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9. 材料供应

9.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 7】。

9.1.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9.1.2 甲供材核算：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详见附件 7】，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按甲供材超量费用的【10】%计取违约金，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9.1.3 若甲方需要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甲方供应物资进行卸车，卸车的人工费含在合同价中，若需要用大中型吊车进行卸车的，吊车由甲方提供，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大中型吊车外的小型机械等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供料：除第 9.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

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 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品牌、规格型号与甲方或图纸要求不符，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乙供材料金额【1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0.1 甲方提供机械：【塔吊、施工电梯】。

10.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10.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10.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10.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10.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

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10】%采购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10.3.1【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购买价赔偿】。

10.3.2 锁扣、钢丝绳【☐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11. 甲乙方代表

11.1 甲方现场代表：【郭盛智】，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总工、机电商务经理、项目机电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11.2 乙方现场代表：【王亮生】，其职务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798200892】，电子邮箱：【33757666@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乙方承诺

13.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3.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3.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3.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3.5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工程缺陷责任

14.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适用□不适用。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 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满【2 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90】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

14.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4.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4.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附则

16.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

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深圳市盛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小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城邦大道6号世城商业中心1408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　话：13798200892
电子信箱：349956759@qq.com	电子信箱：33757666@qq.com
联系人：王刚	联系人：王亮生

1.7.2 江苏南通元辰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5-19-01FD004

【常规水电工程】集中采购
合同补充合同（二）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南通元辰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常规水电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江苏南通元辰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2025】年【10】月【24】日签订的【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5 年度（安居系项目）常规水电工程集中采购合同】集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2025-FD004（1）】，以下简称“原集采合同”），鉴于【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项目施工需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集采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常规水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留预埋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8】年【12】月【31】日 （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

3.1.1 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广东省双优工

地】。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补充合同签约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柒万伍仟叁佰零玖元伍角捌分】(¥【25,075,309.5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柒角陆分】（¥【24,344,960.76】元），增值税为（大写）【柒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捌元捌角贰分】（¥【730,348.82】元），税率【3】%。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5.3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水电费按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计取并于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C: 【/】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 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5.4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5.5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6. 工程款支付

6.1 进度款：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 】。

（3）其他支付方式：/。

6.2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项目部

初审完成后 30 日内，依照初审结算汇总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双方签订《工程结算造价书》、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6.3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7.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7.1 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后【28】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甲方【28】天内完成审核，经甲方项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值作为支付乙方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上限值。施工过程中发生变化应进行调整。未编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超出施工图预算范围外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价、不予付款。

7.2 乙方每月【20】日向甲方上报已完工程量计算书，并填报《进度款申报审核表》，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初步核实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7】日审核完毕。《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仅可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7.3 乙方所报工程量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有乙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过程付款资料及报量单均应连续编号。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锁扣、钢丝绳【□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杨飚】，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总工、机电商务经理、

项目机电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包玉华】,其职务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151354773】,电子邮箱:【410511558@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联络

1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孟令辉】,联系电话【18840537387】,电子邮箱【2496036446@qq.com】,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B栋504】。

乙方:收件人【包玉华】,联系电话【15151354773】,电子邮箱【410511558@qq.com】,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龙辉花园项目工地】。

10.2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0.3 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亦视为已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0.4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邮箱、通讯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如有变动,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变更的,甲方给乙方合同当中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收到和认可,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5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乙方不得拒收，如果拒收或收到后24小时内不提出异议，即视为认可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之内容。

10.6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为乙方指定的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11. 工程缺陷责任

11.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适用□不适用。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甲方与物业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计算。

11.2 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满【2 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

11.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1.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9.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

14.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南通元辰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俊

1.7.3 深圳市网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2020-04-01FD008

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常规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常规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丹梓大道与深汕路交汇处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网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网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126566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3日

第二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常规机电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丹梓大道与深汕路交汇处

3、工程范围及内容：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常规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及防排烟安装及其它安装工程专业的预留预埋工程（含水泵房及配电房设备安装，其它所有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为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以及对甲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等。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总包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暂定总价中增加或扣除调整部分的工程价款，乙方不得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升降机除外）。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为：335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具体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具体节点按照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预留预埋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电气安装工程	2020 年 10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给排水工程	2020 年 10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2020 年 10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重要工期节点表

4、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取。

6、工期罚款：因乙方施工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延误 10 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除出场。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施工相关规范及甲方技术方案施工，达到国家、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广东省优质工程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简称为双优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争创省级双优工地，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劳务队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9、乙方在现场放置的三级配电箱，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配置；

10、劳务队伍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

11、库房、加工区、材料堆放区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搭设（未符合要求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对库房、加工区、材料堆放区的位置进行调整；

12、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及项目部物业公司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13、工作面安全防护及工完场清；

14、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要求，若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甲方在安全文明第三方评估时扣分，每分根据实际情况扣款 1000-10000 元；

15、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16、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1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文明施工，配合完成施工期间各类检查。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合同总价（暂定）：小写：￥7,195,910.44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元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合计：小写：￥6,601,752.7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万零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柒角；税金：￥594,157.74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含税人工费合价：小写：￥5,396,932.8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八条为结算依据，单价以不含税合同价为准。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八条。

3、甲、乙方提供资源：详细划分见附件二《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法：详见“常规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九条。

第八条：人员要求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陈刚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荀兴刚

第九条：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和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甲、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网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29号新海大厦6B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809014170016584

税务号：914403005503163842

联系人：荀兴刚

联系电话：13510098836

日期： 年 月 日

1.8 燃气工程

1.8.1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16-01FD016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燃气工程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209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23112586 传真：/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委托代理人：代见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燃气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3、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与原有市政燃气管道接驳点引入燃气，负责燃气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采购、供应及制造、安装、接驳、测试、试运行、与精装修及厨房施工单位的协调（如有）、红线内外接驳、改造预留、维修、材料送检、相关检查和测量、资料、验收、移交、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点火、开户手续、完成本项目燃气的验收通气工作（含原有燃气管道的带气开口至完成通气的所有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表现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垂直运输设备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382,384.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350,811.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捌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税金：￥31,57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含税人工费：￥199,248.0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叁分。

2、计价办法：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燃气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燃气工程分包合同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及材料参考品牌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46；

2、暂定完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2） 平均风力不低于八级以上的大风。

（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广东 省、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通过、取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品工程实施细则、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如达不到，则罚款工程造价的 5% 。

2、验收要求一次性通过，如达不到标准，二次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扣除乙方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须免费返工重做，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当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安全文明

1、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符合当地政府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死亡率为零。

其他详见第二部分第 3 条附件 10 项目质量奖罚制度及附件 1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内容。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3	持 C 证，其中 1 人专职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2	常驻现场	
5	电、焊工	2	持有作业证	
6	预算员	1	可兼职	
7	资料员	1	可兼职	
8	专业审图员	2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对接设计院完成优化	

说明：

1、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配备，每人每月按 20,000.0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配备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能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并在限定时间内补充新管理人员，否则按上述说明予以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管理人员能力的判断下令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

4、所有特种作业均须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起吊司机、司索工、信号工等，新进场人员未持证均不得上岗。

5、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当机械、工人需要进行增加时，乙方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否则因机械、工人不足造成的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 20 号提供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

甲方项目经理部有关部门核实后(7 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方可支付乙方相应工程进度款。本月工程款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逾期未上报(或上报结算不符合甲方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月进度款申请资格，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逾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比例：甲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半年期）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暂扣,实付完成量的 65%。采用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本项目燃气工程分包合同竣工并验收合格付款至过程审定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满 2 年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文成阳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代见伟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本合同自履行完毕并结清款项后终止，但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文成阳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机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黎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2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账号：44250110995400000182

税务号：914403000589542379

联系人：代见伟

联系电话：17727944454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7月01日

1.8.2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2023-10-01FD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燃气工程）

工程名称：【 峰华苑项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峰华苑项目燃气】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结构：【房建】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燃气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点规划红线内的中压管网、低压管网、楼内立管、户内管、灶前阀、分户计量装置及燃气报警系统（含报警器）安装、供应、报批报建、通气。】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乙方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第三方住宅项目过程实测实量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5%（含质量风险合格率），住宅项目交付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0%。住宅经验收后渗漏发生率≤3 个点/百户，整改后无渗漏。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以上要求如达不到，则罚款工程造价的 5% 】，并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锅炉房设计标

准》GB50041-2020、《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015、《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2 部分：已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GB/T8923.2-2008、《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等】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1999455.00】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1,834,362.3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贰元陆角贰分】（¥【165,092.62】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含甲供材）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材料保管费、调试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无】。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分包人按承包人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及图纸外有效签证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量，需要时现场测量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两者

不一致时按量低的计入，分包人不得以实际到场材料设备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纳入计量范围，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费用。超出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且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不予计算工程量。】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0.5】%计取并扣除。

C：【 】。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

（3）其他支付方式：【 】。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

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 个月】内付至付至结算金额的【90%】，【12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719】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其他

5.8.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8.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

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XY5DXH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三区 0755-85220423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719
	联行号	10558400092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

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邵一鸣】，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无】，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

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 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无】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

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李飞龙/唐智鹏】，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总工、机电商务经理、项目机电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四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黄丹丹】，联系电话：【13809868900】，电子邮箱：【13809868900@163.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

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

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

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丹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湖新村九栋住宅楼第二层 202】
电　话：【18789255416】	电　话：【1380986890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13809868900@163.com】
联系人：【杨宏伟】	联系人：【黄丹丹】

1.8.3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D013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燃气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06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 **燃气工程** 部分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燃气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3、承包范围：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燃气工程。详见附件 2 工作范围一览表。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现有中大型机械除外）、包检测、包验收。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详见“附件 1：合同单价表”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3,452,845.79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小写：￥3,167,748.43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税 金：小写：￥285,097.36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零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含税人工费：小写：￥1,736,604.43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零肆元肆角叁分；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暂定为： 190 天，具体以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间隔时间为准。

2、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具备调试条件时间以现场项目通知为准。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不被获得任何补偿。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 广东 省、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品工程实施细则、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如达不到，则罚款工程造价的 **5%**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具体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第五条：安全文明

配合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 无 ，预付款抵扣方法： 无 ；

2、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 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付款比例 65%，本工程通过验收且提供燃气竣工验收报告且乙方报送结算资料至甲方处并经甲方项目部初步审定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量的 80%；结算完成后且保证燃气通气后 3 个月内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高雪娥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龙瑞钧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200001531

税 务 号：91440300MA5DQ0L62R

联 系 人：叶永芳

联系电话：15999656845

日期：2024年06月06日

1.9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9.1 广东锦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D01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锦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锦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部分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3、承包范围：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详见附件 2 工作范围一览表。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现有中大型机械除外）、包检测、包验收。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详见“附件 1：合同单价表”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暂定为：174 天，具体以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间隔时间为准。暂定 2024 年 07 月 20 日前通电完成，具体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2、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2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具备调试条件时间以现场项目通知为准。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不被获得任何补偿。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广东 省、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品工程实施细则、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如达不到，则罚款工程造价的 5%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具体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第五条：安全文明

配合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 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付款比例 65%，本工程通过验收且乙方报送结算资料至甲方处并经甲方项目部初步审定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量的 80%；结算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白晴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广东锦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河源市市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面、永祥路北边汇景国际商贸中心 A 栋 1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支行

账　　号：2006002119201123835

税 务 号：91441600740818246A

联 系 人：白晴

联系电话：18676221250

日期：　　年　　月　　日

1.9.2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16-01FD014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3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区应工四街 5 号

邮政编码：518108 电 话：0755-85289315 传真：0755-29685628

法定代表人：蔡宗光

委托代理人：李春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3、承包范围

3.1、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低压设备及电力监控系统安装、调试、验收通电以及涉及消防验收部分负责与配合；具体工作内容为甲方确认的高低压配电等相关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以及对甲方所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等，达到满足相关验收、顺利移交物业的条件。

3.2、因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工程资料、实体通过竣工验收、顺利移交物业与达到项目创优目标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现有塔吊、人货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13,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2,247,706.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叁分；税金：￥1,102,293.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柒分；含税人工费：￥700,448.51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佰肆拾捌元五角壹分。

2、计价办法：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及材料参考品牌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60 天；

2、暂定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2） 平均风力不低于八级以上的大风。

（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4、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的施工的节点完成作业且达到甲方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上述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未完成工程交给其他可以按照工期完成工作的分包商接替乙方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后续节点的赶工费及业主对甲方的各项处罚和未完成工程的管理费等)。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意不索取任何补偿。

6、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广东 省、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

低压变配电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付款至过程审定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满 2 年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九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文成阳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罗良露

第十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一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本合同自履行完毕并结清款项后终止，但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文成阳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机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春华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区应工四街 5 号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安乐支行

账号：0002 5098 2746

税务号：914403002792582000

联系人：李春华

联系电话：18320770818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_2023-13-01FD003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配电房电力系统改迁工程）

工程名称:【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项目 】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鉴于乙方已对【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项目配电房电力系统改迁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项目配电房电力系统改迁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福田区梅林街道公安街东侧，轨道 9 号线梅村站地铁口 】

1.3 工程结构:【 /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配电房电力系统改迁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技术参数范围内的配电房电力系统迁改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改迁、制作、安装、

试验、调试及送电手续办理、周边关系协调、施工（包括电缆敷设及变电设施的所有工作内容）申报、验收直到通电和各产权单位移交及维保。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

3.1.1 质量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 合格标准 】。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壹万零壹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 5,510,182.17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伍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 5,055,213.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柒分 】(¥【 454,969.17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 】。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含甲供材)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材料保管费、调试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及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

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 C 】方式计取。

A: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 】%计取并扣除。

C:【 不计取 】。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 C 】方式计取。

A: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 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甲方不提供生活区，乙方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水电费自行承担 】。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

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 】。

（3）其他支付方式：【 / 】。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 30 日内，依照初审结算汇总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双方签订《工程结算造价书》、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

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

账　号：【 44250100015400003178 】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9 其他

5.9.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9.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中建

CSCEC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1.4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 9 %】的合法有效、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唐微微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无 】。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 / 】，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

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无 】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

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8.3.1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 因乙方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购买价赔偿】。

8.3.2 锁扣、钢丝绳【☑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冯渔民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总工、机电商务经理、项目机电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四人签字确认的经济

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张伟乐 】,联系电话:【 18002553696 】,电子邮箱:【 624585425@qq.com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往来资料;

（9）甲方的招标文件;

（10）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1）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

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

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适用□不适用。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 2 年 】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90 】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中建 CSCEC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冯渔民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

电　话：【010-83982099】

电子信箱：【 zjyjhnhyfw@outlook.com】

联系人：【冯渔民】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云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电　话：【0755-23143061】

电子信箱：【624585425@qq.com】

联系人：【陈云】 2026年03月17日

1.10 泛光照明工程

1.10.1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13-01FD008

云海臻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4月0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云海臻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及调试，详见附件 1。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任何必要的第三方检测等。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现有施工电梯、塔吊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268,116.8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5,978.7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柒分；税金：￥22,138.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零角玖分；含税人工费：￥134,058.4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零伍拾捌元肆角叁分。

2、计价办法：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云海臻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清单。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171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不变）。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第五条、安全文明

1、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标准；

2、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符合当地政府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杜绝工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机械事故、火警、火灾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 0.1～10 万元罚款；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

2、支付方式：详见“云海臻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八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并

结清款项之后终止。

第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海岸未来孵化中心 4 层 B40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账号：7309 0122 0003 0495 4

税务号：9144 0402 MA7H ET42 22

联系人：陈文秀

联系电话：134 8012 9493

日期： 年 月 日

1.10.2 宝莲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0-02-01FD025

安居凤凰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宝莲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宝莲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1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宝莲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安居凤凰苑项目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 泛光照明工程 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1、安居凤凰苑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关于泛光照明施工内容、控制系统（包括强电控制系统、 LED 灯具控制系统、电力智能控制系统等） 、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具、管线、所有附件设备的制作、供应、安装及调试等。

2、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合同清单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系统（包括强电控制系统及 LED 灯具控制系统） 、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具、管线、所有附件设备的制作、供应、安装及调试等与泛光照明有关的所有工作；

(2)金属防锈、防火防水封堵、防雷接地、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及清理、各种材料的检测、整个系统的调试、运行、维护工作；

(3)所有的埋件（含后置埋件）、开孔、留洞及开留洞后的修复、封边收口的制作与安装；

(4)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5)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6)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为界，该配电箱进线电缆的采购，敷设等由机电单位负责至泛光单位指定位置，配电箱出线（含配电箱）施工事项由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

(7)幕墙、擦窗机等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

(8）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9）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可能需要的专家及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

(10)《安居凤凰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的内容；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计价方式执行。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增减施工图中的工程内容及施工图以外需要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收相关文件，同时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内容，有关之费用按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之规定计算。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按本款前述要求乙方完成的工程，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的 5%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详见“附件 1：合同单价表”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 2,149,345.93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叁分 ；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小写：￥ 1,971,877.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 ；

税　　金：小写：￥ 177,468.93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叁分 ；

含税人工费：小写：￥ 554,586.55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伍分 ；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92 天。

2、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完工时间：2023 年 03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索取任何补偿。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 广东 省、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品工程实施细则、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如达不到，则罚款工程造价的 **5%**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具体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关于质量第三方的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整改、工艺调整、安装拆改、抢工、停工。具体要求必须满足第三方质量评估评分相关要求及实施方案，若因乙方质量问题扣分导致甲方在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评估排名低于前三名，按每分 5000-10000 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质量和数量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以、深圳市档案馆要求和国优要求并及时归档资料。

第五条：安全文明

配合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达到深圳市安监站监督要求**，及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其他前提奖项要求，获得**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学习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国家 AAA 级）**。

甲方提供并负责维护从一级箱到楼层二级配电箱之间电力线路（含二级配电箱），在现场放置的临时用电二级箱后的电源箱及电缆由乙方自行解决（全新）且经甲方机电部专业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进场电源箱及用电设备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配置保护装置及标识标牌；脚手架形式及材料按深圳最新标准采购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统一进场，脚手架搭设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搭设，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使用；库房需严格按甲方统一规划在指定区域搭设，搭建及材料费用由乙方自理，并与场内其他库房一起做到整洁美观，及时配置消防设备，制定库房管理细则，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电动工具按甲方的要求及实际施工需求配置足够数量合格产品并按要求统一编号管理。

为保证安全用品的质量和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荧光衣进行统一采购，相应费用据实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关于安全第三方的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必须满足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分要求及实施方案，若因乙方安全问题使甲方在安全第三方评估时扣分导致甲方在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评估排名低于前三名，按每分 5000-10000 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 65%，完工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付至 85%，结算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单位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 30 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65%，完工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付至 85%，结算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单位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卢云鹏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启猛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CSCEC 中建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宝莲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启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东路与东大路交叉口西 200 米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道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帐 号： 321027026101000068144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 务 号：91321003MA1NBDU22E

联 系 人：潘玮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电话：13348137138

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1月05日

1.10.3 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2023-10-01FD01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2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峰华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结构：【房建】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灯具的供货、安装、验收、调试等包括单不限于以上的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

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

3.1.1 质量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叁分】(¥【320,191.73】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293,753.8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26,437.85】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无】。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含甲供材）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材料保管费、调试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及图纸外有效签证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量与现场测量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两者较低值计算】。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

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0.5】%计取并扣除。

C：【/】。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中建

CSCEC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3）其他支付方式：【/】。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汇总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双方签订《工程结算造价书》、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

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　号：【44250110107500001586】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9 其他

5.9.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9.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中建

CSCEC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985536591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2 栋 202 0755-2369618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44250110107500001586
	联行号	10558400149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1.4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邵一鸣】，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无】，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

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

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8.3.1【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购买价赔偿】。

8.3.2 锁扣、钢丝绳【☐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李飞龙】，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总工、机电商务经理、

项目机电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四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刘佳龙】，联系电话：【1337779949】，电子邮箱：【745805921@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往来资料；

（9）甲方的招标文件；

（10）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1）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适用□不适用。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2 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 种方式签订：

中建

CSCEC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

电　话：【18789255416 】

电子信箱：【 】

联系人：【杨宏伟 】

乙方（盖章）：【深圳特朗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佳龙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2 栋 202 】

电　话：【1337779949】

电子信箱：【745805921@qq.com】

联系人：【刘佳龙】

2026年01月26日

1.11 消防工程

1.11.1 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4-03-01FD0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Ⅱ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Ⅱ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Ⅱ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的优化设计、供应、安装、检测、验收等。

消防水工程：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Ⅱ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消防水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

消防水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水管道系统安装及对应的套管预留预埋、墙面开孔、套管封堵、支架制作安装、消防箱安装、阀门（含电动阀门）安装、喷头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水箱安装、管道（检查井）接驳、水管试压、管道（水箱、水池）消毒冲洗、消火栓试射、水箱安装、水泵安装、设备配管配线、仪表整定、消防水工程中设备管道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系统联动调试等。

消防电工程：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桥架安装、线管敷设、线管开槽及砂浆抹平恢复、墙面开孔、洞口封堵；探测器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消防主机安装、电箱安装、模块及模块箱安装、控制器安装、支吊架制作及安装、线缆敷设、室外管沟内支架预埋、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系统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2 消防广播系统含公共广播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消防广播系统含公共广播系统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消防广播系统含公共广播系统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桥架安装、线管敷设、线管开槽及砂浆抹平恢复、墙面开孔、洞口封堵；广播扬声器安装、广播系统设备安装、广播主机安装、电箱安装、模块及模块箱安装、控制器安装、支吊架制作及安装、线缆敷设、室外管沟内支架预埋、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系统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电气火灾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电气火灾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

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监控主机安装、监控模块安装、检测探头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4 防火门监控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防火门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防火门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防火门监控主机安装、防火门监控分机安装、模块安装、电动闭门器安装、门磁开关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5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消防电源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消防电源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监控模块安装、传感器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6 余压监控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余压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消防电源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余压控制器安装、传感器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7 气体灭火系统电控部分：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安装、探测器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8 可燃气体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可燃气体系统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

件所含全部可燃气体系统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9 防火卷帘电控系统：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防火卷帘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防火卷帘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防火卷帘安装、模块安装、门磁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防火卷帘系统调试及验收工作。

10 防排烟工程：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防排烟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防排烟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风机安装、静压箱安装、风管接驳箱安装、消声器安装、防火阀安装、止回阀安装、排烟口安装、调节阀安装、百叶风口安装、柔性接口安装、风管安装安装、风管防火包裹、通风管道绝热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防火控制装置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11 挡烟垂壁工程：甲方确认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 地块挡烟垂壁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挡烟垂壁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挡烟垂壁安装、控制器安装、电机安装、模块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挡烟垂壁系统调试及验收工作。

12 空调及排油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通风空调工程、风管安装、风机安装、风口安装、风管道绝热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分体空调系统、完成通风空调系统调试及验收工作等；排油烟管道安装、阀门安装、风机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环保验收、系统调试等完成该工程内容而做的一系列附属工作等。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优化设计、供应、安装、检测、验收；包括联系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消防检测、通过消防验收，直到取得验收证书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

3.1.1 质量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广东省优质工程】。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广东省双优工地】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整】**(¥**【8,282,788.90】**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整】**（¥**【7,598,888.9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683,900.00】**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含甲供材）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材料保管费、调试费、吊篮费、环保验收费、临时设施施工、保险、成品保护、按甲方要求和其他分包的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图纸实算工程量进行计量】。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C】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计取并扣除。

C:【生产过程中水电费后期统一从结算中扣除结算金额的 1%】。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C】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乙方生活区空调用电需充钱刷卡，生活区水费及照明电费公摊，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每月生活区水电在进度款中扣除；若因甲方宿舍紧张，无法满足乙方住宿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负责住宿问题】。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3）其他支付方式：【/】。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汇总表，30 日内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双方签订《工程结算造价书》、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付至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

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650979425400015】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9 其他

5.9.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9.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Y48R50N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北路 1118 号鹏大厦 2608 房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650979425400015
	联行号	/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

止履行合同义务。

6.1.4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李萧】，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 7】。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详见附件 7】，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

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

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8.3.1【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购买价赔偿】。

8.3.2 锁扣、钢丝绳【☑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吴家俊】，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总工、机电商务经理、项目机电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四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卢文凯】，联系电话：【18529557998】，电子邮箱：【511702958@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往来资料；

（9）甲方的招标文件；

（10）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1）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适用☑不适用。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

中建 CSCEC

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家俊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信箱：【838583462@qq.com】

联系人：【吴家俊】

乙方（盖章）：【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勃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双子塔东塔 59 楼 5901】

电　话：【18529557998】

电子信箱：【511702958@qq.com】

联系人：【卢文凯】

合同编号：2023-10-01FD005

峰华苑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71区D地段工业厂房D栋四层409

邮政编码：518133 电 话：13421391686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方月

委托代理人：张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3、承包范围：峰华苑项目的消防及通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水：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电：火灾自动报警工程、余压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燃气泄漏报警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防火卷帘工程、挡烟垂壁工程、防排烟工程、通风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2：工作范围一览表）。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6,440,252.4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5,908,488.5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捌元伍角整。税金：￥531,763.96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含税人工费：￥5,312,442.68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

2、计价办法：详见“峰华苑项目消防及通风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补充条款中约定除外）；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713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第五条：安全文明

达到 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 无 ，预付款抵扣方法： 无 ；

2、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的 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本工程通过消防处验收申请后消防处第三方报告合格后付至审定量的 73%，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80%。竣工验收后上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

2）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最终贴息费用（银行承兑汇票除外）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双方结算完成后，使用非现形式支付的，贴息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3、实测实量数据合格率在 80％以上，当月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合格率在 70－80％之间，当月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 90％支付；合格率在 70％以下，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 80％支付；待整改合格后，于下月付款时全部补全；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杨宏伟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刘建锋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 8796 6110 0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机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深圳深中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 71 区 D 地段工业厂房 D 栋四层 4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01538900052551518

税务号：91440300093954574E

联系人：张琼 张琼

联系电话：13823297885

日期： 年 月 日

1.11.3 深圳市壹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2022-08-01FD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 】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深圳市壹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08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壹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鉴于乙方已对【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1.3 工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含消控室设备安装）、防排烟工程、挡烟垂壁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系统调试等、乙还需承担现场消防及通风空调工程已施工完部分的保修工作，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以下系统的优化设计、供应、安装、检测、验收等。

1、消防水工程：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消防水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消防水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水管道系统安装及对应的套管预留预埋、墙面开孔、套管封堵、支架制作安装、消防箱安装、阀门（含电动阀门）安装、喷头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水箱安装、管道（检查井）接驳、水管试压、管道（水箱、水池）消毒冲洗、消火栓试射、水箱安装、水泵安装、设备配管配线、仪表整定、消防水工程中设备管道安装调试、消防验收、系统联动调试等。

2、消防电工程：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桥架安装、线管敷设、线管开槽及砂浆抹平恢复、墙面开孔、洞口封堵；探测器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消防主机安装、电箱安装、模块及模块箱安装、控制器安装、支吊架制作及安装、线缆敷设、室外管沟内支架预埋、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系统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2）消防广播系统含公共广播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消防广播系统含公共广播系统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消防广播系统含公共广播系统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桥架安装、线管敷设、线管开槽及砂浆抹平恢复、墙面开孔、洞口封堵；广播扬声器安装、广播系统设备安装、广播主机安装、电箱安装、模块及模块箱安装、控制器安装、支吊架制作及安装、线缆敷设、室外管沟内支架预埋、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系统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电气火灾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电气火灾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监控主机安装、监控模块安装、检测探头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4）防火门监控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防火门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防火门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防火门监控主机安装、防火门监控分机安装、模块安装、电动闭门器安装、门磁开关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5）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消防电源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消防电源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监控模块安装、传感器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6）余压监控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余压监控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消防电源监控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余压控制器安装、传感器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7）气体灭火系统电控部分：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安装、探测器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8）可燃气体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可燃气体系统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可燃气体系统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9）防火卷帘电控系统：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防火卷帘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防火卷帘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防火卷帘安装、模块安装、门磁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防火卷帘系统调试及验收工作。

3、防排烟工程：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防排烟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防排烟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风机安装、静压箱安装、风管接驳箱安装、消声器安装、防火阀安装、止回阀安装、排烟口安装、调节阀安装、百叶风口安装、柔性接口安装、风管安装安装、风管防火包裹、通风管道绝热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防火控制装置调试等；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

4、挡烟垂壁工程：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挡烟垂壁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挡烟垂壁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挡烟垂壁安装、控制器安装、电机安装、模块安装、线缆敷设、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等；完成挡烟垂壁系统调试及验收工作。

5、 通风空调工程：发包人确认的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通风空调工程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通风空调工程内容以及对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风管综合管线排布深化、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及对应的

墙面开孔、套管封堵、支架制作安装、水泵（含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安装、阀门（含电动阀门）安装、控制柜安装、水箱安装、桥架安装、风管试压、管道（水管等）消毒冲洗、设备配管配线、制冷机房中设备管道安装、该系统所有调试工作（含空调系统调试、多联机系统调试、通风系统调试、BA 系统对接调试、群控调试、消防系统对接调试、智能化系统对接调试等各单项系统调试、消防验收调试、整个通风空调系统的整体调试及竣工验收调试）、竣工验收及移交等相关工作。

6、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通过深圳市住建局消防处验收通过的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通风空调工程的工程资料、实体通过深圳市坪山区住建局和深圳市坪山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

7、乙方应按甲方安排，对指定的临时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内的部分项目进行施工，包含临时消防管道系统的安装及拆除施工，以及临时消防系统与正式消防系统的切换调整工作。（消防临时管道按正式消防图纸布置，即临时消防水借用正式消防水管进行供水，管道及消防箱等相关项目施工费用按现场施工特征套用合同清单相同特征的项目价格，涉及清单项缺失项，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另行增加或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9、对于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乙方与常规水电单位关于预埋管的界面划分：乙方进场后，与常规水电单位进行界面移交，预埋由常规水电单位负责，乙方进场后需对水电单位预埋点位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若乙方中标后 1 个月内未提出任何意见及要求，则默认水电单位施工点位无问题，在此时间后的预埋点位问题（非水电预埋偏差导致）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对于常规水电单位预埋的消

防管若在后期穿线过程中出现堵管现象，由常规水电单位负责排堵，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乙方提供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索赔，同时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10、通风空调施工界面：

10.1 控制柜进线电缆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控制柜至风机段线缆由乙方施工；

10.2 风管、水管穿墙、板洞口套管外封堵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乙方配合进行综合管线排布，套管内封堵由乙方负责施工。

11、施工范围包括通风空调工程的二次装修内容，合同清单中已包含此部分工程量。

12、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另行增加或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13、套管内的封堵由各对应各专业负责。

14、甲方指令委托标段红线范围内的其它工程。

15、砌筑开槽修补，由乙方负责；对于抹灰完成后的开槽修补，由乙方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进行返修并处以相应罚款；若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且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6、与土建界面划分

16.1 洞口预留和修补问题

（1）电井所有洞口（用木板预留）均由土建预留和修补；

（2）所有方形洞长边大于 300mm，圆形洞口直径大于 300mm 均由土建预留、修补和洞口加固；

（3）防排烟、通风空调风管洞口均由土建预留和修补，涉及预制块均由土建负责；

（4）空调水主立管水管井内二次浇筑均由土建负责；

（5）管道洞口封堵按（1）~（4）和（6）~（10）执行，封堵后涉及收口修补均由土建负责；

中建

CSCEC

（6）所有套管外封堵均由土建负责，套管内封堵由各专业单位负责封堵；

（7）因施工问题导致二次开凿洞、原有洞口的封堵和修补均由责任单位自行负责；因图纸设计变更问题导致的二次开凿洞由机电分包负责，洞口修补按第（2）条执行；

（8）箱体（消火栓箱、配电箱等）洞口预留及封堵和修补均由土建负责；

（9）室内烟道吊洞由土建负责；

（10）人防设备洞口加固；

（11）安全检查套管封堵，桥架洞口封堵由各专业单位负责封堵。

（12）人防设备洞口加固；

（13）安全检查套管封堵，桥架洞口封堵由各专业单位负责封堵；

（14）结构部分、预制构件部分的洞口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预留及洞口修补；消防单位进场后由消防单位负责配合定位；

（15）二次结构（砌体）水管洞口开洞、消防相关各专业套管内外封堵由消防单位负责；

（16）叠合楼板线盒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预留，预埋线管（不含开槽、修补施工内容）由消防单位负责；

（17）轻质隔墙预埋线管开槽、修补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消防单位仅负责管线敷设；

（18）因施工问题导致二次开凿洞、原有洞口的封堵和修补均由乙方负责；因图纸设计变更问题导致的二次开凿洞、洞口修补由消防单位负责，本部分内容按合同文件签证流程进行计价。

（19）箱体（消火栓箱、配电箱等，包括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轻质隔墙以及砌体部分）清单固定单价中包含封堵费用，报价时需将封堵费用在备注写明。

（20）砌体墙中管道（包含水管和线管）敷设由消防专业分包负责开槽以及补槽恢复。

16.2 临水临电界面划分问题

（1）施工（含消防）用水安装维护由土建负责；

（2）临时用电三级电箱开关控制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3）现场二级电箱前由机电负责安装，维护由土建负责；

（4）施工照明地下室及商业部分由机电负责安装，其余部分施工照明均由土建负责，所有后期施工照明维护均由土建负责；

（5）淋水试验，布管等由机电负责安装，后期由土建负责维护；

（6）塔楼正式消防水立管需用于临建用水，乙方需结合正式管预留三通口。

16.3 其他

（1）消防管补槽用水泥砂浆均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2）预留阶段所有预埋圆形套管材料均由机电负责提供；

17、此次施工范围不含排油烟系统，排油烟系统由甲方负责施工；

18、排气扇等电源或控制线路由甲方负责提供；

19、外墙百叶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安装；

20、排烟阀、排烟口、排烟窗和顶装正压送风口的手动装置及其控制管线由乙方负责安装，费用包含在相关清单综合单价中；

21、配合精装修时，消防需在精装修吊顶上或墙板墙砖的开孔由消防单位定位、精装修单位负责开孔；

22、与给排水专业界面划分如下：

（1）消防水池进水管由甲方负责，出水管由乙方负责。

（2）消防管网放空管/泄水管由乙方负责。

23、与强电专业界面划分如下：

（1）排气扇电源由强电专业施工单位提供。

（2）风机控制箱及其电源进线由强电专业施工单位负责 ，控制箱出线（含电源线及控制线）以及风机调试由消防专业施工单位负责 ；控制箱至风机非预埋配管由消防及通风专业单位敷设，预埋部分由水电单位施工；消防及通风专业所有结构预埋管道及套管由水电单位负责，并负责排堵疏通。风机及相关设备接地由水电单位负责。

（3）水泵控制箱及其电源进线由强电专业施工单位负责，控制箱出线以及风机调试由消防专业施工单位负责 ；控制箱出线电缆由甲方采购，此部分电缆安装费按合同文件中合同外清单计价办法执行 。消防水泵控制箱由消防单位配套采购 （控制箱和水泵应采用同一厂家），功率应与水泵配套供应，满足水泵供应需求。

24、需与智能化对接的消防设备，需按技术要求满足智能化对接要求。

25、消防系统调试费在各系统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乙方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送检，材料送检费用综合考虑在对应综合单价中，上述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6、关于预埋管道约定水电安装分包单位的消防预埋管若在后期穿线过程中出现堵管现象，由水电施工单位负责排堵，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乙方提供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消防及通风空调收尾工程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索赔，同时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27、此工作范围所有解释权在甲方，如果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遗漏的地方，甲方有权补全遗漏部分的范围界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工程款。若在交界的地方有争议，无论责任方是谁，甲方有权明确有争议部分是否由乙方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甲方的意见，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增加有争议部分的工程款。若甲方指定有争议部分由乙方施工，则乙方无条件接受。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甲方不承诺委托价格与合同价及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同时将按照委托价格加 20%，
每次 1000~20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造价中扣除，甲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对乙方采取罚款。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无偿配合被委托单位的工作（包括借给被委托单位的施工工具、机械设备等）。

28、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优化设计、供应、安装、检测、验收；包括联系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消防检测、通过消防验收，直到取得验收证书。】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

3.1.1 质量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 合格标准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 】(¥【 4,974,954.19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陆分 】（¥【 4,564,178.1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零柒佰柒拾陆元零叁分 】（¥【 410,776.03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 】。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含甲供材）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材料保管费、调试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材料装卸运输转运、包甲供材装卸运输转运（含二次及以上转运）和保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施工测量、包调试及其费用、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工程资料制作交档费用、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成品保护费用、包防疫管理费、包图纸深化、包甲供材卸货搬运费、包全税、包含临时仓库搭设费用、包施工配合、交通费、加班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⑥消防标识标牌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深圳市安装

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 B 】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1 】%计取并扣除。

C：【 / 】。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 A 】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 6 】元/吨，电费【 1.5 】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

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 】。

（3）其他支付方式：【 / 】。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汇总表，30 日内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双方签订《工程结算造价书》、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付至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

中建

CSCEC

【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深圳市壹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

账　号：【 4425 0100 0128 0000 2447 】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9 其他

5.9.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9.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壹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YNF97J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76 号一冶广场 1 栋 A302-303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4425 0100 0128 0000 2447
	联行号	10558400093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

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1.4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 9%】的合法有效、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叶春雨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详见附件 7，仅限于此 】。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 详见附件 7 ，不限于此 】，材料单价为

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场内现有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塔吊、施工电梯等 】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

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8.3.1【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购买价赔偿】。

8.3.2 锁扣、钢丝绳【☑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唐浩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

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总工、机电商务经理、项目机电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四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覃玉红 】,联系电话:【 18877875517 】,电子邮箱：【 Lidan@szgaxf.cn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往来资料；

（9）甲方的招标文件；

（10）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1）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适用☑不适用。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90 】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建 CSCEC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信箱：【1024610365@qq.com 】

联系人：【 唐浩 】

乙方（盖章）：【深圳市壹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钟天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76 号一冶广场 1 栋 A302-303 】

电　话：【0755-82873119 】

电子信箱：【99605330@qq.com】

联系人：【覃玉红】

1.12 钢结构工程

1.12.1 深圳市广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12-01FT031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广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广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60 号奋成智谷大厦 B 座 1504

法定代表人：万义刚

委托代理人：梁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3、承包范围：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吊装方案设计、钢结构（含全部加工附件产品等）卸车、现场转运、堆放保管、保护措施、构件加固、翻身就位、吊装校正、螺栓固定、焊接固定、原材料复试（由乙方委托有资质（有 CMA 章）的见证实验室完成，并支付费用，如业主方或政府有指定检测单位，则应在指定实验室完成），原材料矫正，放样，下料，钢材预处理及预油漆，坡口切割，钻孔，附件配件组装（含加工厂部分的栓钉和螺栓的焊接），组对，焊接（乙方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推荐焊材型号及相关资料，经审核确认后使用，应与焊接工艺评定一致，焊材按照总包合同要求的品牌范围进行采购），成品矫正，制造过程的探伤（常规实验室和第三方见证实验室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出具无损检测报告），进行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提供现场需要之现场焊接工艺评定及焊工培训考试用钢板，进行高强螺栓抗滑移系数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成品检验（包括但不限于自检、甲方和第三方检验并提交检验文件、检验报告、辅材证明）、摩擦面/底层清扫、除污、构件标记、包装（提供包装清单）、运输至指定地点（含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等一系列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最终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总价中增加或扣除调整部分的工程价款，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等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暂定合同总价：小写：￥8,295,286.2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捌

拾陆元贰角伍分 。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 7,610,354.36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陆拾壹万零叁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税金：小写：￥ 684,931.89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玖分。人工费含税金额：小写：￥ 3,020,564.7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贰万零伍佰陆拾肆元柒角 ；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按照甲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合同总工期日天数为： 122 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验收一次性通过,达到国家、东莞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广东省合格工程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焊接H型钢》YB330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物抗震构造详图》03G329-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GB14907《钢结构防火涂料通用技术条件》、GB50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9978《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GB5004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CECS24：《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00：《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除遵守以上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若以上所列标准、规范与现行标准、规范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清楚该标准在质量控制、资料编制方面的要求，并能够全过程控制并落实；钢管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乙方应清楚该标准在质量控制、资料编制方面的要求，并能够全过程控制并落实。

2、乙方已经了解，技术标准和要求是为本项目量身定制的，将可能会高于一般性的国家或地方的标准、规范或者通常商业惯例上的标准，并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为实现该标准所需的费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对中已发放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有所修订或调整的，乙方应按建设单位正式确认的最新版本执行；

3、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若

未获得上述奖项，甲方将根据乙方在事件中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人民币 1-100 万违约金处罚；

4、乙方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资质、厂家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备合格的到质量文件，并满足甲方要求；

6、乙方须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含甲供钢结构型材）在入库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具有国家相应检验资质的，并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及支付检验、试验费。其检验、试验之方案包括次数、方法及程序等均须符合国家之规范、图纸规定，亦同时须符合合同要求，检验和试验方案必须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审核后才能实施。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被视作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7、钢材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的复验：物理性能检验包括原材料的拉伸（包括 Z 向性能）、弯曲、冲击试验、超声等，化学成分分析包括原材料的 C、Si、Mn、S、P 等元素成分分析试验。试验单位需报监理、建设单位、甲方审批。

8、对于采购材料复试检验的批次、组成和频率，乙方应制定复试方案，报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并组织专家评审，同时报当地质监站备案。抽检比例高低不影响工程结算单价，同时检测需满足当地政府相关要求。

9、若试验未能达至上述之要求，乙方须负责更换材料及重新试验直至合格为止，所有因此而引起之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迟需由乙方承担（若因甲供钢结构型材质量未达标准，由甲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单据证明该材料和货物已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标准。所有的材料经建设单位、甲方方认可后才能使用；没有建设单位、甲方的事先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材料。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建设单位、甲方方检验或认可的材料，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而且可按未检验或非批准的作业不予以支付进度款。

11、当设计选用的材料技术要求超出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覆盖范围时，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由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共同协商。

12、全部材料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及工地当地政府的要求。

13、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免费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此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开裂、脱落等，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及时返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

14、其余详见附件：钢结构技术质量要求

第五条：安全文明

1、达到 东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设置完整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从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防护标识标志、环保及现场保持方面全过程控制，安全防护达到定型化要求。应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必须满足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安全带等必备防护用具、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4、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2 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安全带使用要求为“高挂低用”。

6、吊装前起重指挥要仔细检查吊具是否符合规格要求，是否有损伤，所有起重指挥及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高处操作人员应符合超高层施工体质要求，开工前检查身体（乙方作业人员需提供 3 个月内三甲医院体检报告）。

8、高处作业人员应佩带工具袋，工具应放在工具袋中不得放在钢构件或易滑落的地方，所有手工工具（如手锤、扳手、撬棍），应穿上绳子套在安全带或手腕上，防止失落伤及他人。

9、高空作业人员严禁带病作业，施工现场禁止酒后作业，高温天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吊装时应架设风速仪，风力超过 6 级或雷雨时应禁止吊装，夜间吊装必须保证足够的照明，构件不得悬空过夜。

10、满足广东省合格结构及东莞市合格结构的相关工作内容。

11、满足甲方集团公司及政府施工期间各种检查及观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清理、清洁等工作。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 无 ，预付款抵扣方法： 无 ；

2、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 70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支付 65%；

3、其他：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工作量，其余详见“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柏翰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梁晨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大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 务 号：911100001011071738

座 机 号：010-83982161

分包方：深圳市广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万义刚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路 60 号奋成智谷大厦 B 座 15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银行帐户：44201583900052516009

税 务 号：914403000885309376

联 系 人：万义刚

联系电话：0755-2350038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8月24日

1.12.2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5-02-01FT01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 宋颖凯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宋颖凯

鉴于乙方已对【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钢结构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的东北侧 】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钢结构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钢结构工程的钢结构（主体结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加工、运输及安装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并符合【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一次性合格验收 】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923,621.22】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

（¥【847,358.9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零分】（¥【76,262.30】元），税率【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

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 4.3.1 钢结构安装工程量根据招标人确认下发的设计蓝图，以图纸工程量进行计算；4.3.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说明的或已有约定计算，栓钉（铆钉、栓钉、剪力钉、焊钉、等）此部分计量时不另增加质量。钢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其中损耗、焊缝、吊装耳板、夹板、临时连接板、栓钉、钢筋连接器、套管、补强板、工艺板、措施板等构件附带重量不另计算重量，含在单价中，单价已充分考虑钢板、型钢等清单结算工程量与实际加工下料材料需要用量之间的差异；4.3.3 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无特殊说明，钢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4.4.4 其他未明确的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 B 】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

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0.5 】%计取并扣除。

C：【 】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 A 】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

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 】%，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 】。

（3）其他支付方式：【/ 】。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结算初审汇总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 个月 】内付至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 12 个月 】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5.4 保修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00 %；乙方承担 0 %】，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2226】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其他

5.8.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8.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3P7766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西区 290 室;0755-8320051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4425 0100 0086 0000 2226
	联行号	10558400084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逸泽】，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 】。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现有的塔吊及施工电梯 】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

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肖扬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王洲润 】,联系电话:【 15282823090 】,电子邮箱：【ctmj@changtianmj.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45 】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

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刚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

电　话：【010-83982161 】

电子信箱：【349956759@qq.com 】

联系人：【王刚 】

乙方（盖章）：【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颍凯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西区 290 室 】

电　话：【0755-83200515 】

电子信箱：【ctmj@changtianmj.com 】

联系人：【王洲润 】

1.12.3 深圳市盛盈钢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4-11-01FT002

万乘储运大厦改造工程钢结构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万乘储运大厦改造工程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盛盈钢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5年01月08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盛盈钢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第九层电梯号 B83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3760496978

法定代表人：王锋

委托代理人：赵中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乘储运大厦改造工程钢结构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 。

3、承包范围： 万乘储运大厦改造工程钢结构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3.1 万乘储运大厦改造工程的钢结构工程（含加工生产图纸的深化设计、钢材运输、装卸、现场转运、堆放保管、成品保护措施、吊装矫正、倒运、构件预拼装及保护、除锈、探伤、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钢结构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机具设备及技术服务，吊装机械及安装措施，各专业预留孔洞、钢筋穿钢、气孔、灌注孔、连接件、预埋钢板、加劲板、连接板、加强板，焊缝超声探伤、焊接材料、连接质量等检测，钢结构埋件（锚栓）的制作安装及二次灌浆，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卸车、场内运输、拼装、吊装、安装，测量，检测（原材料检验及验收自检），防腐除锈，包括钢结构资料的编制、与幕墙、防雷、机电、设备等专业分包的配合工作以及对甲方供材料设备等的保管、管理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和深化设计所包含全部内容为准；

3.2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现场已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总价款暂定为：小写：￥ 8,011,939.3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零壹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 7,350,403.07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

万零肆佰零叁元零柒分 。增值税税金：小写：￥ 661,536.28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 。含税人工费：小写：￥ 2,600,074.8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零柒拾肆元捌角柒分 。

2、计价办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 105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 **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 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 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创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6、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7、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第六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项目，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且持有安全B证	
2	技术总工	1	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3	质量员	1	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4	专职安全员	1	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且持有 C 证	
5	施工员	2	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6	加工负责人	1	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7	设计深化负责人	1	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说明：（具体人员数量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架体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 2,00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其余未尽事宜参照执行深圳市的相关制度。

4、乙方需要配备专职安全员在现场。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5%；预付款从第二期进度款开始起，扣回比例为每月进度款的 50%，直至扣完；

2、其他：每月 18 日乙方上报完成工程量，其余详见“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李晨灏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易长春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已熟知且其单价已响应合同中所有内容，后期不再以未知悉合同内容存在争议。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公司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交付竣工工程、结清工程竣工结算尾款、除有关保修协议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2、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就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做出新的约定，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书面确立，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晨灏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盛盈钢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锋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 B 座 8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000029309200172252

税务号：9144030067187717XB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1376049697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13 幕墙工程

1.13.1 深圳市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10-01FT032

峰华苑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1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3、承包范围：峰华苑项目幕墙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小写：￥3,545,234.0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3,252,508.3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零捌元叁角叁分 。税金：￥ 292,725.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 。人工费含税：￥940,004.66，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零肆元陆角陆分 。

2、计价办法：详见“峰华苑项目幕墙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80.00 日历天、满足符合甲方要求。

2、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乙方按照 10000.00 元/天缴纳工期延误违约金；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深圳市优质工程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1、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残疾事故，不发生三人以上轻伤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等，安全零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

1）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乙方每月 20 日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支付至审定量的 70 %（扣除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 65%），逾期未上报（或上报不齐全）进度款申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月进度款申请资格，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逾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幕墙工程全部安装完成，乙方所承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付至审定款项的 80%；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6 个月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0%，12 个月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预留工程价款的 3%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满 2 年，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

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0.00 %；乙方承担 100.0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3）其他，每月 20 日分包上报完成工程量，其余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7.1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宏伟

7.2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古锦华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

CSCEC 中建

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珠江广场酒店区域(不含 A4 座产权式酒店塔楼部分)D 座 1203-3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700001039

税务号：91440300MA5F2PKA8U

联系人：古锦华

联系电话：13126383558

乙方往来函件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1.13.2 京诚泰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3-40-01FT02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东区街道长江北路东侧蛟江新城新建学校门窗幕墙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京诚泰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京诚泰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东区街道长江北路东侧岐江新城新建学校】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区街道长江北路东侧岐江新城新建学校】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北路东侧岐江新城片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门窗幕墙】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门窗幕墙安装工程深化图纸审查、现场洞口尺寸的复核测量与定位、产品的制作安装等工作内容，施工期间服从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的协调并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作业、负责门窗幕墙所需的测试、检测及质量保修】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

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市优】，并符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叁佰零捌元柒角叁分】(¥【11,772,308.73】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零贰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10,800,283.24】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零贰拾伍元肆角玖分】(¥【972,025.49】元)，税率【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

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0】%计取并扣除。

C：【/】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C】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

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生活区用水用电费用（含公共区域）挂表按实计取，甲方直接从乙方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3）】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3）其他支付方式：【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合同清单第二项：不可竞争费部分金额付款比例为 100%】。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结算初审汇总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 个月】内付至付至结算金额的【90%】，【12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京诚泰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北支行】

账　号：【0200218719200097923】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其他

5.8.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8.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京诚泰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MA00FLDA0H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3 层 052，010-69384852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北支行 0200218719200097923
	联行号	102100021877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秦士凯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信箱：【zjyj@cscec.com】

联系人：【唐辉】

乙方（盖章）：【京诚泰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3 层 052】

电　话：【13974000140】

电子信箱：【jctd_bj@163.com】

联系人：【朱雄辉】

1.13.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1-18-01JZ006

华强方特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华强方特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兰香三街交汇处东南角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华强方特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词语含义及合同文本

1、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总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建设单位：华强方特大厦项目投资开发单位。

1.3 总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4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5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7 甲方：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1.8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9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10 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11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需根据深圳临时用地相关要求进行使用及管理，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款计价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74,145,747.15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可抵扣税额为人民币￥6,122,125.91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不含税额为￥68,023,621.24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零贰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2 工程预算书。

1) 幕墙工程部分最终包干含税总价为￥73,425,284.5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整），可抵扣税额为人民币￥6,062,638.17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不含税额为￥67,362,646.3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叁角叁分)。

2) 异地制安视觉样板部分含税总价为￥720,462.6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陆角伍分），可抵扣税额为人民币￥59,487.7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不含税额为￥660,974.9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玖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

7.2 幕墙工程部分合同计价方式：

1)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含幕墙性能试验等）、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管理费【含现场管理协调费用、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押金合同总价的 1%（封顶￥20000 元）、施工水电保证金（合同额的 0.1%计取且不小于 1 万元）】、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允许的情况外，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的调整由建设单位审核为准。

a)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 工程款支付

23、 工程预付款

25.1 本合同签订及全部深化设计图（包含计算书）经建设单位及顾问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且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对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保函，甲方将暂停预付款支付，直至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函为止，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5.2 预付款将在前三次进度款付款中等额扣回．

24、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4.1 工程计量作为验收依据，乙方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向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十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4.2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25、 工程款支付

25.1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经甲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产值的 75%支付进度款；第一笔月进度款必须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才开始支付．材料调差款按半年计取并随进度款比例一并支付．

上述进度款的 80%为基础进度款，20%为考评进度款；基础进度款每期发放 100%，考评进度款根据甲方及监理月度综合检查（包括质量检查、进度检查及安全文明检查）制度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发放．考核工程款发放标准如下，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

1) 考核评分 90 分（含）~100，发放考评工程款的 100%；
2) 考核评分 80（含）~90，发放考评工程款的 85%；
3) 考核评分 70（含）~80，发放考评工程款的 70%；
4) 考核评分 70 分以下，不发放本月考评进度款；
5) 当月度被暂扣的考评进度款，根据下个月度的考评分数来确定是否补发或者不发，如果下个月度的考核分数高于 80 分（含），则之前被扣除的考评进度款在下个月度补发，如果下个月度的考核分数未能高于 80 分，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之前被扣除的考核进度款不再在进度款中发放，结算后支付。

25.2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5%。

25.3 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竣工验收资料合格证明、取得政府竣工备案、提交给甲方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办理完竣工结算并移交物业后，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对应部分结算款项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时，乙方需提供全额合法建安发票（即含工程质保金在内的发票）。

25.4 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 14 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25.5 工程变更及签证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经过月度结算审批后，可以在下月按进度款比例一并支付。对于减少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扣减。

25.6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书面审定的乙方当期实际完成产值后，且乙方需在当月 20 日前按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资料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并按甲方管理制度完成进度款的审批流程。如乙方拒不配合或未按时上报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直到乙方按甲方管理要求完成所有资料与流程审批后，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给甲方的对应承包工程款前提下，方可支付乙方相应工程进度款。

25.7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25.8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产值、进度款支付的申请及审批的相关流程，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25.9 若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滞后，则乙方工程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如建设单位不提供延期支付补偿的，乙方不得提出相应延期支付的补偿；如建设单位提供补偿的，甲乙双方另行洽商，但不得超过建设单位补偿金额。

25.10 增值税发票管理须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25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附件 26 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管理协议书

附件 2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28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及处罚措施

附件 29 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 30 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夏
开户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账号：4420 1581 5000 5940 6192
税号：9111 0000 1011 07173B	税号：914403001922011803
电话：010-83982161	电话：0755-25662598
	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17771509666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4 人防工程

1.14.1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2021-04-01FT016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人防防护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块，
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人员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九条：乙方承诺

第十条：甲方承诺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六条：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第七条：工程质量

第八条：工期

第九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十条：争议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第三部分 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附件 1：合同单价表

附件 2：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3：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5：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6：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 7：进度款申报审核表

附件 8：人防防护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 9：安全与消防协议

附件 10：临电协议

附件 11：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附件 12：品牌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东风路东风凹大为路 2 号 A 栋

邮政编码：523660；电话：0769-87388503 ；邮箱：294642757@qq.com

法定代表人：肖艳云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防护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3、承包范围：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防护工程施工图中人防门框及人防门、人防通风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电气工程等内容 。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总价中增加或扣除调整部分的工程价款，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如乙方未通过本工程建设单位考察选定或乙方在日后的履约过程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甲方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均不存在异议，且乙方自愿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合同总价（暂定）：小写：￥871,544.22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799,581.8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税金：小写：￥71,962.37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人工费含税金额：小写：￥235,521.6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第三条：合同工期

1、计本工程：484 个日历天。

2、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七条。

第五条：安全文明

1、乙方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达到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安全文明评估不低于建设单位全部代建项目季度排名前 30%分位，争创前 5%分位，若安全文明评估低于建设单位全部代建项目季度排名前 30%分位，经判定为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低于前 50%分位，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2、本项目为位于广州建筑管理及维护范围内地块，乙方需确保与广州建筑的关系维护并严格遵守广州建筑下发的所有有关安全文明条款文件，若因乙方原因违反广州建筑安全文明条款等，导致甲方受广州建筑罚款，甲方将以广州建筑下发的正式扣罚款单在乙方的同期进度款中进行 100%扣除，该项扣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3、乙方现场施工用电必须准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16）的标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玉森。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彭青青。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艳云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东风路东风凹大为路 2 号 A 栋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账号：4400 1779 5080 5301 179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1900303855671A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彭青青
	联系电话：18033021006
	座机号：0769-87388503
签订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1.14.2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10-01FT008

峰华苑项目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龙美路交汇处东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人员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九条：乙方承诺

第十条：甲方承诺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六条：工程质量

第七条：工期

第八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九条：争议

第十条：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附件：

附件1：合同清单

附件2：分包签证流程

附件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4：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5：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6：工程款审核及支付流程图、进度款申报审核表

附件7：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8：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0：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11：品牌限定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自编5号D厂房

邮政编码： 511458 电话： 020-34910048 传真： 020-34910058

法定代表人： 刘永生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人防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龙美路交汇处东南侧

3、承包范围：峰华苑项目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编制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人员现场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使用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场内运输、成品保护、深化设计、材料检测、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

4、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及施工电梯除外）。

5、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1,2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189,908.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伍分）；税金：￥107,091.7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含税人工费：￥38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2、计价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73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约定时间及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六条。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其他前提奖项要求。

2、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符合当地政府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死亡率为零。

3、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报安全部审核，验收合格之后才能用。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发布的《进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符合项目的安全文明规定。

6、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人证合一，若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甲方将按照10000/人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乙方在现场放置的三级配电箱，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配置。

8、库房、加工区、材料堆放区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搭设（未符合要求每次罚款1000元），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对库房、加工区、材料堆放区的位置进行调整。

9、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要求，若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甲方在安全文明第三方评估时扣分，每分根据实际情况扣款5000-10000元。

10、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乙方处相应罚款。（详见附录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11、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详见附件5），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要求乙方实名制和分账制达到100%。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宏伟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龙 告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宛经纬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自编 5 号 D 厂房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821001188880010088

税务号：91440101331347391P

联系人：刘永生

联系电话：13527861589

1.14.3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5-02-01FT0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建 CSCEC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分包合同工期 2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2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5. 工程款支付 6
6. 增值税条款 8
7. 材料供应 9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0
9. 甲乙方代表 11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2
11. 乙方承诺 13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4
13. 争议解决 14
14. 附则 1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
1. 一般约定 17
2. 甲方 19
3. 乙方 21
4. 分包作业人员 29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1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6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39
8. 分包作业变化 4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2
10. 合同价格形式 43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3
12. 验收与交付 44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5
14. 违约 48
15. 不可抗力 49
16. 保险 50
17. 配合索赔 51
18. 合同解除 51
19. 知识产权 53
20. 补充条款 54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2
附件 2 工作界面划分表 85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甲方） 88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乙方） 93
附件 5 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94
附件 6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96
附件 7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97
附件 8 项目廉政合同书 98
附件 9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100
附件 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07
附件 11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116
附件 12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122
附件 13 质量保修书 125
附件 14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28
附件 1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48
附件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152
附件 17 承 诺 书 155
附件 18 发票管理规定 157
附件 19 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160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鉴于乙方已对【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的东北侧】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人防】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人员现场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使用的人工、材料采购附件、机械、包装运输、场内运输、成品保护、深化设计、材料检测、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

全部措施】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 09】月【 17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并符合【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3,154,448.89 】元)。此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零分 】**（**￥【2,893,989.8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肆佰伍拾玖元零角玖分】**(**￥【260,459.09】**元),税率**【 9 】**%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

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 ⑤包过程隐蔽验收及各工序安装及调试验收资料、竣工备案资料、包各人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水系统、电系统、通风系统）调试、包检测、包用工实名管理费、包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包成品保护费、包人防工程预留跟踪及图纸会审、包材料堆场搭建及搬运费、包甲供材料（如有）卸货搬运费、包质量保修及完成本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⑥已含需要计取的现场文明施工、脚手架搭拆费、地下室暗室增加费、超高增加费、高层增加费等所需的措施费。 】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 4.3.1 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无特殊说明，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计算

4.3.2 签证费用计算约定：（1）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合同内有约定或可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的，可参考合同内约定单价（含签证限价）；合同单价没有约定或可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的，材料和设备安装费用采用定额下浮（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下浮率为 20%，下浮后作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现行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62-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等现行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25 号文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推荐费率计取，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 3.02%；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计价。只计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机械费，不计取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其他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信息价取《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 03 月信息价，主材及设备价格认质认价不参与下浮。对于特殊情况不适用套用定额的部分工作，按零工计算，零星用工单价 100 元/工日，签证不再额外计取调试费 】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B】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0.5】%计取并扣除。

C：【/】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A】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

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3）其他支付方式：【 / 】。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结算初审汇总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 个月】内付至付至结算金额的【90%】，【12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结算前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其中甲方承担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后采用非现金支付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　号：【755901375310601】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其他

5.8.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8.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37378Y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登路南侧汉京大厦 15A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01375310601
	联行号	308584001057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逸泽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

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的【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塔吊、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领用后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购买价赔偿】。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肖扬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

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符志强 】，联系电话：【15889597207】，电子邮箱：【1642187201@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10.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90 】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 12.3 条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刚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

电　话：【010-83982161 】

电子信箱：【349956759@qq.com 】

联系人：【王刚 】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符志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路南侧汉京大厦 15A】

电　话：【15889597207 】

电子信箱：【1642187201@qq.com 】

联系人：【符志强】

1.15 桩基础工程

1.15.1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7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
总承包（Ⅱ标段）桩基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人员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九条：乙方承诺

第十条：甲方承诺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六条：工程质量

第七条：工期

第八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九条：争议

第十条：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合同单价表；

附件 2：总包方及分包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3：总包方及分包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附件 4：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甲供材管理规定

附件 6：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7：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 8：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9：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1：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12：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附件 13：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发票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桩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a、场地清理；b、旋挖钻机成孔及混凝土灌注桩的下护筒、机械成孔、桩身混凝土的灌注、养护、清孔、清渣、泥浆配置及场内倒运，泥浆临时存储、泥浆固壁，泥浆外运、且需配合桩身混凝土试块和钢筋送检工作，配合桩身检测工作；d、钢筋笼的制作、吊装、安放以及垫块的加工并配合钢筋送检，乙方提供相应的钢筋加工机械及吊装设备（乙方自行考虑起吊吨数和行走方式、型号）；e、桩以及其他构件的配合试验及检测工作；f、安全文明相关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的砌筑。工程量清单以及甲方技术部的指令等要求；g、灌注桩的入岩增加费，只计算中风化、微风化及以上部分的长度，不考虑全风化和强风化部分；h、桩头的凿除工作，包含桩头混凝土的凿除、修整、锯断桩头超长钢筋、整理调直桩头钢筋、桩头破碎指定位置堆放等。（凿桩头高度具体按甲方要求），凿桩头的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i、抗浮锚杆包工包料施工；j、以及为完成该工程内容而做的一系列附属工作；k、完成合同清单里规定的所有清单项。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塔吊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小写：￥ 5,331,555.93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4,891,335.72 元，大写： 肆佰捌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 。税金：￥ 440,220.21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元贰角壹分 。人工费含税：￥ 1,614,234.62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 。

2、计价办法：详见“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桩基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98天、满足符合甲方要求； 桩基础工程的暂定工期为：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抗浮锚杆施工工期：甲方移交锚杆施工工作面后 5 天内施工完成。

2、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乙方承诺：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进场，5 天之内满足试桩条件；

4、工期罚款：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50000元罚款，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最终罚款以业主实际下达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本工程桩基施工质量、验收、检测、资料等各项要求需满足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要求

3、本工程要求在业主第三方评估中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 10，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排名第 1。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六条。

第五条：安全文明

1、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残疾事故，不发生三人以上轻伤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等，安全零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本工程要求在业主第三方评估中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 10，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排名第 1。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

1）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实际支付 6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85%不再支付；结算完毕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果甲方以信用证支付乙方工程款，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3、其他，每月 20 日分包上报完成工程量，其余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7.1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 涛

7.2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衣 征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学明

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8 号 33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21050138000800001429

税务号：91210112675321021U

联系人：衣征

联系电话：18641373303

乙方往来函件邮箱：dsytsz@126.com

日期： 年 月 日

1.15.2 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 2023-13-01FT004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名称: 【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甲 方: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 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 2025年09月12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鉴于乙方已对【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福田区梅林街道公安街东侧，轨道 9 号线梅村站地铁口 】

1.3 工程结构：【 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的场内外运输、修整边坡、定位放线、钻机就位、钻进成孔、土钉制作、安装、调制水泥浆、注浆、养护、钢筋网制作、泄水孔安装、作业面平整、第三方检测、挂网、焊接加强筋、砼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

清单与计价表）。

1.7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一切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细则，不得出现III、IV类桩。

3.1.1 创优要求：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达到【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 】（¥【 **9,174,367.76**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 】（¥【 8,416,852.63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 】（¥【 757,515.13 】），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当过程结算总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时，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机械除外）、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

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1）生产水电费：按以下第【 B 】方式计取。

A：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计量，单价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计取，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B：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 1 】%计取并扣除。

C: 【 / 】

（2）生活区水电费：按以下第【 C 】方式计取。

A: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8】元/吨，电费【1.5】元/度，于进度款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水电用量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B: 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C: 【 甲方不提供生活区，乙方工人住宿自行解决，乙方无需缴纳生活区水电费 】。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支付 ☑ 不支付预付款；**

5.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0% 】。

5.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且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5.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

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5.2 进度款：按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次月 30 日支付上月审定金额的【 65 】%，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

（2）节点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 】。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结算初审汇总表，30 日内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0%】。双方签订《工程结算造价书》、乙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60 日】内付至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5.4 保修金：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付款产生的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凭贴息回单原件，按【甲方承担 100%、乙方承担 0%】纳入乙方结算金额，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 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行: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江滨支行 】

账 号: 【 80020000010968968 】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9 其他

5.9.1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5.9.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中建

CSCEC

乙方	名　　称	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4WPMAX3M
	地 址、电 话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社区南约（土名）“六姑围”地段东二南约商业大楼 209 室　0757-8228993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江滨支行 80020000010968968
	联行号	31458805001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1.4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中建 CSCEC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 9 %】的合法有效、与当期审定产值等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唐微微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其他详见本合同附件《发票管理规定》。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钢筋（不含钢绞线）、混凝土 】。双方对甲供材按【月】进行核算，工程完工后【28】天内双方完成全部领用材料对账、核算。乙方承担甲供材超量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实际领用数量-结算工程量*（1+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材料单价。其中甲供材的损耗率：【详见合同条款 7.5 约定】，材料单价为施工期间乙方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价。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

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牌须满足甲方和建设方要求并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无 】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

综合单价中。

8.3 乙方提供成桩机械优先使用 5 年以内性能良好机械，进场成桩机械有效使用率达不到 80%且经常故障设备必须强制退场更换，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8.4.1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如甲方要求采用星璇安全帽的，星璇安全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予乙方借用；因乙方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购买价赔偿】。

8.4.2 锁扣、钢丝绳【 ☑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冯渔民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附件《项目权限范围告知书（甲方）》。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唐细劲 】，联系电话：【 13640895720 】，电子邮箱：【 jchuanglin@126.com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

部法律后果。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往来资料;

（9）甲方的招标文件;

（10）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1）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

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确保优先支付检测费用，并将检测报告每月足份送至甲方资料室留存，如乙方未按此要求执行导致检测不及时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进度款；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并直接在乙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1.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中建 CSCEC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的约定：☑适用□不适用。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 2 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 90 】天内无息支付。

12.3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若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导致后续不断发生维修或投诉，相应问题部位保修期限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保修期 1 年内不得再反复出现问题，否则问题部位将持续延长保修期，保修延长期内乙方按上述要求执行保修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中建

CSCEC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平台（网址：【http: //dzqy. cscec1b. net: 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冯渔民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联系人：【 】	联系人：【 】

1.15.3 广西长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南宁市荣和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

荣和五象院子 B 地块 6 号、7 号、8 号、9 号楼 CFG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荣司工合字 032-2023006

总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广西长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南宁市荣和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3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3
三、合同工期.....3
四、质量标准.....4
五、合同价款.....4
六、工程结算.....4
七、工程款的支付：.....6
八、材料设备供应.....8
九、甲方责任.....8
十、乙方责任.....9
十一、丙方工作.....11
十二、工程变更.....12
十三、确定变更价款.....13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13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14
十六、争议.....16
十七、工程分包.....16
十八、不可抗力.....16
十九、保险.....17
二十、担保.....17
二十一、合同份数.....18
二十二、补充条款.....18
二十三、合同附件.....18
附件一：工程变更签证确认表.....21
附件二：付款申请表.....22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另附）.....26
附件四、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25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26
附件六：履约保函格式.....26
附件七：供方合作过程调查问卷.....29
附件八：工程指令及其签证管理流程.....35

总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广西长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南宁市荣和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 荣和五象院子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需要，丙方同意甲方将其总承包的桩基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甲方是 荣和五象院子 B 地块 6 号、7 号、8 号、9 号楼 CFG 桩基础工程的发包人，乙方是该工程的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荣和五象院子 B 地块 6 号、7 号、8 号、9 号楼 CFG 桩基础工程

1.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海德路五象院子项目内

1.3、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图及工程相关的资料，以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为依据，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1.4、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所有税费、综合包干单价的方式承包。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 荣和五象院子 B 地块 6 号、7 号、8 号、9 号楼 CFG 桩基础工程，**施工内容包含 CFG 桩成孔、砼浇筑、余土外运。不含褥垫层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单位做复合地基静载试验承载力检测、单桩静载荷试验承载力检测及低应变动力试验检测桩基完成性的检测工作。**

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施工图中的内容、做法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

本工程要求定标即进场开工，其中 6、7 号楼要求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8、9 号楼 30 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本工程工期（不含检测），根据甲方施工计划，桩基可多楼栋同时施工，需要乙方考虑机械调配问题。开工时间以丙方、监理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以监理组织进行桩基竣工验收通过当天为准。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假期（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并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其他放假日，且已充分考虑暴风雨雾、高温、低温、冬歇期等天气因素影响。

3.3 关于工期的其他补充说明：/

3.3.2 **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必须在以下原因发生之日起14日内按本合同附件《工程变更签证确认表》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甲方工地代表在接到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工期签证进行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同时对合理的工期给予顺延。若超出14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答复的，乙方可视为甲方已认可该签证。经甲方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必须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时同时附送，且该签证资料不得失灭，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工期的签证。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工程开工条件；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正常施工停工累计达8小时；

（4）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并对关键工序有实质性影响的；

（5）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地震、台风等，以上灾害其危害程度对工程施工正常生产是否造成影响及影响时间以项目所在地市政府部门公示的灾害报告为准。；

（6）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7）工期减少：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并对关键工序有实质性影响的。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需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桩检测报告，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22、《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进行验收，桩基质量检测评定一类桩要求达到 85%以上且不得出现三、四类桩。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1695614.24**（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555609.39**（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零玖元叁角玖分**），增值税金额**¥140004.85**（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肆元捌角伍分**）。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税率 **9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改革或变更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综合包干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附工程量清单的机械二次进退场费用是指：由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需二次进场施工桩基工程，机械二次进退场所产生的费用才给予计算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计算此项费用。**

（1）、CFG桩综合单价包含按设计施工图及《岩土工程详细勘查报告》完成桩基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导孔费、入岩增加费、施工水电费、砼配合比试验费、临时设施费、清孔、泥浆及钻渣清运费、场地内移机产生的淤泥外运费用、按桩基检测要求完成桩头处理工作并达到检测标准的费用、保证桩基施工机械正常进出的施工通道处理费、保证桩基安全文明施工的场地处理费、措施费（包括施工措施、降水、排水措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处理流砂及塌孔(除发包方、监理、设计方确认无法施工外）等一切费用；材料费已包含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2）、综合单价已考虑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不随材料价格变动而调整。

（3）、本桩基工程的泥浆及钻机成孔产生的渣土需外运至合法消纳场（含泥口费），运距及弃渣点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必须满足本地城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采取相对应措施，保证完工离场后施工场地无泥浆，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

（4）、CFG桩砼充盈系数按1.3内由乙方考虑，超出充盈系数部分=实际灌注量（不含超灌长度MIN（0.5m，实际超灌长度））-设计灌注量*1.3，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超出充盈系数部分不计算，因地质原因造成超出部分按超灌砼综合单价以立方米计算，砼量每车均需过磅，过磅费由乙方自行考虑，不另计过磅费。

（5）、CFG桩的工作内容：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所有CFG桩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包含机械设备进退场、场内外运输费、移位、测量定位、校正、导孔、钻孔、清孔、泥浆和钻渣外运、钢筋笼制作安装与吊装、浇捣混凝土等所有CFG桩施工内容；按文明施工要求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砌筑沉浆池及池底硬化，桩基完工后拆除及清运，施工期间的场地内有组织排水、钢筋场地的硬化。工完清场后，需移交的标高按10*10M方格网进行测量，场地移交平均标高需与进场前接收的平均标高一致，但不能高于进场前接收的平均标高（平均标高计算方式：场地各测会点标高值的算数平均数）。甲方移交合格作业面后，采用的场地铺垫各种砂石、级配土、铺设钢轨（钢板）、砼、等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6）、CFG桩工程量=（有效桩长+超灌长度（成孔及砼浇筑，浮浆段的设计桩顶标高以上超灌量，超灌长度=MIN（0.5m，实际超灌长度））×设计桩截面积（桩芯截面积），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有效桩长的取值：在满足设计要求前提下，按图纸设计长度、现场量方实际长度取最小值进行计算。超出超灌部分、超出设计桩径部分的凿除及外运费用由桩基础承包人承担。当桩顶标高（不含浮浆）未达到设计要求时，由此产生的浮浆凿除费和接桩费和其他处理方式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接桩费用、加高加大承台所产生的人工挖土方、桩头凿毛、砖胎模、砼垫层、钢筋、砼、防水及砼泵送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CFG桩 空桩段工程量=（原地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结算超灌长度））×设计桩截面积（桩芯截面积），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超灌部分按工程量报价清单约定计算工程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量报价清单约定的部分不予计算工程量，不计价。

（8）、破桩头另由总包施工（除试验桩的挖、破桩头外）。

（9）、桩基单位需配合桩基检测单位工作内容，试验桩的挖桩头、破桩头、清理、打磨费用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取。试验桩除外无需乙方承担。

5.2、红线范围内桩基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施工任务，接受甲方施工安排，不调整任何施工单价（除地质变化），费用按增加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5.3、若由乙方原因造成桩质量问题须进行补强纠偏的，则补强纠偏的施工费、材料费、检测试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同时工期不予以顺延。

5.4、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六、工程结算

6.1 工程量按经三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工程量确认书（量方记录汇总）、签证资料进行计算。计算公式按报价表的说明要求计算。

6.2 三方约定本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并提交所有的工程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委托丙方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前提条件时应在 28 个日历天内将本工程的结算报告及以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丙方审核。

(1)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竣工图纸（经甲方盖章确认）

(3)设计变更资料

(4)施工现场签证

(5)竣工结算书(另附电子版)

(6)工程量计算书(另附电子版)

(7)钢筋计算表(另附电子版)

(8)开工报告或开工令

(9)竣工验收单

（10）结算授权委托书

（11）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6.3 在满足本协议条款第 6.2 条的前提下，丙方应在接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结算经乙、丙双方核对，最终以乙、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造价成果为准（按附件九：工程结算审定单格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甲方对乙、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造价结果认可，同意以此作为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向丙方提交的结算工程总造价高于最终审定的工程总造价的 7%（含 7%）时，乙方同意按结算造价的 2‰向丙方支付审计扣款，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直接抵扣工程款。

6.4 在工程的结算中，对双方争议的问题，由甲方委托丙方与乙方共同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定额总站裁决，因结算存在争议未能最终完成结算造成工程款暂未支付的，不视同任何一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工程款利息。

6.5 如由于乙方未能按时移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或不来核对工程结算等原因而拖延时间的，丙方有权将结算计划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提交相关资料的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丙方有权将结算时间进行顺延。此外，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丙方逾期交房、逾期办证赔付给小业主的违约金等），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定案的（按合同附件九“工程结算审定单”格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由乙方自行承担自己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工程资金利息费用、供商材料款支付违约等）。

七、工程款的支付：

7.1.1 乙方按施工进度及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甲方发起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单、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相应请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9%）、其他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并向丙方发起请款，最迟在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前，甲方应向丙方开具相应请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9%），丙方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必须转到合同指定的甲、丙双方共管账户，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分包工程款项后，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1.2 如甲方超出规定时间审核乙方的请款资料，丙方将对甲方进行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分包工程款项后超出约定时间未向乙方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丙方将对甲方进行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罚，再次出现类似违约情形的，每增加一次将在上一次处罚的基础上增加 50000 元/天的处罚，同时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应付而未付的分包工程进度款，直至向分包方支付足额进度款为止，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1.3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及收到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同步书面知会丙方，如乙方未及时知会丙方款项到帐情况的，丙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若丙方从收到乙方的请款知会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乙方的款项到账知会，丙方有权从总包工程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应付而未付的分包工程进度款，直至收到乙方的当月款项到账知会止。

（注：乙方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标准而甲方恶意不签字经丙方查核属实的，由此致使工程停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处罚。）

7.14 如若因丙方未及时将桩基对应进度款支付至甲方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向甲方主张资金付款。

7.2 各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所有相关款项必须转到合同指定的收款方专用帐户。工程款的支付详见下表：

工程款支付清单表

序号	工程形象进度及付款条件	工程款的支付
1	每完成单栋或 200 根桩的桩芯砼浇筑时，自乙方提起请款并提交预算书，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包含付款申请及相应请款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向丙方发起请款（甲方申请进度款时同时提交已完成的桩基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钢筋、砼试块的检测资料等），丙方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丙方向甲方支付已施工完成造价的 70%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分包工程进度款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丙方已支付全额款项。
2	各施工段桩基工程施工完成且桩基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含合格的桩基检测报告)，土方、泥浆全部外运及场地全部清理且移交后，自乙方提起请款并提交预算书，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包含付款申请及相应请款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向丙方发起请款，丙方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丙方向甲方**支付至**完成工程造价的 80%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分包工程进度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丙方已支付全额款项
3	各施工段桩基工程施工完成且桩基验收合格，甲方及丙方现场代表确认后，甲方向丙方发起总承包服务费申请，丙方收到请款单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丙方向甲方支付桩基工程总包管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详见第 11.4 条)的 50%，余下总包管理服务费在主体结算后一次付清。
4	各施工段桩基验收合格，经甲方、丙方现场代表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请款资料，乙方、丙方结算定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包含付款申请及相应请款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向丙方发起请款，丙方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丙方扣除工程结算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后向甲方一次付清乙方工程结算款，甲方在收到分包工程结算款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丙方已支付全额款项。
5	桩基质保期为壹年，自桩基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定案之日起计算起计算，质保期满后，自乙方向提起请款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丙方扣除工程维修已用费用后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余款，甲方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质保金无利息）。

7.3 乙方提请工程款付款申请表同时，必须按以下第①项约定的税率（注：选择填写①或②），提交双方核对签字确认的应收（付）工程款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①、本项目增值税暂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本项目增值税暂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本项目计税方法调整，乙方提供的发票应按甲方要求作相应调整；若上述款项为本项目的结算款，发票须开至结算款总金额的 100%（含 3%质保金）。

甲方按本合同第 7.2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延迟提交相应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次工程款，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每发生一次本条约定情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工程款，但乙方不能停止或滞缓供货施工。

7.5 **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提交是甲方支付各类款项的前置条件**，其他关于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提交约定、有效期及退回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二十条“担保”约定。

八、材料设备供应

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及保管，所有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指标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9.1、甲方指派徐海超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7324458816 ，负责合同履行业务，同时办理各种登记、变更、验收、签证等手续。

9.2、甲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向乙方提供施工水电接口（其余由乙方自行接至距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处，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点等全面配合工作。开工前 3 天甲方负责公共道路开通，但施工场地内由公共道路至各楼栋桩基施工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完成。

9.3、会同监理方签发书面开工令。

9.4、甲方应完全承担总包人的责任，负责对乙方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结算及竣工等各种资料收集归档、保修等进行全面负责管理及监控。

9.5、严格监督乙方按桩基工程施工规范及施工安全生产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

9.6、接受丙方管理人员、监理及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9.7、协同乙方一起共同做好施工完成后桩基的保护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丙方为止。

9.8、服从丙方安排，担当起工程总承包责任，处理好各分包单位合作关系，按工程总进度要求协助并督促分包单位如期按质按量完成施工。

9.9、提供桩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

9.10、甲方向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丙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甲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视为甲方同意丙方顺延支付相应货款，同时每发生一次本条约定情形的，甲方除须向丙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向丙方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1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后十天内审核完毕，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

违约责任等情况进行书面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视为乙方已按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资料合格，乙方、丙方可进入结算程序。

十、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1、乙方指派 蒋叶平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3978884001 ，负责按规范对桩基工程进行技术和质量及进度管理。

10.1.1.1、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如需）；

10.1.1.2、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满足业主要求及国家规范；

10.1.1.3、配合总包、监理、业主方进行相关验收，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验收所需资料；

10.1.1.4、负责与业主方对接变更、签证手续工作，负责质保期内维修工作。

10.1.2、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好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派驻进场的，由乙方向丙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发生项目经理变动，乙方应提前 7 天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所更换人员的简历，在得到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丙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应工作，乙方应按甲、丙方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简历报甲、丙方。甲、丙方发出的各类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通知单、工程整改单、工程扣款通知单、工程索赔函、施工指令单、工程签证单等项目各类来往函件、联系单、方案审批回复意见等文件，乙方项目管理团队任何人员（详见附件）都有权签收，以上管理团队任何人员签收均视为乙方签收，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知甲、丙方变更人员，上述管理团队任何人员的签收仍视为乙方签收，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0.1.3、 在工程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报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之清单，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总计划；甲方、丙方、监理应在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后 2 个日历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审核未通过要求修改的，乙方应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甲方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监督。乙方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之外），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停工；若有违反，按违约处理，同时乙方因停工而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人员、设备进场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退场，如未办理完成场地移交资料擅自退场或未取得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同意退场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台设备、5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安排第三方施工后续工作产生的差价。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1.4、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向甲方、丙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否则由乙方按其项目经理不到会一次向丙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到会达三次的，每超出一次按 500 元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且其在施工现场工作期间按丙方

上下班时间正常上下班，因病或其他事务需离开工地的应向甲方、丙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否则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一次不按要求上下班或擅自离开工地的，由乙方向丙方支付 1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每超出一次按 200 元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1.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临时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有组织的排水措施（根据施工平面图，制定有针对性的排水方案与施工组织一期上报）、施工场地硬化，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0.1.6、 排放到甲方提供的污水排放口必须经过沉砂池沉淀后才能排放，如不经过沉清后排放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负责把污水管道清理干净。

10.1.7、 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协调。

10.1.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计划及要求及时清运试验桩周边的桩土方及设备、静载试验桩桩头破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计划要求完成，丙方有权委托甲方或其他单位进行清运试验桩周边的桩土方及设备、静载试验桩桩头破除等，相关费用按丙方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在下期进度款以及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0.1.9、 乙方需协助甲方与其他分包单位间的配合工作，根据超前钻的结果以及详勘、设计资料进行终孔，同时将留下的孔洞填实覆盖，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0、 乙方负责理顺和施工有关的政府协调工作以及场地内施工道路日常清理工作。

10.1.11、 场地移交后，乙方对于工程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要求，注意材料存放的防火、防潮等，负责保管施工场地内所有成品、半成品（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门窗工程、设备等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如有损坏、污染、遗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丙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必须在收到丙方索赔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否则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10.1.12、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甲方已告知乙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仍造成破坏的，乙方须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及赔偿；经丙方认无法避免破坏地下管线的及增加的其它项保护措施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10.1.13、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及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1.14、 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5、 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具体要求 》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0.1.16、 在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丙方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下月进度计划，下月设备、材料采购计划；这些计划、报表经甲方、丙方代表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单体楼栋施工完成后次日向甲方、丙方提交商品混凝土供货单原件。

10.1.17、 乙方承担在施工承包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检验及砼配合比、砼试块试压试验费，施工承包范围内其余的其他检测费用（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由丙方承担。

10.1.18、 本工程生活及施工用水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桩基施工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的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用水、用电量以现场安装的水、电计量表计量，各计量表的读数由甲方于当月（自然月）28 号组织桩基施工乙方、监理公司等三方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甲方按桩基乙方当月的用水、用电量向桩基乙方收取水电损耗及管理费。若桩基乙方不能按时到场计量时，该月的水电计量数以甲方、丙方或监理公司两方的计量数为准，相应水、电费单价以供水、电部门实收单价为准。

10.1.19、执行甲方、丙方工地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有异议，应立即向甲方、丙方的工地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10.1.20、 乙方必须搭设、维修、拆除施工必需的生活及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洗车台、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及甲方、丙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的围护工程。

10.1.21、进场前，乙方应按发包人要求与甲方、丙方、基坑土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场地接收（包括场地范围、场地标高）。桩基土方清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丙方及监理单位进行场地移交。场地移交前，甲方、丙方及监理单位复核桩基土方清运是否符合要求，场地平均标高要求不得高于接收的场地平均标高，而且局部偏差必须在±30cm 以内，且乙方要清理完毕本工程产生的泥浆及泥浆池，否则甲方不予接受场地交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2、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本合同工程竣工资料填报、收集、整理、归档。

10.1.23、乙方拒绝合同内容及甲方指令，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安排工作的，丙方有权委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同意甲方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5 倍的金额做为违约金（实际产生费用按甲方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或签证金额为依据），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 10000～50000 元/次的处罚，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0.2、 其他乙方责任：无。

十一、丙方工作

11.1 指派 柯海文 为丙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18076548528 ，本合同丙方工地代表，为本合同执行的对接人，其权限如下：

（1）代表丙方签收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各类函件、合同成果证明材料、请款发票等；

（2）代表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关的基础材料；

（3）代表丙方通知乙方参加与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会议。合同执行对接人未经授权或超出上述权限实施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合同成果、增加/减少/变更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合同标的物

的数量及技术标准、调整合同费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限、免除违约责任等）均不能代表丙方，乙方对此已完全知悉。

（4）任何以丙方名义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函、对帐函等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文件，只有经丙方加盖公章后，始对丙方产生法律效力；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之外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视为无权代理行为，须经丙方书面追认后始对丙方产生法律效力。

（5）乙方有义务对丙方出具的任何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文件的签署人、签署行为的适合性进行审查；乙方怠于履行审查义务或者履行不当的，因此造成乙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丙方不负任何责任。

丙方委托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杨杰，联系电话：17776256301，代表监理行使职权范围由丙方另行书面通知。

11.2 组织甲、乙方、设计单位、监理方等进行图纸会审。

11.3 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的确定、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11.4 丙方按本分包工程结算造价的 1.5%支付甲方总包管理服务费，除按合同第七条已支付的 50%的总包管理服务费外，其余总包管理服务费在甲丙双方签订的《荣和五象院子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荣司工合字 032-2020053）中一并结算支付。

11.5 丙方参与分包工程的中间验收及按约定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视为对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不因此减轻或免除甲方及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该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以工程竣工验收结果为准。

十二、工程变更

12、工程设计变更与签证

12.1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甲方、丙方工地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乙方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此外,施工同期记录签证的内容与合同内容重复的签证以及违反合同条款的签证均无效。

12.2 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时，甲方、丙方、监理和乙方应及时办理费用的认定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2.3 设计变更以甲方、丙方或设计院发出并经甲方、丙方确认的变更通知为有效文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丙方所发的设计变更施工，经监理单位及甲方、丙方检查，每查出乙方不按设计变更施工一次的，乙方向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仍必须按设计变更施工，因不按设计变更施工所发生的修改返工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设计变更通知送达乙方之前的工作费用及工期由甲方、丙方承担并列入工程结算内容。

12.4 设计变更对竣工验收有影响的，由甲方、丙方负责将完善后的资料交给乙方，对竣工验收无影响的设计变更资料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5 紧急情况下，甲方、丙方要求乙方配合立即执行的甲方、丙方代表指令（口头或书面）时，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丙方指令，每次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指令引发的追加工程费用由甲方、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

指令错误造成承包损失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丙方承担，每次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甲方、丙方发出的指令为口头指令时应同时附上手签的处理意见一式两份，甲方、丙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丙方必须于三天后根据手签意见书补发书面指令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乙方执的甲方、丙方手签意见书作为结算的依据。

12.6 为了便于工程结算，乙方必须及时按照《工程变更签证确认表》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

12.7 各种工程签证单、来往函、联系单、请款单以乙方送交甲方、丙方代表或监理签收为准，若收函一方 14 个日历天内不做答复，则视为对方默认。

12.8 其他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管理流程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八《工程指令及其签证管理流程》，如合同中其他关于指令、签订的约定与附件有冲突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9 现场量方记录以甲方、乙方和丙方项目部、成本部、风控部四方书面确认为准，否则该量方记录无效。

十三、确定变更价款

对于设计变更，变更部位工程量按有效的设计变更进行增减计算，合同价款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价款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工程价款，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乙、丙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定额总站提出造价咨询并以该部门提供的价格为准。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14.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三套经丙方及监理公司盖章确认的竣工图（包含电子文档）。

14.2 取消本条约定。

14.3 当桩基在开挖过程中遇到流砂等特殊地质情况无法继续施工时，乙方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及监理工程师，经设计院确认无法继续施工时，乙方接到甲方、丙方书面通知停止施工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甲方、丙方将按已完工程量与乙方结算，结算原则见第 6 条约定，同时乙方在等待甲方、丙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

14.4 工程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丙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经甲方、丙方、监理代表确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设计方案及甲方、丙方要求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止，相关费用及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0 天，甲方、丙方不组织竣工验收，甲方、丙方同意先支付付款条款中第 2 次工程款，但并非视同桩基验收合格。

14.5 甲方、丙方组织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完成的工作：乙方拆除场内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场内建筑垃圾，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退场。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违约

1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5.1.1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均不产生乙方得以工期顺延的权利。

15.1.2 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各种验收及工程量计量的合理要求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工作条件时，乙方的工期予以顺延。

15.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5.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消极怠工，包括未能按本协议书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5.2.2 因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或乙方其它行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合同因此造成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全部赔偿，且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2.3 桩基竣工验收不合格时，经三方委托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后，因乙方原因（如砼标号及钢筋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的等各种因素）致使桩基不合格的，乙方除必须按设计院出的整改方案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止，相关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质量鉴定费用、处理方案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费用及甲方、丙方的经济损失）。

15.3 当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同时乙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引起的费用及工程造价升高的费用）；

15.3.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消极怠工或逾期竣工超过 10 个日历天时。

15.3.2 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对外另行转、分包。

15.3.3 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超过 15 天。

15.3.4 乙方项目经理在开工后未就位主持工作。

15.3.5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以上”的事故。

15.3.6 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15.3.7 乙方未按 14.4 条款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或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

15.4 当甲方、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施工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丙方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甲方、丙方，甲方、丙方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乙方不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丙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场地移交、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及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或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力。甲方、丙方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乙方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

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甲方、丙方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70%予以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对于乙方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丙方不予以结算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丙方该部分已付工程款。

15.5 乙方保证无条件处理好与承包本合同工程内容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队、供应商、劳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关系，不因前述施工队、供应商、劳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资、工伤赔偿、货款、工程款）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到项目工地、丙方营业场所、行政部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利用公共媒介、自媒体曝光丙方或项目）。若有发生前述主张权利的，丙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两日内，乙方无条件彻底解决完毕（包括但不限履行完毕争议款项费用的支付义务，撤回诉讼仲裁，解散聚会、撤销各类媒介宣传并消除影响）。若乙方没能控制上述事件的发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支出的争议款项费用、处理事件和消除影响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该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乙方同意丙方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收，无需乙方另行同意。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4 日内乙方不能完成解决的，视为乙方认同有关人员主张权益的款项费用及金额，乙方同意丙方从应付的工程款项中扣收，由丙方代乙方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无需乙方另行同意，乙方就此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与丙方无关。

15.6 乙方在施工中因违约而须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时，丙方可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丙方可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及质量保修金，下同）中直接扣收，丙方扣收的该违约金数额视为丙方已支付同等数额的工程款（进度款）给乙方。

15.7 由于乙方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施工图纸施工，乙方应免费按照施工图纸进行返工。在乙方返工、整改且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前，该部分不予进行付款及结算，并且乙方还需向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8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6 条约定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提交结算资料的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同意按其当期工程款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15.9 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另行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5.10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丙方的指令（口头或书面）组织安排现场施工，并积极配合、服从监理及甲方、丙方的管理。否则，丙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10000/次元。

15.11 施工方不按设计图或设计变更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5.12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将不合格材料清离现场（如乙方不按甲方和丙方要求清理，则甲方及丙方均有权按照无主物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和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合格材料补齐，同时须向丙方承担该批次材料合同约定价值

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如乙方仍未在甲方或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合格材料补齐的，则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5.13 乙方与、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甲方及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十六、争议

16.1 三方约定， 因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乙方须保证本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施工。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则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办理结算，如因乙方涉及违法分包、转包、出借施工资质，导致实际施工人向丙方主张权利的，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由乙方承担。

十八、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影响到工地工作及施工质量的恶劣天气。“恶劣天气”的定义是指工程所在地连续悬挂“恶劣天气信号”24 小时以上，“恶劣天气信号”包括橙色台风预警信号、红色暴雨预警信号、红色高温预警信号、橙色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红色大风预警信号、红色特强沙尘暴预警信号、红色冰雹预警信号及红色雪灾预警信号； （39）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工期按合同通用协议条款第 13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九、保险

本工程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9.1、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办理其范围内的财产和人身保险并承担各自的保险费用。

19.2、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合同签定 3 天以内，乙方必须向甲、丙方提供为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购买保险的凭证，若乙方未购买保险或施工人员因自身操作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而造成甲、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丙方支出的行政处罚费用。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如因其它单位原因造成的，由责任单位负责。

二十、担保

20.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如下第 ① 项约定（注：选择填写①或②）提供履约担保。

①、向丙方缴纳金额为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其他代付/垫款等后）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起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返还。

②、向丙方提交按中标总价 10%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合同履行期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六）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丙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但乙方不能停止或滞缓供货施工。乙方向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必须真实有效，若经丙方发现提交的保函虚假、不规范、不合法，乙方除须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外，并同意丙方从工程款中扣减等于保函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2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丙方相应延迟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乙方应向丙方提交延误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20.3 在履约保证有效期内如履约保函有效期结束，但合同履约未完成的，由乙方自行延续保函的有效期。

二十一、合同份数

21.1 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肆份。

二十二、补充条款

22.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费用结清之日起终止。

22.3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2.4 丙方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25 日集中开展一次供方反评估调查工作，所有在建项参建单位均可按合同附件《供方合作过程调查问卷》格式参与，或在合作过程中有投诉意见、有关于合同范围内经项目各业务口部门推进受阻、需协调事宜的，均可按附件格式进行投诉，反评估资料/投诉资料按要求填写并将资料准备齐全后发至丙方招标合约中心邮箱 gxrhjt@163.com。

22.5 合同正文后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为各方确认的往来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凡本合同项下的有关通知、函件、文件文书以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因此为准。各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和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如因合同地址或通讯方式不准确，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2.5 合同生效

本工程分段施工（具体以丙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分段施工生效后，即在乙方每段施工过程中，丙方在乙方履约期内从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合同管理配合等不同维度对乙方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本供货段合同及后一施工段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生效。若履约评估不合格丙方，将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丙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工程造价的 70%结算工程款，对于乙方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丙方不予以结算及支付工程款。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荣和集团工程变更签证确认表

附件二、付款申请表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四、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七、供方合作过程调查问卷

附件八、《工程指令及其签证管理流程》

附件九、工程结算审定单格式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 52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乙方：广西长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2 号联发君澜二组团 8 号楼十五层 1506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45050159415100001726

开户名：广西长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MA5NA8NU5U

丙方 ：南宁市荣和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4-11 号

电话：0771-22688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号： 20009901040010332

开户名：南宁市荣和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 91450100MA5PLL9J30

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4.4.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左强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53年03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配营业执照版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版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7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王国祥 董事	万利平 监事	高陆和 监事	王希强 监事会主席	苗良田 董事	周清虎 董事	刘平 董事	左强 董事长
苗良田 经理	张志平 董事	郑颖 财务负责人	郭洪涛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35 条信息 <<查看全部>>

【2】中国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8AE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木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8AE03
- 企业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曾木财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415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2072年04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曾木财 经理
曾木财 董事

4.4.3、承诺函及承诺书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承诺书（一）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83982222

【2】中国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承诺书（一）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甲岸南路 22 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 1415

联系电话：13654011281

4.4.4、其他

【1】营业执照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3 年 03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左强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8AE03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曾木财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4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7年01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年 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9336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7年01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346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5596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02/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8/03/13;
******

本使用件仅用于：资审、投标或备案相关业务

使用期限：2026-04-22 至 2026-07-2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2026 年 04 月 22 日

[2]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H98AE03　法定代表人：曾木财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213299　有效期：2029年06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9015

【3】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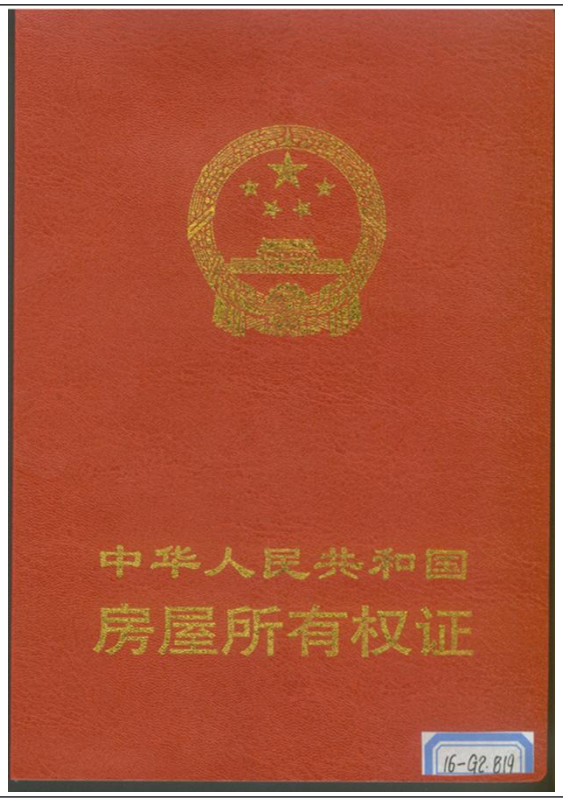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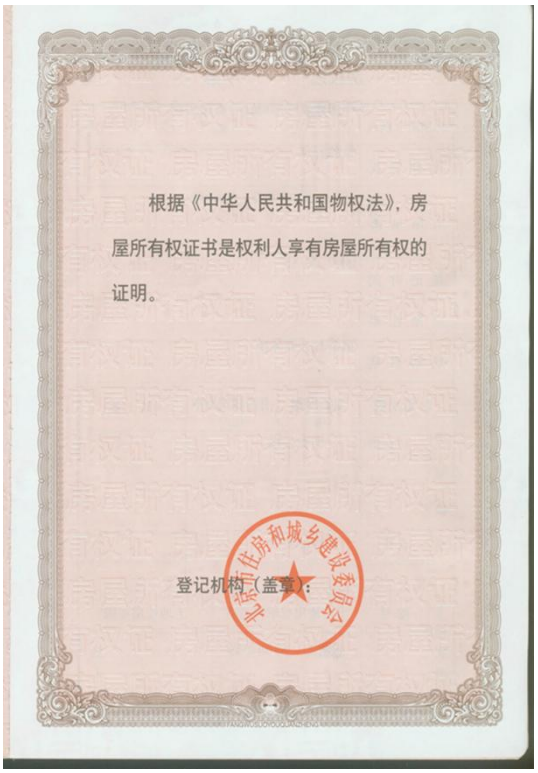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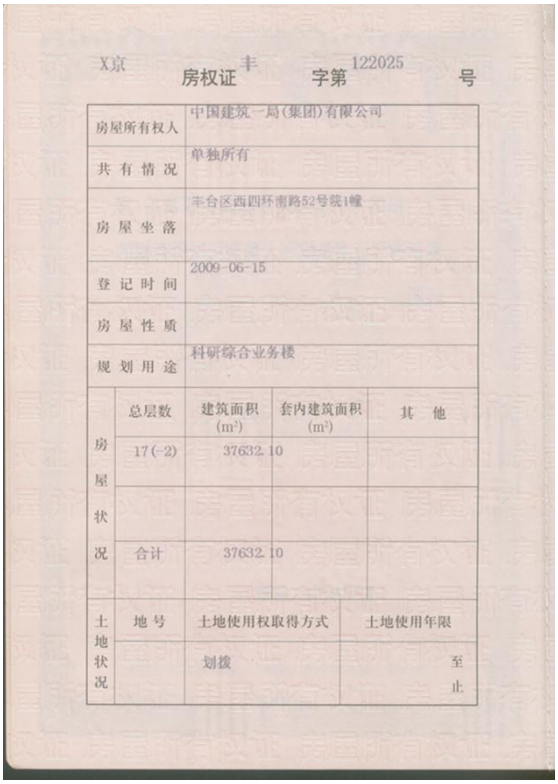

X京 丰 房权证 字第 12202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院1幢			
登记时间	2009-06-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综合业务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7(-2)	37632.10		
	合计	37632.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划拨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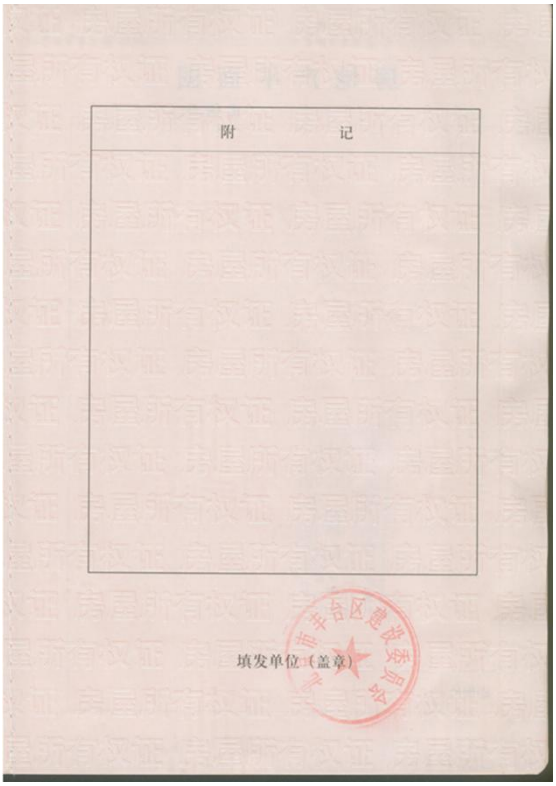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116 号

（ 正本 ）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A		
建筑面积	157.89㎡	套内建筑面积	114.17㎡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546267.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2-28购买。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073 号

（ 正本 ）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B		
建筑面积	125.13㎡	套内建筑面积	90.48㎡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5188005.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买日期：201-12-28.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056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C		
建筑面积	125.13㎡	套内建筑面积	90.48㎡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5188005.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2-28购买。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115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D		
建筑面积	125.13㎡	套内建筑面积	90.48㎡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5188005.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2-28购买。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114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E		
建筑面积	156.86㎡	套内建筑面积	113.43㎡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50356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2-28购买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113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F		
建筑面积	149.92㎡	套内建筑面积	108.41㎡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215823.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2-28购买。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112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G		
建筑面积	112.19㎡	套内建筑面积	81.12㎡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465150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2-28购买。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111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H		
建筑面积	112.19㎡	套内建筑面积	81.12㎡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465150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11-12-28购买。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074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I		
建筑面积	112.19㎡	套内建筑面积	81.12㎡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465150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买日期：201-12-28.

权 利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B301-0058	宗地面积	4647.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76072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国经贸大厦12J		
建筑面积	149.92㎡	套内建筑面积	108.41㎡
用 途	办公	竣 工 日 期	2007年04月24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215827.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买日期：201-12-28.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左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帅	131182198******7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1100455-AD001	--
2	熊士轩	412924197******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147001384	土建
3	吴永生	640203197******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1147001402	土建
4	罗京兰	222426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1147001423	土建
5	吴占领	410827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00018595	土建
6	何艳婷	362201197******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47000307	土建
7	田金恩	420111197******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00010765	土建
8	李英	110106197******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871	土建
9	骆云巍	420111197******0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912	土建
10	徐小珍	430426197******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1100018744	土建
11	毛传东	342221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1100027097	土建
12	张全宝	110226196******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81147000302	土建
13	李瑶瑶	220403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1147000890	土建
14	杨楠楠	230521197******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1147000906	土建
15	张秋娟	130133198******4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1147000913	土建

共 4983 条 < 1 2 3 4 5 6 ... 33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数量

2 8 9 6 7 6 2 0 5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左强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53年03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配营业执照版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版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7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王国祥 董事	万利平 监事	高陆和 监事	王希强 监事会主席	苗良田 董事	周清虎 董事	刘平 董事	左强 董事长
苗良田 经理	张志平 董事	郑颖 财务负责人	郭洪涛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35 条信息<<查看全部>>

[2]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8AE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木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8AE03
· 企业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曾木财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415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2072年04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曾木财	曾木财
经理	董事

【6】安居集团供应商排名

[1]2024 年第一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一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7.78	80.87	A 级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 2024 年 6 月 12 日）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8.26	80.61	A 级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 级	
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4	61.12	78.76	A 级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57	76.35	A 级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4.8	76.11	A 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 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2.09	73.76	A 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4.15	73.07	A 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15	72.69	B 级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2025 年 5 月 5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1	50.28	72.69	B 级	

[2]2024 年第二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二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6.83	79.92	A 级	
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 级	
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6.76	79.11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82	76.6	A 级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1	54.48	75.79	A 级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64	57.91	75.55	A 级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 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7	52.49	74.16	A 级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55.59	74.11	A 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4	50.82	73.36	B 级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4 日）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2	53.84	72.76	B 级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3]2024 年第三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三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5.24	78.33	A 级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5.45	78.1	A 级	
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58.45	76.97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3	76.08	A 级	
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3.64	75.99	A 级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4.01	75.32	A 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 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3.05	74.72	A 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51	73.05	A 级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2 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4	55.39	73.03	B 级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3.59	72.51	B 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24 年第四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四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62.13	80.65	A 级	
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5.59	78.68	A 级	
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5.45	78.1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37	76.15	A 级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3.98	75.65	A 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3.18	75.53	A 级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3.52	74.83	A 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3	56.28	74.21	A 级	
1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4.8	73.29	A 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39	72.93	A 级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2.65	71.57	B 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1	48.19	70.6	B 级	

[5]2025 年第一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一次分级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根据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供应商分级管理征集公告》，经对申报的供应商市场评价和履约评价综合评审，现将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一次分级结果公示如下:

A 级供应商: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B 级供应商:

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6]2025 年第二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二次分级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安居集团结合 2025 年第二季度供应商（工程总承包类）履约评价结果，现将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二次分级结果公示如下:

A 级供应商: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B 级供应商:

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2025 年第三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三次分级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安居集团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供应商（工程总承包类）履约评价结果，现将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三次分级结果公示如下:

A 级供应商: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供应商:

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025 年第四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四次分级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安居集团结合 2025 年第四季度供应商（工程总承包类）履约评价结果，现将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5 年第四次分级结果公示如下:

A 级供应商: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B 级供应商: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企业信用信息

无